

文化
中国世界
CULTURE CHINA AND THE WORLD
新论

甘阳 主编

强世功 著

中国香港

政治与文化的视野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本书记载了我对香港及通过香港对中国问题的思考，我想追问的是：“中国”究竟意味着什么？……我希望把香港作为中国的中心问题来思考，将其看作是理解中国的钥匙，因为它一方面生动地展示了近代以来中西文化与政治之间的较量，另一方面也暗含着中国文明与西方文明的最根本的不同。

——强世功

定价：30.00元

ISBN 978-7-108-03295-9



9 787108 032959 >

甘阳 主编

文化：中国与世界新论

*

中 国 香 港

政治与文化的视野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Copyright © 2010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香港：政治与文化的视野 / 强世功著. —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3
(“文化：中国与世界”新论)
ISBN 978-7-108-03295-9

I. 中… II. 强… III. 政治制度—研究—香港
IV. D676.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4409 号

责任编辑 冯金红
封扉设计 宁成春 蔡立国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125
字 数 166 千字
印 数 0,001 — 7,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文化：中国与世界”新论

缘起

百年前，梁启超曾提出“中国之中国”，“亚洲之中国”，以及“世界之中国”的说法。进入21世纪以来，关于“世界之中国”或“亚洲之中国”的各种说法益发频频可闻。

但所谓“中国”，并不仅仅只是联合国上百个国家中之一“国”，而首先是一大文明母体。韦伯当年从文明母体着眼把全球分为五大历史文明（儒家文明，佛教文明，基督教文明，伊斯兰文明，印度教文明）的理论，引发日后种种“轴心文明”讨论，至今意义重大。事实上，晚清以来放眼看世界的中国人从未把中国与世界的关系简单看成是中国与其他各“国”之间的关系，而总是首先把中国与世界的关系看成是中国文明与其他文明

特别是强势西方文明之间的关系。二十年前，我们这一代人创办“文化：中国与世界”系列丛书时，秉承的也是这种从大文明格局看中国与世界关系的视野。

这套新编“文化：中国与世界”论丛，仍然承继这种从文明格局看中国与世界的视野。我们以为，这种文明论的立场今天不但没有过时，反而更加迫切了，因为全球化绝不意味着将消解所有历史文明之间的差异，绝不意味着走向无分殊的全球一体化文明，恰恰相反，全球化的过程实际更加突出了不同人民的“文明属性”。正是在全球化加速的时候，有关文明、文化、民族、族群等的讨论日益成为全球各地最突出的共同话题，既有所谓“文明冲突论”的出场，更有种种“文明对话论”的主张。而晚近以来“软实力”概念的普遍流行，更使世界各国都已日益明确地把文明潜力和文化创造力置于发展战略的核心。说到底，真正的大国崛起，必然是一个文化大国的崛起；只有具备深厚文明潜力的国家才有作为大国崛起的资格和条件。

哈佛大学的张光直教授曾经预言：人文社会科学的21世纪应该中国的世纪。今日中国学术文化之现状无疑仍离这个期盼甚远，但我们不必妄自菲薄，而应看到这个预言的理据所在。这个理据就是张光直所说中国文

明积累了一笔最庞大的文化本钱，如他引用 Arthur Wright 的话所言：“全球上没有任何民族有像中华民族那样庞大的对他们过去历史的记录。二千五百年的正史里所记录下来的个别事件的总额是无法计算的。要将二十五史翻成英文，需要四千五百万个单词，而这还只代表那整个记录中的一小部分。”按张光直的看法，这笔庞大的文化资本，尚未被现代中国人好好利用过，因为近百年来的中国人基本是用西方一时一地的理论和观点去看世界，甚至想当然地以为西方的理论观点都具有普遍性。但是，一旦“我们跳出一切成见的圈子”，倒转过来以中国文明的历史视野去看世界，那么中国文明积累的这笔庞大文化资本就会发挥出其巨大潜力。

诚如张光直先生所言，要把中国文明的这种潜力发挥出来，我们需要同时做三件事，一是深入研究中国文明，二是尽量了解学习世界史，三是深入了解各种西方人文社会科学理论，有了这三个条件我们才能知所辨别。做这些工作都需要长时间，深功夫，需要每人从具体问题着手，同时又要求打破专业的壁垒而形成张光直提倡的“不是专业而是通业”的研究格局。这套丛书即希望能朝这种“通业研究”的方向做些努力。我们希望这里的每种书能以较小的篇幅来展开一些有意义的新观

念、新思想、新问题，同时丛书作为整体则能打破学科专业的篱笆，沟通中学与西学、传统与现代、人文学与社会科学，着重在问题意识上共同体现“重新认识中国，重新认识西方，重新认识古典，重新认识现代”的努力。

之所以要强调“重新认识”，是因为我们以往形成的对西方的看法，以及根据这种对西方的看法而又反过来形成的对中国的看法，有许多都有必要加以重新检讨，其中有些观念早已根深蒂固而且流传极广，但事实上却未必正确甚至根本错误。这方面的例子可以举出很多。例如，就美术而言，上世纪初康有为、陈独秀提倡的“美术革命”曾对20世纪的中国美术发生很大的影响，但他们把西方美术归结为“写实主义”，并据此认为中国传统美术因为不能“写实”已经死亡，而中国现代美术的方向就是要学西方美术的“写实主义”，所有这些都一方面是对西方美术的误解，另一方面则是对中国现代美术的误导。在文学方面，胡适力图引进西方科学实证方法强调对文本的考证诚然有其贡献，但却也常常把中国古典文学的研究引入死胡同中，尤其胡适顽固反对以中国传统儒道佛的观点来解读中国古典文学的立场更是大错。例如他说“《西游记》被三四百年来

的无数道士和尚秀才弄坏了”，认为儒道佛的“这些解说都是《西游记》的大敌”，但正如《西游记》英译者余国藩教授所指出，胡适排斥儒道佛现在恰恰成了反讽，因为欧美日本中国现在对《西游记》的所有研究成果可以概观地视为对胡适观点的驳斥，事实上，“和尚，道士和秀才对《西游记》的了解，也许比胡适之博士更透彻，更深刻！”

同样，我们对西方的了解认识仍然远远不够。这里一个重要问题是西方人对自己的看法本身就在不断变化和调整中。例如，美国人曾一度认为美国只有自由主义而没有保守主义，但这种看法早已被证明乃根本错误，因为近几十年来美国的最大变化恰恰是保守主义压倒自由主义成了美国的主流意识形态，这种具有广泛民众基础而且有强烈民粹主义和反智主义倾向的美国保守主义，几乎超出所有主流西方知识界的预料，从而实际使许多西方理论在西方本身就已黯然失色。例如西方社会科学的基本预设之一是所谓“现代化必然世俗化”，但这个看法现在已经难以成立，因为正如西方学者普遍承认，无论“世俗化”的定义如何修正，都难以解释美国今天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自称相信宗教奇迹、相信上帝的最后审判这种典型宗教社会的现象。晚近三十年来是

西方思想变动最大的时期，其变动的激烈程度只有西方17世纪现代思想转型期可以相比，这种变动导致几乎所有的问题都在被重新讨论，所有的基本概念都在重新修正，例如什么是哲学，什么是文学，什么是艺术，今天都已不再有自明的答案。但另一方面，与保守主义的崛起有关，西方特别美国现在日益呈现知识精英与社会大众背道而驰的突出现象：知识精英的理论越来越前卫，但普通民众的心态却越来越保守，这种基本矛盾已经成为西方主流知识界的巨大焦虑。如何看待西方社会和思想的这种深刻变化，乃是中国学界面临的重大课题。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今天我们已经必须从根本上拒斥简单的“拿来主义”，因为这样的“拿来主义”只能是文化不成熟、文明不独立的表现。中国思想学术文化成熟的标志在于中国文明主体性之独立立场的日渐成熟，这种立场将促使中国学人以自己的头脑去研究、分析、判断西方的各种理论，拒绝人云亦云，拒绝跟风赶时髦。

黑格尔曾说，中国是一切例外的例外。近百年来我们过于迫切地想把自己纳入这样那样的普遍性模式，实际忽视了中国文明的独特性。同时，我们以过于急功近利的实用心态去了解学习西方文明，也往往妨碍了我们更深刻地理解西方文明内部的复杂性和多样性。21世纪

的中国人应该已经有条件以更为从容不迫的心态、更为雍容大气的胸襟去重新认识中国与世界。

承三联书店雅意，这套新编论丛仍沿用“文化：中国与世界”之名，以示二十年来学术文化努力的延续性。我们相信，“文化”这个概念正在重新成为中国人的基本关切。

甘 阳

2007 年中秋于杭州

目 录

- 一 “行政吸纳政治”的反思_____ 1
 - 二 无言的幽怨_____ 25
 - 三 九龙城寨与香港大学_____ 49
 - 四 帝国的技艺_____ 70
 - 五 在大陆思考海洋_____ 96
 - 六 主权：王道与霸道之间_____ 121
 - 七 “一国两制”的历史源流_____ 147
 - 八 “一国”之谜：Country vs. State _____ 177
 - 九 “一国”之谜：中国 vs. 帝国_____ 203
 - 十 基本法的形式与实质_____ 237
 - 十一 退场：从循序渐进到激进革命_____ 272
 - 十二 较量：政治与法律之间_____ 300
 - 十三 中国的忧郁_____ 334
- 后记_____ 367

一 “行政吸纳政治”的反思

1

关于港英时期香港的政治体制，有各种各样的概括。比如目前特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首席顾问刘兆佳教授称之为“仁慈独裁制”，这种体制形成了“隔离的官僚政治形态”；港大的英定国教授（G. B. Endecott）称之为“咨询性政府”，夏利斯教授（Peter Harris）则称之为“无政党的行政国家”；中大的金耀基教授称之为“行政吸纳政治”，而关信基教授则干脆称之为“非政治化的政治体制”。在这些不同的概括中，最有影响的恐怕要数金耀基教授的“行政吸纳政治”之说。这个概括不仅影响了后来许多人对港英政治体制的认识，而且影响到对大陆政治体制的认识，比如康晓光先生就用“行政

吸纳政治”来解读中国的政治体制运作，这无疑是一场美丽的误会。

金耀基教授是华人世界中卓有声望的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正因为他对中国社会发展脉络有着准确的把握，他对中国政治也自然有独到的理解。他的《中国政治与文化》一书就是作为其《中国社会与文化》的姊妹篇出版的。从这两本书的书名就可以看得出先生用心良苦：即在学术上是从文化的角度来把握中国的政治与社会，在政治上试图从政治与社会两个途径来重建面向世界的中国文化/文明。这样的构思反映在他对《中国政治与文化》这本论文集的精心编排中。这本书的前三篇论述香港的政治体制及其转型，第四篇讲中国知识分子与大陆政治的演变，接下来两篇讲台湾政治体制的转型，然后再讲儒学与亚洲的民主问题，最后一篇则直接冠名“中国现代文明秩序的建构”。从两岸三地到亚洲、再到世界，实际上讲传统中国如何应对现代性的挑战，并由此重建中国文明秩序。在这样的总体思路中，“行政吸纳政治”作为对港英政治体制的概括，反过来更能说明香港回归后在“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宪政框架下，香港的“政治”（可简单地理解为民主参与诉求）才有了根本性的发展。这样一种对香港政治的理解与关信

基教授提出的“非政治化的政治体制”之说，有着同样的现实关怀。

一旦意识到金先生的理论诉求和政治关怀，我们就要对“行政吸纳政治”之说给予特别的关注。首先要考虑的是，“行政吸纳政治”所说的“行政”是什么，“政治”又是什么。尽管金先生并没有给出完整的定义，但通观全文，他所说的“行政”是指政府管理体制，而“政治”就是指大众（尤其是社会精英）的民主参与。如果说现代政治体制是基于代议制的大众民主参与体制，那么港英政治体制的特殊性就在于它成功地压制了代议制民主的发展，同时通过开放行政管理体制的方式把大众参与的民主政治吸纳进行政系统中来。因此，“行政吸纳政治”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政治体制或政治安排，它成功地解决了西方政治理论关于民主政治从市民社会发达的大都市中产生的香港困境（即香港是一个市民社会高度发达的大都市，但却没有发展出民主政治）。正是基于上述思考，金先生在文中系统地梳理了港英政府立法局、行政局吸纳社会精英参与政治的情况、公务员体系向华人精英开放的情况，以及市政局和地方社区吸纳草根阶层的情况等等。

“行政吸纳政治”之说的确把握住了港英政治体制

的精髓，但如果我们追问这种政治体制何以成为可能，就会发现这一解释模式将港英政府一百多年来漫长的政治演变压缩到一个平面的并列叙述中，仿佛这些“吸纳”是在同时发生的。可事实上，这些不同的“吸纳”是因应不同历史阶段的特殊政治要求产生的。比如对草根阶层的广泛吸纳是在1960—70年代出现的；对公务员系统的吸纳是从二战后开始的；而对街坊会之类社区组织的吸纳，基本上从1840年代以来一直保持下来。如果省略掉这些历史演变，就看不到这种不同的“吸纳”背后所隐藏的“政治”，而这个“政治”实际上是“行政”吸纳不了的。换句话说，这种非历史化的社会学描述，实际上将“行政吸纳政治”做了相应的“去政治化”处理。

问题是，当金先生把立法局、行政局、公务员体系、市政局等港英政府独特的体制统统称为“行政”时，不仅忽略了这些部门与港英香港政治体制之间的内在关联，而且忽略了一个根本问题：港英政府的“政治”到哪里去了？政治学的基本常识就是“政治”统领“行政”，如果说“政治”被“行政”所吸纳的话，这个“行政”又由谁来统领呢？“行政吸纳政治”这个动宾结构句式缺少了一个主语。我们只有把这个主语找出

来，才能把真正的政治问题揭示出来。

其实，人们都知道，港英政府最大的政治就在于港督的殖民统治，这个政治是“行政”无法吸纳的。由此，行政所要吸纳的“政治”一定是与港督的统治截然不同的政治。如果港督统领下的行政不能吸纳这种政治的话，那就成了彻底的独裁殖民政治，正因为吸纳了这种政治，才变成了刘兆佳教授所谓的“仁慈独裁”。由此可见，金先生所说的行政要吸纳的“政治”，绝不是韦伯所谓的支配或统治的政治，而是“参与政治”或“咨询政治”。而在支配政治与参与政治这两种不同政治类型的划分背后，实质上隐藏着英国人与中国人关于香港主权的根本分歧。香港政治的殖民地性质就在于英国人的支配政治吸纳了中国人的参与政治。在这个意义上，英国教授英定国的“咨询性政府”其实更准确地揭示了港英政治体制的实质，即英国人在咨询中国人之后行使统治。

由此，“行政吸纳政治”的准确表述应当是“港督（英国人）通过行政吸纳（中国人的）政治参与”。英国人是主语，中国人不过是宾语前的修饰语。“英国才是香港真正的‘主权者’，香港人既不能、也没有必要关心自己的政治。尽管极少数华人富商巨贾和权势人物有

可能幸运地获得参政、议政的资格，但绝大多数华人则被排除在政治之外，沦为纯粹‘经济的动物’。所谓‘行政吸纳政治’不过是说，政治在香港已经变成了一种经济管理，一种地地道道的‘家政’（economy）。”〔1〕而要理解这一点，就要理解香港的总督体制。离开港督来谈论香港的政治体制，所看到的不过是没有灵魂的僵尸，就像离开主权和支配问题谈论政治，看到的多数不过是表象。因此，要理解真正金先生所说的“行政吸纳政治”，就需要理解体现大英帝国治理艺术的“总督制”，以及港英时期围绕香港统治权展开的支配与被支配的斗争。

2

迈因纳斯教授（Norman Miners）曾把港英的政治制度看作是“早期帝国政治的活化石”〔2〕，因为港英的政治制度从1840年以来经历了一百多年几乎保持不

〔1〕 吴增定：《行政的归行政，政治的归政治》，《二十一世纪》，2002年，第12期。

〔2〕 迈因纳斯：《香港的政府与政治》，伍修珊等译，上海翻译出版公司，1986年，第1页。

变。这种政体的设计反映了大英帝国治理殖民地的政治艺术。概括说来，大英帝国在香港建立的宪政体制，受到三方面的影响。其一是英国本土政治的经验。这主要体现在基于代议政治的议会制以及相应的分权体制，其中表面上独立的司法治理是重要技艺，因为它能够给大英帝国的殖民统治披上合法的外衣。其二是大英第一帝国的经验教训。大英帝国在统治北美殖民地时期，由于北美殖民地的独立运动使得英国人意识到对于殖民人民的政治参与既要提防又要诱导，由此大英帝国在殖民地都设立依附于总督的立法局，给殖民地精英提供参与政治的机会。其三是大英帝国统治印度殖民地的经验。对于印度这样地域广袤、民族复杂的殖民地，要维持有效率的统治，就需要通过当地人原有的政治社会建制（比如土族的酋长制），实行所谓的“间接统治”（indirect rule）。大英帝国在香港实施的总督制实际上就是这三种政治经验的总结。

作为一种政治体制，总督制的核心在于港督具有多重身份。他既是英女皇在香港的代表，行使皇室特权授予的权力，但他又非正式地成为香港殖民地在大英帝国的代表；他既是港英政府的首长，又是整个香港殖民地区域的首长。也就是说，港督既代表英国对香港行使所

谓的“主权”，又代表港英政府行使“治权”，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还代表整个香港殖民地，从而把大英帝国、香港殖民地和港英政府三个不同身份结合于一身。港督在香港拥有绝对的最高权力，“是向女王负责并代表女王的独一无二的最高权威”（《殖民地规例》第105条）。正如迈因纳斯所言，“港督的法定权力可以达到这样的程度：如果他愿意行使其全部权力的话，他可以使自己成为一名小小的独裁者。”〔1〕但往往被人们所忽略的是，奠定香港政体的宪法性文件能够确保港督对大英帝国的绝对忠诚。比如，在权力渊源上，港督是由英国皇室任命的，港督的直接上司就是英国殖民地大臣，他必须遵守《英皇制诰》、《皇室训令》和枢密院敕令等这些宪法性文件的规定；在主权权力上，港督虽然是英国在香港的代表，但不能对外签署外交文件，虽然是三军总司令，但无权直接指挥驻港英军；在立法权上，港督通过立法局制定的法律不得与英国的法律和殖民地大臣的训令相抵触，英国政府如果认为某一香港法律不当，有权否决其一部分或者全部，甚至有权替香港立法；在司法

〔1〕 迈因纳斯：《香港的政府与政治》，伍修珊等译，上海翻译出版公司，1986年，第94页。

权上，香港法院的终审权在伦敦，虽然在议会主权的政治传统中，英国的法院没有违宪审查权，但根据《殖民地法律有效权法》的规定，任何法例，凡是意图修改女王或枢密院所颁布的敕令，修改英皇制诰或修改皇室训令的条款，法院可以宣布其无效。

这种总督制的宪政体制在强化总督的绝对权力的同时，也强化大英帝国对殖民地的绝对控制，从而保证帝国政治的正常运作。但这种总督制真正精妙的地方并不是总督的绝对权力，而在于以一种类似民主的方法把这种绝对权力掩盖起来。这就是设立立法局和行政局的政治功能。行政局类似英国的内阁，属于权力决策机构，其成员包括官守议员（即政府官员，其中布政司、律政司、财政司和驻港英军司令四人属于法定的当然官守议员）和非官守议员（主要是英资大财团的负责人，他们往往同时担任立法局议员）。立法局是专门的立法机构，但它不是权力机关，因此不拥有对政府的监督权。立法局也同样由当然官守议员（布政司、律政司和财政司）和其他官守议员以及非官守议员组成。但无论立法局还是行政局，都是围绕港督组织起来的，两局议员是由港督委任的，且港督同时担任两局的主席，对行政局和立法局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比如，在港督与行政局议

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否决行政局议员的意见。同样立法局中议案的提出要经过港督批准，立法议程和立法活动也由港督决定。在法案的表决过程中，港督拥有普通的一票，而且在出现支持和反对意见平局时再投决定性的一票。更重要的是，港督还拥有紧急立法权和解散立法局的权力。而且为了保证立法与行政的一致性，行政局中的当然官守议员同时是立法局中的当然官守议员，行政局的非官守议员也从立法局的非官守议员中挑选（即所谓的“两局议员”）。

对于立法局和行政局，通常论述强调港督对立法和行政的绝对控制权。这显然是汲取了大英第一帝国的教训。当年正是由于北美殖民地拥有独立的议会，不仅严重阻碍了总督权力的行使，而且议会对总督的监督使其变成催化独立运动的政治中心。设立隶属于港督的两局，显然是为了防止殖民地出现独立的倾向。但是，如果我们记得福柯（Micheal Foucault）关于权力不在于占有、而在于使用的名言，就会看到港督的绝对权力在透过两局运行时，会使这种绝对权力变得灵活而富有弹性，能够巧妙地回应社会发展的变化。更为重要的是，立法局也会从一个咨询机构发展为代议机构的变种，这尤其体现在非官守议员的委任上。

港英政府从建立以来就遇到英国商人的政治挑战。他们依从英国宪政史上“无议席，不纳税”的宪政传统，不断上书英国政府，要求实行政制改革。比如他们在1849年提出成立经选举产生的市议会；在1855年提出开放立法局，增加民选议员；而在1894年提出香港实行自治，由选举产生非官守议员。这些请愿都被英国殖民地部驳回，因为这种政制改革方案不符合大英帝国控制香港殖民地的宪政秩序。正如殖民地大臣在1894年给港督的信中明确指出，在华人占多数的情况下，英国不能放弃香港的殖民地位，也不宜采取选举。不过，为了回应这些政制改革的要求，港英政府逐步向英商开放立法局和行政局的非官守议员席位。1850年起港英政府开始任命英资大财团出任立法局的非官守议员。1896年港英政府又开放行政局，委任了2名英资财团的非官守议员。

在19世纪末，随着香港华资财团的迅速发展，华商精英强烈要求废除港英政府长期以来对华人实行的野蛮的种族隔离政策。第八任港督轩尼诗（John Pope Hennessy）意识到中国人对于英国商业利益的重要性，因为没有中国人的合作就没有香港的繁荣，也不利于英国的利益，而港英政府对中国人采取的种族歧视的种种

限制（比如由于居住区域的隔离，使得华商资本无法开发英人居住区），“间接地也是对曼彻斯特工厂主们的限制，后者需要在香港有最便宜、最佳的经理人，以便把他们的货物投放中国市场。”〔1〕由此，他在任期间取消了对中国人的歧视政策，并于1880年提议任命伍才为第一位立法局非官守议员，但由于英国殖民地大臣的反对，被改任为临时议员。伍才后来辞去临时议员的职务，成为中华民国的首任外交部长。伍才就是近代史上为人熟知的伍廷芳。到了20世纪初期，中国反帝、反封建运动风起云涌，尤其是1925年的“省港大罢工”对港英政府构成沉重打击，使得港英政府意识到，没有华人的合作难以维持殖民统治，于是1926年港英政府又开放行政局，委任华商周寿臣为第一位华人非官守议员，以安抚中国人的反英情绪，鼓励中国人对港英政府的忠诚。

委任非官守议员就是金先生所说的通过开放两局议员“吸纳”社会精英，实际上就是通过立法局这种变形的代议制使华人精英依附于港督。对于中国人来说，这

〔1〕 转引自余绳武、刘存宽（主编）：《十九世纪的香港》，三联书店（香港），第160页。

种依附也是在 19 世纪末以来才出现的。而作为“行政吸纳政治”的重要渠道，香港公务员体系对中国人开放也不过是二战后英国开始部署殖民地撤退计划的一部分。相比之下，通过街坊会、同乡会、保良局这些传统社会组织的吸纳之所以在香港殖民地建立初期就已经开始了，是因为港英殖民统治根本就不承担香港的任何社会治理，涉及华人生老病死的诸多问题，只能由华人自己来解决。而在 1970 年代，由于 1967 年反英抗议运动，港英政府开始承担起社会职能，从而强化了社区对草根精英的吸纳。这实际上是英国人一贯采取的“间接统治”手法的延伸。尽管香港地域狭小，港英政府基本上采取直接统治，但“间接统治”的思路从来没有放弃，比如吸纳各种华人非政治性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而由于中国人的顽强抵抗，港英政府甚至被迫允许一些地区实行自治，比如允许以农业为主的新界地区采用清代以来的习惯法制度，以至于香港成为比较法学者研究中国传统习惯法制度的一个活标本。

对于这种“间接统治”，曾经担任第十四任港督、并创立香港大学的卢押（Frederick Lugard）在其总结英国管治殖民地的经典著作《英属赤道非洲的双重委任》中有详细的论述。只有理解了这种“间接统治”的

思想，才能理解英国人对华人“精英阶层”的吸纳，这才是“行政吸纳政治”的精髓所在：

这种制度的基本特征（正如我在就职演说中所写到的）就在于本地首领要成为完整行政机器的一部分。不是英国人和本地人作为两批统治者相互独立地或相互合作地发挥作用，而是由一个统一的政府来发挥作用，其中本地首领的职责被明确地加以规定，而且要承认他们与英国官员具有平等的身份。英国人与本地人的职责决不应冲突，也尽可能不要重叠。他们之间应当相互补充，而且首领们本人必须理解，除非他能恰当地服务于这个国家，否则他没有权利拥有这个职位和权力。^{〔1〕}

3

需要注意的是，金先生的这篇著名论文并不是要概括港英时期的香港政治体制（这也是人们常常忽略的地

〔1〕 Frederick Lugard, *The Dual Mandate in British Tropical Africa*, p. 204.

方)，他其实要探讨这样一个问题：

作为一个都市化的政治体，香港之长期的政治安定性是一个令人迷惑并想解开的谜，本文的中心旨趣即在对这个谜提供一个可能的解释。在相当程度上，我认为香港过去一百年，特别是过去三十年来，政治的安定可归之于“行政吸纳政治”模式的成功运作。在这个行政吸纳政治模式运作中，英国的统治精英把政府外的，非英国的，特别是中国的社会经济的精英，及时地吸纳进不断扩大的行政的决策机构中去，从而，一方面达到了“精英的整合”的效果，一方面取得了政治权威的合法性。以是，在政府之外，香港始终没有出现过具有威胁性的反对性的政治力量，这是香港政治模式的特性，也是它政治安定的一个根本性的原因。^{〔1〕}

可见，在金先生的眼里，“行政吸纳政治”实际上是一种政治统治的手法，因此他在文章的副标题中称之

〔1〕 金耀基：《中国政治与文化》，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43—44页。

为一种“政治模式”，是一种港英政府面对政治压力不断重建正当性的手法。由此，金耀基先生从各个层面来阐述这种政治手法，这也是他抛开历史演变，把两局、公务员体系和市政局等区域组织这些承担不同政府职能的机构放在一起讨论的原因。同样的主题也出现在香港大学斯科特（Ian Scott）教授的《香港的政治变迁与正当性危机》一书中。在这本被广泛引用的著作中，斯科特教授讨论港英政府“如何获得、维持和丧失正当性，如何为自己的统治权进行辩护，以及人民是否接受这种辩护”，因为“殖民地政权就其性质已经引发了正当性问题”。〔1〕。但同样是讨论港英殖民地政府重建正当性的政治手法，金先生的论文与斯科特的著作有两个显著的区别：

第一，斯科特教授的著作从殖民地统治者解决正当性危机的角度出发，展现了统治者的政治意志、政治智慧和政治手法，因此在他看来，“行政吸纳政治”不过是殖民者的统治策略而已。尽管金先生也承认“行政吸纳政治”是港英政府重建政治正当性的手段：“把社会的

〔1〕 Ian Scott,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Crisis of Legitimacy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36.

精英吸纳进巨大的行政机器中，这是香港适应统治合法性问题逐渐形成的制度化设计。”（第31页）但是，他更强调“行政吸纳政治”是一种制度化的、体制化的精英整合机制和政治参与模式，其目的是来回应韦伯以来关于民主源于都市化的政治理论，来解释为什么都市化的香港没有出现民主政治这个问题。换句话说，金先生更多的是从中性的社会整合的角度来看待“行政吸纳政治”问题。在他看来，如果说港英政府在历史上通过吸纳上层华人精英参与政治这种“精英整合”模式来维护政治稳定，那么1960年代之后随着社会下层动员的出现，这种精英整合模式面临着困难，必须解决“精英与大众”的整合难题，才能实现政治稳定。比较之下，他的论述比斯科特教授的论述更少“政治”的味道。由此产生的第二个问题是如何看待1967年的反英抗议运动。

第二，就金先生所关注的“过去三十年来”这个时间段，斯科特教授用了专门一章讲60年代的“政治动乱”。他清醒地认识到，这场“政治动乱”的根本问题在于香港的统治权究竟掌握在谁的手中，由此他特别关注香港人的反殖民主义情绪，并认为核心问题是英国统治者与中国臣民之间的关系。英国人不采取民主选举政治，而采取“行政吸纳政治”手段，组织各种咨询委员

会，不过是平息华人愤怒的一种手法。正如 1971 年上任的港督麦理浩对香港推行民主选举制度的警告：“如果共产主义者赢得选举，那将是香港的末日。如果国民党分子赢得选举，那将会把共产主义者引入香港。”当然，这里所谓“香港的末日”首先是英国统治香港的末日。

由此，对于 1960 年代末期以来，港英政府建立广泛的咨询委员会和各种群众组织，进行面向基层和草根的“行政吸纳政治”，必须放在港英政府残酷镇压 1967 年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抗议运动的背景上来理解，而这场反英抗议运动是二战后世界范围内反帝国主义、反殖民主义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时，“毛主席语录”随着中国革命的胜利和文化大革命的开展风靡全世界，英国殖民者更是把毛泽东强调的“军民鱼水情”看作是他们自己的政治格言，以便从中找到共产党取胜的秘密，即组织群众、发动群众。英国殖民者正是学习运用这种手段，成功地镇压了 1960 年代马来亚共产党的起义。新加坡国父李光耀在其回忆录中专门讲述自己如何学习共产党的群众路线，与新加坡的共产党展开组织群众和争取群众的竞争，并最终取得胜利。而其时，港英政府也曾专门派人到新加坡学习李光耀创立的“人民协会”

及“市民咨询委员会”等制度，并学习共产党组织群众的办法，成立各种各样的咨询组织，发起形形色色的社会运动，从而把群众争取到自己的一边。^{〔1〕}比如港英政府1972年推出“社区组织计划”（the Community Involvement Plan），鼓励群众参与地方事务，正式在港九地区设立十个“民政区委员会”，下面再划分74个小区，每个区大约有四万五千人。这些地区委员会发起了“清洁香港运动”，“扑灭罪恶运动”和“改善屋宇环境运动”等，取得很大的成效。因此，不理解1967年的反英抗议运动，不理解中国革命和文化大革命在世界史上的重要意义，就无法真正理解港英政府推出的“行政吸纳政治”的政治含义。

可这段“政治动乱”，在金先生的论文中只作为背景一笔带过，他沿用港英政府的说法，认为“动乱”的产生是由于港英政府与社会下层“沟通的失败”，从而认为“动乱”是源于“整合危机”，即港英统治者在成功地整合精英阶层时，没能实现对草根阶层的整合。由此，一场针对政治主权的斗争，一场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政治斗争，在金先生的笔下变成了社会问题，

〔1〕 李光耀：《李光耀回忆录》，新加坡联合早报，2000年。

即精英与大众的整合问题。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被彻底社会化、中立化、形式化了，“精英”与“大众”也变成无面目的、无历史感的抽象社会主体。正是这种在事实与价值分离的社会学方法论的基础上，金先生对港英政治体制采取的这种“去政治化”的社会学研究产生了难以估量的政治效果，它以一种客观的、学术的面目掩盖了港英殖民统治的政治核心。进一步讲，如果按照这种“去政治化”或者“去主体化”的社会科学方法对中国文化/文明进行重建，那么，唯一的结局就是在自由、法治和民主概念下将中国文明“香港化”。这其实已经不是“中国”文化和文明重建，而是（西方的）文化和文明“在中国”的重建。“中国”不经意地从主语再次变成了宾语的修饰词，从一个本身具有文明意涵的概念变成了一个地理概念。这种微妙的差别也许是由于金先生是社会学家，而斯科特是政治学家。因此，如果我们想要恢复金先生用社会学方法过滤掉的政治色彩，那么“行政吸纳政治”的真正含义并不是单纯的无条件的“精英整合”，而是港英殖民统治在残酷镇压了那些希望当家做主而不服从殖民支配的反殖民主义者后，将那些甘心或违心接受殖民统治的精英或草根下层整合到殖民体制中。

金先生写作这篇论文的1970年（该文的英文本发表于1975年）正是香港大学生运动风起云涌的岁月，在先生执教的香港中文大学也不例外。1973年2月香港中文大学学生报刊《中大学生报》刊登了“谁在操纵着中大的命运”的社论，猛烈批评政府的大学资助计划：“政府的计划是如何实行殖民地统治的计划！大学的计划与活动是如何施行奴化教育、培养洋奴的计划与活动；公正的专家意见是如何为英国老家打算、不认识香港现状的洋专家意见。”更激进的批评指出，“殖民者不免豢养一小撮出卖人民权益、甘心帮凶的所谓‘高等华人’。在一般市民的眼光中，他们在政治上社会上的地位，无疑是‘高人一等’。可是，如果以实际的政治力量而言，却是微不足道的，他们中除了小部分可以再用来点缀‘殖民地式民主’、讨论市政中最枝节的问题外，大体上都是殖民者的顺民兼应声虫而已。”〔1〕

这样的言论无疑带有青年学生惯有的激进特征，但

〔1〕 毛兰友：“香港青年学生运动总检讨”，《七十年代》，1973年8月。

他们的激进言论中点出了“殖民政治”的主题，也反映了支配政治在教育领域的激烈斗争。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港英政府推动几所著名的学院合并为“香港中文大学”之后，这个自称延续中国传统文化命脉的大学竟要以英文作为教学和学术语言（参见第三章）。而港英政府不断推出的教育计划无非是想通过教育这个精英再生产机制，强化港英政府的精英“整合”体制。1978年，港英政府推出了学制改革计划，以政府经济资助和升格为大学为诱饵，迫使当时的树仁、岭南和浸会3所专上学院接受与英国接轨的学制。岭南和浸会接受了港英政府的资助，早已升格为大学，而胡鸿烈大律师与夫人钟期荣倾毕生心血创办的“树仁学院”，坚决不接受港英政府的条件，坚持与大陆教育体制接轨的四年制，致使其艰苦创业十几年。直到2006年香港回归祖国近十年之际，这个身份可疑的“红色学院”才被特区政府升格为大学，且颇为低调。香港教育文化领域中的殖民传统由此可见一斑。“一国”之“两制”其实不在经济或政治的制度的分野，而在于思想、作为思想载体的语言以及思想和语言所表达的人心的分野。说到底，香港的部分知识精英在内心中认同的是英文以及英文所代表的整个西方世界。而以英文为教学语言不仅折磨着香港中文

大学，其实也折磨着整个香港教育，使其在中国崛起的过程中茫然若失。不愿认同普通话及由此形成的汉语学界，而甘愿在英语学界处于末流，正是香港在思想文化方面、最终会在经济方面被边缘化的根源。

1970年代香港的学生运动无疑是中国香港人的一次政治自觉。它直接延续了1967年反英抗议运动（包括内地的文化大革命）的精神。后者的主体是左派工人和知识分子，并与内地有着政治上和组织上的联系，而前者的主体是青年学子，他们与内地只有文化精神上的内在联系。今天活跃在香港政坛上的重要人物，无论亲政府的曾钰成，还是反政府的梁国雄，其实都像王朔所说的那样，都是70年代成长起来的“毛主席的好学生”。然而，由于港英政府“行政吸纳政治”的成功，尤其1980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共产主义趋于低潮，香港人如何看待1967年的反英抗议运动，如何看待1970年代的精神自觉，就变成了撕裂香港人内心世界的痛苦伤疤。在香港左派的话语中，这次运动被看作是“反英抗暴”斗争，是一次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伟大爱国运动，可在港英政府和被吸纳的香港精英阶层所掌握的西方话语体系中，这次运动被定义为“政治动乱”，甚至是一种“政治恐怖”。在金先生的论文中，用的就

是“政治动乱”这个概念。一旦把1967年反英抗议运动定义为“政治动乱”，其原因就很容易被归结为社会经济原因（比如“沟通的失败”）或者外部政治因素的挑动（比如大陆的文化大革命），从而把殖民统治这个政治主题巧妙地遮蔽起来，这实际上反映了殖民地下培养起来的主流精英阶层的普遍心态。这其实也是二十多年来香港乃至大陆都不愿意触及1967年反英抗议运动的原因。大家似乎都愿意轻松地跃过这个沉重的历史话题，享受全球化时代的愉悦和快乐。

由此，要真正理解“行政吸纳政治”这种政治模式，理解金先生这篇著名论文的意义，就无法逃脱1967年的那场“政治动乱”及其对香港人思想结构和深层心态的深远影响，更无法逃脱对20世纪全球史或人类文明史的通盘考量。在香港回归十周年之际，在这场“政治动乱”爆发四十周年之际，我们有必要揭开这块烙在中国人心灵上的伤疤吗？我们有能力解读郁结在伤疤中的思想密码吗？

二 无言的幽怨

1

在中英关于香港回归交接仪式的谈判中，英方主张交接仪式放在中环露天大球场，意在于让所有参加交接仪式的人目送英国最后撤离的军舰，以彰显其“光荣撤退”。中方则主张交接仪式放在新建的会展中心，据说中心的外形设计成北飞的大雁，象征着香港回归祖国。可从太平山顶看，会展中心更像一只巨龟，似乎象征着香港人心回归的缓慢。在谈判中，中方给英方提供了香港四十年的水文资料，证明7月1日前后香港处于暴雨多发季节，交接仪式不宜露天举行。果不其然，当香港回归交接仪式在会展中心举行之际，整个香港倾盆大雨，相信天道自然的中国人都认为这是苍天有眼，用泪

水刷洗整个民族的历史耻辱，因为香港殖民地作为一种象征，一直是中华民族心灵上的伤痛。

当年大英帝国侵华时，在选择香港还是舟山群岛作为殖民地曾经有过辩论。从军事角度看，选择舟山群岛更适宜对清王朝进行战略包围，从而彻底征服清政府。可从商业角度看，选择香港更有利于在广州进行商业贸易。后来英国选择了香港，不仅是对彻底征服清政府没有把握，更是由于英国政府本身就是英国商人“武装的保镖”。因此，英国占领香港从一开始就不是为了殖民，而是为了商业贸易和经济利益。因此，与在美洲的殖民行动不同，英国当时对割占中国领土并没有特别兴趣：在1842年割占了荒无人烟的香港岛之后，过了十几年才割占了九龙半岛，再过近四十年，才在全球瓜分殖民地的狂潮中，租借了新界。由于英国占领香港的目的不是殖民，加之英国人认识到香港与内地在种族和文化上融为一体，难以殖民，于是，当九龙和新界居民对英军占领进行强烈抵抗时，英国人也没有完全采取殖民屠杀政策，而是采取“间接统治”的思路容忍了一定程度的自治。由此，尽管香港表面上是英国的殖民地，但香港历史从来都是内地历史的一部分。近些年来，一些香港学者通过撰写香港自己的历史来构建香港人独立的身份

认同，试图把香港人与中国人割裂开来，可这都无法消除香港人作为中国人的历史事实。

2

香港从割让开始就一直是西方文化向中国传播的媒介。近代中国报业就从香港开始，戊戌变法和辛亥革命中，香港充当了中国民主革命的基地。王韬、梁启超、孙中山等近代历史名人都曾与香港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香港既是西方世界通向中国的窗口，但同时也是中国通向西方世界的跳板。抗战以来，香港也自然成了国共两党争取海外华人和国际援助、宣传抗战和建国理念的基地。1938年中共中央在香港设立了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受中共南方局直接领导。香港八路军办事处的第一项任务是为八路军和新四军募集捐款和物质；第二项任务就是组织香港抗日力量，联络海外华侨，尤其东南亚华侨开展统战工作，并协助他们回国效力。比如协助宋庆龄组织“保卫中国同盟”，组织成立东江纵队港九支队；通过“香港文化工作委员会”联络文化界人士等。第三项重要工作就是创办报刊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救国理念和主张，争取海外华人和内地中间派文化人

士的支持。尤其抗战胜利后，随着共产党与国民党争夺统治权斗争的展开，中国共产党迫切需要向世界宣传自己的政治立场和主张，香港成为共产党打破国民党新闻封锁，争取外界力量支持的重要基地，并由此辐射广州、上海等国民党统治区。而此时，由于中国的前途未明，英国政府就采取“两头下注”的策略，表面上承认国民党政权，可对共产党的活动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1947年，新华社香港分社成立，作为中国共产党在香港的正式办事机构展开统战工作，尤其在全国解放前夕，秘密组织一大批逃往香港的民主党派领袖和文化界知名人士辗转北上，参与政治协商建国，成为历史壮举。

中国共产党在香港自然要依靠工人阶级。我们不要忘了1925年省港大罢工就是共产党的早期工运领袖苏兆征领导的。而香港的资本主义和殖民主义为中国共产党发展提供了社会土壤。1948年香港工人在新华社香港分社的推动下成立了“港九工会联合会”（“工联会”），而各种工会子弟学校也陆续建立起来，这就是香港人所说的爱国学校或左派学校，比如汉华中学、培侨中学和香岛中学等。这些学校不仅成为左派政治力量的组织纽带和人才基地，而且成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

场所。

抗战以来，中国共产党对民主人士和文化界人士展开了卓有成效的统战工作，香港的文化界也自然成为中国共产党发挥作用的重要力量。在二战后整个世界思潮向左转的大背景下，新华社香港分社一手组织工人阶级队伍，一手抓文化统战，香港左派的发展形势可谓欣欣向荣。左派电影公司新联、长城、凤凰网罗了一批当时香港著名的影星，拍摄了大量反映中国历史 and 新中国成就，揭示阶级矛盾、民族矛盾的电影，撑起香港电影业的半壁江山。其中长城电影公司从1949年开始到1970年代拍摄的“黄飞鸿系列”共八十多部，在香港和东南亚华人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而被国民党勒令停刊的民主党派报纸《大公报》和《文汇报》转移到香港后，在新华社香港分社的领导下，按照统一战线思路，办得有声有色。两大报刊还办起了《新晚报》、《香港商报》和《晶报》等中间立场的报纸，增加大量副刊，刊登香港人喜爱的马经、狗经、武侠和色情内容。梁羽生和金庸的武侠小说最先是在《新晚报》上刊登出来，此后《大公报》、《文汇报》也刊登武侠小说，一时间出现了武侠小说擂台赛，开了香港新派武侠小说的先河。在“文革”之前，受新华社香港分社领导或影响的报纸

发行量占香港报纸发行量近三分之二，可以说整个香港的文化主导权掌握在左派手中。

随着国民党逃离大陆以及国内赎买资产阶级工商业政策的展开，大批国民党的官员以及上海、江浙、广州的资本家纷纷逃到香港。国民党与共产党在内地不共戴天的阶级仇恨自然也转移到了香港。早在1956年，双方就因为庆祝国民党“双十节”发生暴力冲突，港英政府自然对左派采取镇压态度。而当时香港的警察、黑社会和工厂老板勾结在一起，工人与资本家哪怕发生微小的劳资纠纷，工厂老板马上叫警察前来维持秩序，由此阶级矛盾就与民族矛盾交织在一起。上海、江浙和广州的资本家带来了资金、技术和人才，大陆不断涌入的偷渡者变成廉价劳动力，而朝鲜战争以来美国为首的西方世界对中国的经济制裁使香港成了与内地贸易和走私的秘密渠道，再加上二战后东南亚政治乱局使南洋华人纷纷将资本迁移香港：所有这一切因素促成了香港经济从1950年代开始迅速发展起来。

由于港英政府对香港采取“统而不治”的政治政策和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使得香港社会的贫富分化和阶级矛盾空前激化，内地移民的增加使香港沦为不折不扣的“难民社会”。而港英政府采取土地公有、政府拍卖的

政策，使得成千上万的人无家可归。据港英政府 1970 年代的统计，当时大约有 300 万人没有住房。可以说，1960 年代的香港，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处在一触即发的零界点上。而此时，国际局势发生了逆转，中国和苏联推动的世界“反帝反殖民”运动在印尼、马来西亚、越南、泰国等地如火如荼地展开。美国为了确保其在东南亚的政治势力，构筑封锁中国和苏联的“岛链”，也与英国联手镇压东南亚共产党发起的反殖民运动。香港既是美国进入越南的军事基地，但同时也是东南亚华人和共产党与内地联系的秘密通道，比如马来西亚共产党中具有传奇色彩的华人领袖陈平就是通过香港访问北京的。后来，为了应付因中苏关系的破裂导致在国际政治中面临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压力，毛泽东发起激进的反帝、反殖、反修的“文化大革命”，并通过香港迅速波及东南亚地区乃至世界。香港就像惊涛骇浪中的一叶小舟，随时有被掀翻的可能。

3

1966 年 4 月 4 日，香港中环天星码头的小轮公司因为船票加价一毛钱，引发骚乱。港英政府在镇压骚乱后

的调查中，承认骚乱中潜伏着民族主义的情绪和青年人的不满。可在这次自发的抗议事件中，由于新华社香港分社坚守中央制定的“长期打算、充分利用”，“暂不解放香港”的对港方针政策，香港左派并没有直接卷入其中。但随着“文革”的展开，国内红卫兵通过各种渠道影响到香港左派，而澳门的“一二三事件”直接影响了香港左派。

1966年12月3日，澳葡政府与群众之间发生了冲突。澳葡政府的镇压引发左派团体的罢市运动。内地广东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禁止内地供应粮食和用水，迫使澳葡政府屈服，接受左派提出的要求，澳门随之成了“半个解放区”。澳门左派的胜利直接刺激着备受港英政府打压的香港左派。香港左派报章将这次运动宣传为“毛泽东思想的伟大胜利”，“两条半毛主席语录斗垮了澳葡”。这自然激发了香港左派与港英政府的斗争心态，左派团体纷纷派人到澳门学习取经。在这种情况下，周恩来通过廖承志向新华社香港分社发布了指示：“香港不能照搬国内，内外有别，香港不搞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在宣传上千万不要使香港同胞以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也将席卷香港。至于我们党政企业组织内部，不搞大字报，不搞群众运动，不搞揭发批判。……”

务必避免我们在香港的党组织和各企业机构自己内部大斗，发生大乱子，毁掉香港长期工作的深厚基础和战略部署。”〔1〕然而，在“文革”背景下，国内激进左派在政治上开始占据主导地位。1967年负责港澳事务的中央外事办被造反派夺权，周恩来的外事权受到限制，廖承志则完全失去权力。在这种情况下，香港左派内部的激进派势力开始抬头，中央确立的港澳长期政策实际上被一种激进的“解放香港”路线所取代。

1967年，各地零星的劳资纠纷引发的罢工运动在左派组织的领导下不断升级，慢慢聚汇起来。“工联会”则将此上升到一个全新的政治高度，认为港英的镇压说明“香港已成为美帝加紧利用的侵越军事基地，帝、修、反各种各样的反华活动接连不断的发生，显然是港英当局有组织、有计划、有预谋一手炮制出来的”。“我们是伟大的毛泽东时代的中国工人，用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人是不怕任何镇压的，帝国主义对于革命人民所进行的种种迫害，是绝对动摇不了我们坚强的斗争意志的。”〔2〕“工联会”的全面介入彻底地扭转了香港劳资

〔1〕 转引自张家伟：《香港六七暴动内情》，香港：太平洋世纪出版社，2000年，第20页。

〔2〕 同上，第35页。

纠纷的政治性质，即从阶级斗争转化为民族斗争，从香港局部问题转化为中国全局问题，转化为中国工人阶级与英美帝国主义关系问题，由此赋予香港左派抗议运动以世界史意义。而此时的港英政府体制极其僵化，除了警察镇压和军舰示威，没有任何其他的途径和方法来化解这些问题，但每一次镇压最终会进一步激化矛盾，愈加强化香港左派政治斗争的正当性。激进左派与僵硬的港英政府之间缺乏任何沟通和妥协的机制，矛盾只能不断升级。

香港左派的政治抗议运动不断得到内地官方和民间的呼应，各地红卫兵运动纷纷予以支持。中央文革小组控制的外交部于1966年5月15日在京召见英国驻华使馆代办，对港英政府的镇压表示强烈抗议，并发表声明指出：“中国政府庄严宣告，中国政府和七亿中国人民坚决支持香港中国同胞的英勇、正义的斗争，并且坚决做他们的强大后盾。”《人民日报》当天的评论员文章也赞扬香港左派“表现了中国人民的大无畏气概，是毛泽东思想教育出来的祖国好儿女”。在国内支持下，香港左派成立了“港九各界反对港英迫害斗争委员会”，和国内的红卫兵运动一样，他们手持毛主席语录，佩戴毛主席像章，采用贴大字报、批判会和斗争会的形式，正

式向港英政府发起了全面的思想政治斗争。随着港英镇压导致的矛盾不断升级，6月2日《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指出：“英帝国主义越是疯狂镇压我爱国同胞，它在香港的末日也就越是临近。我香港爱国同胞在七亿祖国人民的支持下，一定要向英帝国主义索还血债！一定要判处英帝国主义的死刑！这个历史性的日子一定会到来的。”这差不多等于发出了解放香港的号召。第二天，《人民日报》社论进一步指出：“这一场斗争，主要地应依靠香港的工人阶级，他们是革命的主力军。还应当充分地发动广大的青年学生，使青年学生运动同工人运动结合起来。”〔1〕这两篇文章，从组织上、思想上和目标上都为香港的左派抗议运动指明了方向。香港左派错误地认为，中央已做出解放香港的决策。与此同时，广东各界左派团体纷纷予以声援，甚至在深圳罗湖边界发生内地民兵与香港警察的冲突。北京的造反派更是惹出了“火烧英国代办处”的外交事件。

香港左派的文化斗争并没有斗垮港英政府，相反港英政府以恢复法治秩序为名，紧急通过一系列立法进行镇压，矛盾由此进一步激化。香港左派动用全部力量发

〔1〕 上述内容皆转引自张家伟的《香港六七暴动内情》一书。

动罢工、罢市和罢课的“三罢”行动，意图模仿1925年的“省港大罢工”，将香港变成“死港”、“臭港”。最后，随着港英政府镇压的升级，左派抗议发展为极端化的“武斗”和“飞行集会”，发展为所谓“反英抗暴”斗争。港英政府在确知北京没有收回香港的意图后，就肆无忌惮地采取了全面的镇压行动，查封左派报纸，关闭左派学校，大规模地逮捕左派人士，一时间香港陷入白色恐怖。在这种僵局中，周恩来重新掌舵，召集香港各方面领导人于1967年11月至1968年1月到北京开会，纠正这次抗议运动的极端扩大化，传达了毛主席关于“不动武”的指示。在这种情况下，“六七”抗议运动逐步趋于平息。而此时内地正处于“文革”乱局，根本顾不上香港，新华社香港分社也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香港左派既没有国内政治力量支持，又丧失了香港民众的支持，且备受港英政府的打压，只能在孤立无援、自我封闭和风雨凄惨中度过了漫长的1970年代。

4

“六七抗议运动”给香港左派和北京都带来了灾难性的影响，使香港左派的力量和影响力降到了低谷。在

港英政府支持下，香港资本家大批解雇左派工人，致使左派工人大批失业，全家陷入困顿。“工联会”以及其属下的爱国工会不仅人员流失，而且丧失了政治威信、凝聚力和动员力。而在“三罢”斗争中，港资和外资公司迅速占领市场，导致大量内地中资公司和左派公司倒闭，直接影响到内地赚取外汇的能力。香港左派不仅失去对下层群众的影响力，也失去了对文化界的影响力。在新华社香港分社的极左思潮指挥下，所有报纸走向“反英抗暴”前线，并且取消了副刊、武侠、“马经”这些“封、资、修”的内容，再加上港英政府的打压，导致销量大跌。最终《商报》被收购，《晶报》等凄然停刊，而《大公报》和《文汇报》虽苦苦支撑，但在香港市民中几乎没有影响力，更谈不上统战功能。《明报》和后来的《东方日报》等中间报纸趁势而起，抢占了市场份额。左派电影公司及其经营的影院在极左文艺路线下也纷纷倒闭。当年周恩来担心的“毁掉香港长期工作的深厚基础和战略部署”，不幸被言中了。

然而，比起这种有形政治力量的损失，更为深远的负面影响是港英政府镇压六七抗议运动奠定了目前香港人基本的心态结构。近代以来，香港虽然被割让给英国，可香港人从来都认为自己是中国人，并相信总有一

天会回归祖国。因此，香港人比内地人抱着更为强烈的爱国心，就像失散海外的游子格外思念和眷恋祖国母亲。近代中国虽处乱局，香港人也像无根的浮萍处在漂泊之中，但绝大多数香港人对国家独立和解放给予了毫无保留的支持。霍英东等老一辈港商在韩战期间冒着巨大的危险为内地运输紧缺物资，并非出于商业考虑，而是爱国情怀使然。2006年霍老仙逝，中央称之为中国共产党的“亲密朋友”，香港各派都给予很高的评价，媒体更称之为“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可以想见，新中国刚成立时那种生机勃勃的景象使得香港左派获得了强大的政治能量。

后来，尽管内地“大跃进”导致大量难民涌入香港，香港人也开始大包小包给内地的家人、亲戚邮寄食品衣物，但多数香港人对内地并没有敌意，而且在“反对殖民主义”的爱国旗帜下参与、支持或同情香港左派发起的抗议运动。可是，当左派抗议运动极端化，发展到“三罢”斗争最后发展到“飞行集会”时，影响到了香港人的日常生活，自然引发了市民对左派的不满，甚至恐惧。香港的上层精英和普通市民反而投靠港英政府，以寻求庇护。港英政府意外地获得了香港市民的认同和支持。港英政府正是利用镇压六七抗议运动这个千

载难逢的机会，开始实施“洗脑赢心”（winning the hearts and minds）工程。

“洗脑赢心”这个概念是由大英帝国在马来亚的高级专员泰普勒将军（General Templer）在镇压马来亚共产党的反殖民运动中发明的。它专指大英帝国和殖民地政府运用新闻宣传手段来进行“新闻管理”，通过新闻、报告、演讲、研究等各种官方话语渠道将殖民地起义和暴动描绘为“恐怖主义”，从而制造“恐怖主义的氧气”（oxygen of terrorism），塑造公共观念，加剧公众对反殖民运动的心理恐惧，以配合殖民者的武力镇压，起到稳定政治秩序的效果。这是大英帝国在二战之后镇压巴勒斯坦犹太复国主义起义（1944—1947）、马来亚政治危机（1948—1965）、肯尼亚茅茅党人起义（1952—1960）和塞浦路斯爱奥卡（EOKA）运动（1955—1959）中发明的全新政治武器。^{〔1〕}大英帝国意识到，“冷战”就是一场争夺“思想领地”的战争，战争最重要的武器就是思想观念。在这个过程中，大英帝国的政治家们在政治话语上成功地把镇压殖民地人民起义与反对

〔1〕 Susan L. Carruthers, *Winning Hearts and Minds: British Governments, the Media and Colonial Counter-Insurgency (1944-1960)*, London and New York: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5.

共产主义的“冷战”“捆绑”在一起，把反帝反殖民的民族解放运动与共产主义意识形态“捆绑”在一起，通过把共产主义宣传为“恐怖主义”，从而抹黑、歪曲和丑化反帝反殖民运动。只有在这个背景上，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古拉格群岛》受到西方世界的青睐，并被授予诺贝尔文学奖。反过来，大英帝国也必然要在意识形态上美化殖民统治。于是，大英帝国与英联邦和殖民地的关系就在政治、思想和学术上被美化为利益互惠关系，大英帝国由此被塑造为一个仁慈的统治者，一个不情愿的殖民者。随着这种政治话语的成功建构，大英帝国维持殖民地的理论基础也发生了转变，从17、18世纪种族主义的文明传播论和19世纪社会达尔文主义的适者生存论，发展为20世纪的道义责任论：即大英帝国要担负起保护殖民地人民免受共产主义恐怖专制的道德责任。只有在这样的背景上，我们也才能理解为什么从撒切尔夫人到彭定康的语汇中，频频出现所谓“对香港的道义责任”这样的概念。

港英政府在镇压左派的反英抗议运动中，成立了专门的宣传委员会，并在英国成立了“香港心战室”（Hong Kong Working Group），专门负责舆论宣传，通过政府文件、媒体采访、新闻报道，采用焦点放大等手

法系统地将这场抗议运动描述为“暴乱”和“恐怖主义”，从而在政治话语中将“左派”、“中国”、“文化大革命”、“古拉格群岛”和“共产主义恐怖政治”等等联系起来，描绘出一幅恐怖的政治图景，制造出恐怖的心理效果。^{〔1〕}而港英政府镇压“暴乱”的主要对象也是左派报纸和学校，其目的也是为了彻底剥夺左派的政治话语权。

港英政府采取系统的“洗脑赢心”工程彻底改变了香港人的深层意识和心理结构，形成了港人对“左派”、“共产党”、“大陆”、“社会主义”的极度恐惧心理。这种恐惧心理与内地逃往香港的国民党达官显贵、大资本家和右派知识分子的“仇共”心理相呼应，使得“恐共”、“仇共”成为香港市民的基本民情，这无疑增加了香港市民对香港回归的排斥心理，也增加了香港回归中国的难度。正如斯科特教授所言，“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就共产主义者的目标而言，这次骚乱的最终结果反而是增强了既存港英统治秩序的正当性和对它的支持。当面对文化大革命这种共产主义的变种与当时还没有改革的殖民资本主义国家，多数人选择了他们都知道充满着罪恶的

〔1〕 梁家权等：《六七暴动迷辛》，香港：经济日报出版社，2001年。

这一边。”〔1〕用刘兆佳教授的话来说，“六七暴动加深了香港市民对中国共产党及左派分子的恐惧与不满，并损害了香港同胞与中国政府的关系。香港同胞对中国政府的不信任，至今仍未消除。这种对中央的逆反心态，不单使香港回归中国的过程充满曲折，而且亦对回归后香港同胞与中央建立和洽关系增添困难。”〔2〕

5

“六七反英抗议运动”的悲剧无疑是“文革”悲剧的一部分。而这场悲剧理应放在二战以来全球范围内反帝、反殖民运动中来理解，放在19世纪以来人类试图超越资本主义的种种政治试验中来理解，放在中国革命和第三世界革命“为穷人讨公道”的道德基础中来理解，放在中国革命塑造“共产主义新人”的伦理追求中来理解。

香港左派一直拥有最为高尚的道德品质，他们曾以毛主席的教导为道德训诫，助人为乐，公而忘私，无私

〔1〕 Ian Scott,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Crisis of Legitimacy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104.

〔2〕 转引自张家伟：《香港六七暴动内情》，序言。

奉献。当 1960 年代香港沦为“难民社会”时，左派自发组织了内地同胞团结自救，共渡难关，成为当时香港社会的道德楷模。正是由于这种道德品质的支持，当正义事业需要时，左派群众不顾个人安危，放弃私利，积极参与反英抗议运动，毫不顾忌个人和家庭损失。需要注意的是，他们不是只有一腔热血的青年，而是拖家带口的工人、市民和文化人。他们被捕入狱后，更是展开可歌可泣的狱中斗争，内地熟知的红岩故事也曾在香港赤柱监狱中上演。然而，由于港英政府“洗脑赢心”工程的系统宣传，香港左派被彻底妖魔化了。随着 1970 年代香港经济的起飞，内地又全面否定了“文革”，整个世界开始向右转，左派所代表的道德品质彻底被自私自利的市场伦理所否定，左派的政治追求也被右派从最低俗的角度理解为个人狂热、野心和罪恶，左派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也被妖魔化为“暴乱”。香港左派似乎被整个世界和这个时代所抛弃了，在今天香港的公共话语中只留下“左仔”和“维园阿伯”两个标签。也只有在香港特定的历史文化中，我们才能理解这两个概念所包含的道德侮辱和政治贬低。

进入 1980 年代，香港开始回归，中央对港工作的重心转向统战工商界。香港回归大局已定，内地改革开

放前景无限，有巨商曾豪言：“谁不害怕香港回归，谁就能成为香港第二代富豪。”原来“恐共”、“反共”的商界精英纷纷向内地靠拢，以爱国商人的身份进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行列。可在香港左派看来，这些“忽然爱国派”是为了商业利益和政治利益才爱国，并非政治上坚定的爱国派。于是，在“六七”反英抗议运动中不共戴天的资本家与工人阶级、殖民者走狗与爱国者，在香港回归的统一战线阵营中构成了看不见的紧张。可在“着眼于香港回归祖国统一大业”、“爱国不分先后”的大背景下，国家利益、民族统一大业这些传统左派坚定的政治信念再一次战胜了他们的个人利益和历史恩怨，使他们与工商界在香港回归的风风雨雨中携手合作，更在回归之后要与曾经参与镇压他们的港英公务员合作。香港左派几十年来在香港背负“暴乱”包袱，在内地又背负“文革”包袱，可究竟谁来为这无怨无悔的爱国代价买单？谁来对他们的付出给一个说法？历史的悲情一直困扰着香港左派，既是他们自我封闭的心结，也是他们与时俱进的包袱。

“文革”结束之后，内地开展了解放思想大讨论，提出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发生了一场根本性的革命，毛泽东思想

发展到邓小平理论，进而发展到“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共产党也从革命党变成了执政党，提出了执政能力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正是这种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和自我革新，使得中国共产党一直是中国精英阶层的政治核心力量，始终引领着中国的发展。相比较之下，思想解放、与时俱进对于香港传统左派而言，不仅来得太迟，而且没有触动既得利益，无法完成利益重组和代际更替，而就思想核心而言，恰恰又回避了对六七反英抗议运动等历史事件的清理。如果说内地对“文革”全面评价的结果是“团结一致向前看”，可香港对六七反英抗议运动的评价却无法团结一致，因为在香港回归的十多年中，香港本身处于剧烈的政治分化之中，这种政治分化一直延续到香港回归之后，以至于传统左派与香港主流精英阶层之间形成了难以弥合的鸿沟。因此，对于香港左派而言，能否真正解放思想，放下历史包袱，更新内部机制，迅速完成利益重组和代际更新，实现自我革新，成为香港精英阶层，从而承担起2017年普选行政长官的政治使命，已成为迫在眉睫的事情。而对于香港主流精英而言，能否理解香港左派，能否在更大的背景上理解六七反英抗议运动，也成为他们能否认同共产党中国，能否赶上内地发展节拍的关键。

然而，六七反英抗议运动的确是香港政治中棘手的难题：中西之间的民族矛盾、劳资之间的阶级矛盾、左派与右派的政治分歧、精英与大众的认同差异、“文革”与改革开放的路线差异，所有这些矛盾纠缠在一起，构成“剪不断，理还乱”的爱恨情仇。但假如我们把背景放得更大一点，那么就会看到近代百年来的中西文化冲突中，无论香港，还是内地，都被各种难以调和的敌对思想、情绪和利益所撕裂。这既是西方发达国家的国际战争在后发达国家的国内化（international civil war），也是中华民族在生存困境中寻找出路的痛苦挣扎。对于我们每个中国人而言，必须主动承担起历史的命运，无论是悲剧，还是喜剧，都已构成了中华文明复兴的有机部分。而如今，面对着中国崛起的现实，我们需要一点点从容，来面对这些历史和现实的旧怨新仇，甚至需要某种程度的遗忘，以便让时间来慢慢地治愈心灵上的创伤。

今日香港政治困局，一方面是港英政府（其实是西方）培养起来的中产精英（比如法律界、教育界）从心底里不认同共产党中国、不认同香港左派，乃至在“一国两制”的宪政秩序中，在中国崛起的世界格局中迷失了自己；另一方面香港传统左派则依然沉浸在历史的误区中，在内心中没有认同港英时期确立起来的现代政治

体制及其价值观，也跟不上内地思想解放的步伐，从而怀着怨恨心态看待目前的主流精英阶层。然而，我们必须认识到，心灵的和解，人心的回归，需要时间、耐心、理解和宽容，就像“一国两制”本身，将巨大的矛盾包容在一起。想一想，时间才是最大、最有力量的政治。在这个意义上，政治乃是一门遗忘的艺术。许多问题随时间推移而消逝，不一定是问题被解决了，而可能是被遗忘了。以至于在香港回归十年之际，很少有人提到香港的“去殖民”问题（我只见到马家辉君在《明报》上撰文谈及这个主题），更没有人提及六七反英抗议运动。然而，我们要明白，这善意的遗忘背后包含着“无言的幽怨”：

当酸苦的泪水使我眼泪朦胧，
我看到你头上的白纱在微风中飘旋，
你的手握在陌生人的手中，
缓步走来，而你眼里有无言的幽怨，
我仍为你祝福，带着最伟大的悲痛。
当你再也不，再也不会回转。

力匡（郑建柏）的《悲歌》曾经风靡 1960 年代的

香港文坛。这本是一首爱情诗，却似乎更能表达香港左派的心声。然而，香港的右派不也有类似的爱国悲情？这种悲情不也时时冲击着香港政治？1980年代以来的香港右派，就像1960年代以来的香港左派，彼此如同这心怀怨恨的恋人，虽有“无言的幽怨”，但自觉带着“最伟大的悲痛”。假如这“伟大的悲痛”中少一份孤傲，少一份怨恨，而多一份对民族未来的信心，多一份对国家责任的承担，多一份彼此的超越和从容，或许香港左派和右派能够面向民族未来的文明重建而了却恩怨，治愈创伤，在心灵上达成宽恕、原谅与和解。香港六七反英抗议运动在香港从来没有被正式平反，港英时期诸多刑事法律依然有效。不过，1999年7月1日，香港回归两周年之际，在行政长官董建华为香港杰出人士颁发最高勋章——大紫荆勋章的名单上，曾经领导六七反英抗议运动的工联会会长李泽添赫然在列。随后，被港英政府在镇压六七抗议运动中判刑入狱的曾德成获任特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顾问，并被委任为“太平绅士”。2007年庆祝香港回归十周年之际，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首次为服务香港工作的香港人士颁发勋章，而曾德成又被新一届特区政府委任为民政事务局局长。谁能预料，以后的香港历史中还会出现怎样的奇迹呢？

三 九龙城寨与香港大学

1

1860年，代表维多利亚女王和拿破仑皇帝的英法联军攻入北京城，一把大火烧了圆明园。对此，法国作家雨果公开予以愤怒谴责：“我们欧洲人是文明人，中国人在我们眼中是野蛮人。这就是文明对野蛮所干的事情。将受到历史制裁的是这两个强盗，一个叫法兰西，另一个叫英吉利。”事隔三十年后，中英签订的《展拓香港界址专条》，英国获得新界99年租期，但其中明确规定九龙城内驻扎的中国官员可在城内各司其职，“惟不得与保卫香港之武备有所妨碍”。从此，九龙城寨一直作为中国人管辖的领土保留在香港殖民地中，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格局。

清朝政府之所以在给英国的租借地中保留九龙城寨这一小块地方，是与九龙城寨的历史及其在大清帝国的南疆海防中的战略地位联系在一起。九龙城寨起源于宋代，有明确的朝廷军队驻扎从明朝开始，在清代已成为巩固帝国南部海防的重要基地，在鸦片战争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鸦片战争之后，英国获得香港岛，九龙城寨就成为清政府防范英国扩张的前沿阵地而得到不断的巩固，尤其是修筑了巩固的城墙，并加固了炮台。此后，在中英和平相处的岁月中，九龙城寨还成为清政府获得英军信息的情报站。不过，它最突出的作用恐怕在于清剿海盗。由于广州是大清帝国与西方世界贸易的重要窗口，中国的海盗一直袭击着西方往来的商船。在欧洲历史上，海盗开辟了海洋世界，奏响了地理大发现的先声；海盗的冒险精神奠定了远洋商业贸易的发展，也打通了英国这个海洋贸易帝国通向世界的通道。可是，从郑和下西洋以来，我们的远洋贸易并不是为了追逐商业利润，而更多的是传播一种文明，无论茶叶还是瓷器，代表的是一种高贵优雅的生活方式。正因为如此，在清朝这个大陆帝国的眼里，海盗是不折不扣的大陆秩序的骚扰者；而清朝当时庞大的商业贸易掌握在官方手中（如著名的广州十三行），海盗更是不可饶恕的。如果

说大英帝国最后继承了欧洲海盗的遗产，尤其是秉承了海盗的开拓、冒险、掠夺的精神，并在文明的外衣下转化为商业冒险，那么清朝这个大陆帝国在清剿中国的海盗的同时，注定臣服于大英海洋帝国。

九龙城寨的官兵们有着丰富的清剿海盗的经验，早在1809年就清剿了当时有名的海盗张保仔。而在鸦片战争前后，这里的海盗异常活跃，其中最大的势力是十五仔和徐亚保，前者有海盗船大约一百艘，后者有海盗船大约六十艘。清政府清剿海盗的法宝就是切断海盗与陆地的联系，使其陷入补给困难，然后“剿抚兼施”，最后迫使十五仔投诚招安。后来，徐亚保向清政府投诚后，因为曾经杀死过两个调戏中国妇女的英兵，被转交港英政府处置。港英政府起诉判处徐亚保无期徒刑，但徐亚保不堪受辱，在狱中自杀。在马沅撰写的《防御海盗事略》中，有一段文字专门记载了这个震撼人心的侠义故事，最后写道：“徐以不甘受辱，竟于四月二日晨在狱候期起解中自缢身死。”寥寥数语，勾勒出中国海盗的精神世界。不同于欧洲海盗的追逐利益，中国的海盗依然保持了水泊梁山的侠义精神，保持了一种儒家文化所熏陶出来的卓尔不凡的人生品格。至此，中国的海盗绝迹了，大清帝国也开始走向崩溃。假如我们的历史学

家真的有心，倒不妨写一部《海盗列传》。

剿灭海盗之后，清政府与英国之间暂时能够和平相处，海防暂时无虞，但陆地边疆却陷入了危机。沙皇俄国这个陆地帝国对土地有着本能的占有欲，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从清政府攫取了大量的领土。在中俄为了陆地领土签订大量条约的过程中，清政府积累了许多经验。比方说沙俄通过在中国边疆进行大量移民，几年后以这些人是俄国人为由提出领土要求，对清政府很不利。最后，清政府就提出了“人随地归”的原则，即只要是中国的领土，上面居住人无论是谁都是中国公民，反之属于俄国的领土，哪怕中国人居住在上面也算俄国公民。这个思路就有效地遏制了沙俄通过移民扩张领土的企图。在这过程中，清朝还创造了一些新的手法，比如在给俄国租借辽东半岛时，就保留其中的金州城归中国人自行治理，其目的在于将这些据点作为中国主权的标志，从而确保租约届满时能有助于租借地的收回。这种做法自然也用在在了新界的租约中，保留了九龙城归中国政府治理。

清政府为保证对租借地领土的主权可谓用心良苦，但真正能够保证主权的依然是国家的实力。1899年5月15日，英国政府以九龙城寨内的清朝军队妨碍武备为

由，派出英国皇家韦尔斯火枪队及香港志愿队几百名士兵进攻九龙寨，虽然遇到了清兵和平民的激烈抵抗，但只被殖民者视为“一头暴怒而爱国的水牛”的抵抗而已。经过一天激战，清兵战败，百多名平民被驱逐出来。5月22日，总理衙门向英国外交部抗议英国出兵九龙城的行动违反条约内容，要求英国撤军。但英国毫不理会，不但派军长驻九龙城寨，甚至通过英国枢密院，单方面颁布了新界敕令，宣布九龙城寨是女王陛下殖民地的组成部分，并在港英政府宪报上刊布，从而将租借地变成了永久的殖民地。1900年李鸿章赴广州就任两广总督途经香港与港督交涉九龙城寨的主权问题，但依然没有结果。然而，大约在辛亥革命前后，英国政府最后放弃了占领九龙城寨，只是将掳掠到的两扇城寨大门，作为战利品摆在大英博物馆。九龙城寨就这样莫名其妙地又回到了中国人的手中。

为什么英军不继续占领九龙城寨？为什么英国人要在自己的殖民地中保留这块中国人自己治理的地方？为什么英国人在清政府抗议中占领九龙城寨，反而在清政府瓦解了，中国陷入内战、无人关心九龙城寨的情况下，主动撤离城寨，留给中国人自己治理呢？如果与火烧圆明园相比，前后不过四十年时间，大英帝国怎么就

一下子从烧杀抢掠的强盗，变成了彬彬有礼的绅士？这个问题始终困扰着我，搜寻历史资料，并没有找到明确的答案。不过，从时间上推算，港英政府主动撤出九龙城寨大约是在港督卢押（Frederick Lugard）任上，此公是大英帝国担任殖民地总督中最具眼光的政治家，不仅著有阐述殖民治理精髓的专著（参见第一篇），而且就在港英政府撤出九龙城寨前后，创办了香港大学。

2

从1842年占领香港以来，英国政府只是把香港作为帝国通过商业贸易汲取中国财富的基地，并没有打算治理香港，因此港英政府对推动香港教育没有任何兴趣。零星的教育是由教会作为传教的手段而组织的。但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晚清政府风雨飘摇，西方列强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此刻西方的政治家们都在思考一个问题：谁将取得对中国的统治权？1905年清政府废除了科举制度，这对中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不仅意味着统治阶层失去了吸纳社会精英的渠道，而且意味着中国文化和文明失去了传承的机制。西方政治家很清楚，谁抓住了中国的教育，就抓住了中国未来的精英；谁抓住

了中国的精英，就抓住了对未来中国的统治权。在这方面，日本可谓捷足先登，尤其甲午战后日本成为后发达国家崛起的样板成为中国人学习的榜样，大批中国精英留学日本，而日本人也纷纷进入北京、天津和东北开办新式学堂，他们首抓法律学堂、军事学堂和警察学堂，把精力集中在培养政治精英上。日本一举吞并中国的野心让美国人坐不住了，于是美国政府用庚子赔款的部分钱创办了清华大学。今天我们说起清华大学都要感谢美国人的善举，可这钱本来就是中国人的，更何况这善举背后包藏着帝国的野心。

面对日本和美国这些后起帝国的野心，老牌的大英帝国虽然显得有些迟钝和落后，但毕竟明白问题的重要性。1905年12月15日的《中国邮报》的社论标题就是“在香港设立一所帝国大学”。社论概述了中国的门户开放政策所带来的政治格局变化，比较了日本和英国在中国的势力消长后指出：

日本政府正花费巨额金钱，在中国传播它的思想和扩充影响力，并确保它的投资所值。在此点上，日本人是够聪明的。远在日俄战争之前，甚至在战事期间，日本已在中国各地布置好了它的文化

传播者。战后，这些传播者数量必更大增。究竟这种方法的重点是什么？就是现代教育。日本在中国的教师甚多，在北京他们更在学校和大学里控制了重要的职位。……与日本不同的是，我们缺乏一个广泛的制度，和向这一目标迈进的明确工作方针。……作为英国在远东的影响之中心与泉地的香港，在教育中国人方面又怎样？……香港所需要的是一所大学。……在香港设立大学，会成为一项帝国的投资，对于英国的繁荣来说，为此目标使用一笔公费是有价值的……如果我们不这样做，正如一位皇室人物所说的：“20世纪的远东是属于日本的”。〔1〕

三天之后，《中国邮报》在社论中继续鼓吹建立香港大学这项“国家投资”，把从事大学教育的人看作是传播西方思想的小军队，创办港大可以培养一批接受英国思想文化的“小英国人”，也就是买办阶层。这样的思想无疑激励着身负帝国使命的第十四任港督卢押，他在

〔1〕 转引自冯可强：《帝国大学：从历史看香港大学的本质》，《香港教育透视》，香港：广角镜出版社，1982年，第206—207页。

1907年走马上任后就寻找机会建立香港大学，并获得英商大资本家的积极支持。比如靠鸦片贸易起家的太古洋行就积极捐钱，其董事 Scott 在信函中明确写道：“该计划会培养出合适的中国人……反之，在中国中心建立一所英国大学，可能会受到当地官员的控制……香港的计划，应该得到全国与贸易有关的公司和商家的强力支持。”〔1〕也正是这家太古洋行，在香港回归过程中带头鼓动英资撤离香港，并积极支持彭定康的帝国撤退计划，不过其商业帝国也因撤资香港损失惨重。

得到了英资财团的支持，也得到希望沟通中西的华人资本家的支持，卢押终于如愿以偿。1911年香港大学奠基，卢押在奠基礼上自豪地宣布：“只要大英帝国一日代表帝国公理（imperial justice），只要它的目标一日是哺育和教育英皇陛下的臣民，及其属地的邻近国家的人民（指中国内地。——引者），它便会不断繁荣昌盛。……历史会记载说：大英帝国的建立，是基于比领土扩张或国势增长更高的理想。……当后世史学家评价东方世界发展时，他们会指着在地图上只有一粒尘

〔1〕 转引自冯可强：《帝国大学：从历史看香港大学的本质》，《香港教育透视》，第209页。

埃的本殖民地，形容它是一个产生了巨大影响的中心，它的影响力深刻地改变了占全球人口四分之一的一个国家。”〔1〕第二年，香港大学正式开办，卢押在开幕礼的演讲中阐明了港大的两个宗旨：一是“为中国而立”，即让中国求学西方的人免受远涉重洋、背井离乡之苦；二是“沟通中西文化”。如果比较卢押的两次演说，第一次是对英资捐款人说的，所以赤裸裸地宣扬帝国的政治理想；第二次是对港大的教授和学生说的，自然要讲文化交流之类冠冕堂皇的话，不过在演讲中，他也隐讳地讲道：“如果这间大学依照它的创办者所订下的正确方向发展，我怀疑在出席今次盛会的人当中，有没有人深切了解到我们现在展开的工作怎样重要；这间大学可能亦将会对中国的未来，以及中西关系（尤其是中英关系）产生深远的影响。”〔2〕

然而，事与愿违。就在香港大学创立这一年，共和政制也在中国开始奠基。1911年内地发生了辛亥革命，紧接着就是五四启蒙救亡运动，中国的民族革命和民主革命同时展开，反英、反帝运动风起云涌，港大“为中

〔1〕 转引自冯可强：《帝国大学：从历史看香港大学的本质》，《香港教育透视》，第208页。

〔2〕 同上，第205页。

国而立”的目标彻底破产了。在这种情况下，港大校长康宁（Hornell）在给香港商会的信函中指出：“英国要在中国改善地位，就只有从文化上认识中国。我们必须在中国有一所大学以研究中国及中国的一切……假如香港大学不能负起这个使命，倒不如将之关闭。”〔1〕港大由此变成了英国人研究和了解中国的基地。1927年港大设立了中文系，其目的除了研究中国，更重要的是通过推动古典文学和儒学教育，“冲淡由新文化及五四运动所引起的近代中国民族意识”。〔2〕随着中国内战的爆发和国民党政权的垮台，大英帝国意识到港大作为对中国进行文化扩张的基地已经失去了意义。而此时香港经济迅速发展，港大的目标开始转移到“为香港社会服务”。一所试图面向全中国的帝国大学就这样变成了一所名副其实的“香港大学”，但这并没有改变大英帝国的殖民使命。在1950年的《琼斯和亚当斯报告》（*Jones & Adams Report*）中，明确提出大学的职责就是培养优秀的本地人参与殖民统治：“香港大学与马来亚大学……是民族关系搞得异常成功的两个中心；它们所教育的青

〔1〕 转引自谢家驹：《分析香港的教育政策》，《香港教育透视》，第41页。

〔2〕 《香港史新编》（下），三联书店（香港），1997年，第453页。

年，将成为当地社会的领袖人物。”〔1〕正是通过香港大学的培养和教育，使得香港本地华人能够接受英国人的思维习惯和价值观，成为地地道道的“小英国人”。用在印度推行英语教育最得力的 Macaulay 勋爵的名言来说：“我们目前必须尽力培养一个特殊阶级，使之成为我们（英国政府）及治下广大子民的传译者，这个阶级，有印度人的血统、印度人的肤色，但有英国人的嗜好，英国人的看法、道德及思想。”〔2〕这也就是香港大学的政治功能所在，只有这样培养出的华人精英，才能被以“行政吸纳政治”的方式参与到殖民统治中（参见第一篇），成为统治精英的一部分，共同“搞好民族关系”。

3

由于香港教育的殖民本质，其发展趋势必然是压制中文教学，推崇英文教育。究竟采取中文教育，还是英文教育，不是世界商业用语采用英文还是中文的技术性

〔1〕 转引自冯可强：《帝国大学：从历史看香港大学的本质》，《香港教育透视》，第212页。

〔2〕 转引自谢家驹：《分析香港的教育政策》，《香港教育透视》，第51页。

问题，而是香港的文化主导权掌握在中国人还是英国人手中的问题，是香港的主权归属于中国还是英国的根本问题，因为语言是精神的家园，是建构心灵世界和主体意义最重要的工具。这样的问题在 1949 年之后变得更加尖锐。当时，由于新中国的建立，马克思主义成为思想正统，钱穆、唐君毅等大批传统知识分子涌入香港，他们心怀“为故国招魂”的文明使命，把香港作为保存中国文化命脉的基地。1949 年，他们创办了香港新亚书院，随后又产生了崇基书院、联合书院、香江书院、珠海书院和浸会书院等，并提出要在香港建立以中文为媒介的大学。这样的设想在当时引起了关于英文大学与中文大学的争论。香港大学教育系的英国教授专门撰文指出，除了港大，香港已经不再需要另一所大学，因此反对设立中文大学。这立刻引起香港几家中文学院的批评。钱穆等人联合投报反驳，认为香港是中国文化教育的中心，居于领导东南亚文化的地位，香港理应创立中文大学。1958 年，张君勱、唐君毅、牟宗三、徐复观等在香港联署发表《为中国文化敬告世界人士宣言》，全面阐述了复兴儒学的思想。

面对中文教育的发展需求，港英政府从一开始就通过对财政和学位的控制，压制中文教育，非但不给这些

中文教育提供财政支持，而且不承认这些学院和学校的学历和学位。与此同时，港英政府开始大力强化小学和中学的英文教育。但港英政府很快意识到，对香港人灌输中国传统文化教育不仅有利于培养香港华人的服从意识，而且更重要的是，中国传统文化可以将香港人与内地马克思主义文化隔离开来，使其成为抵制内地政治影响的文化武器。正因为如此，港英政府初期断然拒绝了钱穆等人申请财政支持的要求，后来竟然推动新亚书院等几个中文书院合并为香港中文大学。1963年10月17日，新亚书院与其他两所私立学校崇基、联合正式合并，成立了香港中文大学。在钱穆的坚持下，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被翻译为“香港中文大学”，其用意明显是想通过汉语语言来延续中国传统文化的命脉。然而，港英政府推动成立香港中文大学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在香港复兴中国传统文化，而是为了控制中文教育。在港英政府的操纵下，英文成为中文大学的授课语言，由此，“中文大学”变成了假象，变成了“香港华人大学”（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其实不过是第二所香港大学而已。也许是由于这个原因，香港中文大学成立两年之后，钱穆辞去了文学院院长职务，郁郁赴台，最终都没有详细解释离开自己付出心血的中文大

学的缘由。

香港中文大学的悲剧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新儒家知识分子的悲剧。他们试图在西方文化传统，尤其在自由主义思想的脉络中发展儒学，把儒学发展为心性之学，以期实现儒学与世界接轨，由此把马克思主义及新中国理解为儒学的政治敌人，并试图在香港和台湾保留并传播儒学。这种思路本身就抹杀了儒学的文明性格及其政治性，而这种文明性格必须借助强有力的政治实体才能展现出来。正如新教之于英美帝国、东正教之于俄罗斯—苏联帝国、天主教之于幻想中的拉丁帝国一样，儒学离开中国大陆的政治实体，最终只能走向没落、消亡的道路。儒学的政治性在不同的时代以不同的问题意识展现出来，其根本在于捍卫使自身文明性格得以展现出来的政治实体的正当性。因此，在儒学的发展问题上，不仅是新中国如何吸纳儒学的问题，关键是儒学如何思考并吸纳新中国和马克思主义以及其中的现代性问题，这才是儒学新与旧的区别所在。就当时的香港而言，儒学的政治性就在于中文教育与英文教育的文化主导权问题，儒学与中国人的生活是通过中文联系在一起的，而香港教育的本质是要彻底消除中文。正因为忽略了儒学的政治性，新儒学在港英政府推行英文主导的殖民教育面前

失去了批判力，反而成为港英政府用来抵制内地政治文化力量的工具。

尽管新儒家知识分子在香港精英阶层中施行儒学教育的努力失败了，但香港的中文教育反而在左派基层的爱国学校得到了迅速的传播和推广。随着毛泽东思想和文化革命精神在香港的传播，香港年轻一代大学生对香港殖民教育的本质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并掀起了“认识祖国，关心社会”的运动。无论是认同新中国的“国粹派”，还是对新中国采取批判立场的“社会派”，都推动了香港社会的中文认同，并推动了1970年代的“法定中文语言”的运动，迫使港英政府将中文与英文并列为官方语言，这就为儒学的发展奠定了政治基础。这一切构成了香港回归之前文化斗争的基本格局（参见第一、二章）。

从香港大学到香港中文大学的发展，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中国局势的变化导致大英帝国统治香港的策略发生根本的变化，即从军事和经济的统治转向了文化的统治。这种统治思路转变的制度枢纽就是港督卢押所概括的“间接统治”，其要旨就是培养英式的地方精英（“小英国人”）。而要让华人精英接受并认同英国文化或西方文明，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将英

国文明和西方文明塑造为高等文明，而将中国文明贬低为劣等文明，将中华民族贬低为劣等民族或野蛮民族，这是近代以来中西文化冲突的根本问题意识所在。

4

在世界的某个角落，有一个世界奇迹。这个奇迹叫圆明园。艺术有两个来源，一是理想，理想产生欧洲艺术；一是幻想，幻想产生东方艺术。圆明园在幻想艺术中的地位就如同帕特农神庙在理想艺术中的地位。一个几乎是超人的民族的想象力所能产生的成就尽在于此。和帕特农神庙不一样，这不是一件稀有的、独一无二的作品；这是幻想的某种规模巨大的典范，如果幻想能有一个典范的话。请您想象有一座言语无法形容的建筑，某种恍若月宫的建筑，这就是圆明园。请您用大理石，用玉石，用青铜，用瓷器建造一个梦，用雪松做它的屋架，给它上上下下缀满宝石，披上绸缎，这儿盖神殿，那儿建后宫，造城楼，里面放上神像，放上异兽，饰以琉璃，饰以珐琅，饰以黄金，施以脂粉，请同是诗人的建筑师建造一千零一夜的一千零一个梦，

再添上一座座花园，一方方水池，一眼眼喷泉，加上成群的天鹅、朱鹭和孔雀，总而言之，请假设人类幻想的某种令人眼花缭乱的洞府，其外貌是神庙、是宫殿，那就是这座名园。……这是某种令人惊骇而不知名的杰作，在不可名状的晨曦中依稀可见，宛如在欧洲文明的地平线上瞥见的亚洲文明的剪影。

这就是法国作家雨果笔下的圆明园。这种描述延续了18世纪以来西方启蒙知识分子对中国所代表的东方文明的向往。如果说，西方文明在其他殖民地所向披靡，唯在中国受到强烈抵制，因为中国文明的辉煌程度并不亚于西方，在某些方面甚至远远超过西方。因此，如何高扬西方文明，同时贬低中国文明，构成了西方现代性潜在的主题。我们暂且不考虑政治意识形态宣传下的东方“黄祸”形象，就是在孟德斯鸠、洛克、亚当·斯密、黑格尔等等这些启蒙思想家的笔下，中国文明也是作为西方文明的对立面被建构出来，从而被描绘成专制、野蛮、落后、封闭的形象，与西方的现代文明形象形成强烈的对比。而大英帝国无疑要在中国担负起传播西方文明的使命。在这个意义上，创办殖民地大学来传

播西方文明不过属于大英帝国公开的政治教诲。然而，就帝国的政治使命而言，除了这些公开教诲，我相信还有一些不可以公开的隐秘的政治教诲。比如说在港英政府的政治游戏中，政治部的功能是众所周知的，但香港会（Hong Kong Club）和香港马会究竟意味着什么？香港华人精英出入这些场所意味着什么？怎样才能出入这些场所？港英政府在公务员队伍中为什么着力培养华人女性公务员？它与英国政治本身有着怎样的联系？港英政府训练和擢升华人公务员的政治秘诀是什么？所有这一切真正支配着香港政治，也支配着帝国的殖民统治。这属于不可以公开的、只有内部人自己才可以明白的政治教诲。

我怀疑，九龙城寨就属于这种不可以公开的政治教诲的一部分。就在创办香港大学时期，英国军队自动撤出占据了好多年的九龙城寨，而将其恢复为一个由中国人自己管理的地区。此时，由于内地处于革命、内战阶段，没有一个政府理会九龙城寨，整个城寨一直保持着大清王朝的招牌和风俗习惯，似乎变成了传统中国的活标本。然而，由于九龙城寨变成了“三不管”地带，自然被黑社会所控制，很快成为色情、赌博和毒品的聚集地。总之，一切人类道德信念所鄙视的东西，在这里可

以合法地存在。于是，香港社会自然形成了两种生活方式：一种就是港大、中大所展现的生活方式，它代表了人类文明中最为高贵的一面；另一个就是九龙城寨所展现的生活方式，它代表了人类文明中最为堕落的一面。而在这两种生活图景的背后，不言而喻隐含着西方文明与中国文明的强烈对比。香港华人究竟应当选择哪一种生活方式，选择哪一种文明，在港英政府提供的这两个活生生的文明标本面前不是一清二楚吗？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新儒家复兴的儒学最终远离了中国人的政治生活，变成港大、中大以及英国和美国的英文大学中的文化点缀，成为西方文明所标榜的文化多元的点缀。

因此，从文明征服的效果看，九龙城寨发挥了不亚于香港大学的作用。这不能不让我们联想到火烧圆明园所具有的特殊政治意义。这把大火摧毁的不是简单的人类艺术珍品，而是西方人对中国文明的钦慕和赞叹之情，是中国人对自己的文明传统的自尊心和自信心。如果不看到雨果的文字，谁能想象出圆明园在人类文化艺术成就中代表了怎样的高度，我们的祖先曾经创造了怎样的文明辉煌。然而，看看我们今天的流行话语：提到巴黎圣母院、伦敦的白金汉宫，自然将其推崇为人类最伟大的艺术成就；可提到长城、故宫和颐和园，不总要

归结为君主统治下的劳民伤财及奢侈的宫廷生活吗？

政治的力量在于文明，文明的力量在于人心，人心的向背在于教化。因此，教育才是最高境界的政治艺术，是“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大政治。在我看来，大英帝国培养出来的华人政治家李光耀就获得了帝国的政治真传。当香港的中文复兴运动以广东话为母语、以繁体字为标准中文并以竖版书为阅读习惯时，李光耀在新加坡却成功地推广了普通话和简体字，因为他的眼光已经掠过历史投向了中国文明遥远的未来。我没有去过新加坡，听说新加坡有一座风景独特的印度城，这不由地让我想起了香港的九龙城寨。

四 帝国的技艺

1

19 世纪被霍布斯鲍姆 (Eric Hobsbawm) 称为“帝国的年代”，是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在全球建立殖民地的时代，大英帝国就是 19 世纪全球政治的象征。然而，20 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摧毁了 19 世纪的全球政治体系，催生了由美国和苏联两个超级大国主导的新秩序。在这一国际新秩序的形成过程中，帝国政治家丘吉尔 (Sir Winston Churchill) 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如果说美国在国际政治问题上一直在威尔逊 (Thomas Wilson) 的理想主义与西奥多·罗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的现实主义，或在威尔逊的世界主义与亚当斯 (John Adams) 的孤立主义之间徘徊，那么，对于英

国政治家而言，赤裸裸的功利主义和冷酷的现实主义是其唯一的政治传统，他们时刻将英国的利益（尤其长远利益）作为政治的最高宗旨。二战后的丘吉尔已意识到大英帝国不可避免的衰亡命运，他唯一能做的就是尽力减缓其衰亡过程，并在这个过程中最大限度地保护英国的利益。就此而言，丘吉尔的高明之举并非抑制印度独立，也不是拒绝归还中国香港，而是 1947 年著名的“铁幕”演说。这篇演说的目的就是要挑拨苏联和美国从雅尔坦会议以来形成的合作关系，创造出“冷战”局面，迫使新兴强国美国与英国结盟。这样，大英帝国就可以利用美国对抗苏联的力量来压制正在兴起的殖民地解放运动，利用美国的力量来维持大英帝国不至于彻底崩溃。就此而言，丘吉尔确实成功了。

尽管如此，整个 1960—70 年代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使得全球整体形势有利于苏联而非美英，尤其 1956 年英法出兵阻止埃及收回苏伊士运河行动的失败，标志着大英帝国开始走向崩溃，因为苏伊士运河是大英帝国维持整个远东殖民地的军事和商业通道。从此，大英帝国在暮气沉沉中走向没落，进入了所谓的“非殖民地化时期”，殖民主义作为一种全球政治体系走向结束。1967 年，英国殖民地部正式被取消，人员

并入了外交部，后来连共和国部也并入了外交部，从此英国开始思考如何从殖民地撤退。

2

说到帝国，人们常常想起的是罗马。罗马的辉煌塑造了欧洲文明，其漫长的衰落过程犹如落日余晖，令人惊叹。相比之下，作为19世纪的“日不落”帝国，大英帝国的衰落多少显得有些沉闷。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两个帝国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罗马帝国作为一个大陆帝国，承载了古希腊文明、基督教文明与东方阿拉伯文明三种力量的巨大冲击，成为西方现代文明强有力的塑造者。共和、主权、混合宪法、自然法、万民法等等这些重要的现代政治概念都来源于罗马。相比之下，大英帝国形成的原动力并非文明的力量，而是商业的力量，是资本主义的力量。资本主义商业从兴起的那一天起，就打上了英国的烙印，即帝国的海洋性质。而从16世纪以来，大陆国家与海洋国家的现实对比刺激着欧洲思想家，形成了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君主专制与共和宪政、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相对比的政治思考模式。

如果说大陆帝国的冲动往往来自君主的个人荣耀，

那么海洋帝国的冲动则来源于资本家追逐利益的商业贸易。因此，海岛成为海洋国家构筑帝国的纽带。正如马汉（Alfred Thayer Mahan）在其名著《海权论》中指出的，真正构筑海权的核心要素是生产、贸易和殖民，而这些要素是通过海军和岛屿连接在一起的。因此，大英帝国的海权战略之一就是在和平时期占领一些看起来不起眼、但极具贸易价值的岛屿，因为这些岛屿是与大陆进行贸易的中转站，大英帝国也由此被誉为“海岛的收藏家”。也许是由于这种海洋帝国的思维模式，使得大英帝国对于如何经营“稀里糊涂得来的”北美这片大陆殖民地缺乏经验。帝国初期，英国除了商业管制并不过问殖民地事务，后来由于战争的需要不断增加了北美的赋税，由此一发不可收拾，大英帝国按照商业的逻辑将殖民地变成攫取财富的对象，而繁重的赋税最终导致了北美独立和大英第一帝国的失败。不过，帝国思想家柏克在反思北美政策的《美洲三书》中已清晰地反映出了海洋帝国的思路，即不是依赖直接的行政管治，而是依赖宪政体制的法律纽带，通过英国宪法赐予殖民地臣民享有自由权，来换取殖民地提供的商业利益及其对帝国的认同和忠诚：

我把不列颠宪法的一份股权授予她（指北美殖民地。——引者），以换取这服务和她所有的服务，不论岁入的，贸易的或帝国的。我持有殖民地，是靠亲密的感情，它来自我们共同的姓氏、共同的血缘、相似的权利和一体的保护。它们是纽带，虽轻如风，但硬似铁链。我要让殖民地的人民，总把他们公民权利的观念和您（英国国王。——引者）的政府相联结；——他们将缠住您，箍住您；天下没有任何力量，能离间他们的忠诚。而一旦他们认为，您的政府是一回事，他们的特权是一回事，二者可两不相干，各自存在，则黏剂就失效了，纽带便松开了；一切将迅速地腐烂、瓦解。……拒绝他们分享自由，您就是割断了唯一的纽带，当初带来帝国之统一的，是这纽带，日后必保持帝国之统一的，也是这纽带。不要愚蠢地认为：您商业的大保证，是您的海关条例，您的证券，您的宣誓书，您的起货许可，您的海关大印，您的出入港手续。不要妄以为，收束这一神秘的整体之组织的，是您内阁长官的函件，是您的指示，或您的中止令。造就您的政府的，并不是它们。它们是死章程，它们是被动的工具；是英国人共同信奉的精神，才赐予它们生命，赐予它们效能。是英国宪

法的精神，涵濡了这广大的人群，进而渗透、喂养、统一、鼓舞了帝国的每一部分，甚至其最小的成员，并使得它们生气勃勃。^{〔1〕}

“法律是帝国的艺术”。这句名言来自罗马帝国，12世纪的罗马法复兴运动最终塑造了欧洲大陆的法制传统。但罗马帝国所理解的法律或罗马法，与柏克所理解的法律或者说英国宪法有着根本的区别。罗马帝国的法律或者说英国宪法有着根本的区别。罗马帝国的法律在于行使直接的治理，这样法律与罗马帝国的军事支配和官僚统治紧密联系在一起，而柏克所理解的英国宪法首先是通过精神的力量建构一个文化共同体，其背后是如何强化商业纽带和文化纽带。而这种精神的力量或文化认同的基础在柏克看来就是清教徒作为上帝的选民所担负的神圣使命：“一个伟大的帝国，一群渺小的心灵，是很不般配的。……我们就应当将自己的心灵，拔擢于崇高的境界，以无负上天命我们接受的委托。正是念念于上面的召唤，我们的祖先们，才把粗蛮的荒野，变成了光辉的帝国，才开疆拓土到天涯海角，才完成了

〔1〕 柏克：《美洲三书》，缪哲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50—152页。

这些惟一称得上光荣的征服。……让我们以获取美洲帝国的方式，去获取美洲的财源吧。”〔1〕

遗憾的是，乔治三世并没有采纳柏克的帝国战略，最终导致北美独立和大英第一帝国的解体。也许是由于汲取了第一帝国失败的教训，当英国占领印度这片比北美更为广阔的大陆时，无疑把柏克的帝国思路奉为经典，这就是采取所谓的“间接统治”。“间接统治”的精髓就是“统而不治”。所谓“不治”就是殖民统治者避免采取直接的日常治理，并把这些容易引起殖民地人民反感的治理事务交给殖民地精英来做，从而避免殖民者与殖民地人民发生直接的治理冲突；而所谓“统”就是帝国要把殖民地精英“统”在手中。为了有效地实现这种“统”，当然会采取“胡萝卜加大棒”这些政治的小把戏，但真正厉害的是建构一套宪政体制来塑造殖民地精英与帝国精英的“同僚”感觉，就是港督卢押所说的“本地首领要成为完整的行政机器的一部分”，然后再建构精英养育机制来增强文化认同，强化殖民地精英对大英帝国的政治认同和政治忠诚。（参见第一、三章）法律的纽带固然重要，但这种纽带只有建立在文

〔1〕 柏克：《美洲三书》，第153页。

化认同的基础上，才是牢不可破的。正如卢梭所言，真正的法律是刻在公民的心灵上的。所谓“人心向背”，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当然首先要着重养育精英阶层的“心”。

正是按照这种思路，帝国政治家在印度采取最绝妙的一招就是在宪政体制上宣布英女皇为印度女王。这无疑是一箭三雕的政治战略，理应成为文化政治的典范。首先，它成功地利用了印度人对传统君主制的文化认同，将印度人对君主的认同顺势转换为对英女皇的认同。为此，帝国政治家采取了一套“传统的发明”手段，不断强化和丰富围绕英女皇形成的日益复杂的加冕礼仪和授勋体制，让印度精英因忠诚而获得荣耀，因荣耀而强化忠诚。其次，北美独立的政治口号就是用新大陆的共和体制来取代旧大陆腐败的君主政体。联邦党人把美国独立看作是与英国君主制的彻底决裂，他们认为，“把合众国总统这样性质的行政长官类比成英国国王，这样的下流伪饰，简直令人无法不名之为有意的欺妄诈骗。”〔1〕因此在美国共和政体的冲击下，英国的君主制面临着正当性危机。帝国政治家们通过帝国宪政体

〔1〕《联邦党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第六十七篇。

制的设计，成功地保留了英国的君主体制，使得废除女皇的主张消于无形，因为议会是属于英国人的，可女皇是属于整个帝国的。女皇维持的不仅是大英帝国的宪政体制，而且维持了英国人在世界上的尊严和荣耀，以至于白芝浩称之为英国宪政中的“带来尊荣的部分”（the dignified part）。最后，将英女皇宣布为印度女王，大大激发了英国普通民众的民族主义情绪和对帝国的荣誉感，从而消弭了英国内部日益尖锐的阶级矛盾。我们不要忘记，当年，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矛盾最激烈的要数老牌工业国英国了，恩格斯专门写过《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的文章来宣传社会主义思想。可是，社会主义运动在英国毫无起色，倒是把欧洲大陆搞得神魂颠倒。其原因除了人们常说的所谓培养工人贵族之类的政治小把戏，最关键的政治战略就在于将英女皇宣布为印度女王大大激发了英国人的民族自豪感，刺激了英国的民族主义思想，使得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民族主义大旗下团结起来一致对外：要么积极开拓海外殖民地，要么向阻碍英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法国或俄国开战。当欧洲大陆国家针对资产阶级的工人运动风起云涌之际，英国的工人阶级正忙于为英国资产阶级制造战舰和枪炮。这就是英国保守党的政治战略，一面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自由

主义思想，一面是维护帝国体制的民族主义思想，自由主义和民族主义由此紧密结合在一起，自由也因此成为英国人的特权，成为英国人高贵的象征。

相比之下，我们早期的资产阶级要么忙于废帝制，根本没有意识到由此导致的政治正当性的流失，以及进一步引发的内战；要么忙于镇压工人运动，甘心依附于西方资产阶级，陷中国于半殖民地状态之中。而今天的新兴阶层依然“勇于私斗，怯于公战”，对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心怀恐惧，忙于对外与国际接轨，对内剥削压榨同胞大众，而不知道如何把民众引导并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其原因一方面如同当年毛泽东批评中国资产阶级由于天生的软弱性和对帝国主义的依附性，无力承担起民族独立解放的政治领导权；另一方面正如韦伯批评当年德国新兴资产阶级沦为了庸俗的市侩主义，政治上鼠目寸光，缺乏政治远见和政治智慧，不明白政治是围绕民族生存展开的永恒斗争，更不明白政治支配权的最高境界是“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文化领导权。

3

英国取得印度大陆，为其提供了一个建立大陆帝国

的希望。有不少帝国政治家建议大英帝国应当迁都印度德里，然后再殖民伊朗和中国西藏，这样就会取得地缘政治的大陆心脏地带，建立统治全球的帝国，这其实也是英国一直染指中国西藏和云南，制造西藏分裂的原因。然而，惯于海洋思路的英国人，最终没有采取大陆帝国的思路。毕竟资本家的商业利益在海洋贸易中，而不是那片土地贫瘠的大陆。于是，环顾英国殖民地，大英帝国简直就是一个“岛屿的收藏家”，差不多把海洋中临近大陆的岛屿都变成殖民的对象，由此编织了遍布全球的商业殖民网络。这无疑是一项精明的商业策略，它既可以利用岛屿与大陆建立起商业关系，从大陆上获取尽可能多的商业利益，但却又不需要像罗马帝国那样，承担繁重的、往往吃力不讨好的治理大陆殖民地的政治责任。如果说大陆帝国在征服之后往往要承担起艰难的治理责任，大英帝国则如同吸血虫一样通过商业的管道汲取大陆的资源，然而却不需要为由此导致的大陆衰败承担任何政治或道义责任。就这一点而言，大英帝国毫无罗马帝国的气象，缺乏政治使命感，更没有创造伟大文明的抱负。和恺撒、渥大维这些具有伟大文明抱负的罗马皇帝相比，迪士累里（Benjamin Disraeli）、丘吉尔等帝国政治家充其量不过是精于打算、损人利己的

小商人。

大英帝国的这种政治精明计算不仅体现在帝国的建立过程中，更体现在帝国解体的撤退过程中。如果说建立帝国取决于时代的机缘，维持帝国统治则需要良好的法律制度和坚韧不拔的意志才能支撑这项长期的事业，那么能让帝国在荣耀中解体，无疑是一项高超的政治技艺。大英帝国在殖民地的撤退就经历了从被迫到主动的转变。在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初期，由于英国不想放弃自己的殖民地，故采取高压手段，导致英国人与殖民地人民的对抗，最终使英国在殖民地解放运动中彻底丧失了自己的利益，被迫交出了政权。比如印度、缅甸就是如此独立的。而进入 1960 年代，尤其英法联军干涉埃及接管苏伊士运河的军事行动的失败，帝国政治家意识到大英帝国的瓦解已经不可避免。然而，他们不是兵败如山倒一般的仓皇逃遁，而是冷静地采取以退为进的战略，通过主动撤退来最大限度地保证撤退后英国人的利益，尤其是经济利益。

其实，从帝国走向衰败开始，帝国政治家们就运用法律手段来建构不同形式的宪政体制，尽最大可能保持英国的影响力。比如将帝国体制逐步改变为联邦体制，设立海外自治领以区别于殖民地等等，这种多元形式的

宪政体制可以根据殖民地的不同情况，尽最大可能地在制度上保留英国在这些走向自治或独立的殖民地的利益。而一旦殖民地的独立不可避免，大英帝国也会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主导整个独立过程。由此“非殖民化”就包含了两个相互对立的过程。表面上宗主国采取民主化进程逐步放弃直接行使殖民统治权，但另一方面却将自己长期培养的殖民地政治精英推向领导地位，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其经济和战略利益。这种渐进撤退的“非殖民化”，反而变成以退为进的“再殖民化”：

在一般情况下，如果局势许可，首先是让大陆实行自治，然后慢慢走向独立，至于沿海或小岛上的海港与商业中心，有可能的话，是稍后撤退，而且这些海港与商业中心的非殖民地化过程的模式则又与内陆的撤退不同。对于内陆，英国在政治行政上，将会尽快放手，但在海港尤其是小岛的商港，在整个非殖民化的过程中却是另有安排的。这特别安排的目的，不但是设法保住英国传统的利益，同时也为这些地方的传统利益着想，因为在这个殖民地化的过程中，这些商港已经建成了与内陆相当不

同的经济、文化、政治结构。^{〔1〕}

因此，在殖民地政权移交过程中，英国人绝不会突然把全部政权交出，而是采取逐渐移交，比如先把地方政权移交出去，或者先把经济、劳工、教育、医疗等经济社会事务交给当地人管理，或成立半独立的自治政府，然后再逐渐移交政治、军事和法律等方面的政权事务，从而保证英国人培养出来的政治精英和商业精英把持政权。这就是大英帝国撤退战略的精髓所在：培养地方精英的政治忠诚，实现幕后遥控；培养民众的独立公民意识，实现分而治之。正是在这种有计划、有步骤的撤退过程中，我们才能真正看清楚帝国政治家采取的这种“间接统治”的价值和意义。英国人虽然走了，可是英国人所特别注重建立的宪政体制和法律制度基本上保留下来了，由此只能由英国人培养起来的、会操作这套制度运作的政治精英来接管殖民地政权。与此同时，围绕这种制度运作形成的文化价值也保留了下来，而这种文化价值会不断强化这些政治精英对英国的文化认同和

〔1〕 郑赤琰：《收回主权与香港前途》，香港：广角镜出版社，1982年，第49—50页。

政治忠诚。而在这种宪政体制和文化认同中，一个重要的纽带就是普通法，普通法不仅是一种法律制度，而且包含着文化价值，更重要的是滋养着一批独立的法律精英，它是帝国与独立之后的殖民地保持联系的政治纽带。

如果我们把英国和法国治理殖民地及其从殖民地的撤退部署做一个比较，我们就不能不惊叹英国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英国人在殖民地的撤退最为缓慢，有章法，乃至撤退之后留下了井然的秩序和对英国的忠诚，而法国人在仓皇撤退之后，留下的除了酒吧就是混乱不堪的局面。这不能不让人感慨，法国是一个浪漫的国度，是一个盛产艺术家和诗人的地方，就连拿破仑也充其量不过是一个现代骑士，算不上政治家。奥运圣火传递期间国内发起抵制家乐福的行动，与法国人在巴黎奥运火炬传递中搞出的闹剧，大抵上都属于艺术表演的范畴，算不上真正的政治。在这方面，我们确实要向当年的大英帝国学习。就此而言，要实现真正的大国崛起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4

正是由于海洋帝国的商业私利动机，港英政府并没

有考虑过治理香港，而新界百年租期更强化了“借来的地点、借来的时间”的临时心态。港英政府之所以一直奉行经济不干预政策，说到底是乘机让英国人捞钱，它直接导致了六七年反英抗议运动。只不过由于后来香港经济的起飞，这种政策被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吹捧为香港奇迹的根源，并一直被港英政府包括回归之后的特区政府奉为圭臬，乃至特区政府面对贫富差距和边缘化的趋势虽然采取一些政府干预措施，但却不敢公开宣布放弃这种不干预政策。正是由于没有承担起社会治理的责任，到二战期间，港英政府统治香港已有百年历史，竟然丝毫没有获得香港市民的认同，尤其二战期间英国人抛下港人仓皇撤离，反而要中国军队（比如入缅作战的抗日军队）保护英国人，这更加重了港人对港英政府的蔑视。

二战后，英国人重返香港。为了获得港人的支持，港督杨慕琦（Mark Young）于1946年提出了所谓的“杨慕琦计划”（Young's Plan），主张在市议会中增加一半的华人代表出任议员。其时，《联合国宪章》对自治领问题作出了规定，印度和巴基斯坦也已独立，英国开始考虑殖民撤退的问题。然而，这个符合帝国撤退步骤的改革计划提交到英国殖民地部后迟迟没有回音。因

为在这个时候，香港问题已开始由英国外交部而非殖民地部主导。帝国政治家们正在密切关注着中国战局，在他们看来，香港的问题不是殖民撤退问题，而是如何与未来庞大的中国保持关系的问题。于是，英国政府在1952年10月宣布，目前在香港进行大规模的政制改革为时尚早，因为它意识到要将香港作为这样一个能够最大限度保护其利益的“政治上的守望战略据点”，就必须从英国与中国的外交关系的大局来思考香港问题，在保证英国人最大利益的情况下，最终将香港归还中国。对此，港督葛量洪在回忆录中记录了当时“冷静而理智”的心境：“与大多数的英国殖民地不同，香港最基本的政治问题不是自治或独立，而是一个对中国关系的问题”，“因为香港永远不能宣布独立”，“1997年新界租约期满，香港命运可决，而从中国的观点，在此期限之前，将不致对香港进攻。新界租借能否续约，实属疑问，中国当然要英国交还香港。然而，如能维持现状，中国即可继续利用香港，互相利用，香港大陆两受其益。”〔1〕正是在这种背景上，当解放军勒马罗湖边

〔1〕 葛量洪：《葛量洪回忆录》，曾景安译，香港：广角镜出版社，1984年，第138、146、137页。

时，英国人很快向新中国伸出了橄榄枝，在西方世界中率先承认新中国，以继续保持香港殖民地，“杨慕琦计划”也由此搁浅。而在1960年代，美国人不断通过联合国推动“香港自治”的计划，但始终受到英国的压制。

然而，随着英国殖民体系的崩溃，大英帝国于1967年做出放弃苏伊士运河以东的政策，将英国的防务集中在欧洲和北大西洋。1968年又宣布将于1971年底完成从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海湾地区的撤退。英国在远东的实力降到了最低点。在这种情况下，英国政府又开始考虑做好撤退香港的准备。而此时，中国坚决反对英国政府通过民主化改革将香港变成一个事实上独立的政治实体。也许是由于中英外交关系的考虑，大英帝国在没有做出最后撤退的计划之前，不会贸然推行民主化改革。正如英国殖民地事务大臣弗雷德里克·李（Fredrick Loe）指出的：“不可能预测香港政制上有任何重大改变的可能，香港政制发展有明显的限制，因为香港不能像其他属地的演变一样，希望达成自治或独立的地位。成立民选立法机构的主张是错误的，因为这些政治发展只有最终目的是要达成自治或独立才会真正有意义。香港有最大改革可能的一个方面是市政事务和地方行政。”

正因为如此，港英政府试图在“杨慕琦计划”的基础上，推动地方行政改革，把民主政治的安排与地方行政改革结合起来。

1966年，港督戴麟趾（David Trench）又提议改革市政局，希望建立“地方政府”，将教育、房屋、医疗、社会福利等内政事务交由市政府负责，并选举产生适当数量的华人议员参与管理。但该计划最终搁浅，因为1967年的反英抗议运动使英国人深刻意识到，任何民主化的改革都会使香港左派进入政权中，而香港的前途只能回归中国。正如英国联邦事务部次官夏普特在1968年8月对香港革新会主席的谈话中所说的，在政制改革问题上，“香港政府作任何重大改变，都会把香港对中国、台湾、美国的那辆载满了苹果的车子打翻”，他认为用普选立法局议员的方法“扩大民主”，“会使当地的国民党和共产党企图控制立法局”。正因为如此，港英政府否认香港市政局会走向代议政制，认为最佳的办法是发展咨询机构，而不是把更多的权力下放到地区议会或者市政局本身。面对这种局势，港英政府在抑制民主化的同时，必须考虑如何在归还香港过程中获得与中国讨价还价的筹码。而这个筹码就是培养香港市民对港英政府的忠诚，塑造香港市民的自我意识，使其与内地在身

份认同上割裂开来，从而造成事实上的独立状态，给香港回归制造困难。

1967年2月，港英政府在镇压了由于工人罢工引发的普遍抗议之后，发表了《九龙骚乱调查报告书》。其中指出，传统观念认为“香港仅是人和货物的转口港，人们在这里只工作一个时期即希望他徙”，这种“欠缺永久性和无所归属的感觉”，使得青年人产生了不安全感。为此，报告书建议“鼓励他们认为香港是他们的家乡”，同时加强各种宗亲、街坊会的活动，建立一个“更为广阔的忠贞信念的基础”。然而，和共产党交过手的大英帝国深深意识到，要增加港人对英国人统治的香港的归属感，单靠暴力镇压、“赢心洗脑”工程和“行政吸纳政治”并不能完全取得港人的忠诚；要与左派争取群众基础，就必须解决群众面临的社会问题。于是，大英帝国开始采取“民生抗共”的撤退战略，即解决香港市民的民生问题，培养香港市民对港英政府的忠诚，从而使其抵制共产党中国，为英国的撤退争取最大的利益。为此，港英政府一改“统而不治”的殖民传统，采取积极干预政策，制定了大量保护工人福利的法律。尤其1971年麦理浩（Murray McLhose）出任港督后对香港社会进行了全面的治理，推行了各项社会改革和政府体

制改革，其中最突出的就是房屋改革。

香港土地属港英政府，政府财政收入主要依赖土地拍卖，由此导致香港地价飞涨，普通人根本无力购买私房，只能由政府提供廉租房。随着香港工业化和人口的增加，政府提供的公屋远远赶不上实际需求，据统计当时香港大约有近百万人居无定所，香港变成地地道道的“流民社会”。流民社会滋生了香港市民的流民心态，他们不可能认同香港的法律秩序，更不可能忠诚于港英政府。“有恒产者才有恒心”，麦理浩深得其中奥妙，认为住房不足是政府与人民之间发生摩擦和不愉快的最主要、最为持久的根源之一。为此，他上任伊始就推出“十年房屋计划”，计划到1982年用十年的时间为近180万人提供住所，使得普通香港人都能在寸土寸金的香港拥有自己的居所。从此大多数香港人不再是漂泊的过客或流浪到香港的中国人，不再是“一盘散沙或一池无根的浮萍”，而是以香港为家，从而大大提升香港人的本地意识和自我认同。同时，麦理浩利用“行政吸纳政治”的方式，将普通市民组织到形形色色的地区咨询组织中，通过参与地区事务培养他们对香港的归属感。

在此基础上，港英政府开始改革自己的形象。因为

历史上港英政府是依赖贩卖鸦片起家，贪污腐败成为政治生活和日常生活的组成部分。尤其殖民政府依赖警察管制，警察为非作歹、贪污腐败到了半公开化的程度。为了增加香港市民对港英政府的认同，港英政府镇压左派的抗议运动的同时，提出建设“好政府”的口号，以强化港英政府的道德形象和正当性基础。为此，打击政府中和社会上广泛存在的贪污腐败成为政府的首要目的。麦理浩在伦敦的支持下，于1974年成立众所周知的廉政公署，肃贪倡廉，成效显著。这迅速改变了港英政府的形象，获得了香港市民对港英政府的认同。由于廉政公署只对港督个人负责，大大强化了港督对整个官僚体系和社会的控制，也增加了香港政府的社会治理能力。与此同时，港英政府在采取“行政吸纳政治”模式时，还推行政府体制改革，重建公务员体制，大大增加了港英政府的效率。对习惯于依赖政府的中国人来说，一个廉洁、高效的政府无疑是他们的梦想，港人对港英政府的忠诚可想而知。通过暴力镇压、赢心洗脑、精英培养、行政吸纳、社会治理和形象重建这一整套相互配合的治理手段，大英帝国终于获得了港人的认同。英国人手中拥有了认同和支持其统治的臣民，这成为英国在撤退中与中国进行讨价还价的最大本钱。

1979年，港督麦理浩访问北京，香港的前途命运已提上了大英帝国的议事日程。麦理浩回港后，公布了邓小平所说的“让香港人放心”这个好消息，但没有公布1997年要收回香港的消息。麦理浩意识到大英帝国从香港的撤退已不可挽回，便悄悄地启动了港英政府一直未能实施的撤退步骤，即把代议制引入香港，让香港人自己统治自己。如果说从“杨慕琦计划”开始，港英政府担心推行代议制会让香港左派势力乘虚而入，那么，经过麦理浩的十年治理，香港中产阶级已形成，香港人的自我意识也已出现。香港人对港英政府感恩戴德，即使不能认同自己是英国人，但也不会认同自己是中国人，而会认同自己是香港人。这样，大英帝国推行代议制的撤退计划已时机成熟。1980年6月6日，港英政府发表《地方行政模式绿皮书》，提出改革地方行政，建立“区议会”，选举产生区议员，香港的代议政制正式拉开了序幕。与此同时，精于算计的英国人紧急修订了“国籍法”，将香港人变成在英国没有居留权的海外公民，其目的是为了防止香港人因为害怕回归而大规模地涌入英国，分享英国的社会福利，变成英国的负担。大英帝国已经为撤离进行了精心准备。

我们的海军威名已陨，
沙丘和海角炮火消沉，
看哪，往日的盛况，
全跟尼尼微和蒂尔一样湮没无闻。

“帝国诗人”吉卜林（Rudyard Kipling）在《退场》这首诗中道尽了对大英帝国解体的伤感，而这伤感难以掩饰对帝国昔日辉煌自豪。如果说历史上的帝国都以创造辉煌文明作为自己的目的，以荣誉和荣耀作为自己的动力，唯有大英帝国是个另类。如果我们再将其与罗马帝国相比，就会发现罗马帝国的建立最终以罗马人消亡为代价塑造了欧洲人；若与古代中华帝国相比，就会发现中华帝国的历代统治者都以种族身份的消亡为代价，最终打造了中华民族这个大家庭。因为这些大陆帝国在面对日常治理的过程中，各民族在纠缠不清的爱恨情仇中已经融合在一起，这既是由于帝国政治家对子民的政治责任，也是由于帝国政治家心系天下的博大胸怀。相比之下，大英帝国则以赤裸裸的商业利益作为自

己的目标，以狭隘的盎格鲁-撒克逊种族作为自己的动力，以至于大英帝国跨越全球，但英国本身从来没有超越狭窄的英伦三岛。我们必须记住，英国与大英帝国一直是两个不同的政治实体，大英帝国仅仅是联合王国的赢利机器。大英帝国在其最辉煌的鼎盛时期，曾经一度尝试将英国与帝国合一，让所有的帝国子民都享受到英国公民的好处，但随着英国经济衰退的出现，帝国政治家最终放弃了这种合并思路。正因为如此，英国人对帝国臣民并没有真正的关爱，自然也没有道德和政治责任，除了利益就只剩下亚当·斯密所说的同情和怜悯。也许由于此，大英帝国在精心撤退的过程中，故意制造出一系列人类历史上最悲惨的自相残杀，如印巴分治、巴勒斯坦问题、土耳其问题、中东领土纠纷、南非种族问题、新马问题、香港问题以及中印边境问题，尽管它自己也一直面临着爱尔兰和苏格兰的分离主义的困扰。由此，我们可以说，大英帝国是人类历史上最缺乏道德感的可耻帝国。

然而，由于冷战背景，由于内地的“文革”，由于1970年代香港经济的起飞，由于天安门风波、东欧事变和苏联解体，种种历史机缘成就了香港奇迹，使大英帝国的可耻没落最终上演了“共荣撤退”的一幕。假如没

有内地的“文革”，假如没有香港经济起飞，或者这些历史机缘没有凑合在一起，大英帝国将如何收场？阅读香港这十多年的历史，我每每觉得，命运对英国人格外眷顾，这或许是上天给英国人的政治德性的最后嘉奖。根深蒂固的主人意识、清醒冷静的政治判断、深藏不露的政治谋划、审慎周全的利益盘算和坚韧不拔的耐心与毅力，这些政治德性既将一个帝国推上历史舞台，也成就了帝国最后的光荣谢幕。在人类历史上，也许再也没有哪一个民族像英国人那样，将政治德性彻底建立在赤裸裸的商业操作上，完全实现了政治的理性化和伦理的理性化。看来亚当·斯密和洛克的自由主义才真正反映了英国人的民族性，说孟德斯鸠和托克维尔是英国式的自由主义，显然是一个误会。然而，香港奇迹究竟是大英帝国退出历史舞台的谢幕，还是另一个民族崛起的序曲？

五 在大陆思考海洋

1

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中苏两党围绕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产生争论，最后发展为公开论战。这在国际政治史上也属罕见的举动。至今有许多人对这段历史感到难以理解，把这看作是无聊的口水仗。1989年，邓小平在会见戈尔巴乔夫时也表示，“经过二十多年的实践，回过头来看，双方都讲了许多空话。”邓小平这句话一半是肺腑之言，一半是外交修辞。说“肺腑之言”，是因为主张实事求是的邓小平开始领导中国走向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再纠缠“姓资”、“姓社”这些意识形态争论；说“外交修辞”，是因为邓小平将中国的外交政策从外张转向内敛，关注国内实力

的增长，实行韬光养晦。

其实，邓小平当年直接参与中苏论战并颇得毛泽东的赏识，因此他深刻领悟到这场论战的性质。用当时英国首相艾德礼（Clement Richard Attlee）的话说，这是一场争夺人心中的领土的战争。中国共产党人参与这场论战的目的在于阐述和论证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正义原则和道义基础：一方面是沿着延安整风的思路，强调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独立性，从而把中国政治精英的心灵领土从“苏联老大哥”的无形支配中解放出来，避免了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完全照搬苏联模式；另一方面在苏美关系缓和有可能牺牲中国利益的国际格局中，强调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统性，实际上隐含着与苏联争夺全球共产主义世界的领导权。在此基础上，毛泽东成功地把丘吉尔划分“两大阵营”的理论转变为“三个世界”理论，中国由此当之无愧地成为第三世界的政治领袖，成功地摆脱了对苏联的依附。正是由于同时挑战美国和苏联霸权，中国才成功地争取到第三世界国家的拥护。也是由于第三世界的支持，新中国才成功地进入了联合国，并将全球政治格局从“两大阵营”改变为中、美、苏大三角关系。

在这场论战中，香港、澳门问题成为苏联共产党及

其策动下的其他国家共产党（如美国共产党）攻击中国共产党的一个重要理由。他们认为中国共产党为了经济上的利益，为了套取外汇，“同英美的资本和平合作，共同剥削劳动人民”，“在殖民主义的基础在全世界崩溃的时候，在中国的土地上还是继续存在着诸如香港和葡萄牙的澳门这样的殖民地。”（《人民日报》1964年5月8日、7月13日）由此证明中国共产党的革命是虚假的，面对帝国主义是胆怯的。对此，中国共产党虽然重申了香港、澳门问题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并主张在条件成熟的时候，经过谈判和平解决，但并没有正面回应苏联共产党的诘难，而是反问：“你们提出这一类问题，是不是要把所有的不平等条约问题统统翻出来，进行一次总清算呢？”（《人民日报》1963年3月8日）这无疑说要清算俄国与清政府签订的一系列割让中国领土的不平等条约。由此产生一个问题：为什么主张反帝、反殖民的中国革命，竟然要保留香港、澳门这两块殖民地？二战结束后，蒋介石通过罗斯福试图让英国归还香港但被丘吉尔断然拒绝，而此时毛泽东在延安却对三位西方记者表示：“我们现在不提出立即归还的要求，中国那么大，许多地方都没有管理好，先急于要这块小地方干

吗？将来可按协商办法解决。”〔1〕无论从马克思主义的民主革命理论，还是从民族革命的理论，都难以解释中国共产党对香港的政策。这个难题迫使我们追问：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想什么？

2

其实，早在1947年丘吉尔发表“铁幕”演说之前，毛泽东在延安的窑洞里就思考着“天下”的命运，思考中国在未来世界战略格局中的位置。延安在中国历史上一直地处大陆帝国的心脏地带，南边西安是十朝古都，北边榆林是辽、西夏、金、元等各个少数民族与汉人进行政治交锋的边缘地带。明清两代使陕北从薄弱的边疆变为稳固的内陆，从而奠定了大陆帝国的基石。而此时身居内陆心脏地带的毛泽东早已把目光从香港、台湾这些海岛投向更远的世界。如果说古典中国一直是一个大陆帝国，那么近代西方从海上给中国打开了西方的海洋世界，这不仅影响到晚清以来中国人关于西北陆疆与东南海防的地缘政治思考，也给中国带来“土产”

〔1〕《毛泽东文集》，第四卷，第207页。

与“洋货”的经济思考，更带来了“土气”与“洋气”这两种不同的生活风格和精神气质的思考。

在《历史哲学》中，黑格尔专门用一节的篇幅阐述了文明的地理基础，其中区分了高原游牧民族，平原农耕民族和海岸区域的海洋民族，而这些不同的民族从自然习性中培育出了不同的民族精神。在黑格尔的笔下，农耕民族是封闭和依赖的，因为土地和大陆没有什么变化，而海洋民族是开放、勇敢和智慧的，因为他们在与广阔多变的海洋进行搏斗的过程中，自然培养起开放的心灵和勇敢、狡黠的秉性。如果说人类历史是摆脱对自然的依赖而获得自由和普遍性，从封闭走向开放，从迷信走向启蒙的智慧，那么引领普遍历史的民族应当是海洋帝国的英国人，而不是深处大陆腹地的德国人。因此，德国后来寻找出海口，从大陆军事强国变成海洋军事强国，甚至寻找大陆、海洋之外的天空作为新的出口，就不仅仅是出于地缘政治的考虑，而且包含了对德意志民族精神的思索。黑格尔的这种思维方式折射出16世纪“地理大发现”以来整个欧洲政治格局的变化，即欧洲政治思考的中心从欧洲大陆的罗马帝国想象转向了地理大发现开辟的对海洋世界的想象。正是面对这个新的海洋世界，一直处于欧洲大陆政治边缘的英伦三岛把

抓住了对海洋世界的想象，把贸易、自由这些专属于海洋世界的概念带入到现代政治思考中，从而孕育并引领了现代欧洲的启蒙政治思想，也引领了现代的自由宪政体制，由此大英帝国成为整个海洋时代或贸易时代的政治想象中心。

和欧洲人对大陆和海洋思考所形成的地缘政治思想或自由与专制的政治理念不同，中国人对山（大陆）和水（海洋）的思考并非着眼于现实的政治力量比较，也不是着眼政治制度的构建，而是着眼于更为根本的人心培育问题。对于人心的养育而言，不变的大陆究竟培养起人心中什么东西不变，而多变的海洋又导致人心中什么东西在变呢？与黑格尔回答的封闭与开放不同，孔夫子给出更为根本的答案：“仁者乐山，智者乐水。”人心中不变的因素就是“仁”，就是仁爱之心，这是打通天道与人道、世界万物与有情生命的根本不变的要素；而随时势、环境的变化而变化无疑被看作是“智”的表现，这属于《周易》要探讨的内容。而能将不变的“仁”与随环境而变的“智”结合起来，就是孟子所说的“圣人”了。而在延安窑洞中，毛泽东对大陆与海岛的思考固然有现代地域政治的考虑，但更多的是延续了中国古典政治哲学中关于“不变”与“权变”、“仁”与“智”

的思考。

“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论》这篇经典文献中，毛泽东全面论述了中国革命的性质和意义。而他对中国革命的性质和意义的理解附着于对世界革命的理解，换句话说，他对“中国”的理解服从于对“世界”或“天下”的理解。他认为，从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开始，中国革命就面临着“反帝”的民族革命和“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双重任务，但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的十月革命彻底改变了民族革命的性质。在此之前的所有民主革命是旧民主主义的革命，而在此之后的革命是新民主主义的革命。民主革命的“旧”与“新”的区别在什么地方？关键在于这两种革命的前途完全不同。关于这一点，毛泽东早在1925年就有精彩的论述：

前代英、法、德、美、日本各国资产阶级的革命，乃资产阶级一阶级的革命。其对象是国内的封建贵族；其目的是建设国家主义的国家即资产阶级一阶级统治的国家；其所谓自由、平等、博爱乃当时资产阶级用以笼络欺骗小资产、半无产、无产阶级使为己用的一种策略；其结果是达到了他们的目

的建设了国家主义的国家；其终极是发展了全世界的殖民地半殖民地，造成了国际资本帝国主义。

现代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革命，乃小资产阶级、半无产阶级、无产阶级这三个阶级合作的革命，……其对象是国际帝国主义；其目的是建设一个革命民众合作统治的国家；其所号召的民权民生主义并不是某一阶级笼络欺骗某一阶级使为己用的一种策略，而是各革命阶级一种共同的政治经济要求，由他们的代表者（孙中山先生）列为他们政党的纲领；其结果是要达到建设各革命民众统治的国家；其终极是要消灭全世界的帝国主义，建设一个真正平等自由的世界联盟（即孙先生所主张的人类平等、世界大同）。〔1〕

这段论述清楚地指出了两个革命的根本区别。旧民主主义的革命之所以“旧”是由于它是资产阶级一个阶级的民主革命，推翻封建统治后会建立残酷压迫本国劳动人民的资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专政会以民族国家（即“国家主义的国家”）作为前提；它必然随着资

〔1〕《毛泽东文集》，第一卷，第24—25页。

本主义全球化扩张变成帝国主义者，来侵略、剥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人民，并将其变成自己的殖民地。可以说，“资本主义”、“国家主义”（民族主义）和“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在旧民主主义革命中构成三位一体，整个17—18世纪的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就是典型范例。而新民主主义之所以“新”，就是所有革命阶级的联合革命，其革命的对象不仅是本国的封建统治者，而且包括国际帝国主义，其目的不是本阶级的专政，而是所有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即“革命民众合作统治的国家”或“联合政府”），其采取的路线是社会主义而非资本主义，因此不会通过资本扩张产生帝国主义或殖民主义，相反，它恰恰是打破了狭隘的局限于民族国家的国家主义或民族主义，在世界范围内推翻帝国主义或殖民主义，建立人人平等的世界联盟或世界大同。由此，“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国际主义”和“天下大同”（人人平等）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构成三位一体，这种“旧”与“新”的区别，不仅仅是发展历史阶段的区别，而且有着道德、正当性和哲学意义上的根本区别。

毛泽东及其领导的中国共产党人之所以坚定地信仰马克思主义，不仅是因为“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列主义”使得他们看到了拯救中国的道路，而且

更重要的是，他们看到了马克思主义开辟了拯救全人类的途径。因此，中国选择马克思主义与其说是出于民族主义或者国家主义的现实动机，不如说是基于国际主义和“天下大同”的古典理想。这是共产党与国民党、“旧中国”与“新中国”的根本区别。中国共产党要承担起解放全人类的政治天命，新中国也在世界历史上具有普遍意义。中国与世界，民族主义和国际主义，无产阶级与全人类，人民民主专政与人人平等在毛泽东那里不存在形而上学的对立，而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由此可见，毛泽东对中国革命的思考首先关注的是“不变”的要素，这就是对全世界和全人类的根本关怀，其核心思想依然是“仁”，是共产主义下人人自由平等的至善之境。这样的思考继承并延续了孙中山、康有为一直到古代儒家对“天下大同”的思考。比较而言，毛泽东对土地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等等在每个阶段上的任务、方向和策略的思考无疑是属于“权变”的内容。毛泽东一生高度关注“策略”的思考，并将其看作是“党的生命”，也因此往往被人们理解为权谋家或帝王术，这往往是由于人们忽略了毛泽东关于“不变”与“权变”之间辩证关系的思考。因此，毛泽东领导的中国共产党绝不是简单的民族主义者，更不

是单纯的领土主义者，从一开始，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把自己的视野局限在民族国家的领土范围之内，而是以全球视野来思考全人类的命运以及自己对天下的使命和责任。“新中国”也不是要建成一个现代民族国家，而是要变成迈向共产主义的阶梯，成为领导世界无产阶级尤其是第三世界来反抗帝国主义的堡垒，正因为如此，新中国具有了旧中国（不仅是民国政府，而且包括历史上的历代王朝）从来不具有的政治性。毛泽东终其一生都有领导全球无产阶级革命的生命冲动，他坚决反对苏联的“修正主义”放弃了共产主义革命理想而与资本主义进行“和平竞赛”，并独立承担起领导世界被压迫人民革命的使命，从而使中国成为世界革命的中心。正因为这种政治性，使得新中国难以在法权上被确定为宪法国家，即使毛泽东亲自主持起草的1954年宪法，但他认为这部宪法是临时性的，被看作是过渡时期的宪法。“新中国”的这种政治性本身决定了其“反法权”性质，而这种政治性的真正载体就是“党”，而非“国家”。毛泽东终其一生经营的是“党”，而非“国家”。早在1920年代，毛泽东对当时国民党思考的民族国家建设本身没有多大兴趣，在他看来，“议会、宪法、总统、内阁、军事、实业、教育等”都是政治“权变”中的枝

节问题，而他关心的是天下人心。“欲动天下者，当动天下之心，而不徒在显见之迹。动其心者，当具有大本大源。……夫本源者，宇宙之真理。天下之生民，各为宇宙之一体。”〔1〕而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共产党”因为掌握了宇宙真理，且具备了为天下生民谋福利、实现共产主义的道德承担，而具有了“大本大源”，也自然能够“动天下之心”，领导人民革命。因此，“党”承担起了实现天下大同的政治使命，是政治的灵魂，而“国家”不过是“党”实现这个政治目标的“器”，是“党”在天下大同实现之前的临时性居所。由此在“新中国”的宪政史上，党与国家、宪法、法权之间形成了前所未有的紧张。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们才能理解毛泽东发动的“文化大革命”的政治意义，也才能理解毛泽东领导的共产党人在香港问题上采取的政治立场。

3

如果说 1910—1920 年代，毛泽东从宇宙人心本源出发完成了对中国革命性质的思考，那么 1930—1940

〔1〕《毛泽东早期文稿》，第 85 页。

年代，毛泽东差不多完成了对中国革命的地缘政治性质和革命前途的思考。毛泽东对抗日战争的认识不是将其局限于中日之间的战争，而看作是全球范围内反法西斯主义的战争，由此他提出了“三个统一战线”理论，认为抗战的胜利需要中国的反法西斯统一战线、世界的反法西斯统一战线和日本国内的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联合，其胜利不仅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而他提出的“持久战”和“游击战”恰恰是建立在对中国拥有的广阔的大陆领土和人口众多的民众的认识之上，“持久战”就是依托纵深领土的战争，“游击战”就是扎根于土地和民众的战争。而抗日战争的胜利，意味着在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之后，必然要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之中寻找出路，而在中国意味着要在共产党主张建立革命的联合政府与国民党主张的资产阶级专政之间寻找出路，全球与中国这两条路线展现出来的重合，使得共产党与国民党的分歧变成了在地缘政治上展现为大陆与海洋的分歧。中国共产党的真正的政治对手不是国民党，而是其背后的英美西方世界。而香港，无论在针对西方资本主义的世界革命意义上，还是在中国的陆地与海洋的地缘政治意义上，都处在关键点上。当毛泽东1945年首次提出中国共产党的香港政策时，表明他

对中国未来在世界政治和地缘政治的位置有了清晰的思考。

1949年，全国解放在即，斯大林派人来听取毛泽东对中国局势和未来走向的看法。毛泽东认为，大陆上的领土解放比较好办，比较麻烦的只有西藏，但西藏问题并不难解决，“只是不能太快，不能过于鲁莽。”真正比较麻烦的是台湾，因为国民党会撤退到台湾，并受到美帝国主义的保护。因此毛泽东认为：

海島上的事情就比较复杂，须要采取另一种较灵活的方式去解决，或者采用和平过渡的方式，这就要花较多的时间了。在这种情况下，急于解决香港、澳门的问题，也就没有多大意义了。相反，恐怕利用这两地的原来地位，特别是香港，对我们发展海外关系、进出口贸易更为有利些。总之，要看形势的发展再作最后决定。^{〔1〕}

这是毛泽东第一次深刻地从大陆与海洋的关系中来

〔1〕 师哲：《在历史巨人身边》，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第380页。

看待中国的政治，因为他深知中国是一个陆地大国，如何面对海洋、“发展海外关系”，是未来的难题。更重要的是，海洋世界被资本主义世界所支配，美国支配着国民党台湾，英国支配着香港，所以香港问题不是单纯的反对英国殖民主义的问题，而且包括中国“发展海外关系”的地缘政治问题，包括统一台湾所必须面临的与美国的关系问题。毛泽东的这些思考预示着中国共产党解决内陆、西藏、香港、澳门和台湾将采用不同的灵活策略和手法。

从1945年到1949年，中央高层已形成了对未来世界格局的基本看法，即在政治意识形态上美苏主导的两大阵营不可避免；而在地缘政治上美国会从韩国、日本、台湾地区、菲律宾对中国大陆构成海洋封锁，这样的看法由于1950年的朝鲜战争而进一步强化。基于这样的形势，新中国高层领导人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国际战略：向苏联采取“一边倒”以稳固大陆的后方安全，选择西方世界海洋“封锁”中最薄弱的链条——香港，来突破西方世界对中国的封锁。因此，把香港留在英国的手中，等于在资本主义阵营中加入了一个楔子，等于打开了西方世界封锁中国的缺口，等于为中国从大陆国家跃向海洋世界提供了跳板。尤其需要注意的是，随着抗

日战争和反殖民运动的兴起，东南亚的华人开始政治觉醒，而香港又是东南亚乃至全世界华人与中国建立联系的主要通道。

只有在这样的全球战略中，我们才能理解整个中央在1949年之前就形成的香港政策：“维持现状”。这个政策随着新中国成立后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展开，演变为“长期打算、充分利用”。在香港政策上，毛泽东是政策制定者，周恩来则是执行者，而廖承志作为周恩来最得力的助手直接负责香港。为此，1951年，周恩来通过廖承志给新华社香港分社直接传达了中央的指示：

我们对香港的政策是东西方斗争全局的战略部署的一部分。不收回香港，维持其资本主义英国占领不变，是不能用狭隘的领土主权原则来衡量的，来作决定的。我们在解放全国之前已经决定不去解放香港，在长期的全球战略上讲，不是软弱，不是妥协，而是一个更积极努力的进攻和斗争。^{〔1〕}

〔1〕 金尧如：《中共香港政策秘闻实录》，台北：田园书屋，1998年，第4页。

在此，我们必须将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战略与地缘战略放在一起考虑。在1948年的“《共产党人》发刊词”中，毛泽东第一次全面总结了中国共产党成功夺取政权的政治秘诀，即“党的建设、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这三大法宝。新中国成立后，面对冷战格局中的西方世界对中国的封锁，中国共产党很自然将这三大法宝运用到国际政治领域，将武装斗争转化为“保家卫国”，为此被迫抗美援朝、击退印度对西藏的入侵和苏联对黑龙江的入侵；将统一战线转化为分化英美联盟、团结第三世界人民；而党的建设也转化为支援第三世界的共产党。在这种政治斗争策略中，香港在地缘政治上是中国在东南亚建立国际统一战线的重要基地。香港问题与中央的统战策略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为此，周恩来通过廖承志向新华社香港分社详细阐述了“长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意义。

首先，把香港留在英国人的手中，是为了在政治上分化美英势力，利用美英在远东利益上的矛盾以及对华政策分歧，最大限度地团结英国，反对美国这个主要敌人。“香港留在英国人手上，我们反而主动。我们抓住了英国一条辫子。我们就拉住了英国，使她不能也不敢对美国的对华政策和远东战略部署跟得太紧，靠得太

拢。这样我们就可以扩大和利用英美在远东问题上对华政策的矛盾。”〔1〕果然后来在东南亚支持中国的万隆会议阵营和美国的东南亚联防条约国家之间，曾经作为英国殖民地的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柬埔寨等在英国的影响下保持了中立，既没有参加万隆组织，也没有加入美国的东南亚联防条约组织。

其次，把香港留在英国人手中，可以利用香港的资本主义制度，开展侨务工作，最大限度地团结东南亚的华侨，建立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支持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反帝斗争。华侨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各地，他们一方面在资本主义世界中谋生和发展，另一方面又积极支援祖国的现代化建设。香港在地缘上正好能满足他们两方面的需求，而新中国也正好把香港看作是针对西方海洋世界的“瞭望台、气象台和桥头堡”，在积极进攻的意义上，可以支持东南亚的反帝运动。如果谁还记得陈平的名字，就应当明了马来亚华侨、马来亚共产党在中西冲突的世界格局中的命运。而在积极防御的意义上，香港也能成为突破以美国为首的西方阵营对我国实现封锁禁运的前沿阵地。从新中国建

〔1〕 金尧如：《中共香港政策秘闻实录》，第4—5页。

立以来，尤其是在抗美援朝期间，大量的物资和外汇源源不断地从香港运往国内，爱国商人霍英东就是在此时与中央高层建立了深厚友谊，被称为“中国共产党的老朋友”。与此同时，中央通过侨务工作，争取华侨对北京的支持，并通过华侨与东南亚各国政府之间建立起友好合作关系。比如香港著名侨领徐四民就帮助中国与缅甸之间建立良好关系。而在香港回归十年之际，霍老、徐老先后仙逝，被香港媒体称为“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

最后，就是香港在经济上对内地发展的价值。1957年周恩来在上海和工商界人士座谈的时候就指出：“香港可作为我们同国外进行经济联系的基地，可以通过它吸收外资，争取外汇。”“香港应该化为经济上对我们有用的港口。”〔1〕因此，周恩来甚至要求新华社香港分社对香港的资本主义，“要好好保护它，不要破坏它。”〔2〕

中国共产党要求支持殖民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统治，这在正统马克思主义和民族主义理论看来似乎显得离经

〔1〕《周恩来经济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352页。

〔2〕金尧如：《中共香港政策秘闻实录》，第5页。

叛道。然而正是在这个地方，我们看到共产党理论中最核心的要素不是阶级，也不是民族，而是“国家”和“天下”这样的概念。中国人接受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概念，就在于这个阶级概念的背后，有着共产主义的天下大同理想。而这个“国家”也不是现代西方政治理论中的民族国家，而是传统儒家的家—国—天下秩序所形成的差序格局。这种理论被周恩来概括为“爱国一家”，即在爱国的最高原则下，形成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中国共产党统治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拥护中国文化的爱国者这样的差序格局。这是人们耳熟能详的统一战线理论，然而这个理论在正统马克思主义中没有地位，而只能放在传统的儒家思想中才能理解。“爱国一家”不仅是政治的差序格局，而且包含着地缘的差序格局。在这样的格局中，香港留在英国人手中恰恰在于有利于团结拥护祖国统一、拥护中国文化的爱国者。

因此，香港虽然在英国的统治之下，但在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意识中，香港从来都是国家治理的一部分，因为按照传统的政治理念，国家不是一个法律建构的实体，而是一个文化或文明实体。中央强调香港人爱国不要求他们拥护新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只要求他

们“对祖国山河、人民、同胞、历史文化之爱”〔1〕。由此我们看到，文明国家的政治理念超越了宪法国家或法治国。中国共产党虽然对香港没有直接的法律统治，但却始终承担着对全体香港人的政治责任。“文革”开始之后，周恩来就反复叮嘱新华社香港分社，香港不同于内地，不搞“文革”，其目的也是为了维持香港的政治稳定。当香港左派的“六七抗议运动”遭到港英政府的镇压之后，当时内地也处于经济最困难时期，可中央依然专门调集力量在广东东江上修建水库，解决香港当时陷入的“水荒”。今天这个给香港的供水系统由7个行政法规管理，是中国行政法规管理最多、最严格的供水系统。这种政治责任在香港回归之后变成了“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政策，由此中央不断出台支持香港经济的政策。可从法治国的角度讲，保持香港繁荣稳定从前应当是港英政府的责任，现在“一国两制”下也应该是特区政府的责任。中央不掌握香港的财政、金融、税收和经济决策权，怎么保持香港的繁荣稳定，而且要长期保持？

今天面临的这些困惑，和当年不收回香港的政策一样，是难以用现代西方政治理论和法律理论来解释的。

〔1〕 金尧如：《中共香港政策秘闻实录》，第19页。

在香港问题上，中国共产党超越了现代西方的政治理论（无论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还是民族国家理论），可这种超越的东西究竟是什么，似乎没有人能够说清楚，以至于面对苏联共产党的攻击，以及台湾蒋介石集团及世界华人的批评，我们并没有给出一套完整的、令人信服的理论，而只能将其变成了一种实用主义的策略选择。然而，正是在现代西方政治理论难以解释的关键点上，恰恰展示了中国共产党最深层的思考实际上延续了儒家传统的天下观念。这种“天下”观念超越了阶级和民族，也超越了主权国家概念，而把政治秩序的差序格局与围绕地缘展开的中心与边缘关系的思考结合在一起。（参见第九章）在这个意义上，香港问题之于中国共产党的理论不是政治策略，而是最深层次的理论思考，不是局部问题，而是关于全局的思考。只有理解中国共产党理论与传统儒家理论在最深层次上的一致性，才能理解中国革命的特殊性，即它是正统马克思主义的一个例外，也是现代民族国家理论的一个例外。

4

有时我孤独一个人坐下

在五月的麦地 梦想众兄弟
看到家乡的卵石滚满了河滩
黄昏常存弧形的天空
让大地上布满哀伤的村庄
有时我孤独一个人坐在麦地为众兄弟背诵中国
诗歌
没有了眼睛也没有嘴唇。（《五月的麦地》）

诗人海子就像一个先知，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就唱出了今天中国人的无奈和忧伤。在中苏论战中，中国共产党人就是希望向全世界无产阶级“众兄弟背诵中国诗歌”，为中国革命和中国发展道路进行正当性辩护，为中国人的生存方式进行哲学上的辩护。然而，我们只能用马克思主义的概念和理论来背诵中国诗歌，“没有了眼睛也没有嘴唇”。邓小平在总结中苏论战时之所以认为双方都说了许多“空话”，就是因为他已经深刻地意识到中国人的生存方式不一定非要用马克思主义进行辩护不可。“实事求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就是对中国人生存方式的最好辩护。在邓小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中国特色”的重要性越来越超过正统的马克思主义，乃至发展到今天的“三个代表”

理论与“和谐社会”理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也悄悄地取代了实现共产主义的政治目标。然而，当我们在稀释马克思主义话语的同时，不过是接受了另外一套西方话语而已。我们依然“没有了眼睛也没有嘴唇”。如果说在中苏论战中，我们还能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为自己的生存方式进行辩护，那么，这三十年来，我们虽然接受了另一套西方话语，但已经丧失了用这套话语进行自我辩护的能力，更严重的是我们在“与世界接轨”的过程中似乎丧失了进行自我辩护的文明冲动和政治意志。

上个世纪80年代，中国的知识精英在拥抱西方的时候，只有海子“孤独一人”歌唱中国，而今天我们面对着经济的崛起，却依然要陷入“没有了眼睛也没有嘴唇”的忧伤。自然领土是自己的，可人心的领土却差不多成了别人的。如此庞大的国家在治理香港弹丸之地上却面临重重困难，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面对人权法治、民主普选这些西方概念出现了失语状态，导致争取人心回归进展缓慢。因为争取人心不是给经济实惠所能实现的，最终要面对争取人心领地的文化战争。因此，无论是处理香港问题，还是实现中国崛起，也许都要有比当年中苏论战更为严肃的态度、更为顽强的政治意志、更

为强大的哲学能力唱响“中国诗歌”，争夺文化领导权，夺回人心中的领地。否则，我们的经济成就，我们的“一国两制”有可能成为建在流沙上的大厦。

六 主权：王道与霸道之间

1

1977年，被港督任命为“经济多元化顾问委员会”委员的立法局议员罗德丞开始酝酿关于香港前途的方案，因为香港经济发展的多元化需要开发新界的土地，这自然触及新界租约问题。香港的前途就这样提前进入大英帝国政治家的视野，因为新界租约的背后就是1997年这个对英国人来说“借来的时间，借来的地点”的归期，而这也是当时港人心目中的“大限”。无论对于香港经济发展，还是对于英国人在香港的利益，新界都有着无可替代的作用，人们不可想象一个没有新界的香港将会是什么样子。因此，新界租约问题影响到香港的政局稳定，中国、英国和港府在新界租约问题上的一举一动

都会牵动港人的心。用林行止先生的话说，“新界租约的阴影像隐疾似地潜伏在人民的内心深处，做季节性地发作。”

罗德丞的设想是港英政府把给开发商的新界土地租约续签到1997年之后，这样就造成了英国继续租借新界的既成事实，有利于跨过“九七大限”，继续保持英国对香港的殖民统治。为此，港府里有人甚至考虑让内地华润集团这样的中资公司以低价甚至无偿的方式从港英政府那里获得跨越“九七”的新界租地合约，因为英资公司若没有英国政府的担保肯定不会这么做的。但在经验丰富的英国外交部看来，若没有正式或非正式的谈判，这样的“偷步”无法解决根本问题，于是1979年麦理浩访问北京从商业的角度委婉地提出了新界土地租约问题，这立即引起邓小平的高度警觉，他当即表示中国届时会收回香港。为此，他责令中央尽快组织力量研究解决香港问题。邓小平准备用来解决台湾问题的“叶九条”也逐步发展为中央对港方针“十二条”。“一国两制”思想由此形成。

1979年，中越战争刚结束。中国的国际战略着眼于联合美国为首的西方世界，对抗苏联霸权，减轻中国北方大陆边境的军事压力，以便从南方发起经济上的改革开放。有了中国的支持，英美西方世界在对付苏联上无

疑处于优势。由于中美关系的缓和，邓小平借机提出解决台湾问题，由此便有了廖承志给蒋经国的信以及由他负责起草的“叶九条”。事实上，从1949年毛泽东和米高扬的谈话中，就可以看到中国共产党高层领袖是把台湾问题放在中美关系格局中来思考的。中共北京建国之后，美国对国民党政权的支持降到了最低点，毛泽东意识到这是武力解决台湾问题的最好时机。然而由于金门战役的失利，以及随之而来的朝鲜战争和美苏关系从二战后的合作逐渐走向“冷战”，整个世界格局发生了微妙的变化。毛泽东意识到台湾问题变成了需要长期解决的问题。在这个过程中，北京能做的反而是采取金门炮战的游戏，帮助蒋介石维持国民党政权在台湾的统治，避免台湾落入美国人的手中。直至1972年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中国终于从依附于苏联的“两大阵营”格局转变为领导第三世界，形成美苏中“三角关系”。中美关系由此改善，美国政府也在《中美联合公报》中正式承认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而1978年中美谈判恢复建交过程中，邓小平从整个全球格局中看到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个敌对力量之间和平共处的希望，也看到了解决台湾问题的机缘。他在1978年的一系列谈话中，反复提出在“考虑台湾特殊情况”、“尊重台湾的现

实”，以及“保持某些制度不变”的前提下实现台湾回归和祖国统一。这种构想后来集中在1979年9月30日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对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的方式公开实现和平统一的“九条建议”（即“叶九条”），这九条建议的精神就是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可以说，在这个时候，香港问题还不在中央领导人的决策视野中。正是英国人提出续签新界土地租约，迫使中央提前思考香港问题，在台湾问题暂时不能获得有效解决的情况下，中央就试图把解决香港问题作为解决台湾问题的范例。具体负责落实邓小平“一国两制”构想的廖承志既是中央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的副组长，又担任了港澳办主任，具体负责落实中央的港澳政策。他在完成和平统一台湾的“九条建议”后，接着负责起草中央解决香港问题的方针政策，于是“叶九条”就发展为中央解决香港问题的“十二条政策”。这种决策的转变无疑不利于英国人继续维持在香港的统治，以至于不少人批评英国政府从土地租约问题入手谈香港问题是一个巨大的战略错误，假如英国人采取“澳门模式”解决香港问题，香港的前途可能又是另外一幅景象。

1967年澳门左派借“文革”力量斗垮了葡澳政府（参见第二章），葡萄牙提出归还澳门，可当时中央并

没有收回香港的打算，自然也就不能动澳门。于是，中葡双方进行了秘密谈判，由葡萄牙政府继续管治澳门，可事实上澳门成了“半个解放区”。1974年，葡萄牙左翼力量上台执政，主张废除所有殖民地，并把澳门作为第一个要废除的殖民地。为此，中葡之间通过官方和民间渠道进行秘密磋商，考虑到收回澳门不利于中国收回香港和台湾，中国主张暂时不收回澳门。面对这种情况，葡萄牙政府干脆在联合国和澳门单方面宣布澳门已不是葡萄牙的领土，只是由葡萄牙政府管理而已。直至1979年，中葡双方就澳门的前途正式签订秘密协议，包括四条内容：一、澳门是中国的领土，中国一直对其拥有主权；二、澳门问题是历史遗留问题；三、中葡两国政府在适当时候通过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四、在澳门问题解决之前，澳门的现状维持不变。这四条协议的核心内容是澳门的主权属于中国，但在澳门问题解决之前，澳门的治权依然属于葡萄牙。中葡的秘密协议被英国政府所获悉，当时英国外交大臣欧文甚至从中受到启发，认为这是就香港问题与北京展开对话的好时机。港督麦理浩1979年的北京之行也是在这个背景下进行的。然而，麦理浩并没有提出将香港的主权归还中国，因为当时让英国续约可以，但让其放弃对港岛和九龙的主权，

在当时有相当的困难。

对此，有不少人认为，按照“澳门模式”来解决香港问题，在当时并非没有可能。因为文革刚结束，新的中央集体务实，充满创新精神，乐于解放思想，致力于发展经济和现代化建设，而维持香港稳定和繁荣符合中英两国的战略利益。况且从北京对香港政策的一贯立场看，北京把香港作为解决台湾问题的示范，因此，收回香港并非当时中国的首要任务。这一切似乎有利于按照“澳门模式”来解决香港问题。可是，当英国人将新界的土地租借问题作为谈判的出发点，已经触及主权问题，实际上是逼着中国政府给满清政府的卖国条约背书，这当然是不可行的。对此，连曾经在新华社香港分社工作的黄文放也表示：“我曾经跟英国人说：你们要懂得，愈是模糊的、原则的、抽象的、有默契的，往往会更好地解决问题，如果一定要讲清楚，只会把中国逼上一条立即收回的道路。英国人的看法不同，他们认为，七九年时是逼使中国低头的最有利时机。”〔1〕

〔1〕 黄文放：《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的决策历程与执行》，香港：香港浸会大学，第9页。

英国人之所以选择新界土地租约作为谈判的入手点，恰恰是为了在法律上延长其在香港的权利，至少可以延长其治权。准确地说，英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是含混的、矛盾的。一方面希望维持三个条约，在此基础上续约，在历史上甚至多次尝试将新界租约变为正式割让；另一方面又担心中国政局混乱，出现武力收回的不良后果。综合考虑，最后决定选择谈判。因为英国是一个法治国家，香港是一个法治社会，如果没有明确的延长英国治权的缔约，不仅英国人不能接受，香港人也不能接受。因为香港、澳门问题是基于国际条约而产生的。澳门模式之所以可行是因为葡萄牙提前放弃了国际条约中的权利，而香港问题的困难在于，英国人认为新界属于租借，港岛和九龙则属于割让，主权就是他们的。中英谈判的基础是“三个条约有效论”，要讨论的是新界租约是否延长的问题。因此，英国人一开始并不打算放弃对香港的主权，反而希望延长英国人对新界的租约，这就意味着中国政府不仅要承认三个条约有效，而且要重新缔约延长英国在香港的统治，这显然是中国政

府难以做到的。可见，用“澳门模式”解决香港问题显然不现实。

此时，英国人对香港的态度不仅是希望得到治权，而且希望维持主权。这种思路由于1979年撒切尔夫人上台进一步得到强化。撒切尔夫人改变了这种“借来地方、借来时间”的观念，而采取“撒切尔主义”的外交理念：“英国只是为自己生存的政治群体”。对于香港问题，她的观点是：“我们遵守我们的条约。如果有人不喜欢这些条约，解决的方法是由有关双方进行讨论，经双方同意而生效，而不能毁约。如果有一方不同意这些条约，想要废除条约，则任何新的条约也没有信心执行。英国的立场非常明确，中共必须和英国签订新的条约，确定香港1997年的地位，经过这段过渡时期才能解决。如果中共拒绝签新的以代替旧的，则英国将根据旧约，在1997之后继续拥有香港主权。”

撒切尔夫人之所以持这种强硬立场，是因为此时的世界格局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经济上，苏联计划经济的弊端暴露出来了，而撒切尔夫人和里根推行的自由主义经济政策开始重振资本主义经济的雄风。政治上，苏联入侵阿富汗遭到了全世界的抗议，中越战争和邓小平访美，使得“三角权力”不利于苏联。军事上，里根通

过“星球大战计划”力图取得对苏联的战略优势，而撒切尔夫人则通过发动马尔维纳斯群岛战役来重振大英帝国的雄风。对此，撒切尔夫人在回忆录中如此写道：“就重建英国的自信及世界地位而言，福克兰战争（马岛之战。——引者）的意义非常重大。自从1956年在苏伊士运河惨遭失败以来，英国的外交政策就连连失利。不论是英国政府或外国政府，都默认我们的世界角色已注定了日渐式微的命运。在朋友及敌人的眼中，我们是一个连在承平时期——遑论战争时期——都缺乏意志及能力保卫自身利益的国家。福克兰战争改变了这一切。战争之后不论我到哪里，人们一提到英国就刮目相看。这场战争在东西关系中也有真实的重要性。”〔1〕

马尔维纳斯群岛位于西大西洋，属于阿根廷领土在海中的自然延伸。马岛处在连接大西洋与太平洋的交通要道上，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17世纪英国人在岛上建立了殖民地，但阿根廷一直主张对领土的主权。在1970年代，英阿两国就马岛的归属问题展开过谈判，英国人提出的方案就是“以主权换治权”，即将马岛的主权归

〔1〕《戴卓尔夫人回忆录》（上），第112页。香港将“撒切尔”译成“戴卓尔”。

还阿根廷，再由阿根廷租借给英国人继续治理。但这种方案遭到了阿根廷的否决，双方由此一直纠缠。由于当时的阿根廷军政府获得美国的支持，以制止苏联和古巴的共产主义在南美洲蔓延，于是阿根廷便抓住机会出兵占领马岛。可事实上，在应对苏联扩张的战争中，美国更需要英国的支持。于是，在美国的支持下，撒切尔夫人决心通过一场代价极小的战争来重振帝国的信心和英国的国际地位。但在这个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遭到唾弃的时代里，撒切尔夫人必须为战争寻找新的正当理由。此时，大英帝国长期的殖民地治理策略发挥了作用，因为在几百年的殖民地治理中，英国人已经培育起马岛居民对英国人的忠诚。当阿根廷要求英国从这个群岛撤出时，岛上居民打着帝国的米字旗高唱“天佑女皇”以寻求帝国的保护。这无疑为帝国继续维持这些殖民地提供了正当理由：

福纳克（即马岛。——引者）的人民和英国的人民一样，是海岛民族……他们人数不多，但一样有权利过和平的日子，选择他们想要的生活方式，决定他们想要效忠的国家。他们的生活方式是英国式的，他们的效忠对象是英国皇室。我们要尽一切

可能维护他们的这些权利，这是英国人民的愿望，也是女王陛下政府的责任。^{〔1〕}

撒切尔夫人在议会中的这段演说的理论基础就是《联合国宪章》中所肯定的“民族自觉”理论。这既是威尔逊的原则，也是列宁的原则。从表面上看，这个原则服务于公民权利，可实际上服务于政治强权。威尔逊和列宁的民族自决理论都强调受殖民统治的民族从殖民地的枷锁中解放出来，自己决定自己的前途。可实际上，威尔逊说的是这些殖民地从西班牙、英、法、德这些19世纪老牌殖民主义者中解放出来，然后纳入到美国的保护体系中。比如拉美诸国、东南亚的菲律宾等就是如此。而俄国则把基于民族自决理论从奥斯曼帝国和莫卧儿帝国中独立出来的中亚诸国直接并入到苏联。撒切尔夫人此时再次启用民族自决理论，不过是强化英国对马岛殖民统治的正当性，力图挽回帝国从1956年苏伊士运河惨败以来似乎已注定日渐式微的命运，从而重振大英帝国的雄心，改变英国外交中“漫长的撤退”。这场战争的胜利也使得大英帝国重新获得信心。正如撒切

〔1〕《戴卓尔夫人回忆录》（上），第112页。

尔夫人在胜利后自豪地宣称的：

我们不再是个日薄西山的国家。我们已重新寻回自信。……绝对不要把这场胜利解释为回光返照，决不是这样——我们感到愉悦的是，英国已经重燃过去世世代代的耀眼光芒，而且近日的荣光决不比过去逊色。英国已在南大西洋重寻自我定位，而从今以后，只有更加奋步向前，保持这份荣耀。^{〔1〕}

正是带着这份自信与傲慢，撒切尔夫人踏上了前往中国的旅程。她深信腓特烈大帝的名言：“没有武力作后盾的外交，就像没有乐器的音乐。”和马岛一样，英国人在香港问题上也有一张政治牌，这要归功于麦理浩治港十多年的成就，香港人的自我意识已经形成，香港精英阶层已认同了英国的统治，开始抗拒回归（参见第二、三、四章）。但香港不同于马岛，虽然多数港人当时对回归心存疑虑，但要公然主张“再做一百年的殖民地”还是有相当的困难。无论他们怎样认同西方价值，

〔1〕《戴卓尔夫人回忆录》（上），第172页。

但在其心灵最深的地方，香港人的根依然在中国，这就是文明的力量所在。因此，在香港，“汉奸”概念一直是攻击亲英美势力的政治武器。对此，英国人很清楚，他们从一开始就意识到香港不可以殖民。当然，他们更明白中国不是阿根廷。当香港人因为自己的前途而在媒体上大肆报道马岛之战时，英国人从来没有打算因香港与中国开战。正因为如此，在中英谈判中，撒切尔夫人根本就不打算使用民族自决理论，主张香港人有权利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也没有提自己对香港人的责任。不过，与马岛的情况不同，英国人在香港问题上多了另外两张牌。其一是法理牌，有三个国际条约在。尽管新界属租借条约，但那也是在条约的基础上与中国重新谈判是否续约的问题。其二是经济牌，香港已成了“生金蛋的鹅”，对内地改革开放具有重要价值。这足以成为与中国政府进行讨价还价的筹码。

1982年9月，撒切尔夫人访华，与邓小平就香港的前途举行了会谈。一开始，撒切尔夫人就提出了香港的繁荣问题，认为香港繁荣系于香港人对前途的信心，而繁荣和信心系于英国在继续统治，中英双方只有在香港未来治权上达成协议，才能讨论主权问题。表面上看，撒切尔夫人打的是经济牌，因为这是英国人手中最大的

砝码。它假定英国人一旦撤离，香港人因为对中央缺乏信心而撤资，导致香港经济萧条，这无疑不利于内地改革开放所急需的投资。但在这经济牌的背后实际上隐含着法理牌，即三个不平等条约继续有效，英国人合法地拥有对香港的主权，由此也拥有合法的治权，谈判的主题就变成了“九七”之后新界主权的归属问题，而不涉及港岛和九龙。而且假定经过谈判将香港的主权交给中国，那么中国为了香港保持繁荣也应当让英国人继续拥有治权。由此，通过维持香港繁荣这个中国政府极其关心的问题，撒切尔夫人在主权与治权问题上建立了内在的逻辑关系，并为后来所谓的“主权换治权”的谈判思路做好了铺垫。

3

对于撒切尔夫人的到来，中国领导人有足够的准备。邓小平曾经对身边的工作人员说过，“香港不是马尔维纳斯，中国不是阿根廷。”对这位身经百战的政治家来说，马岛之战根本就算不上战争，大英帝国在马岛的胜利也不能证明任何东西。他要面对的不是与英国人的军事较量，而是政治较量。这场被戏称为“铁娘子”

与“钢汉子”之间“两个铁人的谈判”往往被看作是主权意志的较量，但在我看来，这更多是政治智慧的较量，是话语主导权的较量。

面对复杂而严峻的形势，能够对整体态势作出理性判断和审慎把握，无疑是政治家的第一美德，然而，如何能在这复杂形势中把握对自己有利的政治话语，从而把握话语的主导权，把政治实力建立在正义或正当性原则之上，对政治家而言无疑是至高的境界。政治的基础无疑是实力或者综合国力，且最终是军事实力，但这不足以使我们陷入马基雅维里主义的误区。政治之所以进入人类文明的范畴，从而区别于野蛮的举动或强力的运用，就在于这种实力需要通过话语上的正当性表现出来。这种对正义原则的追寻或者对某种生活方式的捍卫和辩护，恰恰构成了最强有力的文明冲动。这种正义原则一方面构成了对野蛮强力的制约，但同时也会使得权力的行使更为有效，以至于它本身变成了温柔的、看不见的、能够驯服心灵的“知识/权力”（knowledge/power）。这种话语力量也就被当前的学者们热炒为所谓的“软实力”。其实，在最一般的意义上，政治就是原则的较量，是精神的较量，是文明的较量。“政者，正也”，无论是故宫太和殿上方的牌匾所写的“正大光明”，还是

毛泽东所谓的“阳谋”，都是在这个意义上来理解政治的。因此，在政治较量中，谁掌握了话语权，谁就赢得了主动，谁掌握了对问题性质的定义权，也就自然掌握了话语的主动权。邓小平在中英谈判中表现出的强势绝非基于军事实力的霸道，而是他通过对谈判性质的定义，牢牢掌握着整个谈判过程的话语主导权，展现出政治的正义原则，无疑属于“王道”政治。

当撒切尔夫人经过对香港形势的理性评估，放弃了政治牌而打出经济牌时，已经用功利主义的利益计算原则取代了政治的正义原则。经济牌对香港问题无疑很有分量，尤其在改革开放初期，香港对于内地的经济建设无疑具有重大的影响，而主张“猫论”的邓小平也常常被人们看作是实用主义者。这其实是对邓小平的巨大误解，更是对中国共产党人的误解。中国共产党人从一开始就将政治建立在正义基础上，因此对政治正当性的理论阐述和不断创建被看作是党的生命所在。曾经参与中苏论战的邓小平深知政治原则的重要性，因为它是政治正当性的源泉。市场和计划作为手段，完全可以采用实用主义的立场，但四项基本原则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对于邓小平来说，则是不可动摇的政治原则。

在中英谈判中，邓小平把撒切尔夫人提出的经济繁荣问题轻轻放在一边，而是重新定义香港问题。在他看来，香港问题的实质不是经济繁荣问题，而是主权归属问题。只有解决了这个根本问题，明确香港的主权者是谁，然后，这个主权者才有资格考虑如何维护香港繁荣。中英两国必须在这个前提下讨论香港的前途。为此，邓小平在谈话中，开宗明义指出：

我们对香港问题的基本立场是明确的，这里主要有三个问题。一个是主权问题；再一个问题，是一九九七年后中国采取什么方式来管理香港，继续保持香港繁荣；第三个问题，是中国和英国两国政府要妥善商谈如何使香港从现在到一九九七年的十五年中不出现大的波动。^{〔1〕}

首先是主权，其次是治权，最后是过渡。这是邓小平对香港问题的完整定义。这种重新定义之所以展示出邓小平高超的政治智慧，就在于它用一个全新的理论框架重新定义了撒切尔夫人提出的香港经济繁荣问题。换

〔1〕《邓小平论“一国两制”》，三联书店（香港），2004年，第1页。

句话说，在邓小平提出的理论框架中，撒切尔夫人提出的问题根本就不存在，如果香港主权属于中国，香港的经济繁荣就需要由中国政府来考虑，与英国人毫无关系，英国人应当关心的问题是过渡，这才是中英谈判的实质。

正是从主权问题入手，中国政府牢牢掌握了整个谈判的主导权和主动权，因为它直接回应了撒切尔夫人假定的三个条约有效论。既然三个条约是大英帝国用炮舰强加给清政府的不平等条约，这三个条约就缺乏政治正当性。中国政府理所当然要废除这些不平等条约。因此，新中国成立之后，基于主权国家无论大小一律平等的正义原则，明确宣布三个不平等条约无效，并主张中国对香港、澳门拥有主权。1972年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黄华致信联合国“非殖民地化特别委员会”主席，正式声明：“香港、澳门是属于历史遗留下来的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国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结果。香港和澳门是被英国和葡萄牙当局占领的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解决香港、澳门问题完全是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根本不属于通常的所谓‘殖民地’范畴。因此，香港和澳门不应列入反殖民主义宣言中适用的殖民地地区的名单之内。”由于第三世界国家对中国的支持，在当年第27

届联合国大会对该问题的表决中，香港和澳门被从联合国“非殖民地化”的“殖民地地区名单”中删除。这意味着香港和澳门的前途不可能独立，而只能回归中国。

正因为有这样的历史背景，主权话语无疑为我们在谈判中争取了政治主动权。当年，在中央内部讨论香港问题时，不少经济官员考虑到香港繁荣问题，因此对是否按期收回香港举棋不定。而在一次中央会议上，外交部副部长章文晋慷慨陈词，认为不按期收回香港，“上无以对列祖列宗，下无以对子孙后代，内无以对十亿人民，外无以对第三世界”，就等于是“李鸿章政府”。这个主张获得了邓小平的首肯。在与撒切尔夫人的谈判中，邓小平就直接提到“李鸿章政府”问题，显示了中国政府收回香港的决心。因此，邓小平理直气壮地告诉撒切尔夫人：“主权问题不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现在时机已经成熟了，应该明确肯定：一九九七年中国将收回香港。就是说，中国要收回的不仅是新界，而且包括香港岛、九龙。中国和英国就是在这个前提下来进行谈判，商讨解决香港问题的方式和办法。”〔1〕换句话说，邓小平的强硬不是基于“霸道”，而是基于“王

〔1〕《邓小平论“一国两制”》，第1页。

道”，基于中国对香港拥有主权的政治正当性。

如果说，香港主权毫无疑问属于中国，那么，如何保持香港经济繁荣就成为中国政府必须考虑的问题，与英国人没有直接的关系。但从现实出发，香港的繁荣的确与英国的成功管治不可分，因此，无论在香港，还是在当时中央高层的经济官员中，都存在类似“主权换治权”的想法，即主权归中国，但依然让英国人管治。所谓“澳门模式”或黄文放所谓的“模糊论”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实际上就是继续保持英国人对香港的管治。当时甚至传出香港富豪们希望给中央一大笔钱，替英国人把香港的治权买下来。在这种背景下，邓小平必须在主权与繁荣之间取得平衡。邓小平既不是一个刻板的教条主义者，也不是一个短视的经验主义者，他的政治智慧体现在能够于政治原则与现实利益之间找到最佳的平衡点：既能满足左派主张的恢复行使主权，也能满足右派主张的保持经济繁荣。在他看来，香港繁荣不是由于英国人统治，而是由于采取了资本主义制度。为此，他提出用“一国两制”的模式来保持香港的资本主义制度，维持香港资本主义的繁荣。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批驳了撒切尔夫人提出的香港繁荣论，彻底打消英国人以香港作为“下金蛋的鹅”来要挟中国政府的

企图：

现在人们议论最多的是，如果香港不能继续保持繁荣，就会影响中国的四化建设。我认为，影响不能说没有，但说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中国的建设，这个估计不正确。如果中国把四化建设能否实现放在香港是否繁荣上，那末这个决策本身就是不正确的。人们还议论香港外资撤走的问题。只要我们的政策适当，走了还会回来的。所以，我们在宣布一九九七年收回香港的同时，还要宣布一九九七年后香港所实行的制度和政策。^{〔1〕}

香港回归十年后，我们再来看这一段话，不能不为邓小平在二十多年前的远见所折服。“如果中国把四化建设能否实现放在香港是否繁荣上，那末这个决策本身就是不正确的。”相信这句话的含义当时许多中央高层经济官员并不一定能完全理解。邓小平把目光投向了普通人难以想象的未来。他在香港问题上之所以采取强硬态度，既不是显示实力的粗暴，也不是鲁莽的冲动，更

〔1〕《邓小平论“一国两制”》，第2—3页。

不是出于名流青史的政治虚荣心，而是一个成熟政治家对未来的远见，以及由此产生的自信、刚毅和决心。这个信心就来自对中国人民的信心，来自中国文明复兴的信念。因为他相信中国经济发展的动力在于作为内因的中国人民的勤劳和智慧，而不是作为外因的海外资金。

如果说，邓小平在中英谈判中表现出“霸道”的一面，那不是在主权问题上，也不是在繁荣问题上，而是在最后的过渡问题上。政治家的成熟就在于对人性和政治具有深刻的洞见，祛除了任何虚幻的东西，既不会盲目迷信，也没有天真幻想。虽然当时中国与英美的关系很密切，但邓小平很清楚，在香港问题上，英国人不可能就此善罢甘休，必然会制造各种事端。为此他明确告诉撒切尔夫人：“我担心的是今后十五年过渡时期如何过渡好，担心在这个时期中会出现很大的混乱，而且这些混乱是人为的。这当中不光有外国人，也有中国人，但主要的是英国人。”^{〔1〕}对此，邓小平立场坚定地告诫撒切尔夫人：“如果在十五年的过渡时期内香港发生严重的波动，怎么办？那时，中国政府将被迫不得不对收

〔1〕《邓小平论“一国两制”》，第3页。

回的时间和方式另作考虑。如果说宣布要收回香港就会像夫人说的‘带来灾难性的影响’，那我们要勇敢地面对这个灾难，做出决策。”〔1〕而彭定康时期的政改风波（参见第十一、十二章）恰恰证明了邓小平的远见卓识。

这可以说是“霸道”，即在最关键时刻展现政治中最硬的一手，采取军事行动，提前收回香港，当然前提是由于中国拥有对香港的主权，因此需要承担香港稳定的政治责任。不过，正是在这个地方，才真正展现了邓小平在香港问题上的政治意志。政治意志不是虚张声势，而是做出实实在在的准备。政治意志也不是鲁莽从事，而是对最坏的后果有着清醒的认识，并准备勇敢地承担。当年，中国人正是准备好“打碎坛坛罐罐”，“就当迟解放几年”，才勇敢地投入朝鲜战争，最后取得有利的结果。而在香港问题上，中国政府也做好了如香港发生动乱要提前出兵收回香港的最坏结果，才宣布收回香港，并争取到谈判的顺利进行和香港的顺利回归。为此，邓小平让国务院算笔账，看看香港每年给中国争取到多少外汇。如果香港出现问题，对国家的经济究竟会产生多大影响。

〔1〕《邓小平论“一国两制”》，第3页。

“主权是国家绝对和永久的权力。”16世纪法国最伟大的法学家博丹为主权下了这样一个定义。就是这样一个概念所支持的主权学说，帮助欧洲的世俗君主战胜了教会、封建领主等各种政治力量，从而建构了现代国家。但也正是这种不受约束的主权，帮助欧洲列强展开全球殖民活动。可是，当“主权”概念进入中国的时候，却受到了政治正义原则的约束。而约束主权概念的就是“平等”概念。正是“平等”这个概念所提供的正义原则，帮助中国乃至所有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人民争取得到国家独立和人民解放。因此，在近代以来的中国政治哲学传统中，最核心的概念是主权，这无疑是西方的概念，但主权概念背后的平等思想，却更多包含中国政治哲学传统。我们所强调的主权平等、主权独立、不干涉别国内政的政治思想，与古典的“王者不治化外之民”传统一脉相承，在这平等的背后是对不同的国家、民族和文化传统发自内心的尊重。正是由于这种“平等”思想，使得中国政府在香港问题上并没有因为自己拥有对香港的绝对支配权而表现出对英国的傲慢，相

反，中国政府充分肯定并照顾到英国在香港的利益，这种妥协与其说来自现实主义的政治计算，不如说来自对基于“平等”的主权国家的尊重。

邓小平对撒切尔夫人这篇千把字的谈话，无疑是关于主权学说的经典文献。它在主权、治权与政权过渡之间建立了内在的理论关联，“王道”与“霸道”杂糅，展现了政治家最高的德性：审慎的判断、果敢的意志和高超的智慧。可惜我们的政治学家和法学家们并没有对这篇文献给予足够的重视。遗忘了“政治”，只能空谈“哲学”，可不明了“法”，也只能看到“律”。在西方经典的主权学说中，主权就意味着现实的政治统治。可在邓小平所阐述的主权理论中，中国虽然拥有香港主权，但却并不行使主权。这种与西方经典主权理论的背离恰恰展现了中国对主权理论的贡献，即必须区分“主权权利”与“主权行使”，前者基于正义原则，后者基于现实考虑。这种区分的意义就在于使“主权”概念超越了西方的“民族国家”所限定的域限，从而扩张到对“天下”的理解之中。（参见第八、第九章）当年，大英帝国的政治家柏克面对北美不可遏止的独立趋势，主张英国应当允许在北美承认英国主权的条件下取得独立或自治，这实际上就包含了“主权权利”和“主权行使”相区分

的思想（参见第四章）。而这样的思想却在中国实现了，而且是在不同文明背景的形式下实现的。这样的思想跨越了几百年，可伟大的思想家在心灵深处是相通的。

在中英谈判初期，通常采用的说法是“香港主权回归”。著名的国际法学家邵天任先生认为，中国从来没有放弃对香港的主权，英国人也从来没有拥有香港主权，所以不存在“主权回归”的问题，而应该是“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邓小平赞同这个说法，于是“恢复行使主权”这个概念就出现在《中英联合声明》中。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尽管《联合声明》按照国际条约的惯例到联合国备案，但它实际上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国际条约，因为香港的主权属于中国，中国完全可以单方面发表声明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来是由于英国人的要求，且同意中国的声明内容，自然也就变成了“联合声明”。因此，《联合声明》并没有规定中英两国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中，第一条是中国宣布恢复行使主权，第二条就是英国宣布将香港交还中国。至于交还香港的什么，双方有意含糊了一下，为的是避免写上交还“主权”。

七 “一国两制”的历史源流

1

一支笔，一张报，往往是文人的梦想。香港颇具影响力的《明报》和《信报》当初都是靠一支笔支撑起来的。金庸早期给《大公报》副刊写武侠小说，后来干脆自立门户，创办《明报》，至今受到文化人的推崇，不仅有文化品位，而且时事评论也充满政治理性。财经评论家林行止先生也是靠一支笔创办《信报》，在两岸四地的财经界，这份报纸有着相当的地位和影响。直到今天，林先生差不多每天都坚持写专栏或评论。从宏观经济到财经政策，从内地改革到全球经济走势，从香港政制到大众文化，这些评论充满了独立思考和专业见地，几乎篇篇可读，单凭这几十年如一日的敬业精神，就不

由让人肃然起敬。

金庸（查良镛）与林行止（林山木）的研究领域和写作风格不同，在政治见地上也有区别。深处中西文明撞击夹缝中的香港，金庸的武侠小说其实包含着对中华文明的深刻思考。他要处理的核心主题是华夏多民族文明所面临的“夷夏之辨”问题。为此，他不断用边缘文化和少数族裔文明挑战和质疑正统的中原文明，追问华夏文明的正统基础。正是借助古代武侠世界的想象，金庸思考了处于共产主义文明边缘的香港的文化认同问题。他在《鹿鼎记》中塑造的韦小宝这个形象，反映了周旋于大陆的共产主义文明、台湾的传统儒家文明和西方资本主义文明夹缝中的香港人的处境。韦小宝最后的身世之谜恰恰是香港的文化认同之谜：究竟是中华文明（包括共产主义文明），还是西方文明？尽管如此，在武侠文化熏陶下的金庸，虽然质疑正统，讽刺正统，却并没有彻底颠覆正统，并对正统持开放的态度。身为红花会领袖的韦小宝之所以认同康熙皇帝，是因为康熙是个好皇帝，他统治下百姓的日子过得更好。这意味着金庸不会用儒家文明来质疑内地的共产主义文明，毕竟是共产主义文明彻底改变了近代中国落后挨打的悲惨局面，使中国人独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也许是由于这个原因，从1980年代以来的香港回归年代，《明报》一直以乐观的态度主张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以至于在彭定康的政改方案挑起的香港人关于香港前途的辩论中，金庸发表了系列评论，系统阐述了中央的“一国两制”思想，增强了香港人对香港回归的信心。（参见第十二章）这与林行止先生形成明显的对照。比如在1980年代初，林先生在《信报》上撰文为“三个条约有效论”进行辩护，并鼓励英国政府以香港这只“下金蛋的鹅”为条件要挟北京，采用“主权换治权”的思路，保持香港继续由英国人统治。这样的观点遭到了许多香港人的反驳，甚至有人到报馆前抗议。如果就此说林先生“不爱国”，那倒言过其实。毕竟，林先生只是一个财经专家，他首先考虑的是民生问题，担心香港回归后采取社会主义制度将破坏香港的繁荣；以至于二十多年之后，林先生又撰文对自己一生鼓吹的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有所反思和保留，则依然保持了学人诚实的良知和本性。不过，1980年代初，像林先生这样的担心，邓小平早就料到了。为此他提出“一国两制”的主张，解决了香港人普遍耽心的经济繁荣问题。至此，连林行止这样对香港回归持怀疑和消极态度的人，也都要赞成香港回归了。林先生后来感慨道：

香港对中国的经济作用是众所周知的，可是在政治面前，经济利益算得了什么？特别是受一统思想和民族主义激情所催眠的中国领导人，又怎会为了经济利益而在原则上让步？在这一环节，我的看法原本相当准确；可是，大大出我意料之外的是，中国竟会提出维持香港资本主义制度五十年不变及“港人治港”作为其香港政策指南；不管这些是否权宜之计，都足以令英国及港人无法招架。自从这些石破天惊的特别措施提出后，港人信心问题虽然还是存在，但由于对“高度自治”及“一切维持不变”有所憧憬，“英去中来”对港人所引起的冲击已大为降低。〔1〕

一句话，香港之所以能够在保持繁荣的前提下顺利回归，根本上要归功于“一国两制”思想，成功地争取到香港人的支持。连撒切尔夫人也认为：“‘一国两制’的构想，是没有先例的。它为香港的特殊历史环境提供了富有想象力的答案，这一构想树立了一个榜样，说明

〔1〕 林行止：《香港前途问题的设想与事实·序》，香港：信报有限公司，1984年。

看来无法解决的问题如何才能解决，以及应该如何解决。”然而，这种政治想象力何在？这种政治想象力从何而来？事实上，我们熟悉到自以为了解的事物往往是自己最不了解的事物。“一国两制”概念已提出二十多年了，我们至今并没有深入思考过这些问题，以至于“一国两制”依然被看作是一种临时性的特殊政治设计，而没有变成具有普遍意义的理论思考，因此也难以用来解决世界各地普遍存在的类似政治难题，以发挥中国的“软实力”。而“一国两制”概念之所以没有被提升到一般性的理论思考上来，其中一个可能的原因就在于我们的视野过于狭隘，将其看作是邓小平个人的政治智慧或者解决港澳弹丸之地的权宜之计，而没有看到在邓小平的政治思考背后，实际上贯穿了从毛泽东到中国古代历朝伟大政治家关于边疆治理的连续性思考，而在这思考的背后实际上隐含着一套深刻的政治哲学思想。

2

“一国两制”思想无疑是邓小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小平同志从来没有讲这个构想是他自己独创的。早在1981年4月英国外交和联邦事

务大臣卡林顿勋爵来华试探中国对香港的政策时，邓小平重申他1979年与港督麦理浩谈话时所作的保证就是中国政府正式的立场，即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之后，保持香港的生活方式和政治制度不变，保持香港的繁荣稳定，使投资者放心。当时邓小平并没有提出“一国两制”的思想，但中央同志明确告诉卡林顿，请他们研究中国对台湾的政策，或者中国解决西藏问题的办法。可见，中央对港政策与当时提出的对台政策以及建国初期解决西藏的办法具有某种内在的关联性。

“一国两制”方针脱胎于中央对台政策已为人所共知（参见第六章），但它与中央解决西藏问题的内在关联却少有人注意。事实上，毛泽东在1948年阐述对中国的地缘政治思考时，就把西藏与港、澳、台问题放在一起，只不过西藏是传统的陆地边疆问题，而港澳台是近代中国才逐渐展现出来的海域边疆问题，二者既有不同的地方，但也有相互贯通的地方（参见第五章）。为了解决陆地边疆的问题，1951年中央通过签署和平解放西藏的“十七条协议”解决了西藏问题。一直到1959年西藏叛乱，“十七条协议”可以看作是中央治理西藏的基本法。但如果我们比较一下“十七条协议”与中央对台政策“叶九条”以及中央对港方针“十二条政策”（后

来发展为《联合声明》附件中的十四条政策和香港基本法), 就会发现后来的内容随着时代的发展越来越丰富, 但基本框架和精神实质是由“十七条协议”定下来的。这三份文件贯穿了一些共同的政治原则。

其一, 在中西“敌我对立”的背景下, 维护中华民族的不可分割的统一性, 维护国家主权与领土治权的不可分割的统一性, 维护单一制国家中央与地方之间领导与被领导、授权与被授权的政治关系, 由此国家主权必须统一归中央人民政府。“十七条协议”明确要求“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 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中来”(第一条), 因为英国、美国等侵略势力一直在策动西藏搞独立运动, 无论从地缘政治上, 还是在意识形态上, 他们都把西藏看作西方世界“遏制共产主义的屏障”。为此, 他们一直在为西藏独立寻找一个可行的、合法的和持久的根据。当他们无法找到西藏在历史上作为独立国家的法律依据之后, 就按照西方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来曲解和想象统一多民族的中华文明, 把西藏看作是中国的附属国, 属于“宗主国中国的属地”, 由此发展到后来通过联合国来推动“民族自决”。而在当时, 西藏地方政府直接受到了英美势力的支配, 因此, 不把帝国主义侵略势力逐出西藏, 西藏随时有可能

被策动搞独立活动，分裂国家。而“叶九条”中明确提出，“建议举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两党对等谈判，实行第三次合作，共同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第一条），也是有所指向。众所周知，所谓国共合作都是面对共同的外部敌人才采取的政治行动：第一次国共合作是推翻军阀政府，恢复民国政权；第二次国共合作是为了共同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提出第三次国共合作虽然没有明确的共同敌人，但其目的也是“为了尽早结束中华民族陷于分裂的不幸局面”（第一条）。与第二次国共合作一样，这种合作将“中华民族”的利益置于党派利益之上。而“中华民族”这个概念的出现，只有在国际政治秩序中才具有特别的意义。事实上，邓小平已意识到世界局势朝着“和平和发展”的主题转变，在这种情况下，中华民族面临的新危机就是80年代中央提出的“地球球籍”危机。正是在这样的全球战略格局中，邓小平才把台湾统一与现代化建设和维护世界和平并列为1980年代要解决的三大任务，后来发展为1990年代提出的“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中央对港方针的“十二条基本政策”中，第一条就明确宣布：“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决定“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由此可见，三份文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

针对不同的具体问题，但在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民族统一团结的问题上贯穿了相同的政治原则。

其二，在主权统一的大原则下，西藏、台湾和香港作为“特别”的地方政府直辖于中央政府，中央会针对不同的情况对这些特别地方政府的权力作出富有弹性的具体划分或授权。在这个授权过程中，中央的基本立场是以一种平等的态度，尊重这些地方区域或民族的历史和现实状况。一般说来，作为国家主权象征的国防和外交事务等权力，应当归中央人民政府，而特别行政权的具体治理事务由地方政府自己管理。外交事务是一个国家在国际法上的主权象征，因为只有主权国家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才与其他国家进行外交事务。在和平西藏的特定历史条件下，西藏的外交必须由中央政府进行，以此切断帝国主义势力对西藏地方政府的干预。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各种与政治主权没有直接关系的经济、文化、体育等国际组织不断出现，在这种情况下，中央会根据不同情况赋予特别地方政府在这些领域中相应的自主外交空间。“叶九条”和“对港方针十二条”对此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至于驻军问题，不仅是国家主权的象征，也是保证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必要力量。因此，驻军必须在主权象征和维持主权秩序两

个层面上来理解。由于西藏与内地的地理交通不便，中央在西藏驻军不仅是主权象征，而且是维持主权秩序的客观需要。但是，在“十七条协议”中，不仅规定中央在西藏驻军，而且让西藏地方政府也保留了自己的“藏军”，这主要是考虑到“藏军”武装不足以威胁到主权秩序，反而可以维护西藏社会的正常秩序，而且“十七条协议”明确规定，西藏的前途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并将“西藏部队逐步改变为人民解放军，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的一部分”（第八条）。在香港驻军问题上，曾经引发一场风波。当时港人盛传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表态中央不在香港驻军，被邓小平斥之为“胡说八道”。如果从主权秩序来考虑，中央即使不在香港驻军，也不大可能发生香港分裂或者独立的问题，况且当时香港人对内地心怀恐惧，提出中央不在香港驻军也是为了稳定人心。但邓小平很清楚，国际和平的局面是暂时的，西方势力不可能放弃对中国的颠覆活动，况且在英国的长期殖民统治下，部分港人的政治认同和文化认同已经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在“恐共”、“拒共”的基本民情下，香港会成为西方势力颠覆国家主权的基地，由此引发内乱。因此，邓小平明确指出：“在香港驻军还有一个作用，可以防止动乱。那些想搞动乱的人，知道香港

有中国军队，他就要考虑。即使有了动乱，也能及时解决。”〔1〕比较之下，“叶九条”在提出台湾作为“特别行政区”的同时，不仅享有“高度自治权”，而且“保留军队”（第三条）。无论是兵临城下的“十七条协议”，还是新界租约到期产生的“十二条对港方针”，西藏和香港对中央行使主权说到底都会或多或少有些勉强，在这种背景下，驻军对于维护主权秩序是必不可少的。但按照当时的设想，如果台湾统一建立在国共两党和平谈判的自愿基础上，那么，台湾的军队就不会成为颠覆国家秩序的力量，在这种情况下，保留台湾的军队有利于维护国家的主权。由此可见，由于西藏、台湾和香港的历史与现实状况不同，中央在外交和驻军问题上采取了不同的立场，而这些有弹性的差别对待，都以维护国家的主权秩序作为共同的底线，只有在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才会对不同的特别地方政权做出不同的授权安排。

其三，在尊重历史和现实的原则上，西藏、台湾和香港作为“特别”的地方区域，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力，

〔1〕《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邓小平论“一国两制”》，三联书店（香港），2004年，第20页。

因此拥有由当地人自己选择的政府，而且可以拥有与内地不同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社会制度和文化生活方式。而更重要的是，为保证这种地方的特殊制度长期不变，还要保证内地制度与这些特别地方区域的制度之间互不侵犯，这就是所谓的“河水不犯井水”。比如“十七条协议”肯定西藏保留班禅喇嘛和达赖喇嘛作为政教合一的最高领袖的地位不变，其宗教信仰及制度不变，甚至西藏的农奴制也暂时不变。而对香港和台湾则保证两地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政制法律制度基本不变。

其四，在主权权力建构过程中，这些地方政府作为国家行政区域的一部分，通过全国政协和全国人大这两个机构参与国家管理，同时中央也可以委任这些地方政府领导人出任党和国家的领导职务。从建国以来，在全国政协和全国人大中，一直都有西藏、台湾和香港的代表，但和内地的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不同，他们代表这些地方参与国家事务管理，但没有义务向自己所代表的地方传达中央的决定、指示和精神，其目的是为了维护“两制”下这些特别地方政治的相对独立性。除了“叶九条”还明确提出，“台湾当局和各界代表人士，可担任全国性政治机构的领导职务，参与国家管理”

(第五条)，“十七条协议”和“十二条基本政策”并没有明文规定这样的内容。但在现实的政治安排中，则形成了一些宪制性惯例。比如达赖喇嘛签署了“十七条协议”之后，于1954年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大上即被选举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班禅喇嘛被选为人大常委。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特首董建华卸任之后，当选为全国政协副主席。

其五，在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上，中央人民政府不需要这些地方政府或居民承担对国家的义务和责任，比如服兵役、纳税等等，相反中央在这些地方政府遇到困难时，有责任和义务予以支持。比如“十七条协议”规定，“军政委员会、军区司令部即入藏解放军所需经费，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第十六条），“十二条基本政策”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财政独立。中央人民政府不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第八条），且“驻军军费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第十二条）。至于中央对西藏和香港的经济援助政策，已被人们看作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而近年来中央推出的一系列惠及台商和台湾农民的政策，也被看作是解决台湾问题的有效思路。

从上述五个方面的共同性，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邓小平的“一国两制”思想实际上来源于毛泽东提出的

和平解放西藏的思路，具体就来源于“十七条协议”。事实上，建国初期，西南军区负责解放西藏的任务，而邓小平刚好是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兼西南军区政委。邓小平在接到解放西藏的任务之后，就指示张国华的第十八军成立政策研究所。该研究所吸收了谢国忠、李安宅及其夫人于式玉等著名的社会学家和藏学家，专门研究西藏问题，调查西藏情况，为部队提供政策顾问。该研究所除了提出进藏 34 条进军守则等一系列具体政策和规定外，还系统地提出了中央和平解放西藏并治理西藏基本政策的报告。在此基础上，邓小平于 1950 年 5 月 11 日草拟了与西藏地方政府和平谈判的“四条原则”上报中央：“西藏驱逐英美帝国主义出西藏；西藏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的大家庭来，实行西藏民族区域自治；西藏现行各种制度暂维原状，有关西藏改革问题将来根据西藏人民的意志协商解决；实行宗教自由，保护喇嘛寺庙，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这四条原则获得了中央的肯定之后，邓小平又将其进一步细化为《同西藏当局和平谈判的十项政策》。毛泽东充分肯定了这“十项政策”，仅仅在第八条“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完全根据西藏人民的意志，由西藏人民采取协商方式加以解决”中的“由西藏人民”后面加上了“及

西藏领导人员”七个字，就全部批准了，不过这七个字足以看出毛泽东对西藏政策的整体把握。而这“十条政策”最后扩充为1951年5月23日签署的《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即“十七条协议”。可见，邓小平亲自参与制定了中央对西藏政策的“十七条协议”，而他本人又亲自领导制定了“叶九条”和中央对港方针“十二条基本政策”，可为什么人们普遍忽略了这种内在的连续性，甚至连邓小平本人也很少提到“一国两制”构思来源于中央对西藏的政策呢？也许是因为，中央对西藏的政策虽然由邓小平提出，但那毕竟属于毛泽东时代，而“一国两制”则完全是邓小平时代的产物。然而，不论是邓小平时代的“一国两制”构想，还是毛泽东时代的和平解放西藏的构想，实际上也曾经是民国政府的代表黄慕松将军于1934年在拉萨谈判的底牌，即西藏承认“为中华民国的一部分，服从中央政府”，“外交，国防，交通和高级官员的任命”统归中国，而“中央不侵夺（西藏）自治之权，不改变西藏政教制度”。而这样的构想其实都来源于中国历代君主治理边疆的政治技艺。

中华帝国兴起于秦汉，繁盛于唐宋，发达于元明清。尤其大清帝国运用一套成熟的、灵活弹性的政教制度，将中华帝国治理边疆的宪政体制发展到极致，有效解决了唐宋以来一直没有彻底解决的边疆问题。这套政制的核心就在于在捍卫帝国主权的中央集权制度下，采取因地制宜的个别统治的政策：“以八旗制度统治满洲，以盟旗制度辖蒙族，以行省制度治汉人，以伯克制度治回疆，以政教制度驭藏番，以土司制度或部落制度辖西南苗夷，以及以宗主制度对番邦。”〔1〕在此基础上，又在边疆各地派驻中央机构加以监督、控制和指挥。比如设立盛京将军、吉林将军、黑龙江将军、伊犁将军、察哈尔将军、热河将军、绥远将军、定边左副将军、库伦办事大臣、西宁办事大臣及驻藏大臣等衙门。制度井然、治绩可观，“边疆三万里，相安二百年，为历代所不及。”〔2〕在这些制度中，尤其以对西藏的治理最

〔1〕 凌纯声：《清代之治藏制度》，转引自萧金松：《清代驻藏大臣》，台北：唐山出版社，1996年，第6—7页。

〔2〕 同上，第7页。

为典型，因为在地缘上西藏北挟新疆、南临苗夷，是巩固帝国西南和西北边疆的中枢之地，而且在文化上藏传佛教对于整个蒙满地区有着相当大的影响力。

大清帝国的开国君主治理西藏始终着眼于边疆领土，而从清朝建立之初，对其领土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的是北部和西部的蒙古各部落，而在处理这些关系的过程中，从皇太极到顺治皇帝都与蒙古人信奉的藏传佛教格鲁派结下了很深的渊源。康熙时期，为防止蒙古准噶尔部东犯，曾有人上书康熙皇帝请求修理倒塌了的万里长城。康熙作诗云：“万里经营到天涯，纷纷调发逐浮夸，当时费尽民生力，天下何曾属尔家。”康熙皇帝之所以对始皇帝的万里长城发出如此的感慨，就在于他找到了比万里长城更为有效的治理边疆的工具，那就是治理人心。为此，他大兴儒学以治理中原及江南汉人，大兴佛教来治理西北边疆的蒙藏地区。

通过宗教来解决边疆领土，无疑是极富想象力的政治技艺。在西方历史上，我们看到绝大多数是罗马教皇给世俗君主加冕，可在大清帝国，我们看到的是世俗君主册封宗教领袖。我们不要忘了，“达赖”和“班禅”这两个封号及其作为藏传佛教的最高领袖地位是由清朝的世俗皇帝给册封的。这种世俗君主册封宗教领袖的政治

传统起源于元朝。元代君主册封宗教领袖八思巴为帝师和大宝法王，明代君主也经常册封教派领袖为法王、西天佛子、大国师和禅师等，由此将宗教力量置于世俗政治权力的统治之下，并以宗教为羁縻手段，以期施行教化统治。这种制度在清朝日臻完善，藉着这种册封，大清帝国也认可了藏传佛教类似国教的政治地位。正是按照“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移其宜”的祖训，乾隆皇帝在平定了准格尔和西藏发生的多起叛乱和骚乱之后，将北京的一座王爷府改造为雍和宫，成为帝国通过藏传佛教统领蒙藏地区的政治中心。为此，乾隆皇帝亲撰《喇嘛说》，刻石立碑于雍和宫，宣诏天下：活佛转世，金瓶掣签，永为定制。正是依靠宗教羁縻这种极富想象力的政治构想，大清帝国找到了解决满蒙边疆领土问题的捷径，从而奠定了帝国对西部边疆行使主权的政治基础。随着帝国中央集权的加强，清政府于雍正五年（1727）设立了驻藏大臣衙门，进一步加强对西藏的主权统治。

关于驻藏大臣的设置，清政府颁布了一系列宪制性文件或宪制惯例加以规制。如《钦定理藩部则例》、《清会典事例》就明确驻藏大臣的职称、官员升职、任期、随员等，而驻藏大臣钟方的《驻藏须知》详细记录了驻藏大臣从上任到离任的工作细节，成为驻藏大臣的办事

细则。但更为重要的宪法性文件包括乾隆十六年（1751）的《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乾隆五十四年（1789）的《收复巴勒布侵占藏地设站定界事宜》（十九条）、乾隆五十五年（1790）的《藏中各事宜》（十条）、乾隆五十八年（1793）的《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和道光二十四年（1844）的《酌拟裁禁商上积弊章程》（二十八条）等。这些宪法性文件不仅规定了驻藏大臣的权限，也规定了中央与西藏地方政府之间的权力关系。从这些宪法性文件的内容看，帝国中央对西藏的治理主要着眼于主权的控制，而具体地方治理由西藏地方政府按照政教合一的体制进行。这主要表现在达赖、班禅与中央的驻藏大臣的微妙关系上。

在中央与西藏地方的关系上，一方面中央政府通过对“达赖”和“班禅”的册封，确立了中央与西藏的基本政治关系：即西藏承认中央政府拥有最高的政治主权；但另一方面，中央政府也确认了黄教的正宗地位以及达赖和班禅作为最高宗教领袖的地位，也确认了西藏政教合一的政治传统，达赖和班禅同时也是西藏最高的政治领袖。当然，单靠宗教羁縻不足以控制地方政府，为此，中央政府在西藏派驻藏大臣，代表皇帝对西藏政治事务进行间接或直接的管理。需要注意的是，在这些

宪制性文件中，驻藏大臣与达赖班禅的政治地位平等，二者都直接对皇帝负责，而不是对中央政府机构（如理藩院）负责，皇帝要做的是如何将驻藏大臣和达赖班禅所代表的政权与教权结合起来治理西藏，让两股力量形成合力。其时，由于驻藏大臣本人往往信教，不免要叩拜达赖班禅。这种做法后来受到皇帝的严厉批评，因为驻藏大臣代表皇帝，不可以降低皇帝作为主权者的身份。由此形成的宪法惯例是驻藏大臣在任期间不叩拜达赖班禅，但在卸任之后可以叩拜，从而把国家制度与个人信仰区分开来。通过上述一系列宪制性文件及驻藏大臣制度的设立，中央政府确保了对西藏地方政府的主权。

其一，西藏的土地（领土）属于中央政府，具体而言属于皇帝，由此体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主权原则。清政府先后给达赖、班禅、拉藏汉等人进行敕封，这些获得敕封的西藏僧俗上层贵族再以“奉皇帝圣谕……”的名义给其下属的贵族、寺院颁发封地文书，使其享有合法的土地占有权。这些获得封地文书的贵族往往又要呈请驻藏大臣颁发封书，而驻藏大臣也通过下发令牌，规定逃亡奴隶的安置以及支付差役等等。而清政府完全可以通过变更行政区划、封赐、奖赏、抄没土

地家产等方式合法地变更土地的占有权。受封的贵族必须效忠皇帝，承担相应的差役赋税，否则朝廷有权收回封地。

其二，军队、外交事务和货币管理归中央政府。清政府在西藏驻扎军队，整个军队的编制、武器等由朝廷规定，并由驻藏大臣统领。与周边藩属国的外交礼仪，比如进贡、瞻礼、通商等，均由驻藏大臣代表朝廷办理。邻近各国来西藏的旅客和商人，或达赖喇嘛派往域外的人员，须呈报驻藏大臣衙门签发路证，方可通行。

其三，僧俗两界的人事任命权掌握在中央。西藏活佛的转世灵童确定按照旧俗是由问卜来决定，而活佛转世就被操弄到上层贵族手中，由此引发争议和动荡。乾隆皇帝为了弘扬黄教，规定了金瓶掣签制度，将转世灵童的名字放入金瓶中根据掣签来决定，从而体现公平，防止地方宗教势力挟持活佛。不过，为了体现中央主权，放入金瓶中的儿童名字需经驻藏大臣同意，驻藏大臣可以剔除一些孩童的名字。除了金瓶掣签制度，达赖、班禅的认定、坐床、册封、学经、新政、圆寂等事务，以及因达赖、班禅年小而选择摄政等，都要由驻藏大臣参与其中，并要获得中央政府的批准。除此之外，中央还掌握着对世俗官员的人事任命权和管理权，包括

管制的设定、委任和管理等等。当噶伦缺补时，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共同提出两个名单，呈报皇帝选择任命。中央政府对西藏僧俗两界的人事管理，促进了西藏政治的理性化和官僚化，大大提高了西藏政治的管理水平。

其四，驻藏大臣还掌握司法监督权。比如汉、藏民之间发生的纠纷须报驻藏大臣，后者可以派员会同审理；而藏民纠纷中涉及抄没家产的，也须要报驻藏大臣，驻藏大臣有监督纠正之权。可惜这套司法权控制手段没有像英国那样发展出一套普通法制度。

本着“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移其宜”的政制精神，大清帝国对西藏的治理基本上也是采取“一国两制”的思路，驻藏大臣的任务主要是体现中央对西藏的主权行使，而不是具体治理，毕竟对西藏的日常治理掌握在达赖、班禅以及葛厦政府手中。假如我们把乾隆年间颁布的《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与“十七条协议”和中央对港方针“十二条基本政策”做一个简单比较，就会发现至少从宪法文本看，乾隆年间对西藏的主权控制程度远远超过建国初期中央对西藏的控制和目前中央对香港的控制。当然，我们不能简单地把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香港中联办）理解为类似驻藏大臣

制度，也不能把国务院港澳办理解为理藩院，但不可否认二者在政治功能上具有惊人的相似性。比较而言，香港中联办在基本法上没有自己的地位，在香港也不能行使国家主权或行政治理的权力，其最主要的职能是联络社会各界。但真正的宪政并不是宪法性文件中所载明的文字，而是在现实政治生活中运作的权力结构。驻藏大臣虽然在宪法文本上被赋予许多重大权力，可在实际中行使权力的能力毕竟有限。而在现代化背景下，最大的权力并不是行政权的行使，而是来自群众动员参与选举所产生的政治力量，因为现代国家的主权就蕴藏于人民之中。而这种不同的权力运行结构恰恰反映了古典与现代之间的根本区别，而这种“现代”就从清政府由于中央权力削弱而对西藏地区采取“改土归流”开始的。

大清帝国强盛的时候，这套“一国两制”的制度能够有效运转，中央对西藏的主权控制也不断加强。但是，在大清帝国走向崩溃的时候，“两制”的裂痕越来越大，对“一国”构成了冲击。面对“一国”遭受解体的危险，清王朝通过“清末新政”推行了一系列现代化建设的方案，其中就包括对西藏实施“改土归流”政策。清朝初年，为了巩固国家主权，清政府在对藏蒙地区实行“一国多制”的怀柔政策的时候，腾出手对西南滇、

黔、桂、川、湘、鄂六省少数民族的土司制度进行改革，废除少数民族贵族把持地方政权的世袭制，将其改为由中央政府任命的具有一定任期的“流官”，并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清查户口、丈量土地、征收赋税、建设学校之类的现代化建设，从而彻底将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置于中央政府的直接治理之下。正是由于“改土归流”巩固了西南边疆，才使得在清王朝权威严重削弱的“清末新政”中，川滇边务大臣、后任驻藏大臣的赵尔丰对川藏地区（即后来的西康）也实行“改土归流”政策。而在各种现代化建设中，对于藏区影响最大的改革就是实行政教分离，并推行儒家文化。此后的民国政府虽然力量有限，但一直推行“改土归流”的现代化政策。“改土归流”无疑巩固了国家主权，并强化了中央集权，但在中央权力向下渗透的过程中，也激化了不同宗教、文化和民族之间的冲突，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多民族之间的团结。

正是基于大小民族一律“平等”的正义原则，并肯定各民族在共同缔造中华文明历史中的主体地位，以及由此形成的中华民族的统一原则，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央放弃了“改土归流”的现代化方案，尤其是用汉族文化同化少数民族文化的大汉族主义，回到了中华民族多

民族和平共处的历史传统上，从而针对多民族“大聚居、小杂居”的历史现实，采取了民族识别和民族区域自治的思路。由此，包括中国藏人在内的各少数民族幸运地避免了北美印第安人颠沛流离的悲惨命运。尤其是和平解放西藏的“十七条协议”直接回到了大清帝国早期的治理思路上来，从而争取到西藏上层贵族的支持，实现了西藏的和平解放。由此，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毛泽东要在邓小平提出的“十项政策”中增加“西藏领导人员”几个字，其目的就是要肯定西藏上层的喇嘛和贵族的领袖地位，实现“一国两制”，防止只依赖下层群众可能导致推动激进的现代化方案。而在这“一国两制”背后，包含了毛泽东对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深刻洞见。正如他在1951年5月26日修改《人民日报》关于签署“十七条协议”的社论中写道：

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项固有制度的改革以及风俗习惯的改革，如果不是出于各族人民以及和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们自觉自愿地去进行，而由中央人民政府下命令强迫地去进行，而由汉族或他族人民中出身的工作人员生硬地强制地去进行，那只

会引起民族反感，达不到改革的目的。^{〔1〕}

由此，在中央对西藏政策上，一直存在着上层喇嘛和贵族与下层翻身群众、“一国两制”的古典治理与“改土归流”的现代化方案、中央的民族政策与阶级政策之间的张力。而在这些张力中，毛泽东当时无疑是一个保守派。1952年1月，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的习仲勋在给毛泽东写的报告中，提出内地藏族居住区暂时不要推动土改，喇嘛寺的土地也不动为好，特别是佛教寺院的土地过早征收于我不利等意见。毛泽东将此报告批转给当时的中央统战部长、民委主任李维汉等“商复”，并批示指出：“习仲勋同志的意见值得注意。”^{〔2〕}然而，由于其后内地藏区的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积极推动激进的现代化治理方案以及西藏上层贵族发动叛乱，最终导致“十七条协议”失效，由此西藏自治区也被纳入到大规模的现代化建设之中。（参见第八章）

不过，1989年3月和2008年3月发生的西藏骚

〔1〕《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卷，第333—334页。

〔2〕《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卷，第46页。

乱，引发人们对单纯搞经济建设的现代化方案的反思。如果说当年的“十七条协议”启发了“一国两制”的香港模式，而今天“一国两制”在香港的成功落实，理应使我们的视野超越单纯的郡县—民族国家的现代化思路，而进入到对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的宪政构造的思考。（参见第九章）在这个意义上，大清帝国初年通过佛教来延伸帝国领土的策略依然值得我们今天学习借鉴，因为无论对于南亚和东南亚，还是东北亚和蒙古，佛教的政治意义不亚于贸易的政治影响。

4

台湾、香港、澳门与大陆的分合，是中国大历史未来发展的重大课题。人类之行动在大范围内展开，只循着若干因果关系，不能由各个人意愿左右，更难因着他道德上的希望而迁就。^{〔1〕}

历史学家黄仁宇从“大历史”的眼光来综论中西古今，多少给人历史决定论的“命定”感觉。而这个“命

〔1〕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北京：三联书店，2002年。

定”的要素就是他反复强调的“数字化管理”(mathematically manageable)。由此，他认为“一国两制”产生于数字管理的歧义，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而是在人类历史上随处可见的现象。比如元朝实现南北分治，在税收问题上华北采取租庸调制，华南实行两税制。美国在奴隶制问题上实现南北两制，17世纪的英国采取普通法和衡平法两种制度，荷兰国民曾采取联邦制等等。

如果讨论财政税收之类的经济问题，数字化管理的确能够说明问题，可一旦深入到政治和文化领域，这个概念就多少显得力不从心。和平解放西藏的“十七条协议”和“一国两制”解决香港问题，无论与美国在奴隶制问题上的南北两制或英国的普通法和衡平法两制，还是与中国元朝税收的南北分治，根本就没有任何可以类比的地方。在技术层面上看到的这种表面上的一致性，恰恰抹杀了其内在的政治和文化意义上的根本差异。由此我们要追问的是：究竟什么是“历史”？“大历史”之“大”究竟意味着什么？所谓“数字化管理”的宿命论无非是把人类历史理解为类似财政、经济问题的“治理史”，在这个过程中，人不过是被编制在“数字化管理”的理性化进程中，成为这种历史命运的玩偶。

黄仁宇的“数字化管理”概念来自于韦伯。韦伯在

探讨经济领域的理性化进程中，特别强调“形式理性法”（formal rational law）与金融、会计和公司等技术为目的与手段之间的理性计算上的一致性。这些概念被黄仁宇概称为“数字化管理”。可在韦伯的“数字化管理”的背后，是清教徒在服从“天职”（calling）的新教伦理，是以一种彻底的理性化态度来面对上帝所主宰的深不可测的彼岸世界。因此，“数字化管理”意味着一个彻底的自由人在不完美的此岸世界中如何追求彼岸世界之完美的伦理努力。与此相对照，在韦伯看来，中国的儒教既没有这种此岸世界和彼岸世界的张力，甚至肯定了道教中的巫术成分，由此中国的宗教依然处在民间信仰的层面，没有经过彻底的理性化或没有发展到基督教的理性化层次上。在韦伯关于宗教社会学的论述中，我们可以隐隐约约看到黑格尔《历史哲学》的影子。黑格尔把中国置于理性的普遍历史的最低点上，把德意志置于普遍历史发展的最高点或终结点上，而韦伯把实质化的儒教和道教看作低级的民间信仰，而把彻底理性化或形式化的基督教置于宗教发展的最高点上。由此看来，黄仁宇借用韦伯的“数字化管理”概念来纵论古今，不仅忽略了韦伯关注的社会理性化与伦理理性化的张力，而且自觉不自觉地接受了韦伯在“数字化管理”概念背

后所隐含的关于世界文明（宗教）发展的历史命运。因此，这种基于“价值不涉”的社会科学方法来研究中国历史，实际上接受了现代西方社会科学中隐含的价值排序，在客观上强化西方世界征服中国的命定必然性和正当性。

如果以这种眼光看“一国两制”，显然看不出它有什么独特的政治贡献，更难以理解隐藏在其背后的一套对于天道、人伦的完整看法及其对于中国人命运所具有的政治意义。而正是这种看法超越了“数字化管理”的客观命运，展现了历史真正的面向，即人面对命运所展现出来的精神品质和生存风格以及由此创造的人类文明，这一切才真正构成了历史的“大”。因此，要真正理解“一国两制”对于人类文明的意义，还得超越“数字化管理”概念，真正用“大”历史的眼光来审视现代政治的历程与人类文明的发展。

八 “一国”之谜： Country vs. State

1

1959年4月7日，在西藏上层贵族发动叛乱后不久，毛泽东给当时的统战部副部长、国家民委副主任汪锋写了一封信，要研究一下西藏问题。其时，郑州会议结束不久，毛泽东正全力纠正人民公社“一大二公”带来的弊端。没想到发生了西藏叛乱事件，毛泽东被迫放下经济问题，研究西藏问题。在给汪锋的信中，毛泽东列出十三个问题，要求西藏、青海、甘肃和云南省委以及新华社帮助收集资料。从这十三个问题，可以看出毛泽东思考西藏问题的基本出发点。这些问题就像他在年轻时写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一样，把阶级成分

划分作为理解西藏社会结构的手点，由此揭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因此，他关心的是西藏农奴和农奴主（贵族）的经济剥削关系（如产品的分配比例、人口比例、剥削形式）和政治压迫关系（如私刑、诉苦运动）等，以此把握西藏叛乱的政治实质。不久之后，毛泽东显然对西藏问题了然于胸，就在最高国务会议等不同场合发表了几次谈话，阐述了中央对西藏的政策。在其中一次对外国领导人的谈话中，他表示：

有人问中国共产党为什么长久不解决西藏问题，这主要是因为我们党过去很少与藏族接触，我们有意地把西藏的社会改革推迟。过去我们和达赖喇嘛达成的口头协议是，在一九六二年以后再对西藏进行民主改革。过早了条件不成熟，这也和西藏的农奴制有关。……现在条件成熟了，不要等到一九六三年了。这就要谢谢尼赫鲁和西藏叛乱分子。〔1〕

事实上，毛泽东在1956年通过周恩来给达赖喇嘛

〔1〕《毛泽东文集》，第八卷，第61页。

打招呼，表示即使在1962年之后是否要进行改革，仍然要根据当时的情况和条件来决定。尽管如此，为后来的“一国两制”思想提供思想源泉的“十七条协议”在当时只是中央为了和平解放西藏而签署的临时性宪制文件，它所保证的“一国两制”只是十年不变，而不是五十年不变且五十年之后无须变。为什么邓小平能够保证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两种水火不容的制度五十年不变，而毛泽东当时不能保证西藏政教合一的农奴制度五十年不变呢？这可是政治哲学中古今之争和中西之争的大难题。

2

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冲突，说到底是一种不同的现代性道路，是现代内部的冲突。社会主义甚至脱胎于资本主义，如果不是冷战的意识形态，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完全可以和平共处。比如现代西方的福利国家，解决了19世纪劳资冲突；马克思主义在欧洲发展出民主社会主义；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也吸收了原来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和法治国家等要素。无论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都建立在现代之上，是两种不同的现代化方

案，其前提恰恰是建立在彻底推翻基督教的神权政治和封建贵族政治的启蒙运动与民主政治基础上，二者都把人民主权作为政治奠基石。在这个意义上，无论是国民党的三民主义，还是共产党的社会主义，如果要把中国建构为一个现代国家，在政治哲学上都不可能容许西藏存在政教合一的神权政治和贵族农奴制。这种分歧是古典与现代之间一场生死存亡的搏斗，就像路德的宗教改革和法国大革命一样，是围绕现代自由概念展开的一场搏斗。今天，我们必须在现代的立场上，在路德宗教改革、英国光荣革命、美国独立革命和法国大革命的立场上，看待毛泽东平定西藏叛乱所采取的政策。毛泽东强调，解决西藏问题关键要抓好两步：“第一步是民主改革，把农奴主的土地分给农奴，第二步再组织合作社。”〔1〕前者就是用人民主权取代神圣君权，用农奴的民主权利来取代僧侣和贵族的政治特权；后者是发展现代经济，改善民生。一手政治，一手经济，全都是现代化方案。

然而，西藏问题的复杂性还远不止于此，这种民主政治和发展经济的现代性方案实际上涉及现代中国的主

〔1〕《毛泽东文集》，第八卷，第62页。

权建构问题。让我们从“十七条协议”的撕毁开始说起。对此，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中央政府认为西藏叛乱分子在外国势力的策动下发动叛乱，致使“十七条协议”失去意义；而流亡的达赖喇嘛集团认为，由于中央政府违背“协议”进行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致使西藏的经济和文化制度受到冲击。这两种解说都有相应的事实根据：美国和英国势力不断策动达赖集团推动独立是不争的事实，最近出版的《美国中情局史》(Tim Weiner, *Legacy of Ashes*) 详细记载了美国中情局策动西藏叛乱的史实；而西藏贵族在“人民会议”上公开喊出了“恢复西藏独立”、“中国人从西藏滚出去”等口号并发动叛乱则更无须赘述。但中央政府推动的土地改革导致寺庙的土地被没收、藏族农奴的债务被免除，这也是不争的事实。那么，问题的症结在哪儿呢？让我们从引发冲突的土地改革开始。

建国之后，中央政府逐步推动土地改革，从内地的国统区逐步推向少数民族地区。藏民地区的土地改革首先从四川省、云南省开始，逐渐推向青海省和甘肃省。需要说明的是，在西藏叛乱之前，中央政府从来没有在“西藏自治区”搞任何形式的土地改革。中央政府的做法显然符合“十七条协议”的规定，因为这里所说的

西藏是指“西藏自治区”这个具有明确边界的行政管辖范围，而划定精确的边界并按照地域的行政区划进行有效管理是现代主权国家的根本性标志。因此，按照现代政治的逻辑，“西藏”必须被理解为一个具有特定地理区域的行政区划的概念。既然如此，在青海、甘肃、云南等省份搞土地改革，并没有违背“十七条协议”。中央信守“十七条协议”这个基本法的诚意是不容置疑的。

然而，当近代以来中国早已开始“睁眼看世界”的时候，达赖喇嘛则依然沉静在古老的世界中。在政教合一的政治统治模式中，政治权力不是基于国家地域疆界内的公民建构起来的，而是按照民族和宗教信仰来统治的，它的统治权不受自然领土的限制。“十七条协议”既然规定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固有的职权不变”，那么他们就对信仰佛教的所有藏民拥有政治和宗教信仰的最高统治权，这个统治权必然会越出西藏自治区的地理边界，施加到中央人民政府直接治理的青海、四川、甘肃等地的藏民身上。直到今天，达赖喇嘛理解的西藏不是西藏自治区这个行政区划的概念，而是所有藏民居住的地方，即包括青海全部、甘肃、四川和云南藏民居住的所谓“大藏区”。由此，当内地开始土地改革时，藏族上层统治者的利益就受到了威胁。他们组织了一系列反

抗和叛乱活动，并纷纷逃到拉萨，寻求达赖喇嘛的帮助。这必然波及西藏自治区内的藏民，为主张“藏独”的激进分子提供了借口。他们认为，是中央政府首先撕毁“十七条协议”进行了土地改革。而这种概念上的误解实际上包含了对“十七条协议”所指向的“西藏”地理空间的不同理解。从行政管辖区域的角度所理解的“西藏”与从宗教民族的角度所理解的“西藏”完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所指。这种理解上的分歧，实际上包含了古典与现代、宗教与世俗的根本分歧。年轻的达赖喇嘛由此陷入了困境：要么放弃政教合一的统治模式以及由此带来的对其他省份藏民的政治责任；要么向中央讨一个说法。而在当时，北京与拉萨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和交涉机制，对“十七条协议”的理解分歧也缺乏有效的解决机制，年轻的达赖喇嘛最终在美国中情局的策划下，走向了流亡历程。

也许有人要问，若不实行土改，“十七条协议”是不是就可以长期有效呢？其实，藏区土改是必然的，这既是中央政府自上而下推动的现代化建设的一部分，同时也是藏族农奴自下而上推动的翻身解放的一部分。民族问题的背后依然是阶级问题。从红军长征到解放大西南和大西北，大量贫苦藏民参加了人民军队并加入了中

国共产党，他们从中看到了自己的未来和希望，因此，他们迫切希望翻身解放，当家做主。当时，大量贫苦藏民积极支援解放军发动解放西昌的战役。中央政府给修入藏公路的藏民发工资，直接冲击了西藏社会延续了几百年的乌拉徭役制。中央政府给西藏儿童提供免费上学，直接破坏了传统的寺庙教育体制。中央政府训练农奴出身的西藏干部并在其中发展党员，无疑打乱了西藏政教合一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等级秩序。这一切都说明，“十七条协议”包含的“一国两制”思想中，存在着藏民的民族身份和公民身份、宗教信仰与国家忠诚之间的紧张，更存在着中国共产党在国家建构过程中阶级政策与民族政策之间的紧张。

现代主权国家建构的前提就是个人的自由解放所形成的平等，即把个人从封建的、家族的、庄园的、民族的等形形色色的身份束缚中解放出来，然后通过社会契约结成现代主权国家。在这个梅因所谓的“身份向契约运动”的解放过程中，每个人身上所共同展现出来的公共性，使其成为区别于个人（private person）的公民（citizen），而所有的公民结合在一起就变成了“人民”（people），因此社会契约的结果就是人民掌握了国家最高的政治权力，他们的“普遍意志”（general

will) 就构成了“人民主权”。近代以来，中国政治的根本任务就是实现从传统的皇权体制向现代主权国家体制的转型。

按照这种现代国家建构的基本原理，国家主权必须扎根在平等的每个公民个体身上。这必然要求每个公民对国家主权的忠诚高于对家庭、部落、宗教和民族的忠诚。因此，中央政府必须鼓励藏民对国家主权的服从和忠诚高于对达赖喇嘛的服从和忠诚，不应当为了民族政策而牺牲阶级政策，放弃翻身藏民对共产党和新中国的效忠，而把他们重新送回到农奴制的统治之下。从某种意义上，也是由于下层藏民的解放热忱以及受此鼓舞的地方政府的工作热情，导致藏区土改运动如火如荼地展开，地方的激进与中央的保守之间形成明显对照，从而加剧了中央基于平等原则采取的劳苦大众翻身解放的阶级政策与肯定藏族贵族领袖在“一国两制”下行使统治的民族政策之间的张力。中央在西藏的主权行使究竟依赖下层的劳苦大众，还是依赖宗教领袖和上层贵族，不仅要根据现实的政治环境对如何进行统治进行权衡和考量，而且要在人人平等的政治理想与封建贵族统治的不平等这两种不同的政治原则之间进行平衡。这种政治难题颇有点像美国内战时期南方的黑奴逃到北方获得自由

时，是否可以根据逃奴法被南方所追索。解放，还是奴役，这是当年林肯领导的合众国在南北战争前夕必须做出的政治选择，也是被斯诺称之为“面容消瘦、看上去很像林肯”的毛泽东所领导的中国共产党在西藏叛乱前夕所必需做出的抉择。当达赖喇嘛沉浸在佛教慈悲为怀的世界中，毛泽东则站在现代的至高点上，以另一种“宗教”情怀，着手建立一个中国历史上不曾出现过的现代主权国家，一个不分种族、民族、性别、职业，所有劳动人民人人平等并实现当家做主的共产主义国家。正是基于对“天下大同”式的人间正道的追求，毛泽东才在关于西藏平叛的讲话中，以他惯有的诙谐和自信，大讲自己不信仰宗教，而且等待达赖喇嘛最终站到人民的立场上，放弃其世界观，回到祖国大家庭中来。

可见，“十七条协议”只能是和平解放西藏的权宜之计，而不能成为一项持久的国策。对于这种立场，中央一开始就是明确的，即西藏最终要实行民主改革和土地改革，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由于“十七条协议”在建构国家过程中包含了传统与现代、宗教与世俗之间的结构性冲突，其失败仅仅是战术性的失误，而不是原则性的错误。因此，“十七条协议”中蕴含的“一国两制”政策仅仅是一种策略，而不是政治的目的。其政治精髓就

在于肯定了历史和现实的合理性，并采取一种社会可接受的渐进主义的改革道路，避免了暴风骤雨式的革命所带来的震荡。建国初期，国家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就采取这种渐进主义的改革思路，从公私合营发展到最后的赎买，这种渐进改良的温和政策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而在西藏的土改问题上，毛泽东也一直强调要让西藏的喇嘛和贵族们接受，不出乱子。1956年4月，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毛泽东在8月份给达赖喇嘛的亲笔复信中指出：“西藏社会改革问题，听说已经谈开了，很好。现在还不是实行改革的时候，大家谈一谈，先做充分的精神上的准备，等到大家想通了，各方面都安排好了，然后再做，可以少出乱子，最好是出不出乱子。”〔1〕当时，西藏地区虽然还没有开始社会改革，但关于改革的舆论已经让西藏上层贵族产生了恐惧。面对这种紧张局势，毛泽东在中央关于西藏问题的复电中，特别加写了一段话：

中央和毛主席历来认为改革一定要得到达赖、
班禅和僧侣领导人的同意，要各方条件成熟，方能

〔1〕《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六卷，第173页。

实行。现在无论上层和人民条件都不成熟，所以目前几年都不能实行改革，中央认为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是不能实行的，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也还要看情况如何才能决定。但如果受外国指挥的反革命分子不通过协商一定要通过反叛和战争破坏十七条协议，把西藏打烂，那就有可能激起劳动人民起来推翻封建制度，建立人民民主的西藏。^{〔1〕}

在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毛泽东固然将“十七条协议”作为中央处理西藏问题的宪政文件，并在这个前提下强调渐进主义的改革，甚至可以延长“十七条协议”的期限，可一旦这个协议被西藏贵族所破坏，其结果只会加速“改土归流”的现代化进程，依靠“劳动人民”，建立“人民民主的西藏”。因此，毛泽东说要“谢谢尼赫鲁和西藏叛乱分子”，并不是出于其惯有的幽默，可能倒是真心流露。

然而，毛泽东要依赖“劳动人民”建立“人民民主的西藏”，是否意味着新中国的国家主权建构也要依赖“劳动人民”建立“人民民主的中国”？这其实是近现代中国

〔1〕《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六卷，第265页。

在国家主权建构中的核心问题。如果现代国家主权建构的基础是“人民主权”，那么“人民”是谁？近代以来中国政治的核心辩论就围绕“人民”概念在两个维度上展开。其一是“阶级”问题，“三民主义”与“新民主主义”、“新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的辩论就是围绕政治主权者的构成展开的，由此导致国民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或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今天的“三个代表”理论以及自由派与新左派的辩论也大体上是在这个背景下展开的。其二是“民族”问题，从“驱逐鞑虏”到“五族共和”，从“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到“中华民族”，由此导致“十七条协议”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形成。今天的西藏问题也大体是在这个背景下产生的。

近代以来，从“阶级”意义上展开的“人民”主体辩论，实际上是关于政治领导权和支配权的辩论，而从“民族”意义上展开的“人民”主体辩论，实际上是关于疆土和历史的辩论。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1949年新政协筹备会上关于新中国的国号究竟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争论就不再是一个语法问题（反对使用“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人认为，有了“人民”概念再加上“民主”就显得累赘），而是涉及对国家主权建构的方式。“人民共和”就意味着“人

民”是在“阶级”和“民族”基础上的“共和”，就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四个阶级在“政治协商”基础上的“共和”；就是各少数民族在“民族区域自治”基础上与汉族一起进行的“共和”。“阶级平等”和“民族平等”对“人民主权”构成了前提性制约。这种“前置约束”（precommitment）就构成了新中国宪政的基石，由此，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新中国宪政体制中就形成了“三位一体”的基本格局。相反，如果主张“人民民主共和”，那么在多数人主义的“民主”概念下，“人民民主共和”很容易变成四个阶级经过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过程之后，形成数量上占多数的工人、农民这些“劳动人民”的共和统治，这很自然蜕变成“无产阶级专政”。同样，“人民民主共和”有可能形成占人口多数的汉族在“民主”基础上形成汉人对其他少数民族的统治，这很容易蜕变为汉族全面同化少数民族的“共和”统治。

因此，当毛泽东强调“劳动人民起来推翻封建制度，建立人民民主的西藏”时，实际上想象的是建立一个“人民民主共和国”，而这样的构思不仅不同于“十七条协议”的构思，也不同于“人民共和国”的构思。由

此，“十七条协议”固然是临时性的，但它的终结却是悲剧性的。如果把“十七条协议”与中央对港方针“十二条基本政策”做一个比较，尤其把前者的失败和后者的成功放在一起思考时，我们才能够真正体会到“一国两制”的政治想象力何在，体会到“一国两制”构思的魅力。事实上，从“十七条协议”的失败中，我们已感受到，“一国两制”的想象力就在于它蕴含了一套“反现代国家的国家理论”，是以一种反现代的方式来解决现代困境（具体而言就是冷战困境），更具体地说，是现代外衣下的一套中国古典的治国思路。

3

“国家”这个概念在英文中有两个含义：country 与 state。country 是与特定的土地联系在一起的政治组织，强调的是国民与所居住国家自然领土之间的内在关系，并依赖人们对土地的自然情感将国民团结在一起，因此这个概念包含了“祖国”、“国土”和“乡村”等含义。而 state 是依赖抽象的法律制度建构起来的政治组织，更强调“公民”与“国家政体”之间的内在关系，它依赖法律将公民团结在一起，因此这个概念包含

了“政府”、“公共权力”和“政体”等含义。

现代意义上的国家 (state) 就是依赖抽象的法律机制将所有公民团结在一起的。所有的公民都去除了地域、家族、民族、宗教、文化传统等等这些自然的因素，被抽象为一个个拥有理性和自然权利的自然状态下的理性人，他们出于利益的计算而通过社会契约的法律机制建构起国家。在这个意义上，国家不是公民情感忠诚的对象，而是实现保护自己利益的工具或机器。正是由于这种理性计算，现代国家在真实历史中的建构只能以单一“民族”为单位，才容易去除各种传统的因素，构建为民族国家 (nation-state)。近代欧洲兴起的这种现代国家就是这样一种均质化的政治容器。它用非人格性、程序性和抽象性的现代机制抽空了一切历史和文化内涵，去除了封建、法团、宗教和传统等凝聚情感的要素。这样一种现代宪政国家或法治国家的建构，尽管引发了历史主义和浪漫主义的攻击，引发了社会理论中关于系统整合与社会整合的争议，但无疑奠定了现代国家的政治哲学基础，即现代国家不是 country 而是 state。

如果我们按照上述现代国家的政治哲学来衡量，那么“一国两制”有许多我们用现代国家理论解释不清楚的地方。首先一个问题就是构建现代国家的“公民”身

份。“一国两制”下拥有两套不同的公民身份体系，两种公民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同，而这种不同不是基于性别、财产这样的不平等歧视，而恰恰是为了保证“两制”下“河水不犯井水”的平等，它是基于地理和历史考虑而通过基本法所施加的人为区隔，颇有“隔离而平等”的味道。香港居民的国籍身份颇为复杂，基本法赋予了香港人各种政治自由权利，比如选举立法会议员和行政长官的权利，但他们不是香港公民，因为公民身份是与国家主权建构联系在一起的，而香港不是国家，因此基本法这部香港的“小宪法”中称香港人为“香港居民”，其中第三章明确称之为“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基本法附件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适用于香港，使香港人成为中国公民。然而，他们作为中国公民却不享有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也不履行国家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义务。更为复杂的是，香港至今有不少人拥有各种不同的外籍身份或居留资格，如居英权，英国的属土公民（BDTC，不享有英国居留权但自由出入英国的英联邦公民）或海外公民（BOC，不享有英国居留权且不能自由出入英国），由此为中国提出了“双重国籍”问题。

新中国成立之初，要不要承认双重国籍涉及海外华

人的国籍归属问题，也涉及中国与华侨众多的东南亚国家，尤其与印尼的关系。如果承认双重国籍就意味着海外华人尤其是东南亚华人不仅受到中国的法律保护，而且要对中国履行公民义务，在政治上效忠于中国。这必然引起东南亚国家对华人的敌意和对中国的警惕和恐惧，既不利于海外华人在当地的生活和发展，也不利于中国与周边国家改善关系。而良好的周边国际关系对于新中国在国际社会的生存和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正是基于对海外华人的保护和周边国际关系的考虑，中国政府宣布放弃了“双重国籍”。可是香港在大英帝国的统治下，大多数香港人，尤其是香港精英阶层都根据英国国籍法，拥有了英国公民、英国属土公民或英国海外公民的公民身份。香港回归之后，中国的国籍法在香港自动生效，所有的香港人都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如果我们不承认双重国籍，那么香港人就面临在中国公民和英国公民之间的身份选择，这必然会导致许多香港人，尤其香港上层精英选择离开香港，这不仅不利于香港的政治稳定，也不利于香港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当年，彭定康在推行政改方案时，就抨击香港工商界人士是为中国政府“擦鞋”，甚至讽刺工商界人士，“若非他们不是在口袋中插着一本外国护照，他们才不会这样

做。”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在香港回归前对国籍法做出解释，在法律形式上不承认香港人拥有的英国公民身份，在国内和香港也不享有英国人享有的领事保护权利；但在实际上又承认这些香港人可以使用英国护照，只是把它当作英国签发的“旅行证件”。这个法律解释充满了政治智慧，即法律原则上依然不承认双重国籍，可实际上并没有完全否定双重国籍。而今天，不少海外华人主张中国应当实行双重国籍，其中一个重要理由也是香港人在“一国”之下拥有的双重国籍。

另外一个问题就是现代国家的主权建构。现代国家的主权权力渗透在各种领域中，除了传统的军事和外交之外，最重要的主权权力还有财经主权（关税和货币的统一）、法律主权（统一的国家法体系和统一的司法终审权）和文化主权（即统一的国民教育体系）。可在“一国两制”下，中央虽然在香港驻军，但受到了不同于内地的特别限制，这就是驻军法中所作的严格限制。香港特区享有相当大的外交权，甚至在经济与社会文化领域，可以作为独立的国际主体出现，最突出的就是参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香港的关税和货币也与内地完全不同。香港与内地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法域，中央并不拥有

香港司法案件审判权和终审权，绝大多数内地法律、甚至包括宪法的有关条款，也不能适用于香港。香港与内地的司法合作，甚至比国际司法协助更难办理。香港有独立的教育体系，官方语言是英文和繁体中文，香港回归后推动的“母语”教学是粤语教学，而非普通话教学。至于边境的出入境管理，你见过历史上哪一个国家的国民在国土内如此流动？粤港合作中究竟能不能实行“一地两检”也往往是争吵的话题。

面对上述种种特殊现象，难免会出现“名”与“实”之间的悖论。在法理上不承认香港是英国的殖民地，可事实上却是英国的殖民地；法理上认为《联合声明》不是国际公约，可事实上又要按照国际公约的要求在联合国备案；法理上认为香港人是中国公民，可事实上他们不享有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也不履行宪法所规定的义务；法理上不承认双重国籍，可事实上承认了双重国籍；法理上认为基本法是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可事实上又承认它是一部“小宪法”。这种“名”与“实”之间的悖论之所以出现，恰恰是由于我们目前关于国家建构的法理体系，是建立在现代西方政治哲学所确立的这一套“名”之上，凡不符合这套体系的政治实体就缺乏法理上的正当性。这其实就是福柯在《什么是启蒙》中

所批判的现代性对日常生活和真实世界构成的“敲诈”，这自然包含了西方现代性政治理论对中国政治现实的“敲诈”。我们的政治家和法学家不得不想出一套复杂的、充满智慧但又似是而非的法理概念，来应付这种现代性的“敲诈”。今天，关于“一国两制”理论叙述的困难就在于如何摆脱这套现代性概念的“敲诈”。比如说，关于中央与地方关系，通常原理是单一制下的中央政府权力要大于联邦制下的中央权力。我们在法理上坚持的“一国两制”属于单一制，而非联邦制，可悖论的是，这种单一制赋予香港特区的权力，远远超过联邦制中地方政府的权力。为此，我们又要对“单一制”概念进行法理上的弥补，称之为“高度自治”。可人们不断问：这个高度究竟应当有多高？回答说要看基本法的规定，问题最后又绕了回来。如果抛开这些法理上的概念游戏，陈弘毅教授的一个说法倒接近事实，即香港是一个“准国家”的政治实体。

事实上，香港诸多问题正是由于传统与现代之间的这种“名”与“实”的纠缠。比如说香港回归已经十多年，可在对香港人身份认同的调查中，香港人自认为属于“中国人”的认同度上升有限（其实，这种选择“香港人”与“中国人”的问卷设计本身就建构了“香港

人”和“中国人”两种不同的身份，假如问卷的问题是在“属于中国人”和“不属于中国人”之间选择，答案和效果肯定大不一样)。于是人们一致认为香港亟须加强国民教育。可是，香港市民不能参军保家卫国，不能参加内地高考接受国家教育，不能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当人民公仆，在内地上学被看作留学生；一个普通市民受到不公正的对待，在国家那里找不到寻求正义的渠道；一个贫民生活处于绝境，也没有在国家那里获得救济的渠道。一句话，只要存在着这些法律强制性的公民认同区隔，怎么能培养起香港人对国家的忠诚？因为公民身份认同不是一个抽象的法律概念，而是由于与自己的生活 and 命运息息相关而产生的自然情感。国家不是一个抽象的符号，而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能够感受到的实实在在的存在。今天，香港人面临的“作为中国公民的非公民待遇”，可能恰恰是争取香港人心回归进展缓慢的一个重要原因。

然而，由于“两制”这种人为的法律区隔，香港人心目中的“国家”与“公民身份”都变成了一个悬在空中遥远而抽象的法律概念，缺乏切实的生命体验和感受。就拿推行国民教育来说，特区政府拥有独立于内地的教育体系和文化观念，怎么培养香港与内地共同的国

家意识和身份认同呢？于是，爱国教育往往变成了组织文化交流或旅游观光，进展自然缓慢。相反，我们看到“自由行”开放之后，让内地人和香港人整天在大街上摩肩接踵，相互用挑剔的眼光打量对方，反而培养起了彼此之间的自然情感。英语曾经是香港的高贵语种，内地人到香港说普通话会受到歧视，许多人不得不说英文。回归之后，也是商界和部分特区政府高官为了与内地或中央打交道而学习普通话。可“自由行”之后，普通话已成为香港社会最重要的沟通语言，香港有识之士开始呼吁以普通话作为香港教育的母语。可见借助共同的语言建构“一国”的重大成就并不是通过组织文化交流和旅游观光实现的，而是通过类似 CEPA 这样的法律手段打破人为制造的“两制”区隔而实现的。

尽管如此，“爱国主义”在香港依然是一个特别的概念。香港人确实爱国，保钓运动比内地还积极，可不少人说他们爱的“国”是祖国河山、历史文化等等，而不一定是政治实体。于是特区政府为推行公民教育在电视中播放国歌，受到自由派人士的批评；而终审法院在焚烧国旗案中判决焚烧国旗违反基本法也被他们看作是终审法院“软骨”。可是没有政治主权者的“国”是怎样的东西呢？在这些分歧背后，似乎隐含了自然领土和历

史文化的 country 与政制建构的 state 之间的区别。

在英文中，“一国两制”被翻译为 One Country, Two Systems。为什么“一国”之“国”被翻译为 country 而不是 state？这不是误会，而是精确地把握了“一国两制”思想的精髓。这里强调 country 恰恰在于强调内地与香港在领土上的统一性，以及由此在文化历史传统中自然形成的“命运共同体”，是一个历史上形成的“文明国家”，而不是人为建构起来的“民族国家”。这样的概念在中国政治思想的语境中，实际上为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提供了无比强大的正当性。换句话说，香港回归在政治哲学上的正当性恰恰不是现代国家理论中的社会契约思想，而是历史传统的正当性，即“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一部分”。由此，“一国两制”中的“国家”，不仅在制度建构上是反现代国家的，而且其政治哲学基础也是反现代国家理论的，而这种富有想象力的政治建构和政治思想，恰恰来源于中国古典的政治传统。

4

寸寸河山寸寸金，

倭离分裂力谁任？
杜鹃再拜忧天泪，
精卫无穷填海心。

晚清诗人、外交家黄遵宪在甲午战败割地赔款之后写下的这些诗句表达了中国人最强烈的爱国情感。2003年6月29日，温家宝总理在香港出席CEPA协议签字仪式后发表演讲时就引用了这首诗，希望香港同胞以杜鹃啼血之情，热爱香港，热爱祖国，以精卫填海之心建设香港，建设祖国。2006年，宋楚瑜在清华大学演讲之后，也把这首诗送给中国政治精英的摇篮。2007年，温总理又把这首诗抄送香港小学生，勉励他们爱港爱国，建设香港，报效祖国。这首诗之所以能如此激发起中国人的共鸣，就在于它典型地表达了中国人的国家观念。“寸寸河山”无疑就是country这个自然领土上生存的人们所结成的情感共同体。然而，中国人的爱国不仅是热爱“寸寸河山”，更以杜鹃啼血的挚诚关心着“天”，即政治主权。自然领土与政治主权通过儒家所推崇的自然情感纽带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中国独特的爱国情怀。

黄遵宪曾经担任驻日大使，亲眼看到了日本明治维

新之后的兴盛与强大。他撰写了《日本国志》详细介绍日本富国强兵的情况，呈送总理衙门后如泥牛入海。直至甲午战败，政治高层需要了解日本，光绪皇帝才注意到这部著作，并亲自约谈。黄遵宪给光绪皇帝推荐的就是变法。什么是变法？一言以蔽之，就是进行国家的现代化建设，通过民主体制把国家主权建立在公民个人权利之上，由此将国家主权深入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加强国家汲取资源、人才和合法性的能力，同时也增加国家对社会的治理能力，从而将传统国家变成一个现代国家，在 country 之上建构一个全新的 state。戊戌变法失败之后，黄遵宪作为新党要犯罢官回乡。至此他投身教育，寄希望于未来的学生。而孙中山和毛泽东都可以看作是黄遵宪的好学生。1904年，黄遵宪逝世的前一年，他写下了生命最后的绝唱：“举世趋大同，度时有必至。”

九 “一国”之谜：中国 vs. 帝国

1

1982年撒切尔夫人访问北京时，香港人给予了高度的关注。从马岛战争以来，香港人比英国人还要关心每一天的战事，人们争相传阅报纸上的战况报道，试图从这场战争中领悟自己的命运，甚至怀着隐隐的期待，梦想着大英帝国也能用武力来保护自己。当他们在电视上看到与邓小平会谈后的撒切尔夫人步出人民大会堂在下最后一阶台阶时不小心跌了一跤，迷信的香港人似乎意识到，英国人在香港问题上输给了中国人。香港人一直希望“中国能尊重历史事实，承认不平等条约的存在”，又“希望英国政府改变‘初衷’，承认《北京条约》和《南京条约》的不合理，答应予以撤除或删改”（林行

止语)，从而幻想着以香港的繁荣为筹码来换取中国政府在收回主权的同时出让治权，让英国人继续管治。而此时，他们最大的希望就是香港这只“下金蛋的鹅”具有的价值。正如林行止所言，香港人努力赚钱保持香港的繁荣，在此时就“多了一层赚钱以外的政治意义”。中英谈判的多少个日日夜夜，香港人就在这梦想与挫折、希望与失望、挣扎与无奈的煎熬中度过。少数香港精英开始奋力自强，试图把握自己的命运。他们不惜背负“亡国奴”或“汉奸”的骂名，为香港人争取英国国籍。

大英帝国历史上一度将英国本土居民和殖民地居民统称为“英国居民”。随着二战后殖民地的独立，英国国籍法也逐步转变，对英国臣民进行了分类。尤其当英国政府意识到香港将要回归中国，为了限制香港居民移居英国，就开始启动一系列修改国籍法和移民法的计划。早在1962年的《联邦移民法》就否决了香港居民自动居住英国的权利，可当时的香港人并没有意识到问题的重要性。1976年的“国籍法问题绿皮书”将英籍居民分为“英国公民”（享有英国居留权）、“英国属土公民”（不享有英国居留权但可自由出入英国的英联邦公民）和“英国海外公民”（不享有英国居留权且不能自由出

人英国)，香港人被划为最后一种。这个改革方案使许多香港精英痛心疾首，认为英国政府出卖了他们对英国的忠诚，使得他们“前路茫茫”，“有家归不得”（林行止语）。他们在英国人的统治下成长，从小对女王像宣誓效忠，争取上英人的精英学校，从童子军营到学校再到政府等公共场所，经常要观看英军会操并向米字旗敬礼。英国人成功的驯化教育此时反而成为他们最大的伤痛。为此，立法局议员钟士元和行政局议员简悦强代表香港人多次到伦敦争取居英权，可英国议会中并没有港人代表，他们不过是帝国殖民地上的臣民，帝国在自身不保的日子里，也就顾不上这些忠实的臣民了。1981年英国国籍法正式通过，香港人丧失了移居英国或自由出入英国的权利，他们拿着帝国的护照，可不再受到帝国的庇护。用当时简悦强的话说，国籍法是英国人“把香港人装入棺材的钉子”。

国籍法的通过使得香港人认识到，他们不能再相信英国人，必须自己行动，在香港政治前途问题上，绝不能让英国人一手包办。因此，香港政治精英通过立法局和行政局就香港的前途向港府施加压力，他们的努力使得伦敦在与北京的谈判中更多了一张牌——香港民意的支持，这也强化了英国“以主权换治权”的谈判思路。

这个思路也曾经出现在英国解决马尔维纳斯群岛的备选方案中，现在既然香港民意支持这种思路，也就自然成为伦敦与北京谈判的底牌。如果说英国人长期培养起来的香港人对英女王的忠诚因为国籍法案受到伤害，那么在英国人通过“行政吸纳政治”逐渐培养起来的香港人的政治意识和自我认同使得他们成为英国与中国谈判斗争中的可靠同盟。所以，谈判一开始，为了帮助英国人取得对香港的治权，英国政府就希望把香港作为独立的一方纳入到伦敦与北京谈判中，形成所谓“三脚凳”。英国人的目的很明确，把香港人作为独立主体纳入谈判，既有利于英国争取到最大利益，也形成将主权移交给香港人的迹象，最终形成类似新加坡的独立局面，将香港变为一个独立或者半独立的政治实体，所谓“还政于民”的口号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出现的。为此，英国政府乘机鼓动行政局和立法局中的非官守议员通过一项动议（即以议员保罗牵头搞出的“保罗动议”），主张中英两国谈判的协议在达成之前必须经过两局的辩论。

2

英国政府的这种做法当然遭到了北京的坚决反对。

因为在法理上，港英政府仅仅是英国政府的代表，根本不是香港人民的代表，即使立法局和行政局也都是港英政府的御用工具，而非香港民意的代表。而且英国的这种做法割裂了中国与香港的关系，把香港看作是独立于中国的政治实体。中国政府从来认为自己是全中国人民的政府，其中包括香港人民。即使香港处于英国人的殖民管治之下，这并不排除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拥有香港人的代表，早在新中国建国的制宪会议——1949年9月21日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香港作为华南地区的一部分，也拥有自己的代表。中英谈判的政治实质是中国恢复对香港主权的行使，即中国将其对香港的主权权力变成主权行使，这是中英两个主权国家之间的谈判，“没有三条腿，只有两条腿”（邓小平语）。在北京的压力下，英国外相以“两局议员不是由人民选举产生，很难说服英国议员和人民接受两局代表团是代表香港人的意愿”为由拒绝了“保罗动议”。

就在英国人试图利用香港民意时，北京也明显加强了对香港的统战工作，尤其向工商、专业界的精英人士解释中央采取的“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基本政策。在1984年中英《联合声明》签署之前，邓小平本人亲自接见的香港各界人士就有十多批，其中也

包括试图推动“三脚凳”谈判的钟士元等人一行。正是在这次备受关注的会面中，邓小平发表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著名谈话。在这篇谈话中，邓小平首先全面解释了“一国两制”的政治内涵，说明为什么“一国两制”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中央的长期国策。在这些解释中，既有对世界时局的走向和国内改革开放政策发展的现实分析，也有对中国共产党所奉行的实事求是的认识论原则以及人民民主的政治原则的阐明。然而，这篇谈话中最值得我们注意的是：针对钟士元等人提出的香港人对香港回归缺乏信心的问题，邓小平的谈话口吻就不再是解释，而更像是政治教育或权威训诫。因为邓小平很清楚，撒切尔夫人讲信心问题，实际上是主权问题，因此，他毫不含糊地讲“主权问题不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而钟士元等人讲信心问题，实际上是在内心不承认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升中华民族的世界地位和尊严所作的成就视而不见，归根到底是殖民心态作祟，缺乏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尤其让邓小平恼火的是钟士元等人开口闭口“你们中国人”，仿佛自己不是中国人。正是在这个背景下，邓小平在谈话中没有阐述“港人治港”，反而是阐述“中国人治港”，强调香港人也是中国人：

要相信香港的中国人能治理好香港。不相信中国人有能力管好香港，这是老殖民主义遗留下来的思想状态。鸦片战争以来的一个多世纪里，外国人看不起中国人，侮辱中国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改变了中国的形象。中国今天的形象，不是晚清政府、不是北洋军阀、也不是蒋氏父子创造出来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改变了中国的形象。凡是中华儿女，不管穿什么服装，不管是什么立场，起码都有中华民族的自豪感。香港人也是有这种民族自豪感的。香港人是能治理好香港的，要有这个自信心。香港过去的繁荣，主要是以中国人为主体的香港人干出来的。中国人的智力不比外国人差，中国人不是低能的，不要总以为只有外国人才干得好。要相信我们中国人自己是能干得好的。所谓香港人没有信心，这不是香港人的真正意见。目前中英谈判的内容还没有公布，很多香港人对中央政府的政策不了解，他们一旦真正了解了，是会完全有信心的。我们对解决香港问题所采取的政策，是国务院总理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的，是经大会通过的，是很严肃的事。如果现在还有人谈信心问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对中国政府没有信任感，那么，其它一切都谈不上。^{〔1〕}

即使在这篇经过整理的文献中，人们依然能感受到邓小平在谈话当时的愤慨，这是近代中国人憋在内心的愤慨。香港媒体称邓小平在这次谈话中把钟士元等痛斥为殖民主义者的“孤臣孽子”，也不无道理。当时参加会见的立法局非官守议员邓莲茹为了缓和气氛，连忙表示自己也是中国人，并以作为中国人感到骄傲，现在中国人可以抬起头来，是由于中国的发展；提出“一国两制”是有远见的，希望能成功，否则他们也不会来北京坦率地讲这些话。

这就是文化的威力，是老祖宗的威力，是儒家传统的威力。无论钟士元等人在政治上对中国共产党抱多大的敌意、偏见和不信任，但在中国人和中华民族这些概念上，在中华大一统这个政治信念面前，形形色色的意识形态显得黯然失色。这也足以看得出邓小平的政治智慧，他时刻把握着话语主导权，与撒切尔夫人谈信心问

〔1〕 邓小平：《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1984年10月3日），载《邓小平论“一国两制”》，三联书店（香港），2004年，第13—14页。

题，采用的是主权话语（参见第六章）；而与钟士元等人谈信心问题，借助的是中国历史、中华民族、中国人和爱国这样的话语。

这些谈话的内容没有出现在钟士元的回忆录中。在他的回忆录中，这次会见的标题冠之以“针锋相对”。在钟士元看来，这是香港民意与北京的针锋相对。可在邓小平看来，这是中华民族的主人心态与殖民地下的奴隶心态的针锋相对。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当钟士元认为他们代表香港民意的时候，邓小平认为他们只是以“个人身份”反映意见。因为在邓小平看来，香港人首先是中国人，是中华儿女的一部分，他们的普遍意志必然支持国家统一，主权回归。因为“国家统一”从来不是中国共产党的党派主张，而是中华民族“大一统”历史中形成的、比党派意见更高的政治信念，它是散布在全世界的中华儿女的共同心声，“就是现在不统一，一万年以后也要统一。”（邓小平语）而中华民族大一统的中心在大陆，不在台湾，更不在香港。无论钟士元这样的殖民派，还是钱穆这样的复古派，或者胡适这样的自由派，因为否定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意识形态，进而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中华民族的政治主权地位，不仅抹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改变中国的形象”、提升“中华民

族的自豪感”所做出的巨大贡献，而且否定了中华民族连续发展、不断向上提升的历史，更严重的是，使得中华民族或中华文明因为缺乏政治实体的支持变成了空洞的概念。

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的希望在大陆，这是邓小平坚定不移的信念。因为中国共产党从来都主张自己既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又是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中华人民共和国既是社会主义国家，属于社会主义阵营的一部分，又是中华帝国政治遗产的合法继承人，是中华文明的继承人。正因为如此，邓小平才在谈话中自豪地对钟士元等人指出，“我们中央政府、中共中央即使在过去的动乱年代，在国际上说话也是算数的。讲信义是我们民族的传统，不是我们这一代才有的。这也体现出我们古老大国的风度，泱泱大国嘛。作为一个大国有自己的尊严，有自己遵循的准则。”〔1〕因此，不认同社会主义，骂共产党是一回事，但不认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中华民族的主体地位，反对台湾和香港回归祖国，就成了另一回事。如果说对于前者，中国共产党尚能够

〔1〕 邓小平：《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1984年10月3日），载《邓小平论“一国两制”》，第17—18页。

容忍并在统一战线中加以团结，那么对于后者却坚决不能容忍。这也是邓小平在谈话中如此激愤的原因。

十几年后，当钟士元以特区政府行政会议召集人的身份出现在香港回归的庆典上时，面对冉冉升起的五星红旗，充满深情地回忆起了邓小平。他高度评价了邓小平的这次谈话：“他当时热切地希望看到曾经失去的土地可以回归祖国，振兴民族。我相信，逾亿中国人，不论是在香港还是在内地抑或海外，当他们通过电视荧光幕看到香港回归祖国及特别行政区成立，都会不期然地想起他。”〔1〕无疑，钟士元身上流的是中国人的血，他在特定的背景下为香港人的命运不懈努力，体现了不畏权贵、为民请命的儒家士大夫的精神气质。香港人正是在另一种特殊的环境下，以一种不同的方式传承了中国文化的精神：

命运将我放在英国殖民地统治下的香港出生并长大，打从一开始都不是我所选择的。而我当年带领行政立法两局议员激励要求英国政府与中方谈判香港前途问题，是为了顾及大部分香港人的意愿。

〔1〕 钟士元：《香港回归历程：钟士元回忆录》，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09页。

由始至终，我只想达致一个能够解决香港问题的实际可行方案，并且同时顾及中国的主权和尊严、英国的体面和传统、以及港人的意愿。过程中有高与低、苦与乐，但今日我总算或多或少协助香港人达成了他们所要争取的。香港人一直是一群流浪在外的中国人，回归仿如回家，当家作主以外，肩上头更承担起协助祖国走向现代化的责任。^{〔1〕}

尽管邓小平与钟士元“针锋相对”，但二者都怀着对国家、民族、文明和历史的共同情感。也是在这次谈话中，邓小平针对香港人提出了著名的“爱国者”标准：“爱国者的标准是，尊重自己民族，诚心诚意拥护祖国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不损害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只要具备这些条件，不管他们相信资本主义，还是相信封建主义，甚至相信奴隶主义，都是爱国者。我们不要要求他们都赞成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只要求他们爱祖国，爱香港。”^{〔2〕}在这里，无论对“中国人”的界定，还是对“爱国者”的界定，所谓的“国家”大体上以

〔1〕 钟士元：《香港回归历程：钟士元回忆录》，第206页。

〔2〕 邓小平：《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1984年10月3日），载《邓小平论“一国两制”》，第17—18页。

country 而非 state 作为理论的基点。中国共产党正是在这样一个宽泛的“爱国者”概念基础上形成了爱国统一战线，争取到包括林行止、钟士元在内的大多数港人对香港回归的支持。如果说“一国两制”的政治魅力在于这个国家概念是反现代民族国家理论的，而且这个国家概念包含了中国古典治理边疆的政治艺术（参见第七章、第八章），那么这个“国家”概念本身又意味着什么呢？我们如何在概念上来界定这种独特的国家形态呢？

3

对中国古典国家形态的界定，最常见的莫过于王朝国家、专制国家或者中华帝国等等。这些概念往往是描述性，而非分析性的，它无法区分中国古典的国家形态与西方的不同。就拿颇为流行的“帝国”概念来说，中华帝国与大英帝国、罗马帝国显然不是同一类型的政治组织。在国家理论中，“帝国”往往与“民族国家”对立起来，尤其西方历史上罗马帝国解体之后，主权国家模式取代了帝国模式，成为现代国家的常态。而在主权国家基础之上，又产生了新的帝国模式，比如大英帝国、

德意志帝国、大日本帝国以及今天的美利坚帝国等。按照现代政治理论，这些帝国不具有法理上的正当性，它是一个主权国家对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殖民侵略和支配。因此，19世纪以来的帝国概念与“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是同一个含义，如果说历史上的罗马帝国以缔造“永久和平”作为政治目的，那么19世纪以来大英帝国开启的帝国时代则以经济掠夺、政治支配和文化殖民作为政治目的。因此，“帝国”概念不仅在政治上属于缺乏正当性的贬义词，而且作为分析范畴也往往被放在国际政治中，当作国家与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关系来看待。因此，在民族国家时代，帝国概念的出现只能说明国际政治关系处于非正常状态。正是基于民族国家的主权原则，才兴起了反对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民族解放运动，并以此推动建国运动。因此，在民族国家时代中，帝国概念不属于政治的常态组织，而属于变态组织。然而，罗马帝国这个“帝国”概念则完全不同于19世纪以来大英帝国的“帝国”概念。其时，帝国才是政治组织的正常形态，因为只有“帝国”才能克服“城邦”容易陷入战争的不足。而罗马帝国的千年统治使得“帝国”概念深入人心，离开帝国概念，欧洲人甚至已不知道如何思考政治组织，以至于罗马帝国崩溃之

后，各种政治组织继续以“帝国”的名义生存了相当长的时间（如神圣罗马帝国），直至主权概念的兴起才导致现代国家形态的产生。

在现代政治理论中，国家与帝国是对立的范畴。比如国家是基于平等的公民个体而组织起来的政治共同体，而帝国是基于种族之间的不平等而建立起来的统治组织，正如罗马法中的市民法、万民法所标示的等级差异。这种说法实际上混淆了罗马帝国与现代帝国的差异，也混淆了罗马共和国与罗马帝国的差异。所谓市民法与万民法之分，其实是罗马共和国的产物，而帝国之所以不同于共和国，就在于它的政治逻辑是在罗马皇帝之下实现一切公民身份的平等，这意味着共和国时代的元老院失去了意义。“吾非不爱恺撒，但吾更爱罗马”，莎士比亚借布鲁图斯之口，道出了罗马从共和国转向帝国的内在张力。正是按照这种帝国的政治逻辑，罗马共和国末年和帝国时期，不断进行公民身份改革，将罗马帝国境内的所有外族人不断纳入为罗马公民。公民身份的罗马人由此超越了种族身份的罗马人概念，罗马公民人人平等的政治原则取代了曾经在罗马人与日耳曼人、法兰西人等之间的种族不平等。正如李维（Livy）所言，罗马人是不断政治融合的结果，是依赖法律将不同的部落和

种族融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单一的民族。由此，市民法与万民法的区分虽然记载在帝国晚期的尤士丁尼安的《民法大全》中，但正如萨维尼所言，这种法典编纂不过是对共和国繁荣景象的记忆，而不是现实生活中的实在规则。需要注意的是，“公民”这个概念出现在雅典城邦中，出现在罗马帝国中，也更出现在法国大革命和巴黎公社中，其政治原则恰如托克维尔所言，推进的是身份平等的历史进程。帝国的这种政治原则刚好与在“公民”平等的原则上建构现代主权国家的政治原则是一致的（参见第八章），也与基督教上帝之下人人平等的政治原则完全吻合。在这个意义上，雅典城邦、罗马帝国、基督教与现代主权国家，在政治原则上是相似的，即强调国王、皇帝、上帝或主权者统治的基本单元是平等的公民个体，由此构成了普遍主义的“均质性”的政治共同体。

然而，在这种城邦、帝国或国家对内实现公民个体身份平等的背后，就是对外基于种族和信仰而塑造出来的形形色色的野蛮人。换句话说，整个西方政治共同体的建构是以“他者”（other）的建构为前提的，这样的建构必然具有强烈的“西方中心主义”的色彩。雅典城邦时代和罗马帝国时代，这些野蛮人大体以埃及人和波

斯人或后来的阿拉伯人为想象的东方人，基督教中的异教徒和民族国家时代的“黄祸”，大体上以蒙古人和阿拉伯人为想象的东方人，而在一战和二战以来，异教徒或者黄祸论中的文化构造又大体指向了中国。从希腊和罗马时期的奴隶制和野蛮人概念，基督教时代的“异教徒”概念，一直到启蒙运动发明的“文明”与“野蛮”对立，其背后都隐含着殖民征服和帝国扩张。在西方历史漫长多变的链条中，我们可以看到其中隐含不变的基本政治逻辑：内部人人平等，外部则是主人对奴隶的征服，而内外之分的标准是种族主义的，由此形成对内按照罗马帝国的平等原则来统治，对外则按照大英帝国的逻辑来征服。正是西方世界共同遵守的这一政治逻辑，使得西方民族国家的建构必然导致对外扩张的“民族帝国主义”（梁启超语），也由此形成了所谓的民主国家之间不会发动战争的永久和平的幻象。这样的政治逻辑其实发端于修昔底德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所反思的雅典政治，只有对外实行帝国征服，才能对内捍卫公民平等的良好政体。这恰恰是人们在最普通意义上所理解的“帝国”，包括把今天的美国称之为“新罗马帝国”。

如果以此作为对比，那么中国古典的政治逻辑虽然与西方有类似的地方，但也有根本的不同。在中国的古典政治中，一直伴随着“封建”与“郡县”这两种不同的政治组织原理。“封建”的政治思路源于夏商周，尤其以儒家所推崇的周公礼制为典型，强调周天子之下的差异性和多元性，各地由地方的宗族贵族实行自治。“郡县”的政治思路尤其体现于秦始皇，强调天子（皇帝）之下万民平等，由代表皇帝的中央政府官员统一治理，把国家的权力直接深入到基层。这种强调统一性、均质性的政治思路与罗马帝国乃至民族国家的治理思路基本一致，以至于中国的现代化方案很容易把古代的法家作为思想源泉。毛泽东称自己是“马克思加秦始皇”，并在1970年代掀起“评法批儒”，就是要推动这种均质性的人人平等的现代化方案。如果说郡县思路强调“一国一制”下的统一性和均质性，那么封建思路则强调“一国多制”下的差异性和多样性。

汉代以来，这两种政治思路有机地交织在一起，形成内法外儒的儒法合流局面。体现在国家政制结构上，

基本上形成对中心内陆实现郡县制的直接控制，对四海边疆采取封建制的间接控制的思路。正是这两种治理思路的有效组合，随着中心的文化和力量的不断强盛，就会形成对边疆地区缓慢的中心化或郡县化过程，中国的治理版图也随之不断扩大。由此我们在中国历史上看到一个最基本的现象，凡治理版图扩大的时代，如汉代、隋唐、元明清，恰恰是内陆核心的郡县制比较健全有效的时代，从而有能力对边疆实施“一国多制”的封建模式。这种治理模式在清代发展到了极致。从对东亚和东南亚的朝贡体系，到对朝鲜和越南等的宗主国隶属关系，再到藏蒙回的边疆地区，最后才是内地的核心地带，形成了“一国多制”下的政制差序格局。费孝通先生将儒家传统的伦理原则概括为“差序格局”，而这种差序格局与中心和边缘之间从郡县向封建不断过渡的“一国多制”格局形成了重叠和同构。

从表面上看，中国的封建体制与罗马共和国、大英帝国一样都遵循差异原则。但二者在精神实质上有两个根本不同。其一，西方的这种差异性是基于种族建立起来的，而且这种差异性包含着强烈的断裂性和对立性。由此，“西方中心主义”背后具有强烈的“种族中心主义”色彩，如希罗多德的《历史》描述了众多的种族在

希腊世界中展现出的差异性和优越性，然而 18 世纪以来对希罗多德、塔西佗等历史学著作的再发现，以及由此兴起的语言学、文献学和种族文化考古学，不仅要服务于以种族/民族为核心的“想象共同体”的建构，而且要服务于种族优越性的证明。由此，尽管现代民族主义思想力图用“文化民族主义”来冲淡种族的因素，但不可否认的是，在西方民族主义的背后具有强烈的种族主义因素。相比之下，中国封建结构中的差异性并非基于种族身份，而是基于礼仪教化之类的文明化程度，因此这种差异性不具有不可变更的断裂性和对立性，从而保持了“差序格局”的连续性，内与外、私与公、敌与我都是相对的、临时性的和可改变的。“蛮夷之地”通过教化完全可以变为“礼仪之邦”，而“礼仪之邦”也完全有可能陷入“礼崩乐坏”。在这种“夷”“夏”之间的流变背后，并不存在根本的二元对立，而是一种从中心向边缘四溢的差距格局下的多元结构。在这种背景下，即使出现内外关系和敌我关系也都是政治性的，是随环境变化而改变的，并不存在生存论上的根本不可改变的敌对关系。

其二，西方政治中基于种族主义基础而形成难以消解的内与外、主人与奴隶、文明与野蛮、高贵民族与劣

等民族的二元论，而要消除这种二元对立带来的紧张关系，必然会对“他者”进行改造、同化或消灭，从而使西方文明表现出极其强烈的扩张性和侵略性，由此往往引起宗教迫害、种族大屠杀、财富掠夺的战争和文明的征服。目前以美国为首的西方文明在全世界推广其自由、民主和人权的价值观和政治体制，由此掀起“和平演变”、“颜色革命”，甚至发动科索沃战争、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不仅是出于地缘政治的现实利益考虑，而且是西方文明自身的二元紧张和扩张本性使然，它不过是现代版的“十字军东征”。相比之下，中国文明更强调差序格局中“中心”与“边缘”之间的互惠关系，以及“中心”对“边缘”的道义责任。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异教”的概念，甚至没有“种族”的概念。中国文明中不仅儒释道三教和谐共处，而且与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之间也能和平共处。由此，我们对西方宪政所强调的“宽容”和“言论自由”其实也缺乏相应的理解。

这两点差异都源于儒家思想，因为儒家文化所理解的“天下大同”并非一个“普遍均质性的全球帝国”（科耶夫语），而是“和而不同”，是包含了差异性的和平共处，而这种差异性是非文化主义的，而非种族主义的。面对这种教化差异，儒家采取的是“王者不治夷狄”的原

则，因此儒家文化本身没有扩张性，不会像新教—英美—德意志帝国那样借助军事和商业力量进行传教。由此，儒家思想中对差异性的强调并没有形成二元对立所导致的种族压迫和文化歧视，反而以一种宽容的心态尊重少数民族及其文化，由此更强调主流文化或多数民族对边缘文化或少数民族的道德责任。因此历代王朝对边疆进行的军事征服主要是出于政治安全的需要，而不是以掠夺财富（如大英帝国）、扩展统治疆土（如罗马帝国）或推广文化价值（如美国）为内在动力，而一旦边疆安定之后，中央对边疆的治理就着眼于提高其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水平，造福于边疆少数民族。也是由于这个原因，中国历史上对东南亚少有军事征服，因为南部边疆对中原几乎没有构成安全威胁；郑和下西洋与西方发现东方有着完全不同的文化意义。而这正是儒家所强调的礼治和德治的核心思想所在，即强调尊卑、长幼、上下、中心与边缘之间的互惠关系和道德责任。这也是中国文明被称之为儒教文明，从而区别于西方基督教文明的根本所在。

如果我们以这种真正的“大历史”眼光来看待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那么其精神实质不仅恢复了中国古典的封建政治原则，而且重新激活了儒家的政治理

想。在这次对钟士元等人的著名谈话中，邓小平不仅强调中央信守诺言的古典政治传统，而且特别强调了内地的社会主义与香港的资本主义是中心与边缘的关系：“中国的主体必须是社会主义，但允许国内某些区域实行资本主义制度，比如香港、台湾。大陆开放一些城市，允许一些外资进入，这是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主体是很大的主体，社会主义是在十亿人口地区的社会主义，这是个前提，没有这些是不行的。”〔1〕一旦明白了内地社会主义与香港资本主义的中心与边缘、主体与补充的关系，钟士元们也就不再担心中央会改变香港的资本主义制度。可见，真正能够说服钟士元们信服“一国两制”构想的，不仅仅是中央的改革开放政策、实事求是的认识论原则及以人民利益为依归的政治哲学思想，而且是体现了儒家政治理念的边疆治理思路。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中央对香港回归采取了如此慷慨的政策，不派一个官，不收一分税，连驻军费用也由中央财政负担，甚至中央政府驻港办事机构（香港中

〔1〕 邓小平：《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1984年10月3日），载《邓小平论“一国两制”》，第12、39页。

联办)在香港的办公用地也要由中央政府在香港市场上购买。因为邓小平坚信在这种主体与补充的关系格局中,内地主体的发展不像英国的发展那样依赖对殖民地的资源榨取,而要“靠自力更生”,边缘仅仅起到一个补充作用:

中国的根基在大陆,不在台湾,不在香港。四化建设,香港出了点力。以后出力更小也有可能,但我们不希望小。中国的建设不能依靠“统一”来搞,主要靠自力更生为主。所以,香港也好,台湾也好,不要担心统一以后大陆会向你们伸手,不会的。〔1〕

到了五十年以后,大陆发展起来了,那时还会小里小气地处理这些问题吗?所以不要担心变,变不了。〔2〕

也正是在这种中心与边缘、主体与补充的关系格局中,维护和捍卫中心的主体地位就成为保证边缘相对独

〔1〕 转引自齐鹏飞:《邓小平与“一国两制”》,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年,第182页。

〔2〕 邓小平:《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1984年10月3日),第17—18页。

立且由中心向边缘承担道德责任的前提条件。因此要维持香港的资本主义不变，前提就是维持内地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制度的不变。对此，邓小平特别指出：

我们对香港、澳门、台湾的政策，也是在国家主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制定的，没有中国共产党，没有中国的社会主义，谁能够制定这样的政策？没有哪个人有这个胆识，哪一个党派都不行。你们看我这个讲法对不对？没有一点胆略是不行的。这个胆略是要有基础的，这就是社会主义制度，是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中国。我们搞的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以才制定“一国两制”的政策，才可以允许两种制度存在。……忽略了四项基本原则，这也是带有片面性嘛！看中国的政策变不变，也要看这方面变不变。老实说，如果这方面变了，也就没有香港的繁荣和稳定。要保持香港五十年繁荣和稳定，五十年以后也繁荣和稳定，就要保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制度。

邓小平的这一思路后来被发展为“河水不犯井水”，而这里所谓的“互不侵犯”实际上就体现了儒

家“和而不同”的思想。这种中心与边缘、主体与补充、多数与少数、内陆与边疆的关系，恰恰贯穿了类似长幼有序、尊卑有别的儒家伦理的差序格局原则，它也同样是国家所遵循的政治伦理原则：边疆服从中央的主权权威，中央承担起边疆安全与发展的政治责任。这种差序格局的政治伦理关系不是罗马帝国、民族国家或大英帝国所遵循的内部平等原则和对外征服或榨取原则，因为儒家文化没有种族主义的、具有断裂性和敌对性的内外之分，而是相信“天下一家”、“天下大同”和“四海之内皆兄弟”。因此，“中国”既不是罗马式帝国，也不是英国式帝国，它也不符合西方左派所描述的全球帝国结构的原则。它既不是西方意义上的国家，也不是西方意义上的帝国，它体现的恰恰是“中国”这个概念本身具有的含义，即一套处理中心与边缘的主从格局中的伦理关系。不少国内学者都已经注意到中国古典政制的这种独特性，汪晖为我们展现了中华“帝国”的丰富内涵，赵汀阳、吴增定则直接称之为“天下体系”。而我认为，这恰恰是“中国”这个概念的本来含义，即按照儒家伦理原则来处理生存意义上的天道自然秩序、个体心灵秩序和社会伦理秩序，处理政治意义上的统治与服从秩序、中央与地方秩序、内地与边疆秩序、多数民族与

少数民族的秩序和多数阶级与少数阶级的秩序。因此，“中国”就意味着一整套伦理原则和政治原则，它是一套政治哲学思想，也是一种政治组织体系，更是由此塑造的一套生活方式和文明形态。“中国”不仅是一个历史概念、文化概念和法律概念，而且是一个政治哲学概念，是一种完全不同于西方国家的、特殊的政治共同体或命运共同体。“中国”这个概念实际上凝聚了中华文明关于生活伦理秩序和政治秩序的全部思考。

5

白鲁恂 (Lucian W. Pye) 曾经说过，“中国是佯装成国家的文明”。这恰恰证明“中国”的精神气质不能用现代民族国家的理论来思考，它不是单纯的法律组织，而是一种文明秩序。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思想恰恰是在民族国家的概念框架中，恢复了对中华文明的政治想象：

“一国两制”的“中国”指的不仅仅是世界大多数其他国家所认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而且差不多指西方列强和日本开始侵蚀之前的历史书上和地

理书上那个更大的中国。……在此，中国的定义不同西方的民族国家概念，而是大约相当于一个文明的文化边界，或者汉族最大范围地对少数民族人口进行控制的古代帝国的松散边疆。^{〔1〕}

由此我们才能理解，香港回归以来关于香港居民权、“人大释法”、“23 条立法”和香港政制发展等一系列困扰着“一国两制”的问题，实际上反映出“古典中国”与“现代国家”、“文明国家”与“民族国家”之间的张力，其困难在于如何把一个“文明国家”的政治内容装在一个“民族国家”的法律容器中，如何在“国家”的框架内来展现这个与众不同的“中国”。

然而，正是在这种矛盾中，“一国两制”为中华文明在主权国家时代的复兴提供了有益的刺激和动力。中央治港思路也需要在“封建”与“郡县”、政治治理与法律治理之间不断调适自己的航向，而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必须思考一个问题：所谓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究竟“复兴”什么？是秦帝国的格局，还是大清帝国的格

〔1〕 Dick Wilson 语，转引自《过渡期的香港》，香港：一国两制研究中心，1993 年，第 68 页。

局？是法家思想主导，还是儒家思想主导？这些古典传统如何与现代的社会主义传统和自由主义传统相融合？我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中国”？我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天下”？中华文明的复兴究竟给人类贡献怎样的生活方式和伦理典范？由此可见，处理香港问题并不是处理发生在香港的问题，而是处理中华文明复兴中最为核心的问题。一如当年柏克所言，“一个伟大的帝国，一群渺小的心灵，是很不般配的。……我们应当将自己的心灵，拔擢于崇高的境界，以无负上天命我们接受的委托。”在这里，我们把“上天”改称为“祖先”就可以了。2003年以来，中央不断调整治港思路，强调要解放思想，其关键在于像柏克所说的，“拔擢于崇高的境界”，而这个境界就是全面准确地把握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的政治想象力及其恢复中华文明秩序的崇高境界。

正是在这个崇高的境界中，我们才能对“一国两制”这种宪政秩序安排背后关于人心秩序的安排有一个深刻的认识。我们必须明白，香港人“恐共”“拒共”的基本民情和“抗拒回归”的心态固然是由大英帝国文化政治的手法所塑造的，但也不能不承认香港的悲情是由内地一手造成的，香港人的爱国热情是被内地政策一次又一次的失误所消磨的。香港人的身份认同也是在无家

可归的情况下，被迫为自己寻找安顿心灵的家园。邓小平之所以提出“一国两制”思想，不仅是看到了两地制度的不同，而且看到了两地身份认同的差异和历史造成的人心隔离。因此，“一国两制”这种独特的文明秩序构造恰恰包含了对香港的历史，香港人的身份认同，香港人的内心感受最深层次的尊重。中央保留尽可能少的权力，赋予香港最大程度的自治空间，目的是要给香港人一个心理疗伤的空间；而“一国两制”五十年不变，也是为了给香港人自我调适的时间。“五十年之后不需要变了”，邓小平的这句话往往被香港的“民主派”理解为五十年之后内地变成了香港的资本主义制度，这其实仅仅看到肤浅的制度表层，没有看到支撑制度的人心。邓小平看到了政治中更为深层、更为根本的东西是人心秩序，而非制度秩序。在他的内心中，五十年之后，香港人的“悲情”消失了，香港人对内地的隔阂和对立消解了，人心已经回归，真正的“一国”建构完成，那还需要变什么？然而，争取人心回归，需要的恰恰是时间，五十年可是几代人的更替。中央治理香港的最高境界就是争取早日实现香港的“人心回归”。可“人心”是什么，是利益的计算，还是自然情感的认同？

因此，“一国两制”之所以是一个伟大的创举，实

实际上包含着对“人之自然”(human nature)最深层次的政治哲学思考。人并非如霍布斯所说的那样是担心暴死的利益计算动物，社会也不是如罗尔斯假设的那样是“无知之幕”下理性计算达成的契约组织。人作为宇宙自然的一分子，是被赋予了仁爱之心和向善之心的有情生命，是具有情感认同和意义认同的生命。正是这种仁爱之心和向善之心奠定了个人、家庭、社会、国家和天下的根本。而家庭则是展现这种仁爱之心和利他向善之心的最小的社会细胞，社会、国家和天下不过是按照“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这种“推己及人”的原则形成的。国家和天下边界不是理性建构所设定的，也不是基于种族的先天因素所确立的，而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交往中形成的这种自然情感所能波及的范围。因此，“中华民族”并不是人为建构的概念，而是对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在长期历史中情感互动结果的概念升华，其中固然有战争、冲突、仇恨和分裂，但更多的是在通婚、贸易、相互帮助、共同抗敌的过程中形成的情感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换句话说，国家、天下和民族是在历史中慢慢演化形成的，时间和历史才是真正的上帝。

由此，中央的对港政策反复强调尊重香港特定的历史状况，并非基于对现实的权宜考虑，而实际上是赋

予“历史”一种特别的正当性价值。历史是政治正当性的源泉，因为历史是由这些有情生命所创造的，历史也为这种有情生命提供了丰富的情感和文化资源。因此，我们经常说，“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一部分”，这个“自古以来”具有比法律条约更强大的正当性基础。同样，我们也经常说，“香港问题是特定历史造成的”，“要尊重香港历史”，也包含了对香港人的自我认同和历史悲情的正当性肯定。因此，“一国两制”这种政治秩序的建构包含着对于人这种在历史中存在的有情生命的充分尊重和肯定。在港英政府时期，中央全力保证香港的供水和食物供给；香港回归过程中，又自动承担起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政治责任；在形成香港回归的政策中放弃了对香港收税，也不要香港承担军费；而香港回归之后给予香港一系列众所周知的经济优惠和政策支持。这一切无私的援助，不是基于理性化的利益计算，而是基于情感和文化的认同，即我们都是“中国人”，我们是历史上形成的根据自然友爱凝聚起来的相互援助的大家庭。中央对香港的无私援助包含着类似家长对子女的情感关怀，其中自然也包含了因曾经的错误决策对香港人带来的伤痛的自我意识和深刻反省。

把政治秩序建立在人心之上，建立在仁爱之心和利

他向善之心这种人类最自然的情感之上，无疑是儒家古典的政治哲学传统，这种传统不但维持了“中国”本身，而且使得“中国”的边界在不断地扩展，“天下”的范围也越来越大。环顾历史，罗马帝国、阿拉伯帝国、土耳其帝国、蒙古帝国、奥匈帝国以及大英帝国等已经烟消云散了；在民族国家兴起的过程中，诸多著名的王朝瓦解了；现代帝国苏联就在我们的眼前崩溃了，而我们中国基本上保留了历史上的领土、民族和文明的连续性，并将其成功地纳入到民族国家的框架中。仅这一点而言，不能不惊叹为人类文明中的奇迹。西方人对中国为什么在如此长的历史中维持了如此庞大的帝国感到难以理解，恰恰是因为他们的基督教传统、理性计算的传统，使得他们无法理解人类的自然情感，无法理解儒家文化的真谛。国家不过是根据家庭的自然情感原则而凝聚起来的，“祖国大家庭”、“五十六个兄弟姐妹是一家”、“阶级兄弟”、“同胞兄妹”、“血浓于水”等等这些中国共产党话语中耳熟能详的表述，恰恰是将儒家的政治传统带入到现代国家建构中。“一国两制”实际上就是建立在儒家“封建”传统之上的政治思考。

如果我们把香港问题、西藏问题乃至台湾问题放在整个中华文明秩序中来思考，就既能想象出它们之间的

共同点，也能想象出它们之间应该存在的差异。同时，我们也能够看出毛泽东和邓小平这两代共和国建国之父们在关于“中国”建构上的内在张力，这实际上是贯穿于中国历史上的法家与儒家、郡县与封建以及主权国家与文明国家的内在张力。这种内在张力不是彼此的否定，而是在历史发展中随着时势的变化而交替上升的相互平衡和相互支持，由此才能展现出他们在“中国”建构上的历史连续性和继承性。正是由于毛泽东时代对少数民族地区采取了彻底的、有时甚至是激进过火的现代化治理方案，才使得大清帝国主要依赖宗教羁縻的边疆地区变成了由国家实实在在治理的疆土，从而奠定了民族国家的基石，奠定了大陆政治主体的巩固地位。在此基础上，邓小平也才能有足够的能力和自信采取“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的改革，在内陆地区展开对地方实行“放权让利”的经济改革，而在台湾和香港这些迈向海洋的新边疆实行“一国两制”。今天，我们可以想象，随着“一国两制”在港澳地区的成功落实，随着台湾问题的缓和以及海洋疆域的不断巩固，我们也才有能力和自信来处理西藏问题。昨日的西藏问题启发了邓小平的“一国两制”思想，而今天香港面临的问题为解决西藏问题无疑能够提供有益的经验教训。

十 基本法的形式与实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在香港有效吗？这在法理上似乎是一个愚蠢的问题：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香港既然是属于中国的一部分，岂能在香港无效？是这样的吗？比如宪法第一条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后来修宪又增加了“三个代表”的内容，如果说这些内容适用于香港，恐怕香港的资本家在1980年代就已经跑得差不多了。宪法规定我国的政体是在民主集中制基础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全国人大代表中固然有香港代表，可香港特区政府并不是按照人民代表大会制组织起来的，而是按照基本法确立的三权分立、行政主导体制组织起来

的。宪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行使对案件的终审权，可香港的诉讼案件无需上诉到最高人民法院。宪法中的这些内容之所以不适用于香港，是由于“两制”之下宪法中所规定的社会主义这一制度的内容不能适用于资本主义的香港。

如果顺这个思路，我们就要从宪法中辨别哪些内容属于“一国”，哪些内容属于“社会主义”，前者适用于香港，后者不适用于香港。但“一国”是“两制”的前提，“两制”是“一国”之下的“两制”，而这个“一国”显然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怎么可能从宪法中把“国家”和“社会主义”这两个要素彻底剥离呢？比如说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体制既是建构宪政体制中“一国”的部分，但同时也是国家采取“社会主义制度”的一部分。那么，宪法中确立的中国共产党作为国家执政党的地位在香港是否有效呢？中国共产党可否在香港按照基本法的规定经过选举执政呢？

在港英政府统治时期，中国共产党曾以新华社香港分社这个新闻机构的名义在香港活动。1949年之前基本上处于地下党的状况，1949年之后英国提出中国在香港设领馆，企图让中国默许英国对香港统治的正当性，这自然被中国政府所拒绝，但新华社在香港的地位无疑具

有更浓厚的官方色彩。尤其在香港回归的过程中，新华社香港分社积极宣传“一国两制”方针，紧密团结爱国爱港人士，组成爱国爱港统一战线阵营，与港英政府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被香港社会看作是仅次于港英政府的另一政治权力中心。香港回归后，为了稳定香港人心，向国际社会表明认真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承诺，中央采取了“马放南山”、“刀枪入库”的隐退战略，新华社香港分社不仅机构和人员在缩减，而且从原来的高调变得低调，以免被看作是干预香港的“高度自治”。2001年，香港立法会议员刘慧卿为了挑战新华社香港分社在香港的法律地位，故意提起诉讼，新华社香港分社采取低调应诉的方式打赢了官司，也由此正式更名为“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香港中联办），成为中央政府的驻港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联络香港社会各界。这意味着香港回归之后，共产党的色彩在香港逐渐淡出，代之而起的是政府的形象。由此香港不断有人追问：既然基本法容许政党存在，为什么共产党不在香港名正言顺地参与立法会和行政长官选举呢？

这种形式主义的思考固然符合宪法和基本法的规定，但不符合“一国两制”的精神实质，不符合香港的

实际情况。“一国两制”产生于香港人“恐共”、“拒共”的背景之下，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两制”分野在当时不仅是“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分野，而且是共产党执政与非政党的行政主导体制的分野，这意味着“一国”之下的“两制”本来就没有考虑共产党在香港通过选举执政。由此，香港反对派对中央在香港的统战工作极其敏感，甚至连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在香港的活动也小心翼翼，以免被看作是干预香港内政。比如2000年全国政协委员徐四民批评香港电台宣传李登辉的“两国论”，就被特区政府政务司长陈方安生看作是干预香港高度自治。2008年初，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被委任为广东省政协委员，这立刻引起了部分大律师的强烈反弹。其实香港大律师中不乏各级政协委员和全国人大代表，这次大律师公会主席成为广东政协委员，除了公民党起源于大律师公会这一深层政治背景，一个重要理由是政协乃统战机构，大律师公会主席担任政协委员与大律师公会坚持的独立、公正传统会发生角色冲突。而在2008年香港立法会选举之后，又引发了要求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表态自己是否是共产党员的事件。这种充满麦卡锡色彩的荒诞事件，也只有放在香港特定历史背景下才能理解。但我们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宪法中规定的中

中国共产党的多党合作体制在香港无效，也不能说中国共产党就不是香港的执政党。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和中共十七大就分别提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是党在新形势下治国理政的“崭新课题”和“重大课题”。这分明是从执政党提高执政能力的角度来处理香港问题。可问题是，在“一国两制”条件下，在行政长官和立法会都要实行普选的条件下，中央又如何在香港执政呢？

这些难题源于“一国两制”概念本身具有的特殊性（参见第八章和第九章）。“一国”之下“两制”之“制”（systems）不是一般的制度，而是构建国家的政制，因此，“两制”就意味着两种宪法性的构成要素，意味着香港基本法也是一种宪法性的法律，而需要厘清的是宪法与基本法的关系。如果我们仅仅从宪法的角度考虑宪法在香港有效（valid）或者无效（ineffective），或宪法的哪些条款在香港有效，哪些条款在香港无效，实际上忽略了基本法对中国宪政体制的特殊贡献，看不到“一国两制”和基本法给中国宪政体制带来的革命性变化。因此，面对这些纠缠不清的问题，恐怕需要我们从基本法中寻找答案，对这部法律需要重新理解。在香港回归后的“宪政第一案”——马维琨案中，特区上诉法院对基本法有一段生动的描述：

基本法不仅是《中英联合声明》这个国际条约的产儿，它也是全国人大制定的国内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法。它将载入《中英联合声明》中的基本政策翻译为更为可操作的术语。这些政策的实质就是香港目前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将会 50 年不变。基本法的目的就是要保证这些基本政策的贯彻落实，以及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继续稳定和繁荣。因此，主权变化之后保持连续性是至关重要的。……基本法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文件。它反映两国之间签订的一个条约。它处理实施不同制度的主权者与自治区的关系。它规定政府不同部门的机关和职能。它宣布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它至少有三个纬度：国际的，国内的和宪法的。人们必须认识到它不是由普通法的法律人所起草的。它是用中文起草的并附带了一个官方的英文本，但发生分歧时中文本优先于英文本。(HKASR v. Ma Wai-Kwan, CAQL1/1997)

这段文字反映了基本法的特殊性，只不过香港法律界人士普遍强调基本法来源于《联合声明》，而忽略了基本法来源于宪法及其与宪法的关系；强调基本法是香

港特区的宪法，而忽略了基本法也是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强调基本法保护香港的经济、社会和法律制度“不变”，而忽略了基本法处理“主权与治权的关系”给香港带来的变化。

香港回归之后，经济、社会方面的“两制”并行不悖，甚至日益靠拢，可在“人大释法”、“23条立法”以及处理香港政制发展问题上却产生了紧张和冲突。表面上看这是“两制”之间的差异，可实质上是“一国”的建构问题，即要在香港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一国”的要素。由此引申的问题是：难道我们的“国家建构”（state-building）依然没有完成？难道我们经历了1949年第一次建国之后，还要经历“第二次建国”？如果这是第二次建国，那么基本法就不能只看作香港特区的“小宪法”，而应当看作是国家宪法的一部分。

从法理上说，新中国从来不承认三个不平等条约，香港的主权一直属于中国。宪法作为建构国家主权的法律文件，无疑适用于香港。可事实上，中央政府对香港仅仅拥有“主权权力”，而不具有“主权行使”（参见第六章），因此宪法的内容在香港事实上无效。中央对香港恢复主权行使就意味着中央要将“主权权力”转化为“主权行使”，使宪法的内容在香港发挥实际的法律

效果。然而，由于中央采取“一国两制”，并通过基本法将“一国两制”的内容固定下来，这就意味着基本法对宪法的内容要加以限制、吸纳和过滤，使其既满足“一国”的要求，同时保证“两制”。因此，基本法就是对宪法的补充，基本法的起草过程实际上类似中央（内地人）与香港人之间缔结社会契约的过程，只有在缔结社会契约的意义上，我们才能理解基本法制定过程中的曲折故事。

2

在构思成立新中国的政治协商会议中，有各党派的代表、各民族的代表和各地的代表，而这些代表都属于拥护中国共产党建国主张的“人民”。这一政治建国的过程，必然包含了对反对这种“政治”建国的“敌人”进行镇压，这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含义。在这次政治建国完成之后，1954年宪法试图将这个政治国家建立在稳固的法律基石上，或者说为这次政治建国披上合法性的外衣，这就需要在公民普选基础上产生的人大代表通过国家的宪法，从而将政治上的“敌我关系”变成宪法之下公民之间的法律关系。从政治建国的

党派要素或民族要素转向宪法确认的公民要素过程中，香港人存在着缺失，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政治主权建构过程中，香港人通过其政治代表参与了建国，尽管在形式上全国人大代表中也有香港人的代表，但香港人并没有经过选举产生真正意义上的公民代表（人大代表）来认可宪法中所确立的这个共和国。宪法所建构的法律国家实质上并没有将香港纳入，中国宪法也不适用于香港。中央按照“一国两制”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并将宪法及其确立的“一国”适用于香港是通过基本法来完成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基本法的起草过程实际上就是香港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迟到的确认过程，以弥补香港人与内地人之间缔结宪法这个社会契约的缺失。基本法的起草过程表面上是全国人大制定法律的过程，可实质上是内地（中央）与香港之间缔结社会契约的政治协商过程，尽管这个社会契约是在中央拥有香港主权并在香港实行“一国两制”的前提下进行的。

1985年6月，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正式成立。最初确定香港草委的名额为18名，后来考虑其代表性，增加到23名，在59名草委中占40%，而且在草委会的每一个专题小组中，都有一名内地草委和一名香港草委负责。正是基于这种类似缔结社会契约的需要，对香港草

委的要求就必须要有“广泛的代表性”，能够最大限度地体现香港主流社会力量，最大程度地体现香港社会各阶层的代表。为此，中央任命香港草委遵循两个原则：一是考虑“历史背景和现实情况”；二是“有利于保持香港稳定繁荣”。所谓“历史背景和现实情况”，就是要考虑香港传统左派是爱国者的政治主体，但由于1967年港英政府镇压了反英抗议运动之后，香港左派迅速边缘化，落入香港社会底层，而相对亲英的工商专业阶层则变成了香港社会的精英主流；而“有利于保持香港稳定繁荣”就是要依赖这些亲英的工商专业阶层。因此，在基本法香港草委挑选的总体利益倾向上，“偏中上、中层、基层少一点”。用香港媒体的话来说，香港草委是“包罗各界精英；照顾各方利益”。“这样的安排，照顾到了香港的各个方面、各个阶层，代表性比较广泛，可以更好地反映香港各界同胞的意见、要求和愿望，使起草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能够更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彭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名单（草案）》的说明”）

尽管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中的香港草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但由于这些草委不是由香港市民选举产生的，缺乏相应的代议基础。为了奠定基本法这个社会契约的民

主基础，中央借鉴港英政府建立咨询委员会这种“行政吸纳政治”的模式，成立了“基本法咨询委员会”，作为代表香港市民向基本法草委提供参考意见的咨询组织，从而增加香港人参与订立基本法这个社会契约的机会。为了增加各界别的代表性，原定 80 人的咨询委员会最后扩大到 180 人，包括了工商界、金融地产界、法律界、专业人士、传播媒介、基层团体、宗教以及部分草委和旅英侨领等十几个界别。这些咨询委员也是通过不同方式产生的，包括“挺举”，即由相关团体、注册社团等推荐产生的；“抓举”，即由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推荐并邀请其参加的；和“推举”，即由个别人士和团体毛遂自荐参加的。为了增加咨询委员会的代表性，原计划邀请钟士元等港英政府的两局议员以及部分台湾在香港的代表人物，但这些人出于政治原因拒绝参加。可以说，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基本上涵盖“上、中、下；左、中、右；中国、外国；男、女、老、少。所谓‘右’包括反对共产党，当前不赞同收回香港的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组建大大地刺激了香港社会的政治热情，中产专业界的政治热情急剧高涨，各种团体、组织纷纷产生，以大众民主参与奠定基本法的正当性。

由此，基本法的制定过程看起来像制宪会议，既是

内地草委与香港草委之间的政治协商，更是香港内部各派政治利益之间的协商，而在许多关键问题上更像内地草委与香港草委之间“有限度”的对等谈判。之所以说是“有限度”，是因为谈判的内容已经确定了，即《联合声明》中刊载的中央对港方针政策，而在谈判形式上，中央处于绝对的主导地位，因此它又体现出全国人大制定法律的特征。正因为如此，基本法起草的程序就变得很重要，中央提出采取民主协商，可港区人大代表廖瑶珠大律师首先就带头反对，认为协商不明确，不科学，而主张采取程序正义的投票表决方式。可是在当时的社会氛围中，内地与香港之间在思维方式上有很大的差异，而香港内部各阶层之间也缺乏充分的信任。如果采取投票表决的程序主义只能导致政治分化，无法形成共识。况且采取程序正义的投票方式，必然形成多数对少数的压制，最终的结果就是内地草委对香港草委的压制，因为内地草委在数量上占多数。

为了奠定基本法的正当性基础，争取大多数香港草委对基本法内容的支持，中央坚持采取民主协商、求同存异的方式凝聚社会共识。经过一番争论之后，大多数草委都赞成采取民主协商的原则，甚至后来连基本法咨询委员会也主张采取“民主协商，兼容并蓄，求同存

异，不强求一致，不采取表决方式”。而这个协商原则落到实处，就是要求“内地委员尽量让香港委员发表意见，听取他们意见，落实到文字，也尽量满足香港草委的意见，尽量考虑香港各方面人士的合理反映”。这意味着内地草委在人数上虽占多数，但也因此需更加尊重和采纳占少数的香港草委和咨委们的意见，这种协商政治反而更有助于保护少数者的利益，在求同存异的基础上实现双赢局面。正是基于政治协商，为了求同存异，邓小平给起草基本法提出的基本原则就是“宜粗不宜细”，即把双方最大的共识记录下来，而把双方的分歧保留起来，留待以后解决。

3

基本法既然是中央（内地）与香港之间重订社会契约的过程，其实质上就是一部“中央与香港特区关系法”。因此，基本法起草过程中的争议焦点之一就是中央与特区关系，因为这要将香港实行“高度自治”的“高度”用可度量的具体法律形式规定下来。在这个问题上主要有三个争议。其一，关于“剩余权力”问题。有的香港草委认为，中央与特区的关系就类似英国

与加拿大、澳大利亚的邦联关系，或联邦制国家中联邦政府与州政府的关系，因此没有规定的“剩余权力”应属于特区；有的香港草委认为“高度自治”就意味着中央管得越少越好，中央政府最好保留国防和外交两项权力，其它权力都赋予特区政府；也有香港草委认为基本法应当将中央权力和特区的权力加以明确分配，而对于没有预见到的“灰色地带”或“未界定权力”，最好由特区政府行使。而内地草委显然不同意这种看法，因为我们是单一制国家，香港的主权属于中央，是中央授权香港特区实行高度自治，因此“剩余权力”应当属于中央。由于这些争议的存在，基本法中并没有明文规定“剩余权力”的归属。

其二，关于宪法与基本法的关系。一些香港草委担心中央依据宪法否定基本法的效力，也有一些草委指出，宪法第三十一条关于设立特别行政区并没有规定特别行政区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由此他们主张在基本法中特别规定“宪法与基本法的关系”一节。有香港草委甚至提出要在基本法中列明哪些宪法条文适用于香港，哪些条文不适用于香港。有香港草委更以投反对票相威胁，最后，内地草委作出让步，同意先加上这一节。由于这样的分歧存在，使得基本法中并没有明确这个问

题，但在基本法附件三中以明确列举的方式载明了哪些内地法律适用于香港，比如国籍法、国旗法等等，其中当然不会包括宪法。这也是一些香港人认为宪法在香港无效的原因。

其三，关于基本法的解释权。这是“基本法起草过程中分歧最大、争论时间最长的问题”，〔1〕因为双方都明白，谁掌握了法律的解释权在某种意义上就掌握了法律的制定权。香港草委坚持香港的普通法传统，主张由香港法院行使法律解释权；而内地草委坚持内地的传统，主张基本法作为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应当按照宪法的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对基本法的解释权。最后，双方都进行了妥协让步，形成了复杂的基本法解释机制，即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基本法，但授权特区法院对香港自治范围内的条款自行解释，对于自治范围外的条款则由特区终审法院提请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其初衷是想在“两制”之间形成立法与司法、解释与判决的良性互动。然而，当回归之后，香港的法律界试图否定人大常委会的释法权，由此导致在“人大释法”问题上的持久争议。

〔1〕 李后：《回归的历程》，三联书店（香港），1997年，第155页。

如果说在中央与特区关系上，由于中央对港政策中已做出了框架性规定，且中央尽最大可能的妥协和让步使得许多难题迎刃而解；那么，在香港政治体制的问题上，由于涉及香港本地的政治利益关系，涉及香港管治权的归属及其背后隐含的中央与特区关系，使得问题更为复杂，争议更为激烈，甚至到了不可调和的程度。首先一个分歧就是香港政治体制应当采取“立法主导”，还是“行政主导”。立法主导模式类似于内阁制，将政治权力的中心放在立法会，特区政府由立法会产生并向立法会负责。行政主导模式类似于总统制，赋予行政长官更大的权力，行政长官不是由立法会产生，也不向立法会负责。香港的“民主派”主张采取立法主导模式，这其实是大英帝国在撤退战略中推动代议制改革的基本思路，即通过立法会的选举使得英国人长期培养起来的亲英力量（即“民主派”）掌握香港的管治权。为此，基本法草委李柱铭认为，立法会应当在香港政府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享有较大权力，包括监察权、广泛的提案权、对行政长官投不信任票、传召行政长官作证等，而行政长官应受到立法机构较大的控制，且无权解散立法会。

“民主派”草委的这种“立法主导”的主张在中

英《联合声明》中找到了相应的法理依据。《联合声明》的附件中关于中央对港的基本政策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由选举产生。行政机关必须遵守法律，对立法机关负责。”这个“负责”的概念在英文本中为 accountable。这个概念在英文中包含了显示权力来源的代议制含义，甚至可以理解为行政机关的权力来源于立法会，并向立法会负责。这显然意在将香港的政治体制设计为内阁制。事实上，中英《联合声明》谈判中，关于立法会选举问题是在谈判最后关头中方做出让步才规定的，而英国人利用中国人当时不理解西方代议制的政治理论，在“负责”概念上设计了一个陷阱。在基本法的起草过程中，这个陷阱就暴露出来了。为此中央不得不把“负责”概念放在中文语境和中国宪政传统中，花精力向香港草委解释“负责”的中文含义。面对这种分歧，采取投票表决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因此1986年4月的深圳会议上，这个问题悬而未决。后来，草委会干脆采取“先易后难”的办法，首先分析港英政府体制中哪些制度是值得保留的。香港草委们自然希望保留港英政府长期采取的行政主导体制，于是在1986年8月的厦门会议上，草委会基本上同意以行政主导制度为蓝本，有限度地增加立法机构的制衡力量。

究竟实行行政主导，还是立法主导，一个隐含的问题就是政党政治，因为立法主导就容易产生政党政治，“民主派”草委之所以主张立法主导，实际是想组织政党，通过党政选举来执政。为此，李柱铭在草委会上提出要正式讨论政党政治问题，希望把政党政治规定在基本法中。而在当时，内地草委担心香港“民主派”搞政党政治夺取香港的管治权，而部分香港草委却担心搞政党政治会让中央名正言顺地在香港建立共产党组织进而通过选举直接统治香港，破坏“一国两制”。但这两种想法都不便讲出来。于是，基本法草委会政制小组最后罕见地以表决的形式否定了这个提议。港方草委李福善认为，基本法已列明了香港公民有组织社团的权力，这当然包含了政党，就无须专门规定政党政治问题。这算是给出了一个能拿到台面上的“说法”。然而，随着时间推移，国内特殊的政治环境导致了对国家想象的变化，这也自然影响到了在基本法中对“一国”的建构，其中关于香港政治体制的设想也产生了一些微妙的变化。

4

在起草基本法的 1980 年代中后期，大陆政治民主

化讨论也如火如荼，民主普选，三权分立学说尘嚣云上。本来《联合声明》中只规定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由选举产生，并没有规定由普选产生。可在这种政治氛围中，选举就很容易被理解为“普选”，以至于“普选”概念几乎在没有争议的情况下写入了基本法中，由此导致后来香港政制发展问题的争议。（参见第十三章）当时最大的分歧并非要不要“普选”问题，而是“普选”步伐的快慢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最严重的不是内地草委与香港草委的分歧，香港工商派与“民主派”之间的立场则可谓水火不容。

简单说来，工商派主张间接选举，放慢直接选举的步伐；而“民主派”主张立即普选行政长官和立法会。比如，最保守的“查济民方案”主张，第一、二届行政长官由香港各界人士组成的顾问局与中央协商产生，以后由顾问局提名2—3名候选人，与中央协商后，交全体选民或选举团选举；而最激进的“李柱铭方案”主张由立法机关选举产生行政长官。在这种分歧背景下，罗康瑞、罗德成、梁振英、邬维庸等联合57名（后来增加到89名）工商界咨委提出，行政长官由具广泛代表性的“大选举团”中产生提名团，由提名团提出再由选举团选举产生（即“八九方案”），这个大选举团由600人

组成，基本上被工商界把持。邬维庸在解释这个方案的精神时，明确表示该方案既要防止“民主派”的直选当权后采用“免费午餐”政策，不利于保持香港的繁荣稳定；另一方面也防止中共发动群众运动，成为最大的赢家。而他相信，由工商界知名人士组成的选举团恰恰可以保证香港的资本主义制度。该方案公布后，“民主派”咨委争取到 190 个团体代表和个人签名，提出由立法会议员提名候选人，由全体选民一人一票选举产生行政长官（“一九零方案”）。在 1986 年 11 月北京举行的基本法草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上述四种方案都列入讨论范围。

至于立法会选举方案也面临同样的分歧。最保守的“李福善方案”主张全体议员由功能团体及间接选举产生；而最激进的“李柱铭方案”主张立即普选全体议员。而相对中间的方案包括“查良镛方案”（功能团体和直接选举各占一半议席）；“八九方案”（一半议席由功能选举产生，四分之一议席由选举团选举产生，四分之一议席由选举团提名后进行地区直选）；“一九零方案”（一半议席由地区直接选举产生，四分之一议席由功能选举产生，四分之一议席由地区间接选举产生）。这些方案也都列在 1986 年 11 月北京举行的基本法草委会第三次

全体会议上。

香港政治制度设计的两种不同方案，反映了中央与香港特区的两种截然不同的关系，也是两种政治力量之间的较量。如果说，在《联合声明》签订之前，中央要面对的是以钟士元为代表的港英立法局中的香港政治精英主张以“主权换治权”思路构成的挑战，那么，在1980年代后期随着基本法起草过程中广泛的社会动员以及港英政府推行的代议政制改革（参见第十一章），中央要面对的是通过地区选举和政治运动中产生出来的香港草根政治精英，这就是所谓的“民主派”，既包括“民主回归派”，也包括“民主抗中派”。而在中央、香港工商派和香港民主派的微妙关系中，工商派希望中央继续承担起稳定香港资本主义制度的力量，这与中央对香港的政策不谋而合。然而，“民主派”则不希望香港仅仅是一个商业城市，也不希望香港人都是对政治冷感的经济动物，他们不仅希望通过民主普选夺取香港的管治权，而且希望把香港变成一块政治试验田，一块对大陆政治产生深刻影响的民主试验田，从而改变内地的社会主义制度，这与西方国家对中国的“和平演变”战略不谋而合。于是，在基本法的起草过程中，围绕香港政制体制和普选就展现出一幅复杂生动的政治图景，而大

陆的民主化进展使得这幅政治图景发生了有利于香港民主派和西方国家的倾斜。在1986年11月北京举行的基本法草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尽管在具体政体方案上有分歧，但都同意把“三权分立”作为香港政体模式，“三权分立、制约平衡”概念已经开始取代“行政主导”的提法。

就在这时，作为“一国两制”的掌舵人，邓小平从全球战略的高度敏锐地意识到自由化思潮席卷香港、东欧、苏联和中国内地的国际大气候。他认为，这股“自由化”思潮的实质就是否定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道路，建立依附于西方的资产阶级统治，其结果只能将中国引入内乱，丧失集中力量发展经济的大好时机。因此，邓小平在1986年中央十二届六中全会上坚持把“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写入决议，并要求把这篇讲话一字不改收入自己的文集。在1986年底处理学生运动之后，邓小平对中央政治局常委们再次强调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对于中国的重要意义：

民主只能逐步地发展，不能搬用西方的那一套，要搬那一套，非乱不可。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在安定团结的条件下有领导、有秩序地进

行，我特别强调有理想、有纪律，就是这个道理。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否定党的领导，十亿人民没有凝聚的中心，党也就丧失了战斗力，那样的党连个群众团体也不如了，怎么领导人民搞建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不可缺少的，不要怕外国人说我们损害了自己的名誉。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国才有希望。如果搞得乱七八糟、一盘散沙，那还有什么希望？过去帝国主义欺侮我们，还不是因为我们是一盘散沙？〔1〕

作为政治家，邓小平在最关键的时刻把握的是政治最深层的核心问题，即一个民族的命运。在他看来，中国的命运就是如何避免一盘散沙的内乱局面，作为大国而崛起。正是抓住了这个核心问题，使他看到中国问题的关键在于政治稳定，而非民主化。可是，香港这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窗口会不会成为推动中国政治自由化和民主化的基地？会不会在回归之后成为导致中国政治动荡之源？1986年学潮触发了邓小平对基本法起草过程中有关香港政体争议的思考。他清醒地认识到，香港政治

〔1〕《邓小平年谱》，1986年12月30日。

体制的关键是香港管治权是否能够掌握在爱国爱港阵营手中，这不仅是民主化问题，而且是政治领导权的问题，是中央与香港特区的关系问题，是能否建构“一国”的问题，这才是草拟中的基本法的政治灵魂和实质。

为此，他在1987年4月接见了基本法草委，对基本法起草中分歧最大的政治体制部分给出了指导性意见，即香港政治体制的设计必须放在“一国”的背景下来考虑。大陆根据中国的历史经验采取社会主义制度，而没有照搬西方的三权分立、多党竞选等，“这最符合中国实际，……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同样，“香港的制度也不能完全西化，不能照搬西方的一套”，而必须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况且香港目前的制度也不是照抄英国或美国的制度。那么什么是“香港的实际情况”？那就是“一国”条件下实行“港人治港”。要避免“港人治港”冲击到“一国”的建构，那就必须实行“爱国者治港”。但问题在于：

对香港来说，普选就一定有利？我不相信。比如说，我过去也谈过，将来香港当然是香港人来管理事务，这些人用普遍投票的方式来选举行吗？我

们说，这些管理香港事务的人应该是爱祖国、爱香港的香港人，普选就一定能选出这样的人来吗？最近香港总督卫奕信讲过，要循序渐进，我看这个看法比较实际。即使搞普选，也要有一个逐步的过渡，要一步一步来。〔1〕

由此可见，香港民主普选问题关键在于“一国”的建构，即普选能否确保“爱国者治港”，是否会导致中央与特区政治关系的紧张，是否有利于国家的稳定。也是从这些政制的根本问题出发，邓小平明确提出，基本法中要赋予中央干预香港的必要权力，防止香港出现危害国家根本利益的事情：

切不要以为香港的事情全由香港人来管，中央一点都不管，就万事大吉了。这是不行的，这种想法不实际。中央确实是不干预特别行政区的具体事务的，也不需要干预。但是，特别行政区是不是也会发生危害国家根本利益的事情呢？难道就不会出现吗？那个时候，北京过问不过问？难道香港就不

〔1〕《邓小平论“一国两制”》，第57页。

会出现损害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能够设想香港就没有干扰，没有破坏力量吗？我看没有这种自我安慰的根据。如果中央把什么权力都放弃了，就可能会出现一些混乱，损害香港的利益。所以，保持中央的某些权力，对香港有利无害。大家可以冷静地想想，香港有时候会不会出现非北京出头就不能解决的问题呢？过去香港遇到问题总还有个英国出头嘛！总有一些事情没有中央出头你们是难以解决的。中央的政策是不损害香港的利益，也希望香港不会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香港利益的事情。要是有的呢？所以请诸位考虑，基本法要照顾到这些方面。有些事情，比如一九九七年后香港有人骂中国共产党，骂中国，我们还是允许他骂，但是如果变成行动，要把香港变成一个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对大陆的基地，怎么办？那就非干预不行。干预首先是香港行政机构要干预，并不一定要大陆的驻军出动。只有发生动乱、大动乱，驻军才会出动。但是总得干预嘛！〔1〕

〔1〕《邓小平论“一国两制”》，第57页。

在这段著名的谈话中，邓小平区分了政治的两种状态，一种是常规状态，一种就是紧急时刻。在常规状态下，中央不会干涉香港的事务，也不需要干涉。但在危机时刻，中央必须出面干涉，否则香港无力解决，必然陷入混乱。基本法作为香港的小宪法，必须考虑宪法所面临的紧急状态，并且必须给主权者在紧急状况下挽救宪法的行动留有空间。若基本法只考虑常规状态，把中央的权力限制得越少越好，那么一旦出现危机状态，中央就被迫动用驻军的权力，这显然不是中央和香港所愿意看到的。因此，在基本法中规定中央必要的干预权力，恰恰是为了防止出现紧急状态，从而保证香港政治始终处于常规状态之中，避免中央动用军队来干预香港的政治局面。

这样的思想实际上出现在美国建国初年联邦党人与反联邦党人关于联邦权力大小的争论中。反联邦党人天真地认为，各州之间会和平相处；而在联邦党人看来，由于人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利益和激情的影响，因此，各州之间必然会出现利益冲突并导致战争。由此，美国人必须在战争状态和司法状态两者之间做出选择，如果剥夺了联邦政府的权力，最终的结果就是战争状态，联邦使用军事手段来统治各州。可一个政府不可能通过军事

统治来维持，结果只能是“联邦的瓦解”。因此，为了联邦的安宁，为了避免战争状态而保持司法状态，必须赋予联邦政府针对公民个体行使立法权和司法权。邓小平不一定读过联邦党人的东西，但伟大的政治家在心灵深处是相同的，因为他们在最深层次上洞悉了政治的秘密，也就是人性的秘密。

尽管邓小平对香港的政治体制以及普选问题提出了方向性的意见，可此时基本法关于政治体制的内容框架已定，“普选”问题也是生米煮成熟饭。基本法草委们为了尊重部分香港草委的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在文字上标明“行政主导”四个字，只能按照行政主导的原则赋予行政长官较大的权力，比较之下立法会的权力很弱。比如，立法会议员不能提出涉及公共开支、政治体制或政府运作的法案，若要提出这样的法案，须经过行政长官的书面同意。而对于行政长官和立法会选举模式，由于“普选”的目标已经确定，只能在“循序渐进”上做文章，争议最后集中在立法会直选议席与功能议席的数量分配上。

而在这个问题上，香港各派政治力量之间进行了漫长而激烈的争夺。由于中英两国达成平稳过渡的政治共识，港英时期的立法局直选议席要与香港回归后的立法

会直选议席实现“衔接”。在“铁路警察，各管一段”的情况下，只有双方谈判达成妥协，才能在1990年制定的基本法中将1997年以后立法会直选议席的情况规定下来。中英两国都很清楚，立法会普选步伐直接影响着特区的政治体制，影响到中央与特区的关系，影响到“一国”的建构。在这个根本问题上，最终还是中英两国外长通过通信的方式达成共识。（参见第十二章）事实上，正如有亲历者所言，“九七年前后，英国在香港的特殊地位与情况，导致中国政府对英国的参与持欢迎态度，也尊重英方的意见。……英国自始至终参与了基本法的制定，其参与程度达到为每章、每节、每段，以至个别文字，都提过意见，其细致之程度，可谓罕见。”

无论是香港与内地（中央）之间的政治协商，还是中英两国的谈判，基本法归根到底就是一部中央与特区关系法，就是在香港保留原有资本主义制度不变的情况下重新建构国家主权的宪法性文件，其目的既要保证香港人原有的生活方式不变的“两制”，但也要保证“爱国者治港”以确保实现“一国”。它把“一国两制”从政治政策变成了实实在在的、可以具体运作的法律制度。

你们经过将近五年的辛勤劳动，写出了一部具有历史意义和国际意义的法律。说它具有历史意义，不只对过去、现在，而且包括将来；说国际意义，不只对第三世界，而且对全人类都具有长远意义。这是一个具有创造性的杰作。

1990年基本法起草完毕之后，邓小平特意会见了全体基本法草委。和1987年初那次会面的长篇谈话不同，这次会见只讲了短短这么几句话，对基本法作了高度评价。“一国两制”从构想到谈判再到制定成法律，无疑倾注了邓小平大量的心血。基本法可以当之无愧地称之为“邓小平基本法”，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的有机组成部分。而1982年宪法本身也是“邓小平宪法”，它和港澳基本法结合在一起，反映了邓小平对中国政制的完整想象。

为了把国家主权以法律的方式延伸到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宪法第三十一条专门规定全国人大在必要时设立特别行政区。然而，这个条款仅仅是程序性的形式

条款，并没有规定实质性内容。问题在于，全国人大是否有权改变宪法所确立的国家宪政体制，甚至摧毁宪法赋予其他国家机构的权力呢？比如宪法赋予最高人民法院在国家领土中的司法终审权，可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却摧毁了这种司法终审权在香港特区的行使。如果从形式主义的立场看，全国人大制定基本法显然是违宪的，因为全国人大虽然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但它没有权力摧毁赋予其主权地位和权力的宪法。这个问题的提出恰恰反映出基本法的特殊性。基本法虽然是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但它不是普通的“法律”，它是一部在香港建构国家主权的宪法性法律。它被称之为“小宪法”，是由于它在香港的局部地区建构了国家主权，因此，无论是香港的政治体制，还是行政长官和立法会普选，不单单是香港内部的权力配置，而关系到中央与特区的关系，关系到爱国者治港，关系到中央在香港的主权能否有效落实。正是基本法的主权建构，使得中国对香港的主权权力才变成了实实在在的主权行使。

可见，全国人大制定基本法就不能用形式主义的法律观来理解，而必须理解为前宪法的建国行动。在此，我们必须区分“政治建国”与“宪政立国”，前者是政治共同体的建构，后者是给这个政治共同体披上合法的外

衣，并巩固该政治共同体。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意味着建构政治共同体的建国任务已经完成，其中包括了对港澳台的建构（港澳是历史遗留问题，台湾属于内战割据的局面），而其后的1954年宪法直到1982年宪法都是在不同的时代为国家赋予不同的宪政形式，港澳基本法的制定也是在符合“爱国者治港、治澳”这个政治共同体建构的前提下进行的局部的“宪政立国”。因此，“爱国者治港”才是真正使香港回归中国这个政治共同体的“绝对宪法”，它是基本法的灵魂，并赋予基本法真正的生命。

从“宪政立国”的角度看，我们国家经历了从《共同纲领》到1982年宪法的四次从原则到结构的重大修改，乃至后来港澳基本法的制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没有出现法兰西式的从第一共和国到第五共和国的更迭，其原因就在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所建构的政治共同体并没有改变，宪法的修改乃至基本法的制定都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以不同的宪法形式巩固捍卫了这一政治共同体。因此，基本法制定过程中关于香港政治体制以及普选模式和普选步伐的争议实际上都是围绕如何确保“爱国者治港”这个绝对宪法展开的，这是巩固政治共同体的关键所在。而全国人大制定

基本法的合宪性依据，恰恰在于宪法序言中所描述的政治建国过程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宪政体制。而“一国两制”本身就是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也是邓小平提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一部分。由此可见，从法律形式主义的意义上区分宪法中关于“一国”要素和“社会主义”要素本身就是不可能的，从法律形式主义的意义上讨论中国共产党在香港是否合法、是否执政也没有意义。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是“政治建国”中所确立的，“宪法立国”只能完善其形式而已。因此，中国共产党毫无疑问是香港特区的执政党，只不过由于基本法的存在，使得共产党在内地的执政方式不同于在香港的执政方式，在内地是通过党委统领政府来执政，在香港则是通过“爱国者治港”来执政，具体而言就是依据基本法所确立的中央与特区关系以及特区政府的“三权分立、行政主导”体制来执政。

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从共同纲领到宪法的每一次彻底修改，都使得国家的形式和面貌发生重大的改变。基本法的制定无疑改变了国家的面貌。从此，中国不再是单一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是以社会主义为主体同时包容了资本主义制度在内的混合型国家。它不再是传统意义的单一制国家，而是包含局部“高度自治”的单

一制国家。因此，今日“中国”的面貌不再是1982年宪法所反映的面貌，而是它和基本法结合在一起所反映出的面貌。如果考虑到内地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考虑到澳门基本法，再考虑到将来解决台湾问题而进行的宪政建构，那么“中国”的面貌已完全超出了欧洲的民族国家范畴，恢复到了古典的“多元一体”的文明中国的风貌。（参见第九章）而这样一个“新中国”是通过1982年宪法、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以及未来处理台湾问题的法律所共同建构起来的。在这个意义上，中国虽然有一部严格意义上的成文宪法，但却不是成文宪法国家，而是不成文宪法国家，即它的宪法是通过不同的宪法性文件构成的。香港基本法与其说是香港的小宪法，不如说是国家不成文宪法体制中最重要的宪法性法律之一。

由此，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邓小平像拿破仑对法国民法典的自信那样，毫不谦虚地给予这部“基本法”最高的评价。在我看来，这部创造性杰作的历史意义就在于通过现代法律的技艺，巩固了历史上一直未能处理好的边疆问题，并将古典的文明中国重新纳入到现代民族国家之中，从而展现出它不同于西方政制的魅力。拿破仑通过法兰西把现代民族国家的政治想象发挥到了极

致，而邓小平通过“一国两制”所复活的、关于“中国”的政治想象才刚刚开始，给了后代足够的发挥空间。这也许就是它对人类文明的长远意义。

十一 退场：从循序渐进到 激进革命

1

1992年7月9日，末代港督彭定康携带家人抵达香港的皇后码头。港英政府专为殖民地官员建造的码头经历了历任港督的上任和离任，包括1975年伊丽莎白女王到访和1997年7月1日查尔斯王子的黯然离去。2007年特区政府出于建设需要拆迁皇后码头，引发了青年一代的抵抗行动。他们要保护的不是简单的历史古迹，而是香港的集体记忆。这种集体记忆对于年轻一代如此重要，一方面是由于内地经济崛起和香港的相对边缘化，致使香港人丧失了对内地的优越感而变得敏感又脆弱；另一方面由于文化认同的阻隔，在“两制”区别

日渐模糊之时，国家认同又很遥远从而变得焦虑且迷惘。在这种情况下，往日的集体记忆似乎变成了年轻一代精神成长中的成人礼。就像轩尼斯道、德辅道街、骆克道和皇后大道等这些充满历史记忆的道路名称，皇后码头与帝国司令勋章、十字勋章、骑士勋章等香港精英当年取得的荣耀一样，成为往日辉煌的记忆。

和过往港督上任一样，香港的达官显贵和普通市民自然要到皇后码头列队欢迎自己的主人。然而，让港人惊讶的是，这位末代港督一改殖民地传统，没有佩戴《殖民地规例》明确规定的要佩戴装饰有羽毛的帽子、肩章和佩剑等这些象征着帝国荣耀和威严的符号，而是身着便服，一脸微笑轻松地与市民们招手，不像过往的港督保持威严的神色。正当香港人对港督新鲜的出场方式议论纷纷时，上任第二天的彭定康就以民选政客惯用的亲民姿态，坐地铁，挤人群，搭火车，走山路，逛“女人街”，在街头小店喝茶，接近市民。整个香港轰动了，就像神仙下凡一样，在香港一百多年历史上，港督第一次像普通人一样走在市民中间。而经过选举训练的彭定康，不仅善于用幽默的语言吸引市民，而且善于利用身体语言，举手投足都成了媒体捕捉的对象。

当然，彭定康很清楚，民意是由传媒塑造的。于是

他的就职典礼就变成在总督府后花园会见记者，通过传媒问答大会传播其施政理念。这种类似美国总统在白宫玫瑰园会见记者的现代政治小技巧，对香港新闻界却是破天荒第一次。而在彭定康随行人员中就有来自伦敦的新闻统筹官员，他是营造“民意”的高手，负责每天在最短的时间内将香港新闻媒体关注的问题整理出来，并制定新闻宣传计划和策略，告诉彭定康应如何回应这些问题。而这样的新闻统筹官员属于唐宁街民选政客的一部分，不属于职业外交家或殖民地的总督。由此，传媒以及传媒引导的民众就被彭定康一系列眼花缭乱的举动完全吸引住了，如崇拜演艺明星一样关注其表演。香港人晕倒了，仿佛沉浸在童话世界中。时至今日，彭定康每次来香港都能引起不大不小的波澜，香港人依然津津乐道彭定康的政治表演，念念不忘往日的眩晕。

一个殖民地总督为何一反传统，以街头鼓动家的方式，把自己塑造成一个民选政治家的形象呢？假如彭定康仅仅会这些表演，那不过是一个二流的政客。彭定康之所以成为政治家，是因为他有政治家的眼光、谋略和手腕。他不仅有强烈的政治理念、完整的政治计划，而且知道如何贯彻。他在媒体和民众面前随和的一面与在港府内专断严厉的一面形成了明显的对照，前者为他赢

得了民意的支持，后者使得他迅速地完成了政治力量重组。为此，他利用对立法局和行政局议员的任命权，毫不犹豫地抛弃了以前的战略盟友，即通过“行政吸纳政治”而进入港英体制的工商精英，把他们从两局中赶出去，而把自己新的政治盟友吸纳到政治体制中，这就是1980年代末凝聚起来的“民主派”人士。经过这一年多的民意铺垫和政治权力格局的精心安排之后，彭定康终于在1993年抛出了他的杀手锏——“政改方案”。

2

从1979年麦理浩访华开启中英香港谈判直到1997年香港回归这近二十年时间里，大英帝国在香港问题上一直采用两种策略来实现香港独立或完全自治的政治目标。其一是外交策略，通过与中国政府的外交谈判给香港自治或独立争取最有利的外部条件，这一点我们从《联合声明》的签署和基本法的制定过程中就可以清晰地看得出来。（参见第十章）其二是内政策略，利用英国对香港的最后统治推动香港政治的民主化，把香港政权尽可能地交给亲英的港人手中，促成事实上的香港独立。这是大英帝国惯常的撤退战略（参见第四章），也

是撒切尔夫人为中英谈判所设定的目标规划：“我们的谈判目的，是以香港岛的主权，换取整个香港的长期管治权。……我们建议谈判如果没有进展，便应在香港发展民主架构，我们的目标是在短时间内让香港独立或自治，仿如我们以前在新加坡的做法。这将包括在香港建立有更多华人参与的政府和管治架构，令华人越来越多地为自己做主，英国人则逐渐退居二线。”〔1〕

1984年7月18日，港英政府赶在9月26日中英草签《联合声明》之前，发表了《代议政制绿皮书》，宣布要“逐步建立一个政制，使其权力稳固地立根于香港，由充分权威代表香港人的意见，同时更能较直接向港人负责”，并“使各行政部门向立法机构更为负责”。也就是说，港英政府试图通过循序渐进的办法将香港的政治体制从行政主导改为立法主导、行政机关向立法机关负责，立法机关向香港市民负责的代议体制。这样的体制避免了未来的特区政府向中央负责的倾向，确保香港维持半独立的政治局面。而实现这一政治目的的手段就是引入政治选举。由此港英政府一改立法局议员由港督任命的传统，引入了功能界别选举传统。这一方面是由于

〔1〕《戴卓尔夫人回忆录》，香港：博益出版集团，1994年。

港英最初在香港政制发展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r constitutional reform) 问题上秉持尊重传统和秩序的英式自由主义, 对传统制度采取循序渐进的改革, 以保持港英政府的政治稳定。正如《绿皮书》所言, “本港先行政制最重要的特色, 是征询民意和以民意大致所归, 作为施政的基础; 而不是一个以政党、派别和反对派系构成的政制。……这个制度最可贵之处, 就是能够使香港长期以来, 经济得以繁荣, 社会得以安定。”但更重要的是, 这一制度有利于巩固港英政府与香港工商专业精英阶层的政治同盟, 防止中国政府支持的香港左派通过选举进入港英政府。对此, 《绿皮书》直言不讳地指出:

直接选举并不是一种放诸四海而皆准的办法, 足以确保选出一个稳定的代议制政府。有些时候, 人民的政治意识对直接选举未有充分的准备; 有些时候, 则由于社会风俗习惯不同, 这种选举方式未能深为人民所接受。……我们必须负责本港的特殊政治环境, 财经界及专业阶层对建立本港前途的信心和繁荣至关重要, 他们必须获得充分的代表权。推行直接选举, 可能使本港迅速陷入一个反对派系

参政的局面，以致在这个关键时候，加上一种不稳定的因素。

港英政府的政治目的很明确。用当时行政局首席议员钟士元的话说，中国政府讲的五十年不变，不是指1997年的香港情况五十年不变，而是1984年的情况五十年不变；而要改变这种局面，让1997年的香港情况五十年不变，则需要1997年之前的十三年时间进行代议改革，彻底改变香港的政制体制，从而使1997年之后保持不变。这就是港英政府推动政制改革“十三年大变，五十年不变”的基本思路。为此，港英政府通过推动立法局的功能选举，将立法局从港督的咨询机构逐步变成代议机构，并于1985年6月通过《立法局（权力与特权）条例》，赋予立法局一些绝对的权力。

由于长期的“行政吸纳政治”模式（参见第一章），香港人并不习惯于选举。1985年的立法局功能选举虽然选民有七万人，参加投票的却只有两万五千人。但港英政府推动的代议政制改革已经吸引了年轻一代香港人的政治热情，尤其是1970年代香港学生运动中的“社会派”，成了1980年代议政参政政团的中间力量。再加之基本法开始起草，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开始咨询香港各界

的意见，香港社会的各种政治团体纷纷成立。在它们的推动下，1988年立法局选举改革的焦点已不再是增加间接选举议员的数目，而是要引入直接选举立法局议员的问题。面对1988年直选中英谈判时期香港人在主权归属上发生的“还政于中”与“还政于民”之争，现在变成了“民主回归派”与“民主拒共派”的分歧。这种分歧直接导致基本法起草过程中关于特区政治体制和立法会直选议席的争议。（参见第十章）

英国政府必须赶在基本法制定之前推动香港代议制改革才能在基本法的起草中利用“衔接”问题影响基本法的制定。然而，“衔接”问题是一柄双刃剑，英国政府可以利用它来制约中国政府关于基本法的制定，而中国政府也可用它制约港英政府的政制改革。其时，苏联在新思维下进行民主改革，中国的经济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也在加速，中美之间也处于政治蜜月期。在这种背景下，中英之间坚持相互合作和平稳过渡。港英政府在1987年发表的《代议制改革绿皮书》中提出：“避免出现对抗政治，而以务实的方针去处理问题。”而在1988年2月发表的《白皮书》中进一步明确：

为了保持稳定，香港代议政制的发展应该继续

循序渐进而不是突变。……这些演变也必须有助于1997年政权的顺利交接。……在考虑1997年前进一步发展香港的代议政制时，必须顾及中英联合声明的有关规定，和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对1997年后怎样执行这些规定的商议。……政府在衡量上述所有因素后所作出的结论是：1997年以前立法局内加入若干名由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将会是香港代议政制发展进程中的一个合理和可取的步骤。……至于实行直接选举的时间，政府的结论是：鉴于社会人士在这个问题上有十分明显的分歧，在1988年实行这样重大的宪制改革将不会是正确的做法。……政府因此决定在1991年采取直接选举选出若干名立法局议员。^{〔1〕}

然而，1989年之后，英国政府改变了策略，要求增加直选议席，将原定的1991年的10席增加到20席，到1995年增加到24席。由于当时两国缺乏互访，中英两国外长为此以通信的方式讨价还价，最终达成了一致意

〔1〕《白皮书：代议政制今后的发展》，香港政府印务局印，1988年2月。

见，即1991年的直选议席增加到18人，1997年的第一届立法会的直选议席增加到20人，第二届立法会增加到24人，第三届立法会增加到30人。正是根据这个“衔接”原则，全国人大于1990年4月4日通过了香港基本法。然而，随着东欧事变以及紧接着出现的苏联解体，整个冷战似乎以西方世界的胜利而告终。在这个背景下，英美改变了对华战略，中国成了整个西方世界实现和平演变战略的最后目标，而香港就成为首当其冲的主战场。

3

1992年6月19日，就在彭定康出任港督前20天，英国上议院摩斯会议厅举办了一场题为“香港之未来”的研讨会。与会发言者包括英国议会和外交部中负责香港问题的官员以及学者和专家。英国议会外交委员会主席侯威尔在题为“英国与香港：外交政策目标”的主旨演讲中明确指出，1989年之后整个世界的情势发生了根本改变，因此英国统治下香港的局势也应随之发生变化：

我认为在 1992 年这个时候，我们可以说，世界各地人民所期望的民主标准比我们十年前所敢期望的还要高。我觉得我们现在看到了一种真正的可能性，那便是自由民主不仅在世界各地战胜专制，而且那些实行非自由非民主制度的国家也逐渐认清历史不是站在他们那一边，历史是跟他们作对的，而各地人民也开始以更高的民主标准来衡量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他们的希望。因此，现在也许是新总督彭定康针对民主标准的程度以及人民工作、经营、发展和邓小平所谓的“发财”等事项所需要的品质，对北京和其他国家发出一些较强烈讯息的适当时机。我相信彭定康以他所具有的政制能力、沟通技巧和行政能力，非常适合担任这项职务。

我认为我们需要将 1984 年所有的措辞加以修正。我并不是指要改变基本法中的细节，改变它的文字，我是指改变语气，改变有关 1997 年所将发生的一些事情的措辞。……香港觉得自己是一个国家，一个与周围其他地区的人民有十分密切的文化关系的国家。然而，它有自己的见识和声音，有权利表达它的见识和声音，有权利不让自己的命运任人摆布。彭定康抵达香港履新时，不仅须认清与赞

许一切审慎的民主运动，而且要带头推动这些冲劲。我的意思是什么呢？我是指他必须逐渐让香港民众参与香港的治理工作。我是指他必须以明智而不具挑衅性的方式重新讨论香港立法局选举的民主时间表。我认为，由于世界情势的进展，这些情势将有进行的必要。〔1〕

这段演讲再清晰不过地预示着“冷战”后彭定康主政下的香港在国际政治格局和世界历史上的特殊意义。冷战以“历史终结”的形态宣告了资本主义政治体系的胜利，这既是意识形态的胜利，也是地缘政治的胜利。尤其苏联解体意味着中国原来在国际“大三角”格局中帮助西方世界瓦解苏联的意义不存在了，中国作为西方世界最后的意识形态或文明的敌人，成为西方在地缘政治体系中最后一个需要肢解的对象。如果说整个1980年代，由于中美战略伙伴关系使得中国在香港问题上处于主动态势，那么在苏联解体后，英国在美国支持下试图扭转原来的被动局面，采取主动攻势，即改变中英《联合声明》的“措辞”，改变它的“语气”，把香港

〔1〕《香港之未来：伦敦研讨会实录》，台北，1992年，第12页。

理解为“国家”，并通过民主化的政制改革，将香港变成一个独立或半独立的政治实体，或者在中国的内部培植出反对和分裂的政治力量。因此，“冷战”结束通常被西方世界理解为“自由的胜利”，可在英国的对港政策修辞中，却被渲染为“民主的胜利”。彭定康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推出其政改方案的。正如他在推出政改方案之后，到英国下议院寻求支持的发言中所指出的：“由于历史、地理及国际条约的现实，我们不能很快地建立如同其他独立国家的民主。香港市民会明白这一点。”〔1〕而要向这个方向努力，就是要通过民主普选把香港基本法中确立的行政主导体制改变为立法主导（mak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overeign）。英国人很清楚，港督不是选举产生的，香港回归之后的行政长官自然没有直选的基础，而且中央政府也不会很快放手让行政长官直选，但港英政府可以推动立法局直选，让他们所扶持的代理人名正言顺地通过选举进入立法局。若香港回归后的政治体制变成立法主导，他们的代理人也就自然获得了特区政府的管治权。这其实是大英帝国一贯的撤退战略，只不过由于1989年的政治风波，上天才终于赐予

〔1〕《信报》，1992年11月19日。

英国人最后一展身手的机会。

由此，我们才可理解，为什么英国政府一改委任殖民地官员或外交部官员出任港督的传统，而委任在英国下议院选举中失败的保守党党魁彭定康担任最后的总督；也可以理解为什么彭定康抛开港督的传统政治风格，以一个民选政治家的形象出现在香港市民的面前。因为此时，香港已经不再是英国人要进行治理的殖民地，而是被英美西方世界选作与中国进行意识形态和地缘政治较量的试验场，已经成为对中国进行“和平演变”的基地。

一旦明白了英美的政治目的，我们就能明白为什么彭定康把动员和塑造香港民意的支持看作是头等重要的政治大事。彭定康本人及其政改方案的民意支持度越高，他与中国进行政治赌博的筹码就越大，由此造成香港内部的社会分化越大，香港与内地的离心程度也就越大。英国人撤走之后，自然在中国内部播下了分裂的种子。而在英国政府看来，只有彭定康这种老练的民选政客才有能力提高港人的民主期望值。正如英国《每日邮报》以“彭定康在香港的一场赌博”为题的社论中指出的：“潜在的危險是香港人的希望可能被刺激得过高，招致1997年后中共的反弹。但彭定康知道香港人愿意

赌这一手，虽然有点冒险，但值得一搏。”〔1〕

4

1992年10月7日，上任不到三个月的彭定康在做足了民意铺垫之后，一改港英政府发表《绿皮书》和《白皮书》进行公众咨询的惯例，而在其“施政报告”中直接提出了政改方案。内容包括三方面。其一，改革立法与行政关系。彻底取消港英政治体制中强化行政主导的“双重委任”（即立法局议员担任行政局议员），行政与立法彻底分家，其目的是强化立法局主导的“代议政制”，以发挥政党的作用，使得“各政党和执政团体将来亦可在本局内自由发挥他们的计划和政纲，而不会被因兼任行政局议员而必须遵守的约束所掣肘”。其二，改革选举制度。将选民年龄从21岁降到18岁；采取有利于“民主派”的“单议席单票制”；改革功能组别，除了取消原有功能界别的团体票，在新设立的九个功能界别（“新九组”）中，实现所有从业人员每人一票，从而

〔1〕 赖其之：《彭定康政改方案面面观》，香港：广宇出版社，1993年，第102页。

将功能界别的选民基础由原来的近 20 万人扩大到 270 多万人，新设立的九个功能议席基本上相当于直选。其三，改革地区组织。将区议会从地区咨询组织改为负有一定管理职能的组织，扩大其职权；同时区议会取消委任议员，全部区议员由直选产生。其四，改革选举委员会（1984 年《绿皮书》中所说的“选举团”），将全部或大部分直选区议员纳入选举委员会。

上述政改方案的根本方向是推动代议政制，扩大立法会议员的直选成分，将功能界别议员的间接选举制度变成直接选举制度，变相扩大了立法会直选议员的议席。立法局选举尽管在表面上与基本法的规定相“衔接”，可实际上已经完全无法“衔接”了。当然，增加立法局的代议制基础仅仅是彭定康改革的第一步，与其相配套的改革是将港英时期的行政主导体制改变为立法主导体制。1993 年 2 月，彭定康又在立法局内成立了与政府各部门相对应的委员会，对政府政策进行监督，增加立法局对政府的制衡作用。同时，英国政府还修改了《英皇制诰》和《皇室训令》的有关条款，取消了总督任立法局主席的做法，由立法局议员互选产生立法局正副主席。这一系列改革的目的是将立法会由隶属行政的民意咨询机构变成了独立的代议机构。与此同时，彭

定康还对政府的运作架构进行改革，推行政府部门的公司化、独立化，使其脱离政府的架构。比如成立了房屋委员会、广播事务管理局和医院管理局，使相关工作部门以公司化的方式运作，摆脱了政府的直接管制。后来又陆续成立金融管理局承担起央行的职能，虽然该局要向财政司负责，但在行政、财政和人事招聘方面拥有相当大的自主权。此外还将临时机场管理委员会改组为机场管理局，完全脱离政府架构运作。总之，彭定康对港英政府体制的改革就是按照既定的撤退战略部署，尽可能地扩大立法局的权力和社会的权力，削弱并限制行政的权力。而在这些改革中，最富想象力的无疑是推行变相直选的政改方案。

不同于港府此前就政制发展发表绿皮书进行公众咨询并发表白皮书阐述政府立场的惯常做法，彭定康担心在咨询中受到攻击而被迫收回，故采取先斩后奏的办法，在施政报告中直接公布了政改方案。这个方案一公布，当即获得英国首相梅杰（Sir John Major）和外相赫德（Douglas Hurd）的支持，赫德赞扬彭定康“透过技巧性的途径加快和延伸香港的民主步伐”。而彭定康在公布政改方案当天晚上，通过港府表示，政改方案仅仅是一种“建议”，有商讨的余地。这意味着彭定康把这

个公开的政改方案作为与中国政府“磋商”的筹码。然而，这种“建议”或者“磋商”不过是外交辞令，彭定康很清楚北京不会接受这个方案。

其实，彭定康并没有准备让北京接受这种方案，这是经过英女王批准的英国方案。中英两国漫长的谈判，包括中国政府的让步并没有带来英国政府和彭定康的妥协。当彭定康将政改方案刊宪成为香港法律从而失去谈判空间，当时的港澳办主任鲁平痛心疾首，将彭定康斥之为“千古罪人”。其实，英国政府的目的是从一开始就不在于北京是否接受，而在于香港人是否接受。只要香港人能够接受，那么这个方案就能够成为既定的事实；只要这个方案播种在香港人的心灵中，一旦北京利用“衔接”最终推翻这个方案，那么，香港人心目中理想的政改方案与97后特区政府按照基本法实施的政改方案之间就会形成一个巨大的心理落差，从而使得基本法乃至中央管治香港的正当性大打折扣，造成一个不信任、不接受中央统治的香港，培养出一个不信任、不接受中央主权，甚至挑战中央主权的香港精英阶层，从而在中国的内部加入不和谐的音符，甚至播下分裂的种子。这就是彭定康和英国政府撤离最后殖民地的最后使命，也是丘吉尔发表“铁幕”演说以来西方世界发起和平演变的

政治使命。这其实也是大英帝国在殖民地撤退中惯用的伎俩，中东问题、印巴问题和新马问题，都是大英帝国光荣撤退的杰作。曾经经历在大英帝国撤退战略安排下独立的新加坡建国之父李光耀就明白无误地告诫香港人：

英国政府预备把英国在香港及中国的利益作赌注。香港只是棋盘上的一只棋子，交手的是美国与中国。……我相信有更大的地缘政治目标，就是一个“民主的中国”，那是对美国和西方非常重要的。香港只是一只棋子。

英国在香港搞民主立法，实际上是国际上大国的阴谋，他们目睹中国经济改革开放后的进步，认为中国这样发展下去，对他们是非常危险的，所以香港问题出现了。

中英就香港的争拗，完全由于英国政策改变所致，而英国的转变是为追随美国对付中国的战线。英美联手企图促使中国改变集权制度，当中所带来的政治意义，远远超过为香港带来一点点民主。^{〔1〕}

〔1〕 转引自赖其之：《彭定康政改方案面面观》，第237—239页。

李光耀说得没有错，但他忽略了一点：英美联手并不是要改变中国的集权制度，因为英美曾经在中国不遗余力地支持过国民党的集权制度，在韩国也支持过李承晚政府的集权制度，甚至专门在南美洲、中东、东南亚和非洲扶持独裁统治。换句话说，英美要的其实不是“民主的中国”，而是“依附的中国”。英美在全世界推行民主制度往往是希望产生表面上用选票装点、实质上依附于英美势力的上层精英民主甚至寡头民主，而它们要颠覆的恰恰是真正植根于人民大众的民主政体。美国在南美洲赤裸裸地暗杀不听话的民选总统甚至公然出兵颠覆民主政体，只不过中国不是美国的后院，才需要“和平演变”。中国的民主体制刚刚建立，无疑有许多弊端，需要不断地完善和改进，但它之所以能够在“热战”和“冷战”中保存下来并成长起来，恰恰是因为它是植根于人民大众的。而在这场地缘政治的较量中，“民主化”往往扮演了分裂中国、肢解中国、使中国陷入内乱或产生依附于英美的寡头民主的最有力且冠冕堂皇的武器。正是在“国家要独立，人民要解放”的国际政治格局的背景下，“民主化”问题在中国变得尤为敏感而复杂。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忽略或漠视香港人的民主政治热忱及其政治理想，而在于我们要明白民主化所展

现的个人自由背后还有民族的独立和自由。

对于彭定康而言，他的全部政治努力就是刺激香港人的民主化期望，从而把香港人捆绑在自己的政改方案上，作为与北京进行政治较量的赌注。正因为如此，彭定康清楚地知道，香港人的民主期望越高，最后对中央的不信任就越深，中国人（当然包括香港人）输得就越惨，而英国人在这场赌博中就赚得越多。为此，彭定康在发表施政报告的第二天，就马不停蹄地向香港市民推销政改方案的工作。从早上七点半一直到晚上十一点二十分共安排了四场活动，早上是出席电台节目，回答市民的提问，下午是立法会问答大会，晚上是与市民的对话，晚上九点多则在电视节目上与专业界人士对话。香港媒体将这一天彭定康的活动报道如下：

纵观港督昨日出席的四个回应施政报告质询的场合，最轻松的可说是早晨电台的节目。虽然电台节目有声无画面，但彭定康在七十五分钟的节目内，仍一副演说家的本色，轻松地利用手势配合以加强语气，仿如出镜般慎重，还不时用笔记下市民的问题，回答则常以“我的责任是……”开始，意味着向港人负责。

昨日可谓港督施政报告问答的“表演日”，下午到立法局回答议员的质询，也是一场“秀”，议员只是大配角。

港督昨日有备而战，挥洒自如，有机会便表现幽默，并借议员的问题发挥他要讲的话。他开场白说得很漂亮，摆明没有偏见，希望政党不是为求表现而造成对抗，议员果然也没有什么特别刁难的提问。比较有趣的是詹培忠的问题，他问港督既是从英皇制诰委任出来的人选，这是否与他的民主意念有违？又问他是否拿港人当赌注？港督没有被詹氏难倒，开玩笑说他视自己已为进化过程的一部分，希望不会太难接受。他拿出基本法，说其规定消除立法局的委任制，相信各人不会反对基本法。至于赌注，港督没有正面回答，只说那是他的一个判断及看法。

彭定康在首个施政报告问答大会上，也尽显政治魅力。他的应付和幽默一次又一次赢得市民的热烈掌声，现场气氛不断高涨，到后来，几乎每一问每一答都有掌声衬托。^{〔1〕}

〔1〕 转引自文希：《彭定康这个人》，香港：明窗出版社，1993年，第96—98页。

彭定康的推销无疑是成功的。他趁热打铁，接着在沙田大会堂接受市民的问答，再次展现一个民选政治家操控问答的技巧和能力。如此一连三天的密集推销，彭定康利用自己的个人魅力将政改方案的民主理念深深地植入香港市民的心中。此时的彭定康已不再是一个英国政府委任的港督，而是香港市民的代言人，成了香港市民的精神领袖。正如李光耀所言，“施政报告规划蓝图就像一个国民领袖制定出的行动时间表，策动民众从殖民地手中争取独立，不仅仅是一个即将淡出的殖民地港督的告别计划，与自己扮演的角色背道而驰。”〔1〕确实，彭定康不是一个殖民地官员，而是一个政治家，一个政治斗士，一个准备为西方世界的理念和荣耀牺牲的烈士。他在1993年10月发表的第二份“施政报告”中强调，英国政府的目的是不是建立机制、制度和达成协议，而是要把“自由的思想”植根于港人心间，使港人“坚持正确的路向”，“紧抱信念”。因此，他的目的不只是1997年后香港要“协助”中国变得更繁荣，而且要把香港变成中国管治下坚持“自由制度”的“优良典范”，要把香港的独特生活方式“延至下一世纪”，其历

〔1〕 转引自赖其之：《彭定康政改方案面面观》，第237页。

史意义“不亚于法国大革命”。〔1〕

然而，在这场“法国大革命”式的战斗中，最终牺牲的不是彭定康本人，也不是西方人，而是香港人和内地人。政改方案的成功推销，使得彭定康将香港人作为西方世界的赌注压在政改方案上，由此，英国与中国的政治较量，就被彭定康成功地转化为香港市民与中央政府的较量。无论如何，这场较量的结果已定，真正的赢家是光荣撤退的英国人，真正的输家则是我们中国人。当英国人最终满载荣耀撤退的时候，给香港人留下的除了精神上的挫败感，更多的是短时期内难以消弭的分歧、不信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冷漠、敌视、对抗甚至仇恨。香港最后输掉了民主的理念和希望，回归后不仅按照基本法规定修改了功能界别选举，而且立法会普选要到20年以后才可以进行。而中央则输掉了好不容易才在香港建立起来的权威、信誉和信任，由此香港人的国家认同一直进展缓慢。香港回归之后，政制发展的每一步都是在这种港人的悲情以及香港与内地相互猜疑和不信任的政治气氛中缓慢、曲折地前行，不少香港精英人

〔1〕 袁求实：《香港回归大事记》（1992—1997），三联书店（香港），1998年，第151页。

士因为彭定康的政改方案而对中央产生的悲情，至今都没有完全消除。

5

历史大部分由悲惨和苦难构成，而这悲惨与苦难是由骄傲、野心、贪婪、复仇心、淫欲、叛乱、虚伪、无节制的热情和所有一连串混乱的欲望带给世界的。〔1〕

在目睹了法国大革命的惨烈之后，英国思想家柏克写下了上述文字。这不仅是对法国大革命的反思，也是对现代的反思，更是对人性的反思。这种保守主义思想之所以具有意义，就在于它洞悉了现代的弊端，即把古典政治思想中贬斥和摒弃的激情（passion）和欲望（desire）看作是现代政治的起点，并把“利益”（interests），看作驯服欲望的工具，政治的全部目的就是将人们的激情和欲望导向利益的最大化计算。无论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还是孟德维尔的“蜜蜂的寓言”；

〔1〕 柏克：《法国大革命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

无论是通过社会契约的理性计算来建立政府，还是通过野心制约野心来“驯服君主”，都是按照现代的逻辑来理解经济、政治、社会和道德。如果说法国大革命是一场不同于古典的“现代”灾难，就在于人们可以冠冕堂皇地为“骄傲、野心、贪婪、复仇心、淫欲、叛乱、虚伪、无节制的热情和所有一连串混乱的欲望”进行辩护，由此使得政治的正当性不再是德性问题，而变成了“意识形态政治”。彭定康以法国大革命为修辞根本就不具有古希腊罗马政治修辞中诉诸人心和理念的辩驳力量，而成为赤裸裸的意识形态宣传。

如果说法国大革命因为展现了人类的自由精神，开辟了新的历史时代，从而使得其中的罪恶因为“理性的狡计”而获得了宽恕，那么彭定康把自己在香港推动激进的民主革命比拟为“法国大革命”固然意在进行一场“历史终结”的最后革命，然而这一相情愿的虚妄和迷梦只能给英国撤退战略的祸心以及由此给香港带来的灾难蒙上一层喜剧色彩而已。英国统治香港一百多年如果说真正对香港有所贡献，那就是在1967年反英抗议运动后港英政府不断完善的英式政治体制，其中包括有利于巩固政治权威的行政主导体制、公务员体制和普通法体制。这种政体反映了英式自由主义，也是柏克所理

解的自由主义，即秩序乃是自由的前提，权威和信仰是权利的前提，而这一切造就了传统，使得自由和权利不再是激情和欲望的彰显，而是一种符合自然之道的、拥有德性和高贵品质的生活风格和精神气质，这样的自由带给人的不是利益，而是尊严。

然而，大英帝国出于撤退战略的考虑，不仅通过激进民主改革带来香港人与中央以及香港人内部的政治分裂，而且将构成香港政治传统由英式体制改变为美式体制，即将行政主导体制改为三权分立体制，将精英政治改为大众民主，将强调政制改革循序渐进的英式自由主义改为激进革命的法式自由主义。而这种美式体制的弊端在于无法形成有效的政治权威，因此美国政体必须依赖选举人团这种特殊的政党选举体制才能维持。然而，香港既不是古希腊时代的雅典，也不是文艺复兴时期的威尼斯，它从来不是某个时代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的中心，它一直是中西政治、经济和文化相互交织且相互斗争的商业大都市，而且注定是纳入中国主权治理下的大都市。由此，香港的政治无法自足，激进民主只能诱发香港社会的分化并加剧中西政治和文化之间的斗争。在这种内部和外部分化的局面下，香港政党的碎片化以及选举中的比例代表制导致难以产生具有凝聚力的政治

权威，从而使得特区政府施政必须依赖中央的强力介入才有可能形成爱国爱港阵营。这与其说是“一国两制”的难题，不如说是彭定康改革香港政体之后留给香港管治的难题。彭定康的政改方案本来希望创造出与中央对抗的政治力量，从而强化香港的独立性，然而，正是这种分化和对抗的力量迫使中央深深地卷入到香港政治中，并进一步强化“爱国者治港”的思路，由此在经济和政治上进一步将香港整合进内地。这显然是彭定康当年所没有想到的。

十二 较量：政治与法律之间

1

1997年7月1日凌晨，香港会展中心米字旗徐徐落下，五星红旗冉冉升起。这标志着中国对香港恢复了主权行使。从英国到中国，香港政权的更迭无疑是一场宪法革命，即用全国人大制定的香港基本法取代了英国的《英皇制诰》(Letters Patent)、《皇室训令》(Royal Instructions)和《殖民地规例》(Colonial Regulations)。由此引发的问题是：法统的变更是否影响港英政府原有法律的有效性？香港回归后的“宪政第一案马维琨案”(HKASR v. Ma Wai-Kwan, CAQL/1997)就直接触发了这一问题。

马维琨等三人是一起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人，他们在

1995 年被控犯串谋妨害司法公正罪，法院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开始审理。然而，这起简单的刑事案件由于香港宪政革命而引发一个根本性问题：既然英国管治已告结束，香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港英时期的英国法统理所当然不具有法律效力，法院不能根据已失效的法统给被告人定罪。由于事关香港宪政革命的核心问题，案件被直接转交高等法院上诉庭。马维琨案之所以能从刑事案变成宪法诉讼，是由于香港回归当晚，特区政府“临时立法会”通过了《香港回归条例》，明确宣布包括刑事法律在内的维持香港管治秩序的港英法律继续有效。问题是“临时立法会”这个机构本身是否具有合法性？若“临时立法会”被宣布为非法机构，那么它通过的《香港回归条例》自然就无效，马维琨等人就不能根据港英刑事法定罪。因此，当时一直关注“临时立法会”合法性的大律师公会主席李志喜、港英立法局法律界议员吴靄仪和香港人权监察主席夏博义就免费出庭支持马维琨等人，他们与其说关心马维琨等人的命运，不如说关心全国人大设立的“临时立法会”这个机构的命运。而香港的法院能否审查国家主权者的主权行为，就成为香港回归后围绕违宪审查权展开的第一轮政治斗争，它为后来的居港权案引发的

政治争议埋下了伏笔。

香港基本法被称之为香港的“小宪法”，可在基本法中并没有规定“临时立法会”这个机构。基本法除了正文，还包括几个附件。其中附件二详细规定了香港回归之后前三届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其中对于第一届立法会的产生，只规定“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而全国人大在通过香港基本法的当天，还通过了关于香港特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宣布“在1996年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事宜”。该“决定”同时明确规定：

原香港最后一届立法局的组成如符合本决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其议员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条件者，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确认，即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

这个决定就反映了基本法起草过程中所强调的港英

政府与特区政府在香港宪政秩序和平过渡中实现“衔接”的思想，即由中英两国政府协商，使得港英政府的最后一届立法局能够顺利地过渡到特区政府的第一届立法会，这就是所谓“直通车”概念的由来。（参见第十章）然而，1992年彭定康出任港督之后，推出激进的民主化改革方案，全力推动立法局直选，尤其是功能选举的“直选化”，使得港英时期的立法局格局与基本法附件中规定的立法会格局发生了根本的差异。为此，中英双方展开了激烈的政治较量并进行了漫长的谈判，最终谈判破裂，采用“直通车”进行和平过渡的设想也破灭了。在这种情况下，中央决定“另起炉灶”，自行组建特区政府立法会。1996年3月24日，香港特区筹委会就决定成立一个“临时立法会”，作为特区政府的临时立法机关。1997年3月14日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特区筹委会主任委员钱其琛所作的《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决议批准了这个报告。

李志喜等人试图从法律形式主义的立场出发，要求特区上诉法院宣布全国人大所确认的香港特区筹委会成立“临时立法会”的决定是违反基本法的，并由此宣布“临时立法会”为非法机构。然而，这种法律形式主

义的立场显然忽略了香港宪政秩序转型的革命性，即香港整个宪政秩序的正当性基础发生转移。如果从法律形式主义的立场看，由于英国不拥有香港的主权，导致港英时期整个宪政秩序本身就没有正当性，香港回归的革命性就在于应当“彻底砸碎旧的国家机器”。然而由于“一国两制”强调尊重香港的历史和现实，尊重英国在香港的统治地位以及由此形成的宪政秩序，使得港英时期香港宪政秩序的主体内容在经过中国主权的确认之后得到了保留，由此香港宪政秩序转型呈现出“和平过渡”的一面。然而，正是这种“和平过渡”的现象遮蔽了香港宪政秩序转型中的“革命性”实质，而彭定康推出的政改方案直接导致“直通车”计划的失败，这意味着香港回归之后特区政府会陷入没有立法会机关的状态，整个特区政府将无法运作。因此，要理解香港回归之后特区政府面临的这种政治上的紧急状态，就要明了中英之间就彭定康的政改方案展开的政治较量。

2

就在彭定康发表“施政报告”的第二天，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就政改方案发表谈话，表明了中国政府的立

场，即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在香港发展民主，但这种民主发展一要循序渐进，二要与基本法衔接，保证香港顺利过渡。彭定康的政改方案对香港政制发展做出了“重大的变动”，导致无法与基本法相衔接。且彭定康未经与中方磋商，就单方面公布所谓的“建议”，蓄意挑起一场公开争论，不符合《联合声明》强调的中英两国在过渡期的合作原则，不利于香港政权的顺利交接。如果香港在后过渡期出现与基本法不衔接的现象，中央将按照基本法的规定另行成立特区政府。

这是一个理性的、有节制的声明，也是充满政治智慧的声明。其政治智慧就在于把香港政制发展所关注的民主化问题转化为《联合声明》所明确的、需要中英两国外交协商解决的香港过渡期问题。由此，彭定康的政改方案的实质就不再是香港要不要发展民主的问题，而是中英两国要不要合作，甚至要不要遵守《联合声明》的问题。这实际上为中国政府反击彭定康的政改方案奠定了政治基调。当彭定康试图挑起中央与香港之间的矛盾时，中央则将此转化为中英矛盾。而恰恰在中英政治斗争的矛盾中，要不要遵守《联合声明》，香港要不要“顺利过渡”，承认不承认中央对香港的政治主权，这些具体问题就成为衡量香港的政治精英是不

是“爱国者”的试金石。由此，“爱国者”不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一个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包含具体内容的政治概念。

将彭定康政改方案导向中英两国的外交问题，不仅是出于现实政治斗争的需要，而且包含了更为深远的政治哲学思考，即主权国家要不要信守“诺言”？主权国家要不要讲“信义”？在这个问题上，现代西方政治哲学与中国古典政治哲学之间存在根本的分歧。基于国家理性学说的马基雅维里主义和霍布斯“利维坦”的政治自由主义，现代西方政治强调政治权力的行使不受道德约束，权力（power）就是力量（force）的行使，只有权力才能制约权力，野心才能对抗野心。这种政治理论导致在国际政治中赤裸裸的现实主义，国际秩序依赖于强权或力量均衡，而国际法的塑造与其说用来约束权力，不如说是为权力的行使提供合法性，因为支撑国际法的依然是权力。然而，现代中国政治依然继承了古典政治哲学传统，即强调建立在道义和信义基础上的“王道”政治，而反对基于赤裸裸暴力的霸道政治或霸权主义。因此，面对彭定康抛出的政改方案，邓小平明确指示：对英方背信弃义的做法必须坚决顶住，绝不能让步，要质问他们中英协议还要不要，如果英方一意孤

行，我们就另起炉灶。

也许人们想象不出，邓小平在痛斥英国“背信弃义”时，包含了怎样的道德愤怒。当年李鸿章在日本含辱签订《马关条约》时也曾表达过类似的道德愤怒。这实际上是中华文明对现代西方文明的道德谴责。在西方主导的全球化世界中，这样的道德谴责似乎显得有点迂腐，可它展示了一个古老文明对人类的道德前景和政治的道德基础的深切关怀，展现了一个文明应该具备的道德尊严和道义力量，展现了中华文明的高贵品质。当然，邓小平在谴责英国“背信弃义”时，他和李鸿章一样清醒地认识到政治道义和信义需要政治实力的保障。邓小平之所以敢说在香港问题上“不能再做李鸿章”，恰恰是因为新中国结束了晚清以来任西方列强宰割的民族命运，具备了捍卫民族尊严的能力。邓小平很清楚，英国人之所以敢背信弃义，是因为中国在国际格局中依然是一个弱国。邓小平特别强调政治稳定以便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增强国家实力或捍卫政治道义的能力。“发展才是硬道理”，这个道理是近代中国人在内忧外患的政治处境中领悟到的。而邓小平之所以是伟大的政治家，恰恰在于他能在历史处于迷乱状态的岔道处，深刻地体察到上天赐予中国人的机遇，并在这个关键时刻紧紧把握这

个命运并勇敢地承担起历史的使命和责任，从而彻底扭转了中国的命运，把中国推向不可逆转的崛起道路上。仅从《邓小平年谱》的记载看，从1990年到1993年，邓小平在不同场合9次强调“机遇”的重要性，强调中国人要抓住“几百年难得的机遇”，“一心一意谋发展”。其中，相对完整的一次是在1990年6月11日会见香港“船王”包玉刚时阐述的，从中也看出邓小平对香港未来的关切：

现在中国遇到一个难得的发展机遇，不要丧失这个机遇。许多人不懂得这是中华民族的机遇，是炎黄子孙几百年难得遇到的机遇。鸦片战争一百多年来，中国在世界上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放弃社会主义，中国就要乱，就丧失一切。如果乱起来，中国什么事也做不了。不要看现在有人孤立我们，日子难过一点，但现在确实是一个机遇，不要丧失机遇。

正是面对这个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邓小平在1989年之后定下对内“稳定压倒一切”和对外“韬光养晦”的基本国策。就在彭定康发表政改方案之前，邓小平仍

然强调，“我们再韬光养晦地干些年，才能真正形成一个较大的政治力量，中国在国际上发言的分量就会不同。”（1992年4月28日）〔1〕

在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之际，人们往往喜欢问：“邓小平究竟做对了什么？”今天我们给出的答案大体是经济学家们所理解的符合自由主义经济学的改革政策。对这个问题，可以有“人问”，也会有“天问”。在最根本的意义上，恐怕在于他在事关国家和民族命运的关键时刻，能够体察到上天赐予的机遇，洞悉历史发展的规律，并把握住这种瞬息即逝的历史机遇。现代政治自由主义试图用技术来把握或克服命运，甚至由此消解作为技术“座架”（*gestell*）的命运，也许是意识到“现代”不可避免地处于“衰人”（*last man*）时代，难以产生高贵的“伟人”。无论这种理解是否把握到了现代的真理，但这种理解无疑会消解政治家自身的责任伦理，因为只有触动大本大源的高贵德性，而非技术本身，才有可能在纷乱的历史和严酷的政治生活中体察到命运透出来的一丝微光。中国古典政治哲学中强调的“以德配天”就

〔1〕 上述邓小平谈话的内容，参见《邓小平年谱》（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

是抓住了这个打通天道与人道的根本法则。正是在中国古典政治哲学的基础上，邓小平首先责问英国政府要不要信守国际诺言。香港人和西方世界曾经都担心中央政府不信守“一国两制”的诺言，邓小平就诉诸中国古典政治中“讲信义”的传统加以回应。（参见第九章）可今天，英国人会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呢？

“讲信义”问题涉及在基本法起草过程中就97之前立法局的直选议席与97后立法会直选议席的“衔接”问题，在1989年之后，由于中英两国缺乏谈判的政治环境，两国外长就通过信函往来相互协商达成了共识，基本法正是根据这个共识明确了香港回归之后前三届立法会议席分配方案。（参见第十章）从国际政治的角度看，秘密谈判的内容一般不宜公开，而且在香港问题上，中央的基本立场是合作，不是对抗，因为对抗只会对香港人不利，对中国人不利；且中国作为礼仪之邦，希望保持国家外交的体面，不想让英国政府在全世界出丑。因此，中国政府一再呼吁中英双方拿出诚意，合作解决问题。当时的新华社香港分社社长周南在彭定康访京之前表示：“希望中英双方都能够拿出八二至八四年高瞻远瞩的政治家风度，来处理当前的某些困难、某些

问题。”〔1〕“只要双方拿出诚意，为了共同的利益，也是为了香港居民的利益，进行很好的合作与磋商，我们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2〕而当时的港澳办主任鲁平在彭定康访京毫无成果后，依然表示，“双方分歧的实质不是什么要加快民主步伐问题，而是究竟要合作，还是要对抗。”〔3〕但彭定康根本就不承认中英两国的协议，并要求公开两国关于政制发展的往来信函。在这种背景下，中国政府不得不公开两国外长的外交信函。然而，英国驻华大使、英国外交部和港英政府都一致认为，中英双方并没有就1995年立法会选举达成任何协议。确实，这并不是两个政府正式签署的协议，可在当时整个西方试图孤立中国的背景下，中英两国不可能举行正式的会谈，也不可能签署正式的协议。谁都明白两国外长在信函中达成的共识的性质和意义。英国政府在国际政治中竟然把这种可耻的律师式的狡辩作为政治信义的道德基础，显然忘了英国文豪莎士比亚在《亨利六世》中的名言：“第一件该做的事，是把所有的律师全都杀光”，因为他们“在羊皮纸上乱七八糟

〔1〕 转引自赖其之：《彭定康政改方案面面观》，第45页。

〔2〕 同上，第44页。

〔3〕 同上，第20页。

地写上一大堆字，就能把一个人害得走投无路”。当年，李鸿章在与伊藤博文关于《马关条约》的辩论中就诉诸了政治的道义问题，痛斥伊藤“岂非轻我年耄，不知是非？”而如今，英国政府的态度显然是欺负天下人无知了。

3

中英两国外长七份信函的公布引发了香港社会乃至国际舆论的争论。尽管英国政府不承认中英两国达成协议，但公开的信函把双方磋商和讨价还价的过程清楚地展示出来，而1995年立法会“直通车”为特区政府第一届立法会也是在这些信函中确定的。英国政府的政治诚信受到了国际社会和香港各界的质疑，连“民主派”也有人攻击英国政府在起草基本法关于立法会选举的问题上“出卖”了香港人利益。于是，香港掀起了一场批评彭定康政改方案“三违反”（即违反中英《联合声明》、基本法和中英两国外长达成的协议）的舆论战。然而，在中英政治分歧之间，香港人不得不表明自己的立场。支持北京立场的被称之为“亲中派”，支持彭定康的被称之为“亲英派”，香港社会就此进一步分化。正如刘

兆佳教授所说的，彭定康的政改方案已经造成了社会的两极分化：

精英之间，精英与市民之间及市民之间，相互摩擦的状况正日显严重；持中间立场的政治力量不得不在“亲中”、“亲英”二者间做出一选择，激进力量之间则冲突不断。……政改之争正侵蚀着港人治港的基础和条件，港督若不及早恢复自然之道，则光荣撤退只是一个梦想，而港人却要承担未来中港不合、内部分化等“后遗症”。〔1〕

除了政治立场坚定的左派和右派，或“亲中派”和“亲英派”，就香港大多数人而言，他们这对场争议抱着复杂的心情：一方面希望香港回归祖国，结束殖民统治，但另一方面担心中央的对港政策走回头路，担心中央干涉香港的自由，尤其是在1990年代初，这种忧虑成为整个香港市民的基本民情，而这种民情恰恰奠定了彭定康政改方案的民意基础。然而，当彭定康真的要与

〔1〕 转引自赖其之：《彭定康政改方案面面观》，第127—128页。

北京搞对抗的时候，他们又会站在北京的立场上，毕竟香港的稳定和繁荣依赖于北京的支持，而不是英国的保护。正如当时的立法局议员、香港工业总会主席张鉴泉所言：

十分明了港人抱对中国复杂的民族情意结，既希望国家富强，各种政策完善无瑕，又害怕中国走向回头路，令本港丧失自由、繁荣和稳定。市民不应回避本港本来是中国的国土的事实，中国富强与否，其发展孰优孰劣，对本港影响，不能靠民主外壳将之隔离，民主是条漫长的路。眼光不只限于四年半，而是更远的将来。一些对一国两制不信任和一知半解的人士，以为只要尽快加速本港民主，便可抵抗中国九七后干预本港，建成一堵民主围墙，但其实是盲目带领群众走向一条狭窄的死胡同。^{〔1〕}

面对这种形势，就连1989年之后退出基本法草委会的查良镛也在《明报》上连载文章，阐述了对当时香

〔1〕 转引自赖其之：《彭定康政改方案面面观》，第122页。

港政治的看法。他回顾了中央对香港政策的历史，认为从毛泽东和周恩来确定的“保持现状，充分利用”到邓小平的“一国两制”，都是贯彻了“保持现状”的思想，因此，中英《联合声明》并不是英国强迫中国接受的，而是中国政府自己的承诺。“如果没有这些条款和保证，难道英国就能不交还香港？如果中国不愿在《联合声明》中如此具体的在自己的身上加上许多的约束，提出许多将来必须遵循的承诺，难道英国能强迫中国签字遵守，并公布于世？”〔1〕既然是中国政府的“主动承诺”，这个承诺的前提就是“保持现状”，这是制定基本法的原则，意味着港英政府不能急剧改变香港的社会制度，使得基本法的规定变成“空头支票”。他认为中央对香港剧变的担心来自两方面：一是香港的社会主义化，不利于香港资本主义自由经济的发展，二是香港的政治西方民主化，使香港与中央闹独立，甚至向内地推广西方民主制度。因此，他认为“港人治港”的前提就是香港“保持不变”。既然英国人不可以强迫中国接受《联合声明》，难道可以强迫中国接受彭定康改变的制度？这大概就是查良镛的潜台词。

〔1〕 转引自文希：《彭定康这个人》，第169页。

这种理性、持平的看法其实代表了当时香港工商界和中产专业界的普遍立场。为此，李鹏飞率领“启联”的工商界代表团于1993年1月到伦敦访问，向英国政府表示香港工商界人士的担忧，希望英国政府修改彭定康的政改方案，恢复中英双方的会谈。但和当年钟士元等访问伦敦不同，伦敦对待这次访问极其冷淡，当年钟士元等争取的是他们也能参与中英谈判的“三脚凳”，而目前伦敦虽然继续坚持“三脚凳”，但这一“脚”已经不是香港的工商界人士，而是作为西方政治盟友的香港民主派人士。“没有永恒的朋友，没有永恒的敌人，只有永恒的利益。”这是英国人的政治格言。如果说此前港英政府通过“行政吸纳政治”成功地将工商专业界的上层精英团结为政治盟友，那么彭定康此刻由于找到了更有利的政治盟友而彻底抛弃了工商专业界，也迫使工商专业界更加坚定地站到支持香港回归的立场上来。正是在钟士元的支持下，工商界在“启联”的基础上成立了自由党，成为爱国爱港政团。

香港社会的分化恰恰是英国人希望看到的，因为对英国人而言，这场斗争本来就是以香港人做赌注的（参见第十一章），正如英国保守党下议院议员毕尔顿所言，中国对政改方案的不满情绪伤害的只会是香港，而

不是英国。为此，彭定康连续访问加拿大、日本和美国寻求西方世界的支持，美国总统克林顿公开支持彭定康，认为协助全世界推行民主是美国的利益所在，由此香港问题从中英两国的外交问题变成整个西方世界的问题。正是由于西方世界的支持，彭定康将政改方案看作是在“历史终结”处所作的最后斗争，“其意义不亚于法国大革命”。（参见第十一章）然而，中央很清楚，这些美丽的政治修辞不过要掩饰英国人战略撤退的目的，借东欧事变和苏联解体推翻过去的协议，通过加速民主化而将香港搞成半独立的政治实体，进而影响中国的政局发展。因此，这并不是一个偶然的孤立事件，而是西方世界肢解中国战略的一部分。

4

在近代中国与西方列强残酷的政治较量中成长起来的中国政治家们以其敏锐的政治直觉和政治本能，意识到香港民主化演变的后果。尤其在历经近代以来西方列强支配的军阀混战、国共内战、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之后，他们对这种国际斗争的国内化或更为极端的国际战争的内战化（international civil war）有着深刻的认

识。他们意识到在国际政治不平等的格局中，后发达国家内部政治派系之间的民主争端很容易演变为发达国家对其进行政治支配的工具，变成国际政治力量之间相互支配的斗争。

事实上，18世纪以来，海洋帝国（如英国）与大陆帝国（法国、德国等）在欧洲的政治较量中，海洋帝国的一个秘密武器就在于，透过全球商业化以及由此引发的自由思潮向欧洲大陆君主国的商业人士和知识分子渗透，最终在这些国家掀起民主化的革命浪潮。在这个过程中，兴起于英国的共济会迅速渗透了欧洲大陆国家，从共济会成员在欧洲宫廷、商界和知识分子中的活跃程度以及欧洲大陆的启蒙思想家们对英国自由宪政体制的高度赞美，再加上欧洲大陆天主教会对接济会的严格限制，就能够明白共济会在当时实际上承担了海洋帝国对大陆帝国或新教国家对天主教国家的“和平演变”使命。一些关于共济会的阴谋论甚至认为，法国大革命、美国独立战争和俄国革命都是由共济会促成的，共济会一开始借助大英帝国的力量对全世界实行“和平演变”，后来又借助美国的力量对世界实行“和平演变”。

近代中国的民主革命兴起于西方列强对中国长期支

配的政治背景下，由此“启蒙”与“救亡”、“民主”与“独立”往往因为“和平演变”问题而在中国变得异常复杂。中国民主革命的启蒙主题也由此必然要从属于国家救亡和民族独立主题。从辛亥革命到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近现代中国革命无不以民族的独立解放为旗，演化为越来越激进的民主革命。所谓推翻“三座大山”，归根结底就是颠覆西方文明对中华文明的支配，实现民族的自由和解放。正因为如此，毛泽东在“进京赶考”之前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就对“糖衣炮弹”提出了警告；在1948年，毛泽东连续发表了四篇著名的社论，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和平演变”提出了警告。1989年，新华社重新刊登了毛泽东的这四篇著名社论，与此同时，“和平演变”这个曾经在1949年出现在中国政治中的概念，重新出现在1989年之后的政治语汇中。反对西方的“和平演变”、反对依附西方势力的民主化运动、保持民族独立性就成为中国政治家思考问题的政治本能。正如邓小平在1989年面对严峻的国际局势时所指出的：

国家不分大小强弱都相互尊重，平等相待。西方有一些人要推翻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这只能激

起中国人民的反感，使中国人奋发图强。人们支持人权，但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国权。谈到人格，但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国格。特别是像我们这样第三世界的发展中国家，没有民族自尊心，不珍惜自己民族的独立，国家是立不起来的。……如果中国不尊重自己，中国就站不住，国格没有了，关系太大了。〔1〕

中国政治发展不依附于西方的独立性既体现了中华文明内地的力量，也体现了中华民族的内在精神，正是这种独立性使得中国对西方的民主制度保持着深刻的警惕，尤其近代以来中国内战的历史使得中国的政治家们总是担心民主化成为分裂国家的重要力量。而在“大民主”旗帜下的“文化大革命”进一步加深了从民主革命的血雨腥风中成长起来的政治家对民主化前途的忧虑。在人权与国权、个人自由与国家统一、个人自由与民族独立、民主政治与国际地缘政治之间相互纠缠的复杂关系成为中国人必须面对的政治

〔1〕《结束严峻的中美关系要由美国采取主动》，《邓小平文选》，第三卷。

问题。面对1989年的这个政治难题，邓小平作出了果敢的决断：

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搞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中国一定要坚持改革开放，这是解决中国问题的希望。但是要改革，就一定要有稳定的政治环境。……中国正处在特别需要集中力量发展经济的进程中。如果追求形式上的民主，结果是既实现不了民主，经济也得不到发展，只会出现国家混乱、人心涣散的局面。我们是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但匆匆忙忙地搞不行，搞西方那一套更不行。如果我们现在十亿人搞多党竞选，一定会出现“文化大革命”中那样“全面内战”的混乱局面。民主是我们的目标，但国家必须保持稳定。^{〔1〕}

北京看到了民主可能带来的乱局和祸害，但这些问题显然不是香港人考虑的问题。对于香港人而言，他们首先要考虑的是希望通过民主化来保护自己的财产和自

〔1〕《稳定压倒一切》，《邓小平文选》，第三卷。

由免受侵害。我们必须理解，香港仅仅是一个商业城市，而且又在殖民者的长期支配下，香港人关心的是安稳的生活，而不可能思考中西对抗中的“民族独立”问题或文明自主性的问题。毕竟，在中西文化冲突的背景下，争夺文化领导权属于大国政治的范畴，只要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大国，就一定有复兴中华文明的心气，而这股心气恰恰是在殖民传统下成长起来的香港人所不能理解的。正是由于香港人甚至台湾人不理解内地人身上不经意间流露出的“大一统”观念以及由此滋养的复兴中华文明的心气，他们很容易按照西方的政治修辞把中央与彭定康的斗争理解为民主与专制的斗争，而不容易理解这种斗争的背后是文明自主性和文化领导权的斗争。由此，内地人和香港人乃至台湾人往往会表现出不同的生活风格和精神气质。当北京希望抑制民主化来保持稳定和发展时，香港人似乎没有意识到，一个稳定的内地是香港繁荣的保证，而一个动荡的内地恰恰是香港的灾难。正是看到了这一点，具有国际战略视野的李光耀在1989年就对香港的民主化运动乃至香港支持内地的民主化运动提出了警告。而他担心的，恰恰是西方政治势力通过“和平演变”来颠覆内地政权之后，给整个

东南亚、东亚乃至世界带来的灾难。^{〔1〕}

世界大格局中的地缘政治角力与香港特定环境中的民情变化，就这样阴差阳错地交织在一起。尽管1989年12月6日，江泽民在会见英国首相特使、首相外事顾问柯利达时明确表示，中央对香港的政策是“井水不犯河水，河水不犯井水”，即中央不干涉香港自治范围内的事务，香港也不要干涉内地的事务，尤其是内地的政治制度，并强调香港要有一个平稳的过渡期。^{〔2〕}然而，这一切因为彭定康的到来，使得中央对香港政制发展的担忧变成了必须面对的事实。面对彭定康的政改方案引发的国际反响，新华社香港分社社长周南于1993年上半年以各种方式向香港各界陆续披露邓小平关于香港政改问题的几次“党内”谈话内容，表明中央在原则问题上决不退让。这个原则是1997年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的原則，是香港按照基本法的规定行使“一国两制”的原则，也是中国绝不屈从于西方国家支配的原则。在这种情况下，中央按照邓小平的指示做好了“另

〔1〕 参见《李光耀看六四后的中国·香港》，新加坡：《联合早报》胜利私人出版公司，1990年。

〔2〕 江泽民：《香港必须有一个平稳的过渡期》，《江泽民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

起炉灶”的准备，即原来中英协议中的“直通车”计划流产，中方按照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的规定，单方面筹组第一届特区政府。

5

其实，“另起炉灶”的问题早就在邓小平的脑子里思考过多遍了。邓小平思考香港问题，抓的就是关键。在1982年他与撒切尔夫人的谈话中，就明确把香港问题归结为：主权、政策和过渡三个问题。其中，主权归属只要中国立场坚定不会有问题；中央对港政策也符合香港实际；唯有过渡期的主动权掌握在英国手中，这是邓小平最担忧的。在他看来，香港顺利回归的关键在于过渡期是否稳定，他深信英国人不会自动交出香港，因此，他在这次谈话中就特别提到如果英国人在过渡期制造混乱，不排除提前收回香港。（参见第六章）那么，英国人在过渡期，会做哪些不利于香港回归的事情呢？在邓小平的脑子里，始终萦绕着的问题就是港英政府在过渡时期自搞一套班子，强加于未来的特区政府。由于香港回归不是“砸碎旧的国家机器”，而是“和平过渡”，保留了原来的政府机构，而在“港人治港”的条件

下，港人不可能在 1997 年突然接管香港，必须在过渡期参与管理，熟悉港英政府的运作。问题是，英国人肯定不让真心拥护中央主权的港人或中央信任的港人参与管理，而是培养亲英势力或让反对中央拥有香港主权的港人参与管理，这样就制造了中央与香港特区的内在矛盾，为香港回归后中央对香港的管治增加了困难。邓小平提出的“爱国者治港”就是针对这个问题而来的。

早在中英《联合声明》签署前，邓小平就把注意力转移到过渡期顺利交接的问题上。在 1982 年，他就明确提出爱国爱港政治人才的培养问题：“一般的方法，是培养不出领导人才的。领导人才要在社会里培养。最好要有一个社会团体来担负这个任务。我们说，将来的香港政府是以爱国者为主体。他们应该有自己的组织。我们要着眼于培养人才。要找年轻一点的人将来管理香港事务。这些人必须是爱国者。”而在 1983 年 4 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讨论“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政策”时，邓小平进一步指出：“我们的工作是要考虑如何培养干部的问题，要考虑用什么方式来逐步参与管理。……我曾经提过，港澳工委要想法在香港搞些社团，实际上就是政党，英国人搞了一些社团，我们也要搞，可以从中锻炼一批政治

人物，没有政治人物不行，这工作不能抓的太晚。”〔1〕

邓小平在思考爱国爱港政治人才的培养时尤其关注其组织形式，因为他清醒地意识到，英国人控制了香港政府建制的力量，要培养爱国爱港的治港人才，必须依赖建制外的力量，而只有组织政团才能将体制外的人才凝聚起来，形成政治力量。“工联会”这样的香港传统左派组织无疑是爱国爱港的基本力量，但由于港英政府的政治压制以及67年反英抗议运动的包袱，这些组织在香港社会被边缘化，即使发展这些组织，也“远水不解近渴”，难以适应香港回归的工作重心，即通过稳定香港的大资本家来保持香港的繁荣稳定。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新华社香港分社全力纠正了历史上形成的“一左二窄”的工作局面，着力拓展对香港社会上层精英（如资本家和中产专业人士）的统战工作，使得爱国爱港力量从原来纯粹的地区左派组织发展为包括工商界和中产专业界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爱国爱港阵营由此也在香港被称之为“统一战线派”，与所谓的“民主派”阵营形成对峙。正是在统一战线的基础上，无论在中英谈判

〔1〕 转引自齐鹏飞：《邓小平与一国两制》，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年，第188—189页。

中，还是在基本法制定过程中，工商界人士和部分中产专业人士都成为香港回归的坚定拥护者，成为中央可以信任和依赖的管治者。

然而，1989年北京政治风波和1992年彭定康政改方案彻底打乱了爱国爱港人才的发展计划，其损失不比1967年反英抗议运动激进化的损失小。1982年以来逐渐聚集起来的爱国爱港政治精英发生了分化。部分爱国爱港派投向民主派阵营，许多统战对象也脱离了统一战线组织，而爱国爱港政治精英则被扣上各种政治帽子，再次陷入困境。在1991年立法局直选中，爱国爱港力量惨遭失败。在这种背景下，新华社香港分社痛定思痛，调整了重统战、轻选举，重工商专业界、轻地区力量的工作思路，加强了地区组织的建设。1992年代表地区力量的“民建联”（民建联）成立，1993年代表工商界利益的自由党成立。1995年，代表中产专业界人士的“香港协进联盟”（港进联）成立。就在爱国爱港阵营凝聚力量的时候，民主派阵营也加强了力量整合，1994年，“港同盟”与“汇点”合并，成立民主党，两大阵营就1994年的区议会选举和1995年的立法局选举展开了较量。在1994年的区议会选举中，民主党虽然是区议会第一大党，所占议席的比例却有所下降。相反，“民建

联”打着爱国爱港的旗号，成为区议会的第二大党。这是香港爱国左派在1967年反英抗议运动之后第一次正面登上香港政治舞台，对香港政局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爱国爱港政团在港英立法局选举中拥有的政治力量对彭定康的政改方案构成了一定的制约，自由党在立法局中对彭定康提出的政改方案提出了修正案。彭定康为了使其政改方案在立法局中顺利通过，不惜通过英国政府对在香港立法局中拥有一票的英国大商家施加政治压力，迫使其投票否决自由党的修改案。1994年6月30日，在彭定康全力游说下，港英立法局通过对立法局选举条例的修订，并以一票之差否决了自由党提出的修改方案。这意味着彭定康的政改方案具有了法律效力，中英两国政治谈判的大门彻底关上了。英国人之所以敢做得绝情，就在于看到中国不会采取非和平的方式提前收回香港，且中国会努力保持香港的经济繁荣。在这种情况下，中英两国的较量其实是英国拿中国的香港与中国进行较量，英国人做的是无本生意，而中国人则处于“投鼠忌器”的被动局面。比如在新机场和货柜码头的建设中，中央考虑香港的经济的发展，不得不允许港英政府大兴土木，英资公司自然大获其利。中国政府能做

的就是利用 97 之后恢复行使主权而“另起炉灶”，将港英政府建立的制度“推倒重来”，但无论如何，大英帝国取得了它所需要的胜利果实：光荣撤退并在香港播下反对中央政府的种子。

就在港英政府在立法局通过政改方案两个多月之后，中国政府运用对香港拥有的主权权力，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宣布港英最后一届立法局、市政局和区域市政局、区议会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终止，并决定由特区政府筹委会筹组第一届特区政府立法会。在彭定康看来，这无疑给他的政制改革下达了“死亡通知书”。可当时在港英政府的统治下，香港不可能通过选举产生立法会议员，全国人大遂批准了“筹委会”的决定，由 400 名港人组成的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 60 名立法会议员，由于这些议员不是按照基本法产生的，因此立法会也被称之为“临时立法会”。

此时，经历了 1992 年邓小平“南巡讲话”之后的中国，非但没有瓦解，反而彻底走出了 89 年的政治阴影，经济上持续增长，政治上变得更加稳定和自信。香港人对中央的信任度开始上升，对“一国两制”下的新生活充满了憧憬，而英国政府则失去了对筹组新政府的参与权。英国政府这才感觉到若有所失，开始检讨对华

政策，外交部中“中国通”们的声音重新占了上风。随着1997年5月英国大选后工党取代保守党执政，中英两国的合作已不可避免。在彭定康时代，尽管英国政府着力培养陈方安生成为未来的行政长官，可命运和机缘却与她擦肩而过。假如彭定康在政改问题上不是采取法国大革命式的激进对抗，而采取英国式的循序渐进和妥协合作，香港回归可能会形成对英国人和香港“民主派”更为有利的另外一幅图景。可历史是不能假设的。特区政府成立后，中央着眼于香港的稳定让港英政府公务员全部过渡，陈方安生继续作为“公务员之首”辅助行政长官董建华，这既是香港顺利回归的前提，也为香港后来的政治分歧埋下伏笔。从此，香港就由包括行政长官在内的中央任命官员、港英政府培养起来的公务员队伍、普通训练下的司法队伍（包括法官与大律师）和立法会中的爱国爱港派与民主派这五股力量在回应中央、香港市民和西方世界的过程中拼凑出复杂交错的政治图景。

6

针对“临时立法会”的有效性，特区上诉法院的陈

兆恺法官在判决中明确指出：

基本法的目的是清楚的。我们的法律和法律制度没有变化（与基本法抵触的除外）。这就是我们社会的构造。连续性是稳定的关键。任何断裂都将是灾难性的。任何片刻的法律真空都会导致混乱。所有与法律和法律制度相关的（与基本法抵触的规定除外）不得不继续有效。现存的制度必须在1997年7月1日的时候就绪。这一定是基本法的意图。

严格说来，临时立法会不是按照基本法第68条产生的立法会。它不是基本法的产物。基本法也没有打算这么做。它只是筹委会依据全国人大1990年和1994年的决定组织的一个临时机构。它从来没有打算成为基本法所明确规定的那种类型和组成的立法会。

临时立法会的组建是出于紧急状态的临时措施。主权者无疑有权力这么做。它也无意于破坏基本法。这么做意在履行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决定的条款。

陈兆恺法官承认，在法律形式主义的意义上，“临

时立法会”并非基本法的产物，但从基本法的政治目的看，它试图实现香港宪政秩序的稳定过渡。当基本法试图建立的宪政秩序转型的连续性出现危机的时候，主权者必须把香港宪政秩序从紧急状态中拯救出来。因此，“临时立法会”是主权者拯救基本法的政治决断，它是香港宪政革命的产物。它不是基本法的产物，而是中国宪法的产物，它体现的不是宪政秩序的和平过渡，而是宪政革命，即中英两国就彭定康政改方案对基本法可能的冲击而展开的政治斗争。由此，对香港宪政秩序的理解必须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背景下，因为“临时立法会”是中国宪法的产物，是全国人大行使国家主权的产物。由此，对香港的宪政秩序而言，其真正的宪政基础并非基本法，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参见第十章）

正是诉诸紧急状态的主权学说，陈兆恺法官宣布：特区法院没有权力来审查国家主权者的政治决断。上诉法院的这个判决遭到香港自由派大律师们的批评，当然批评的要点不再是“临时立法会”是否符合基本法，而是特区法院宣布放弃对国家主权者的行为行使司法管辖权或司法复核权（judicial review）。终于在两年后的居港权案中，终审法院彻底推翻了马维琨案中的推理，主

张香港法院可以对主权者的行为行使违宪审查权，由此引发了一场不可避免的法律斗争。在这一系列争夺基本法解释权的过程中，伦敦培养出来的普通法大律师们逐渐迈向香港政坛。香港的政制发展从此变成了围绕基本法展开的政治斗争，而这种围绕基本法解释的斗争，将中央与特区的政治分歧转化为基本法问题，使得基本法真正变成了活的、成长中的宪法（living tree），而中央与特区也因此被深深地嵌入到基本法的构造（constitution）中。正是由于香港大律师们不屈不挠的法治精神，才使得中央在治理香港的过程中，不得不认真对待基本法，从而发展出一套不同于内地的治理风格和执政方式，而这恰恰预示着中国政治未来的发展和走向。

十三 中国的忧郁

1

2007年12月29日，香港回归十年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了关于香港政制发展问题的决定，明确香港可以在2017年普选行政长官；待普选行政长官之后，可以普选立法会。当天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港澳基本法委员会主任乔晓阳等中央官员就一路风尘，连续在香港召开两场座谈会，就人大决定向香港社会各界释疑解惑、听取意见。这实际上是乔晓阳等人第三次与香港社会各界就政制发展问题进行座谈交流。

第一次是在2004年4月。当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关于香港特区2007年行政长官和2008年立法会两个产生办法修改的决定之后，乔晓阳等人向香港社会各界解释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否决了07/08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双普选”的理据，核心思想是中央的决定着眼于香港的经济繁荣和政治稳定。因为立法会普选涉及功能界别选举制度的出路，会直接影响到香港工商界和专业界的政治利益；而行政长官普选无疑会影响到中央与香港特区的关系，于香港的政治稳定尤为重要。正是基于这些考虑，中央强调香港政制发展的基本原则是“循序渐进向前发展”。因此，乔晓阳特别指出，“人大决定”的关键点在于“立牌指路”，即明确香港特区2008年行政长官和2008年立法会产生办法可以做出符合循序渐进原则的适当修改。

第二次是在2005年11月。当时特区政府根据“人大决定”的精神，提出了07/08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两个产生办法的修改方案。这个政改方案由于大幅度增加民主成分，获得了香港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但立法会内的反对派议员以政改方案没有提出“普选时间表”为由，试图采取“捆绑”办法，否决该方案在立法会通过。在这种背景下，乔晓阳等人一行与香港社会各界进行沟通，提出“两个民意都尊重”的主张，即中央既尊重反对派议员要求“普选时间表”的民意，也尊重香港社会各界支持政改方案的民意。中央希望反对派议员以大局为重，尊重社会各界支持政改方案的民意，使香港

的民主发展迈出一大步。然而，反对派的大佬们一意孤行，坚持彭定康开辟的激进路线（参见第十一章），自以为否决政改方案之后，就可以站在争取“普选”的道德高地上，再次掀起大游行，打击特区政府和中央的民意支持度，迫使中央再次更换行政长官或给出普选时间表。然而，事与愿违，反对派议员在立法会“捆绑”否决了政改方案之后，不得不承担“致使香港政制发展原地踏步”的历史责任。反对派的政治诚信和道德感召力以及社会动员能力也由此下降。

这两次向香港社会各界就政制发展问题进行解释、沟通和对话的前提是，2004年4月的“人大决定”已经否决了07/08“双普选”。然而，香港反对派并没有接受主权者的决定，反而一直以争取07/08“双普选”为政治旗帜进行社会动员，甚至试图模仿台湾的“公投制宪”，推动否定“人大决定”的“公投”计划。反对派发起的否决特区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的大游行以及在立法会否决政改方案的举动，表面上是针对特区政府，可事实上却针对政治主权者。由此，香港政制发展的首要问题就是要不要尊重基本法赋予中央对香港政制发展拥有的决定权。正因为如此，乔晓阳在2007年12月29日与香港社会各界关于人大决定的座谈会的开场白中，首先给大

家讲了一段生动幽默的“关公战秦琼”的故事，意指中央和香港社会各界对话、沟通与协商需要一个共同的平台，而这个共同的平台就是基本法，就是基本法所确立的国家主权，具体而言就是中央对香港政制发展拥有决定权。如果香港有人连这一点都不承认，那就没法进行对话，就会出现“你在隋朝我在汉，咱俩交战为哪般”的荒谬局面。这个历史典故太文雅，乔老爷怕香港人听不明白，又特别举了股票交易的例子，“就像 A 股和 H 股，不同交易所，没法交易。”这一下，估计香港人都听明白了。

2

从 1984 年港英政府推动代议政制改革一直到“人大决定”中明确普选时间表，香港大约用了近 40 年的时间从殖民专制政体转变为彻底的民主政体，如果从 1967 年反英抗议运动算起，到 2017 年行政长官普选，刚好整整半个世纪。在这半个多世纪中，香港政治转型的动力无疑来源于中央，尤其是没有中央政府推动的香港回归，就没有 1980 年代以来的香港政制发展和民主改革。1984 年中英《联合声明》中只规定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由选举产生，但并没有规定普选问题。行政长

官和立法会普选是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中明确规定的，而且之前港英政府的代议制改革也是与中央协商同意的。（参见第十章）在这个意义上，应该说中央政府是香港最大的民主派。

然而，悖谬的是，香港一些精英人士从来不认为香港的民主普选来源于北京推动的香港回归，而认为是来源于英国人的恩赐。香港法律界普遍认为香港普选的法理基础不是基本法，而是英国政府加入、后来被基本法承认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遗憾的是，英国政府在加入这个公约时，曾经明确宣布这个公约中关于普选的规定不适用于香港。

香港精英阶层中普遍存在的这种民主认同的误区，无疑是中国近代历史悲情中最令人伤感的一页。长期的殖民教育使得香港的部分精英以臣服的心态对西方世界全盘认同，丧失了对香港历史进程的客观判断力、反思力和批判力。他们在自由、平等和民主这些文化价值上，认同香港属于英美西方世界的一部分，而不是中国的一部分，因为他们（包括他们背后的西方世界）根本抹杀了中国革命对人类平等解放做出的巨大贡献，不承认中国革命在全球范围内对推进民主进程的巨大贡献。换句话说，在文化价值和政治认同上，不少香港精英内

心中其实认同英国这个“国”，或美国这个“国”，而不是中国这个“国”。香港虽然以“一国两制”的方式回归祖国，可这个“一国”概念在他们心目中，仅仅是一个空洞的符号，缺乏实质的政治内容。所以，在“爱国”问题上，他们经常会说，他们爱的是祖国的河山和历史文化，而不是包含国家主权在内的政治实体。这样的爱国曾经是我们港英殖民地下提出的爱国标准，而不能成为香港回归之后的爱国标准，否则，香港人与海外华人的爱国有什么分别呢？正因为如此，在邓小平提出的“爱国者”标准中，明确要求任何价值都可能容纳，但必须拥护香港回归，拥护“一国两制”，拥护中央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拥护中央的主权权威。

从法律上看，香港回归意味着中央对香港拥有的主权从“主权权力”变成“主权行使”（参见第六章），意味着要将“一国”从一个历史文化的建构变成法律主权的建构，使其在 country 与 state 之间尽可能多地增加 state 的要素，这恰恰是基本法的重要意义所在。基本法之所以作为中国宪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就是因为它是一部主权建构的法律。由此，中央恢复行使主权意味着香港必然要经历“去殖民化”的阵痛，即在一定程度上抹去英国在香港统治时在港人心中留下的印迹；同时中国

在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的进程中，必然要在香港人心灵上烙下新的印迹，逐步建立香港人的国家认同，这无疑是一个痛苦的过程。香港回归以来接连不断的政治纷争，无论是人大释法、二十三条立法，还是政制发展问题，都是由于触及了香港的“去殖民化”问题，触及香港的国家主权建构，触及香港灵魂深处的政治认同。在香港未完成“去殖民化”之前，或者说香港的国家认同没有确立之前，香港政制发展不可避免地会陷入国家建构的难题中。

香港政制发展就是如何落实基本法所规定的普选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问题。这个问题固然是英国撤退战略的产物（参见第四章和第十一章），但也是中央积极回应香港市民民主化诉求的产物。在这个问题上，中央坚持的是英国自由主义的政治传统，主张循序渐进地发展民主，最终达至普选；而香港反对派则继承了彭定康推动的法国大革命式的自由主义传统，主张立即实行最彻底、最开放的民主普选。应该说，在香港民主普选问题上，中央与香港反对派的分歧是“稳健民主派”和“激进民主派”的区别，是中央主权之下地方政府的民主（即中央决定并参与到香港政制发展之中）和不考虑中央主权的独立政治实体的民主的区别，而绝非“专

制”与“民主”的区别。而在“后冷战时期”的全球意识形态较量中，由于香港反对派以及其背后的西方世界掌握了“民主话语”的定义权和主导权，它们出于政治策略的考虑，将这种民主发展的速度和方式上的分歧转化为“民主”与“专制”的分歧，从而想当然地认为中央之所以不主张香港急速实现普选的根本原因在于中央本身就是专制政权而非民主政权。由此，香港政制发展问题在“民主派”的话语中就被建构为“中央 vs. 香港”和“专制 vs. 民主”的问题。而香港反对派的这种话语建构策略，不仅成功地将中央置于政治上的不利地位，而且也遮蔽了自己在国家认同问题上面临的道德困境，因为香港政制发展问题表面上是民主化问题，其实质上则是香港繁荣稳定和国家主权建构问题，前者涉及香港内部如何应对“民粹主义”，后者则涉及民主化的香港是否挑战中央主权从而影响香港的稳定。而中央思考香港的政制发展恰恰抓住了这个问题的政治本质。

3

香港的民主化问题首先要处理工商精英与基层大众的关系。1925年中国共产党推动下的省港大罢工就是基

层群众反对资本家的政治斗争，它实际上开启了香港民主化的第一波，这一波民主化直到1967年反英抗议运动达到了高潮，前后都被港英政府残酷镇压了。（参见第一章和第二章）1980年代港英部署撤退计划中推动的政制发展问题可谓民主化的第二波，这一波民主化从开放工商专业界的功能界别选举开始，到彭定康代议制改革推动的1994/1995年立法会和区议会直选达到了巅峰。香港回归之后，从2000年以来，香港社会针对金融危机导致的经济萧条、网络泡沫以及“非典”的打击，提出了反对“官商勾结”、“利益输送”的口号，应当说这是民主化的第三波，它在2003年7月的大游行中达到了高潮。香港的民主化过程无疑包含了工商精英与基层大众的政治利益分配，可由于香港处在中英两国主权较量的国际关系和香港回归祖国这个更大的结构性变迁的背景下，工商精英与基层大众的民主化问题不可避免地反对殖民主义的“反英抗暴”问题、“民主抗共”和“踢走保皇党”等更大的主权政治问题联系在一起。这意味着香港的民主化从来都不可能是单纯的香港内部利益关系的调整，而不可避免地涉及国家主权建构问题，因为香港从来不是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而一直是中国的一部分。

在香港回归初期，中央在香港可依靠的政治力量只有传统左派。为了改变由于1967年反英抗议运动导致的香港工作“一左二窄”的被动局面，中央在1980年代的重要工作就是统战工商界，防止资本家撤资，影响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应当说，1980年代中央的香港政策只有两个最高目标：一是香港必须回归，二是在保持香港繁荣稳定的前提下回归。“一国两制”这个独特的国家体制建构正是为了服从这两个最高的政治目标。在中央的决策思维中，所谓“繁荣”就是要确保“两制”下香港的资本主义制度不变，而资本主义制度的核心就是要保证资本家的利益；“稳定”就是理顺香港社会内部的政治关系，理顺中央与香港的政治关系，前者要照顾工商界的政治利益，后者要确保国家主权和爱国者治港。经济“繁荣”是政治稳定的前提，政治“稳定”是经济繁荣的保证。因此，在中央“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政治责任中，香港工商界无论在繁荣问题还是在稳定问题上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正因为如此，中央对香港工商界的政策不是为了香港顺利回归的权宜之计，也不是简单的政治利益盘算，而是着眼于香港长期繁荣稳定这个最高的政治目标。

应该说，香港工商界在1980年代对中央的香港政

策普遍持怀疑态度。在起草基本法的过程中，关于香港政制发展最大的争议就是立法会普选，当时工商界与基层“民主派”的矛盾激化到难以达成共识的程度，中央基本上处于超脱的位置。“民主派”主张马上普选以便“民主抗共”，而工商界主张放慢普选也不仅是担心民主派，其实也担心中央支持的香港左派改变香港的资本主义。（参见第十章）在这种背景下，再加上当时中英两国的合作局面，英国人乘机向中国推荐其保护工商界利益的功能界别选举制度，即由工商、专业界的团体投票人在界别内选举议员，（参见第十一章）获得了中央的首肯，并将“功能界别”改名为“功能团体”，意在指出选民为团体而非个人。基本法附件二中明确规定三种立法会议席的选举模式：地区直选议席、选举团选举议席和功能团体选举议席，并规定前三届立法会议员在2008年之前循序渐进地废除选举团选举议席，相应地扩大地区直选议席，最终达至第三届立法会中功能议席和直选议席各占一半的比例。至于2008年第四届立法会选举模式如何改革，基本法并没有给出实体规定，而仅仅给出了一个修改程序，即，“二〇〇七年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如需对本附件的规定进行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

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条）类似的，基本法附件一也规定了香港回归之后前两届行政长官的选举模式，对于2007年行政长官的选举模式也没有作出实体规定，而规定了与立法会选举模式类似的修改程序。

香港回归之后，中央不折不扣地执行了邓小平定下的“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承担起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这一主权者的政治责任。“一国”就是要维护国家主权，确保爱国者治港，“两制”就是要维护香港的资本主义不变，从而照顾香港工商界的利益。然而，在香港经济低迷、“非典”打击和特区政府施政失误以及香港“去殖民化”带来的阵痛背景下，香港社会出现了强烈的反对“商人治港”、“官商勾结”和“利益输送”的声音，反对派趁机打出了07/08“双普选”的口号，要求2007年实行行政长官普选和2008年第四届立法会选举废除全部功能议席并实现全部议席由地区直选。由于经济低迷和施政失误导致的社会普遍不满，反对派提出的07/08“双普选”有效地动员了2003年的大游行，而且在2003年底的区议会选举中反对派取得了近半数的区议会直选议席。由此反对派希望乘势而上，在2004

年第三届的立法会选举中取得控制立法会的过半数议席，进而实现 07/08 “双普选”的目标。

而在这个时候，香港的工商界根本没有为直选做好准备，工商界对反对派推动的激进普选持反对态度，担心走“民粹主义”路线的民主派上台之后实现“免费午餐”，将香港变成高福利的社会主义。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在起草基本法的时候，考虑到香港作为国际大都市的地位，对于如何保护工商界在香港政制中的应有地位有过不同的考虑，其中一种思路就是采取“两院制”，但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放弃了“两院制”的主张，保留了“分组计票”机制，即对于议员个人提出的法案、议案及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由直选议员和功能议员分别过半数之后方能通过。这个机制实际上把立法会变成了一种“隐蔽两院制”或“局部两院制”的宪制结构，以贯彻落实基本法中确立的“均衡参与”原则。由此，立法会普选的问题就变成了要不要废除基本法所规定的立法会的宪政架构，这显然不是一个选举问题，而涉及香港的宪制改革。对于这个问题，由于涉及国家主权，中央显然不可能置身事外，而行政长官普选更涉及中央任命行政长官的权力问题。面对这一宪制难题，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果断作出决定，否决了 07/08 “双普

选”，指出07/08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两个产生办法可以做出符合循序渐进原则的修改。之所以否决2008年普选立法会，就是考虑到了香港工商界的利益，考虑到香港的长期繁荣和稳定。正如当时乔晓阳副秘书长所言：“如果在既没有两院制又没有能够代表他们界别的政党来保证均衡参与的情况下，就贸然取消团体功能选举制度，势必使均衡参与原则得不到体现，使赖以支持资本主义的这部分人的利益、意见和要求得不到应有反应。”〔1〕

由此可见，在香港立法会的普选问题上，中央考虑的核心问题是香港的长期繁荣和稳定，考虑的是功能团体选举的发展前途和出路。在这个问题上，中央所坚持的政治原则与美国共和党所坚持的保守主义的政治原则具有惊人的一致性，难怪当年里根对邓小平有惺惺相惜之感，邓小平也因此几次出现在美国《时代》杂志的封面上。当香港的民主派把中央坚持的循序渐进发展香港民主看作是中央的“专制”对香港“民主”的扼杀，不仅从根本上忽略了中央对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所承担的政治责任，也忽略了中央对这种政治责任的道德诚意和政治决心。

〔1〕《非万不得已，人大不出手：乔晓阳在国务院新闻办记者会答问》，《大公报》2004年4月7日。

香港的民主化问题除了与香港商业大都市的定位以及工商界阶层的特别利益有关，也与“一国”的建构有关，可以说，香港民主化问题也是国家建构中的核心问题，其中必须面对香港的“后殖民政治”（post colonial politics）。在这块“没有英国人统治的英国殖民地”上，国家建构中的政治认同变得异常敏感脆弱。尤其是彭定康政改方案在中国人（包括香港人）心灵上烙下的伤痕，使得香港政制发展的每一步似乎都在加深西方与中国的对立，冲击着“一国两制”中“一国”的建构。基本法虽然规定了香港是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别行政区，但香港精英人士并不认同共产党中国，也不完全认同中央的政治主权，以至于法律上的国家建构已经完成，但心灵上的建国或政治认同上的建国仍未完成。而香港作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别行政区，其民主化无疑要以“一国”的建构为前提。由此，在香港政制发展问题上，中央坚持的基本原则就是：“一国”是“两制”的前提，香港的民主政治是中央管辖下的地方区域的民主，而非独立国家的民主。香港的民主化必须要有

中央的参与，必须以确保基本法规定的中央对香港的主权行使作为前提。若香港的民主化冲击到基本法的权威性，冲击到中央的主权权威，中央必然运用其主权权威来遏制香港激进的民主化发展。

强调国家认同和心灵上“一国”的建构之所以如此重要，恰恰是由于法律建构的“一国”本身不完全是state，而更多的是country。（参见第八章）换句话说，恰恰是由于基本法所建构的“一国”不足以维持正常的国家治理，才迫使中央采用政治手段和文化认同来弥补国家建构的不足。从法律上看，基本法按照“一国两制”原则规定了中央与香港特区的关系，但基本法赋予中央的主权权力与它要承担的政治责任之间不相匹配。中央对香港的政治责任是保持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可要维持繁荣稳定，光靠驻军和外交这些权力是不够的，还必须具有一些日常性的监督治理权。可中央不掌握香港的财政、税收和司法主权，无法对香港行使日常的治理。基本法赋予中央两项间接的监督权，即对基本法的解释权和行政长官及主要官员的任命权。可基本法的解释权本身不能用于日常治理，况且又要受到香港法律精英的强烈抵制，而行政长官的任命权又由于行政长官的普选目标而受到冲击。

面对这种宪政体制设计本身所带来的困境，行政长官就成为巩固中央与特区关系最重要的纽带，中央不得不牢牢把握住对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主要官员的任命权，而且确保特区的行政主导权掌握在“爱国者”手中。然而，正是在涉及中央与特区关系的中枢纽带上，基本法的规定本身充满了张力：一方面规定行政长官最终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经过民主程序提名之后，再由全港符合资格的选民一人一票普选产生；另一方面规定普选产生的行政长官候任人必须经过中央政府的任命之后方能成为正式的行政长官。可在香港未完成“去殖民化”的前提下，在香港对中央权威的政治认同不足的情况下，激进的普选很容易产生这样的问题：如果试图在政治上挑战中央权威的人通过普选成为行政长官候任人，中央政府要不要拒绝任命？如果中央拒绝任命又如何处理由此产生的“宪政危机”？如果普选产生的行政长官采取“去中国化”的施政措施或采取公投等行动推动修改基本法，削弱中央的主权，甚至推动香港实行自治或更极端的独立，怎么办？一句话，还是当年邓小平抓住的核心问题：普选就一定能够选出中央信任的行政长官吗？（参见第十章）

这个问题绝非空穴来风。香港回归之前，民主派提

出的“民主抗共”主张就是希望通过选举获得香港管治权，如果不能实现独立也希望最大限度地削弱中央对香港的主权行使。如果说这是香港回归之前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那么香港回归后情况是不是有所改变呢？人们不会忘记，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做出否决 07/08 “双普选”的“人大决定”之后，香港“民主派”竟然准备学习和模仿台湾经验，公然推动“全民公投普选”计划，试图以所谓“香港民意”来推翻国家主权者的决定。这不仅很容易被理解为陈水扁推动的“台湾公投制宪”的香港版，而且手法也类似彭定康推行政改方案，以“普选”的名义挟持香港市民与中央对抗。人们也不会忘记，2007年，“民主派”推出的行政长官候选人梁家杰在竞选行政长官时公布的政纲中明确宣布：行政立法关系要变成议会制和内阁制，取消行政长官不得有政党背景的限制，行政长官要从民选的立法会议员之中选任大部分内阁成员，问责局长由行政长官任命，取消中央对问责局长的任命权。可见，“民主派”心目中的政治不是以基本法作为前提的“常规政治”（conventional politics），而是修改基本法，重建社会契约的“宪法政治”（constitutional politics）。其目的很明确，将中央对香港的主权行使排除出香港，再加上他们不认同对人大解释

基本法的权力，其基本政治构思就是将香港变成“独立或半独立的政治实体”，尽可能地反对中央对香港恢复主权行使。可见，在香港回归的根本问题上，香港“民主派”与“爱国者”的立场对立差不多触及到了政治的首要问题。

当然，人们都相信，即使出现这种局面，也不可能取得成功，但这意味着中央不得不再次直接介入，进行一场没完没了的政治斗争。这意味着中央对香港难以采取常规政治下的有效治理，时刻处于对应危机状态的局面。因此，中央在香港政制发展问题上采取循序渐进、审慎理性的态度，恰恰是着眼于保持香港的“政治稳定”，防止急速的民主化引发香港民主的“台湾化”，避免香港陷入政治上的紧急状态，避免中央不得不依照基本法中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宣布中止基本法，直接将内地的法律适用于香港，这无疑会危及“一国两制”本身。由于香港在一百多年中西政治和文明冲突的背景下成长起来，在香港内部的左派和右派以及香港民主派与中央之间纠缠着难以解开的恩怨情仇，这无疑需要时间来消化和包容，而激进的民主化只能诱发人们内心中阴暗的仇恨与毒怨，加剧香港内部以及香港与中央之间的分裂，因此，在香港政制发展问题上，无疑要考虑林肯

当年担忧的“房子裂了”的问题。香港回归以来，中央在各种场合突出基本法的宪制地位，强调依法办事，采取克制、隐忍、宽宏大量和自我约束的态度，甚至在回归初期不惜采取绥靖政策，可谓用心良苦。

正是面对香港历史上形成的国家认同不足，再加上基本法中国家建构的不足，任何一个有责任的政治家在思考香港民主化问题时，不能不考虑这两个不足在民主化过程中引发的宪政危机。换句话说，香港政制发展的困局一方面来源于香港特定背景下国家认同不足，另一方面也来源于香港在“一国两制”条件下国家建构不足（参见第八章）。如果我们把问题倒过来思考一下，假如中央按照现代国家建构（state-building）的基本原则，将授予香港在实际行使的货币主权、财税主权和司法主权全部收回中央政府，那么，早日放开香港普选既不用担心伤害工商界的利益，冲击到香港的经济繁荣，也不用害怕出现“房子裂了”所导致的宪政危机。假如完成了这种国家建构，国家认同当然也就比较容易解决。例如，人们经常说香港法律界普遍存在着国家认同不足（当然，可能的问题是人们对香港法律界的认识也不足），假如我们设想一下，香港司法诉讼的终审权在最高人民法院，香港的大律师们要在最高人民法院打赢

官司，我们还用担心这个问题吗？

由此可见，若要保持香港在“一国两制”下的高度自治，同时又要实现行政长官和立法会普选，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在“一国”与“民主”之间找到适度的平衡点。为此，邓小平在设计“一国两制”时，早就定下两个大的政治原则，来弥补国家建构和政治认同的不足。其一就是积极发展壮大爱国爱港力量，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政治功能，用政治手段来弥补法律手段的不足，使得中央对香港的主权行使转化为香港爱国者对香港的治理；其二就是要循序渐进地推进民主发展，用时间来弥补政治认同的不足，使得香港市民的政治认同随时间推移和代际更替而不断加强。而无论是发展壮大爱国爱港力量，还是加强国民教育，都不是自动发生的，都需要中央政府、特区政府和香港社会各界一道做出艰苦的努力。

5

在《论美国的民主》中，托克维尔指出，民主的健康发展有赖于三个要素：自然环境、法制和民情 (mores)，其中法制比自然环境更重要，民情比法制的贡献更大。正因为如此，他明确指出：“我决不认为，我们应

当照抄美国提供的一切，照搬美国为达到它所追求的目的而使用的手段，因为我不是不知道，一个国家的自然环境和以往的经历，也对它的政治制度发生某种影响；而且，如果自由要以同样一些特点出现于世界各地，我还觉得那是人类的一大不幸。”〔1〕

就香港特区实行民主普选而言，商业城市的自然环境有利于选举，香港内部成熟的法制环境也有利于民主选举，而最大的问题则在于民情：长久的殖民地统治以及两地文化教育的不同，导致香港人对内地和中央缺乏认同和信任；1989年的政治风波和此后彭定康的和平演变战略，进一步加深了中央与香港之间的不信任；香港回归之后左派与右派的恶斗，激化了香港历史上的旧怨新仇；香港的和平过渡并没有完成“去殖民化”的政治任务，导致香港市民的国家认同进展缓慢。这些基本的民情妨碍着香港的民主化走向健康道路，若不加以稳妥应对，香港的民主极有可能变成“劣质民主”。

香港回归之后，为了弥合彭定康的激进政改在中国人内心中撕裂的伤痛，中央采取政治上隐退的策略，对

〔1〕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366—367页。

香港内部事务采取不干预的措施。这样的措施成功地建立了香港人对中央实施“一国两制”的信心和信任，戳穿了西方世界当时流行的“香港死亡”的谎言。然而，这种袖手旁观的不介入政策纵容了香港内部左派与右派的内斗，最终引发2003年大游行。这又迫使中央不得不调整不干预政策，积极回应香港主流民意，采取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维持香港的政治稳定和经济繁荣，推动特区政府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并采取大统战的战略，建立最广泛的爱国爱港统一战线，着力推动香港社会和谐，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在香港回归十周年之际，中央明确了香港的“普选时间表”，力图巩固并深化中央与香港之间的政治互信，这不仅体现了中央对香港市民的政治信任，也展现了中央自己的政治自信。但我们不要忘记，就在这一年，香港媒体特别关注中央领导人的两段讲话。7月1日，胡锦涛主席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全面总结了香港回归以来成功落实“一国两制”的经验，可香港媒体的兴奋点不是这些经验的总结，而是胡锦涛主席前一天在特区政府欢迎晚宴上的讲话中提出的要重视对青少年进行国民教育。而在此之前，吴邦国委员长在6月6日纪念香港基本法实

施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全面阐述了如何认识、准确把握和实施基本法，但香港媒体只关注其中关于香港特区的高度自治权来源于中央的授权、不存在所谓“剩余权力”问题这些论述。新闻媒体截取只言片语进行放大报道是现代传媒的基本特征，但香港媒体对这些问题特别关注恰恰以其职业敏感准确把握住了香港在“一国两制”下存在的关键问题。在香港回归十周年之际，中央两位最高领导人的讲话，以及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关于香港普选问题的决定，第一次集中展现了政治认同、中央主权与民主普选之间三位一体的内在关联。这也许是巧合，然而也是必然。

2003年以来，中央治理香港采取新机制，采用新思维，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显著成效。香港市民对中央的信任度和对中央权威的认同程度也不断上升。这期间，香港经历了一系列接连不断的选举。中央也在“游泳中学习游泳”，领悟到了选举游戏、法律游戏、传媒游戏等等这些现代政治的基本技艺，提高了在“一国两制”条件下的执政能力。然而，面对未来普选的政治挑战，不仅要增强爱国爱港阵营在选举中的政治实力；更重要的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通过调整“爱国者”的标准来重组爱国爱港阵营的结构，真正将香港精英纳入到爱国爱港阵营

中，并使其发挥领导作用；同时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文化战略，发挥软实力，逐步改变香港民情，争取人心回归，尤其是争取香港中产专业精英的人心回归。

然而，正是在人心回归问题上，正是在文化软实力问题上，正是在解决香港对国家和中央政府的政治认同问题上，中国陷入难以释怀的忧郁之中。在建国初期，毛泽东和周恩来等新中国第一代领导人曾经以何等的政治自信，将香港作为通向西方世界的跳板，并对西方世界的政治正当性发起了意识形态的挑战。然而，几十年之后，斗转星移，香港却成为西方世界对中国进行“和平演变”的基地，中国在香港问题上被迫采取“河水不犯井水”的守势。这种攻守异势既有国际局势的转变，也有国家实力的转变，更有文化领导权的转变。说到底，整个冷战话语就是社会主义阵营的“民主”原则与资本主义阵营的“自由”原则之间的较量。

毛泽东、周恩来这一代领导人的自信，不是来源于国家的经济实力，而是来源于政治正当性的正义原则，即共产主义信念所支撑的“民主”原则和“平等”原则，由此不仅能凝聚人心，而且始终掌握着话语主导权。二战后第三世界的民族解放运动正是在这种“民主”和“平等”原则下展开的，美国因为种族隔离、英

国因为殖民统治而丧失了政治正当性。为此，英国步入了“非殖民化时代”，美国为了打赢这场冷战而被迫宣布种族隔离违宪，由此1960年代美国兴起的人权运动被称之为“冷战人权”（cold war rights）。为了改变在“民主”问题上的被动局面，西方思想家一方面在政治哲学上极力诋毁法国大革命、俄国革命和中国革命的民主原则，将民主等同于“多数人暴政”、“极权专制”和“通往奴役之路”，并把英美自由主义推向了神坛；另一方面也对民主原则进行一系列技术化处理，将民主原则等同于代议制选举，并化约为“竞争性选举”，从而纳入法治轨道，将“民主”概念变成所谓的“宪政民主”，从而重新夺得了民主话语上的主导权。

比较而言，毛泽东这一代人所诉诸的“民主”、“平等”和“革命”理念之所以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主要依赖于钢铁般的政治意志和天才的政治智慧。然而，这样的政治意志和智慧由于缺乏经济、军事力量和文明资源的支持，实际上无法持久下去，也无法与西方经济、军事和文明集团进行持久的意识形态话语权的较量。毛泽东对此很清楚，他不仅研究苏联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而且研究农民如何养猪、如何积肥、如何种田，研究生产小队的工分计算方式等等，但这一切都要服从其关于社会主义

的意识形态争论。邓小平也清楚地看到毛泽东努力的方向及其方法上的误区，故他果断地结束了意识形态争论，集中力量进行经济改革和现代化建设，以增加经济、军事和政治力量，无非是要增强在“国际上说话的分量”，即毛泽东这一代人所奠定的政治意志的自主性。

然而，改革开放以来，与西方世界努力争夺“民主”话语的主导权不同，我们在政治意识形态上首先采取了“硬着陆”，彻底否定了“文化大革命”中的“大民主”，在倒脏水的时候不小心连孩子也倒了出去，丧失了对“民主”概念的解释权；接着又以“不争论”的实用主义方式处理政治正当性问题，致使中国政治丧失了政治正当性原则的是非辩论，窒息了中国政治的生命力和意识形态的活力，陷入了庸俗的市侩主义；而中国的知识精英又迅速地在“告别革命”中拥抱了英美自由主义。正因为如此，新中国努力奠基的人民民主、社会平等这些政治正当性原则由于缺乏文化思想和意识形态的支撑，在口是心非的政治实用主义中丧失了生命力；而社会主义传统所树立起来的集体主义、团结友爱和无私奉献的伦理思想，也在自由主义和商业社会的冲击下所剩无几。我们由此陷入了前所未有的思想迷茫和精神空虚。新兴精英阶层也在全球化的经济生活中享受短暂的

和平和私人的快乐，既不知政治为何物，也不知“公共意志”意味着什么，而以一种非政治化的天真在全球化的空洞许诺中丧失了政治意志、政治独立和文化自主，丧失了对生活意义的界定权和对生活方式的辩护权，只能以尾随者的心态努力追求被西方世界承认。

从1982年香港回归谈判到2003年大游行这二十多年，恰恰是中国在意识形态上陷入最低谷的岁月。香港在政治上和地缘上处在大陆的边缘，可在经济上和意识形态上却处于西方世界主导的中心地带；随着内地经济的崛起，香港在经济上开始出现边缘化倾向，但在意识形态上依然占据了民主、自由和法治话语的中心地带，使得经济和政治上拥有巨大实力的中央多少显得有些手足无措。这样一种中心与边缘、主体与补充之间的错位与反差恰恰是香港问题的症结所在，也恰恰是近代以来中国的忧郁所在。中国的忧郁就在于中国人即使在最为困顿的时代，内心中从来没有放弃过对文明中心的高贵追求，从来没有放弃过对天下的思考，可在实际政治环境中却不得不沦为被支配的边缘地带，难以为自己的生存方式进行辩护，由此产生难以释怀的忧郁，这恰恰是中国人生活越来越富裕，可内心越来越不开心，幸福感越来越少的根源所在。这样一种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差

距，很容易因为过分自尊而产生孤立主义的民粹倾向，也很容易因为过分自卑而产生普适主义的投降倾向，这两种倾向又往往以极左和极右的方式展现出来，二者之间的相互斗争和张力不断拷问着中国人的心灵，使得近代以来的整个中国史不断经历着“成长中的阵痛”。与台湾问题和西藏问题一样，香港历史上的风风雨雨，尤其是回归道路以及回归以来的一幕幕悲喜剧，不过是这阵痛的一部分而已。而中国要从这忧郁的情绪中解脱出来，摆脱全球政治和文化中被支配的边缘位置，恢复中华文明应有的尊严，无疑需要有比解决香港普选问题更长的时间，更大的耐心和更强的政治意志和文明自信；需要有更大的胸怀、更大的气魄和更大的包容；更需要有一份从容、一份淡定和一份超越。

6

要使一个事件有伟大之处，必须汇合两个东西：
完成它的人的伟大意识和经历它的人的伟大意识。^{〔1〕}

〔1〕 尼采：《不合时宜的沉思》，李秋零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45页。

尼采认为这些“不合时宜的沉思”是写给未来的。从康熙皇帝驳回了重修万里长城的一刻起，他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着手奠基的“一国多制”这种国家建构的宪政模式是面向超越西方民族国家建构的这个未来，但他触及了这样一种伟大的意识，即政制必须建立在人心之上，且将人心导向高贵境界可能有多种途径，因此真正富有生命力的政制或文明必须能够容纳不同文化形态所蕴藏的将人心导向高贵的多种可能性，只有对各种可能性的尊重和包容，才有可能真正实现“天下大同”。因此，真正的天下大同不是罗马帝国的同一性扩张形成的永久和平，不是普遍的均质性全球国家，而是“和而不同”。（参见第九章）当毛泽东晚年自称“秦始皇加马克思”时，他的意识早已超越了万里长城，触及了“共产主义”这个天下大同的境地。然而，这个境地究竟是同一性的均质状态，还是“和而不同”？当年毛泽东关于“一分为二”、“一分为三”或“合二而一”的哲学论辩绝非形而上学的概念游戏，而是触及探求至善真理的伟大意识。正是在对郡县与封建、民族国家与帝国、一与多的伟大意识中，从毛泽东到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背后的“和平共处”思想才回归到了中国古典传统之中。

回过头来看，在中西意识形态较量中，我们在民主问题乃至整个文明的正当性问题上处于被动局面，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我们还没有能力和意愿去发掘中国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经济改革背后的伟大意识。尤其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们既没有探求背后的“儒教伦理”，没有探究背后的民生观念，也没有以政治意志将经济的力量导向明确的政治方向和文明创造，反而在非政治化的社会科学轨道上，将改革导向了最低俗的对金钱的贪婪、物欲的膨胀、实力的炫耀，从而导致人心的败坏和伟大意识的沦丧。由此，如何收拾人心，凝聚人心，将政制奠基在人心之上，奠基在伟大的政治意识之上，这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应有之意。胡温新政以来，我们不仅在社会政策层面，而且在文化价值层面，不断恢复社会主义传统中的人民主权思想及其背后的平等价值，也开始恢复儒家传统文明中的政治伦理原则、民本思想与和谐价值。中央对意识形态的理论创新和文化软实力的积累也给予了高度关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权为民所用”既是爱民如子的儒家政治传统，也是为人民服务的社会主义传统，更包含了约束政府权力的西方民治传统。中国文明正是在古典儒家传统、社会主义新传统和西方自由法治传统之上，孕育着新的未

来；中国政治也正呈现出新的面貌，需要我们将这些新的面貌提升到更为一般的理论意义上来，不仅展现中国政治的独特性，而且展现中国政治的正当性及其对全人类具有的普遍意义。

2008年，是中国香港进入普选过渡期的第一年。也是中国国民党在台湾重新执政的第一年。仿佛是历史命运的安排，奥运火炬传递事件和四川大地震激发出中华民族空前的文化向心力、政治凝聚力和道德影响力，向全世界发出了中国人自己的声音，展现出现代中国政制的独特性和优越性。中国的崛起已经从经济领域转向政治和文化思想领域，而对于中华民族的复兴而言，2008年无疑是具有标志意义的一年。然而，面对这个光明的未来，依然需要两岸四地的中国人以及全球的中国人以更大的耐心和更强的自信心，共同探寻中国的道路。

香港曾经是中国从大陆迈向海洋的政治跳板，那是继郑和下西洋后又一次富有政治意义的、尽管最后失败的远跳。而如今我们在香港正经历着静悄悄的第二次远航。香港不仅是展现给台湾的“一国两制”的样板，也是我们巩固东盟的基础，更是我们透过东盟与伊斯兰世界建立合作、互惠和互信关系的纽带。若能善用香港，善用香港发达的商业、市民社会和文化这些“社

会性力量”，善用香港与周边地区的关系，则香港依然是撬动西方世界的支点。在这样的历史大变局中，中国香港又将经历怎样的历史命运？香港精英又会作出怎样的政治抉择？

后 记

这本小书记载了我对香港问题以及通过香港对中国问题的思考，我想追问的是：“中国”究竟意味着什么？书中的部分内容曾经在《读书》上连载，这次结集出版恢复了原来由于篇幅所限而删除和没有刊载的内容，其中的一部分也曾经在香港出版（《中国香港：文化与政治的视野》，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08年）。在《中国香港》的后记中，我提到自己的写作初衷，即希望香港内部的左派和右派能够超越自身的历史和利益，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未来达成相互的宽容和谅解。这其实也是许多人对两岸四地的所有中国人以及全球华人的期望。为此，我将后记中的有关内容摘录如下：

香港的主流叙事要么从西方看香港，要么从香港看香港，或者从香港看中国，很少从中国看香

港。如果有，也往往从历史上的中国，而非从当下的中国或未来的中国看香港。殖民地不仅意味着领土的割占，也意味着由此造成心灵的割占，而心灵割占导致自我认同的变化慢慢地将领土的割占正当化了。在这个过程中，文化与政治交织在一起，牵动了香港故事中的悲欢离合。

由于这种视角和关注内容的不同，对香港的理解也自然不同。在写作过程中，我时时将这些不同记在心上，并尽力去理解和体会各种叙事角度，不仅试图理解香港传统左派的幽怨，也试图体会钟士元的焦虑和林行止的伤痛。由于香港特定的语境，我略去了许多人所熟知的、浮在社会表面上的历史现象，而突出一些被普遍忽略的内容，而这些内容恰恰是香港问题的根本所在。因此，本书希望开启一个对话，激起不同角度之间的相互倾听和理解，这种不同有视角和方法的差异，也有背景和生活经验的差异，还包括教育和政治认同的差异。我希望这种对话是理性的、建设性的，既不纠缠于历史的细节，也要抛开个人生活的历史恩怨，共同面向我们这个民族的未来。

尽管我从中国来思考香港，但我并没有把香港

看作是中国的区域问题，或不重要的局部问题，这恰恰是内地学者忽略香港问题或者把香港问题简单化的原因。而我希望把香港作为中国的中心问题来思考，将其看作是理解中国的钥匙，因为它一方面生动地展示了近代以来中西文化与政治之间的较量，另一方面也暗含着中国文明与西方文明最根本的不同。当然，理解香港问题不仅要放在中西之争的背景下，同时也要放在古今之争的背景下，尤其是毛泽东和邓小平从现代国家建设入手，按照现代化思路对古老的中国进行史无前例的改造，使中国从大陆跃向海洋。当然，我们也要看到，古典传统与社会主义新传统之间内在的关联性和一致性，尤其是“一国两制”构想本身就来源于中国古典思想中处理边疆问题的智慧。

然而，由于殖民地的历史背景，许多香港人并没有直接卷入这场现代化建设中，或者是以间接的方式甚至另一种令人伤感的方式参与了这场现代化建设，以至于绝大多数香港人能够认同古典中国，但对现代新中国和社会主义传统有相当大的保留，甚至怀着深深的怨恨和敌意。这不仅来源于殖民地冷战意识形态的政治偏见或西方中心主义的文化

偏见，也来源于我们现代国家成长中错综复杂的爱恨情仇，毕竟香港为一波又一波内地现代化建设的受害者提供了生存的空间。如果我们能够对自己的文化偏见或政治偏见有所反思，并能抛开狭隘的个人恩怨，从文明、民族和历史的角度的看待中国的近代和现代史，看待中国近代以来曲折的现代性探索，包括中国革命、新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建设、文化大革命、改革开放、八九年政治风波以及中国的崛起等等这些前后相继的历史事件，我相信大家都会对“中国”这个概念有所感悟。这也是我为什么一开始强调不同角度之间的相互理解，强调对我生活经验的反思，这其实是我们每个人应当完成的自我教育。

在此后香港《文汇报》的采访中，我又对有关问题以及在香港的生活工作背景做了澄清，采访中由于篇幅的要求，被删去了个别内容，现补充并辑录部分内容如下：

问：从您思考回溯香港问题上来看，我们觉得历史对您的影响很大，您的文章中常常从制度史、

疆域史中来求证“一国两制”的逻辑，这和您治学与个人阅读有怎样的关联？

答：我的专业是法理学和宪法学，对法律史有所了解。倒是香港问题刺激我更深入地去阅读历史。比如，我因为探究港英政府的管治，就开始阅读大英帝国史，进而阅读罗马帝国史和希腊史。恰恰是带着对西方的理解，我开始重新审视中国文明。放眼全球，罗马帝国、土耳其帝国、蒙古帝国、大英帝国这些历史上的伟大帝国都已解体，只有中华帝国差不多以历史的原貌保留下来。历史上的四大文明古国目前只有中国文明依然展现出生机勃勃的活力。恰如冯友兰先生所言“亘古亘今”。仅就这一点，就足以让我们对中国文明和中国政治充满敬畏之心。

在这过程中，我也试着阅读儒家的经典，试图理解我们作为中国人究竟意味着什么，我们当下的生存意义是什么，我们生活方式的价值何在？我越来越觉得中国文明最深的地方就在于对“情”和“理”的看法。西方文明从古希腊开始，就把家庭以及人的自然情感看得很低，而儒家把家庭和自然情感看得很高，因为这情感背后包含着深刻

的“理”。中国文明其实就是用这种“情”和“理”凝聚起来的。

边疆问题表面上是一个制度设置，可在制度设置的背后，包含着神圣的自然情感，就是对少数民族发自内心的尊重。由此，我们才能理解49年之后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要搞民族区域自治，保留、发掘甚至创造少数民族文化；也才能理解为什么要在香港搞“一国两制”，且发自内心地来维持香港的繁荣稳定。这都是围绕“情”和“理”两个字展开的。这种政治哲学和历史学的思考，给了我一个纵深的且更为超越的视角。说实话，我对于香港，也是“用心”来体会和理解的。

问：您的书里提到一个核心观点：香港问题不只是一个区域问题，也是中国问题。在这个观点中，您提到了country和state的区别，提到了当代国家法理体系和政治哲学的重要性，以及与政治实体的矛盾，提到了古典国家和现代国家的区别，提到了“公民”的深层含义。这是否包含了您对中国怎样把自己建立为完善的现代法治国家的思考？

答：只要略微熟悉西方现代政治哲学和法理学说，就会明白“一国两制”不符合西方现代政治理论中关于“国家”的定义，因此我说它是一种“反现代国家的国家理论”。但是，如果我们把“一国两制”放在中国历史的脉络中思考，就会发现从明清的边疆治理到新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一切是如此自然、贴切。由此，我们可以引申出，现代中国表面上是一个现代民族国家，可实际并非西方意义的现代民族国家，它必须被放在中国古典政制中来理解。

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未来要建立一个完善的现代法治国家，应从根本上超越西方对法治国家的理解，重新界定中国的国家形态。目前，中国两岸四地属于三个法域，如何在此基础上建构中国未来的法治模式，理应成为我们思考的问题。如果说中国的崛起对人类历史有贡献的话，不仅是指其经济增长，而且是建构了一套不同于西方现代文明的政治体制以及与这套政治体制相匹配的政治哲学思想。我们中国人应当有这个雄心和信心。在这方面，香港恰恰为我们研究中国政制的未来提供了活生生的范例和强有力的刺激。

问：从我目前看到的片段来推测，您对香港问题的思考，可以反映您对中国政治发展的思考。是否可以推测，您认为对西藏问题，对香港问题，中国的处理方式——从不成熟到成熟，从挫折到成功——的变化，是中国自身发展变化的反映？

答：我在书中运用了“封建”和“郡县”两个概念来描述两种国家治理模式，前者强调统一性、均质性和原则性，后者强调差异性、多样性和灵活性。49年之后我们主要采取“郡县”思路，78年之后又增加了“封建”思路。这两种治理原则的组合运用，反映了国家治理技术的逐渐成熟。在香港问题上，中央的治理思路也有一个不断摸索的过程。不过，直到目前，还没有人认真总结中央治理香港的成功经验及其不足与教训。

我特别看重中央治理香港的经验，它有双重意义：其一，这是中央在现代民主法制环境下执政，要面对司法复核、言论自由和民主选举等等，这种环境下执政的经验积累有利于在内地执政中面对未来的挑战。其二，这是中央在非直接管治的情况下执政，往往要“以外交方式办内政”，这种经验的积累有利于中央处理未来的台湾问题，也由此积累

处理国际区域问题的经验。目前，许多人都关注前者，但普遍忽略了后者。中国在经济上已成为世界大国，但要成为政治大国，就要有能力处理国际上类似印巴问题、达尔富尔问题、巴以问题等政治难题。中央把港澳问题提升为“治国理政的重大课题”，强调执政能力建设，就是看到了治理香港的特殊意义，也意味着中央在有意识地为未来的民主化和崛起为政治大国做准备。

问：围绕“香港问题不只是区域问题，也是中国问题”这个观点，您是如何规划《中国香港》的论述脉络的？

答：中央处理香港问题的至高境界就是争取人心回归。而要争取人心，就要打开港人的两个心结：一个是1967年的反英抗议运动，一个是1989年的政治风波，前者针对香港左派，后者针对香港右派，这是目前香港政治分化的重要原因。而这两个问题，必须放在20世纪全球政治史的范围内来理解，必须放在中西文明较量的背景下来理解，必须放在中华民族的崛起和中国文明的复兴中来理解。我在书中从1967年反英抗议运动讲到1992年

彭定康的政改风波，就试图从大历史的深度和政治哲学的高度来处理这些问题。

问：您觉得这些“后97”问题给中国内地，给香港，带来些怎样的新课题？

答：最主要的新课题就是使“一国两制”中的“一国”常规化。这涉及：一是国民待遇，即香港居民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的公民理应享有和内地公民同样的公民权利，比如教育、公务员考试和国家荣誉等领域；二是政治认同，香港人（尤其政治精英）要认同中央的政治主权，尊重和认同中央依法行使其政治权力，中央也要认同自由、法治和公平等香港社会的核心价值；三是自然情感，即逐渐打破内地人和香港人之间的人为隔离，在日常互动中建立起相互亲爱的自然情感。

这本小书是我在香港中联办期间写就的。我要感谢香港中联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港澳基本法委员会、国务院港澳办和香港特区政府的有关领导、同事、学长和朋友给予的指点、鼓励、支持和帮助。我也要感谢甘阳、贾宝兰、林道群和冯金红为这些文字的发表和出版所付

出的心血。最后，我还要特别感谢我的爱人孙郦馨以及我的岳父、岳母在这几年的艰难岁月中所付出的心血，感谢文玥、维昱、书琛和琦晟在这几年成长中的惊喜变化给全家人带来的幸福。

强世功

2008年11月15日于海淀寓所